

# 高等教育季刊

吳啟恆題



## 本 期 要 目

- 怎樣改進我國的國防科學教育…………… 曾昭掄
- 大學訓育問題…………… 歐元懷等
- 我國留學教育史略…………… 朱師逃
- 抗戰期間留學教育之改進及其實施概況…………… 蕭玉麟
- 高級師範教育問題…………… 沈灌羣等
- 語數位形測驗之編造與試用…………… 張德琇
- 中國之命運與教育…………… 鍾健等

三卷

四期

# 高等教育季刊 第三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印行

## 目次

怎樣改進我國的國防科學教育.....	曾昭掄 (一)
訓育是教育的中心.....	歐元懷 (三)
人性的科學分析.....	郝耀東 (五二)
訓導人員應該注意的事項.....	李相勛 (二五)
新生訓練教材舉例.....	羅廷 (一六)
我國留學教育出路.....	朱師述 (一九)
抗 期間留學教育之改進 其實施情形.....	茹玉慶 (三二)
部訂師範學院目表之再檢討.....	沈灌羣 (四七)
師範學院之教學實習的困難及其解決.....	張文昌 (五八)
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之面面觀.....	環家珍 (七一)
語數位形測驗之 造與試用.....	張德琇 (七九)
中 由中國之命運的訓示 到今後教育改進的途徑.....	朱師述 (九七)
國 恭讀「中國之命運」後對於教育方面的檢討.....	鍾 健 (二六)
命 十年教育計劃及其獻議.....	成大樂 (三六)
運 中國之命運對於教育建設大計的啓示.....	沈灌羣 (三〇)
與 如何樹立為 踐履的學風.....	水 心 (三四)
教 忠孝節義國運.....	李相勛 (三〇)

國立北平研究院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高等教育動態

擬定法醫人才培植計畫——安徽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改組為省立安徽學院——籌設國立林森大學——國立湖北師範學院即將成立——江蘇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呈報開辦——設立蘇浙皖三省大學先修班及贛縣大學先修班——重慶科試上學校教員獎勵——教育部學務會議開第三屆大會——教育部舉辦首屆自費留學考試——印度交換生相抵渝——我赴英研究生即分別入學——土耳其特爾官贊歡迎我派留學生——公費留學辦法正擬示中——留英公費生開辦報名——中印交換生——派遣赴土留學生——應用法律系畢業生——學校勸導——聯合宣傳會學生論文比賽——米西爾野天四年級生徵調擔任戰地勤務——刑大學生自動應徵兵役——蓉各大學區黨部改隸——黨部——中大留工學生舉行電機器材活動展覽——中央政校增設新聞學院——聖約翰大學籌備復校

學術研究消息

三十二年度學術獎勵截止請獎——美國四專家來華講學——我國政才擬赴印度二學前來華講學——教育部選派留師以上人員赴印研究——教育部核定三十二年度休職進修教授——航空建設協選派航空師教授赴美考察——西聯大教授赴美研究——學術研究人員特准暫緩改名——獎勵水利學術——著作舟車費——費瑞琦新法——市經濟部公布工業發明專利八件——地質調查所完——地震——中美學術合作——學術團體消息彙誌

高等教育法令選輯

教育留國外留學自費生派遣辦法

編後附記

目錄  
 一、國立北平研究院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一)

高等教育年評

第三卷第一號

# 怎樣改進我國的國防科學教育

曾昭掄

立國必須有國防，國防有賴於科學，此言已為一般人所公認。國防科學教育，對於抗戰建國，關係極重大。十餘年來，此點素為教育當局所注意。抗戰發生以後，一般學界，對此亦有一種普遍的哀求。在原則上國防科學教育，應予提倡，似乎沒有什麼問題。如何能作有效推進，尚誠多可商榷之處。

首先可以提到的一點，是國防科學教育，不應單獨注輪，而應滲入普通科目之內。所謂國防科學，實不過科學中的一部份。應將其分離出來，成為獨立的專門科目，未嘗不可，但終覺可以不必。最好是講授普通科學時，隨時將有關國防的材料插入。此種辦法，既可示基本科學知識與國防的密切關係，又可令學生對於有關國防的資料易於吸收。且此更顯出科學上基本原理的重要性，使學生對之發生興趣。結果對於講授一般科學及灌輸國防知識，收效均宏。舉例言之，講授地理，宜特別注重我國資源地區分配情形，由此指出東三省在資源供給上的特殊重要性，於此討論到防產東三省問題。講授化學及物理時，可以隨時提到彈道學的基本原理，射程的使用，等等。講授化學，則多多討論炸藥與毒氣的製造，煤焦油與各種國防工業的關係，各種鋼鐵生產情形。以作者個人經驗，如此等等，往往能引學生入勝。反之如果呆板，將國防科學與一般科學，分開來講，則常引到不甚美觀的結果。當講授物理時，一般熱心的青年學生，其認基本知識為無用要。改辦所謂「戰時教育」，專教適合一時急切需要的實際課程。當時學士持教育，持重，並未趨向時髦。如此做法。事後證明，那種半風是不錯的。我們過度熱心，不久便通過去。少數別開說時，謂戰時課程，到後必選作者不願聽，許

多祇好停班。

第二點作者所主張的，是科學教學工具，應予以擴張。換句話說，就是我國所用此等教學工具，應該予以革新。在可能範圍內，採用西洋目前所用的工具。我國自清末辦學以來，新式教育，迄今已有八十年的歷史。然而教學方法，大體似乎仍然未脫十九世紀的圈套。所謂科學教學，主要還不是抱着一本教科書去讀。許多學校，甚至連一門科學目的參考書，都找不出一兩本。專門雜誌，更不必談。實驗室工作，亦極端可憐，甚至完全沒有。此等情形，說來真是悽慘。為將來計，每個學校，對於專門重要科學，應由教育部規定，必須備有若干種參考書及雜誌，以供教員參考進修及學生課外讀物之用。大學及專科學校，更應購置參考書雜誌，以利研究。實驗室工作，必須充實認真。一方面學生應有特別實驗的機會。另一方面，講授中學及大學的基本學科時，均應附有表演實驗。凡此種種，皆係西洋各國一般學校所具備的起碼條件，而在我國却不幸被忽略者。掛圖對於教學，極其重要。我國訪問各書局，亦曾印有若干掛圖出售。惜多偏重外形，未示其中原理或構造。例如市上所能買到的國防常識圖表，上面所畫，大都不過是若干武器（如飛機、坦克）的俯外表形狀。對於其工作原則，理由與內部構造，均未示明；其威力性能，亦未註上。此等圖表，雖則勝於無，其教育意義，更屬有限。至於各種國防工業的關聯性中國資源與生產數字及分佈情形，各門重要工業所用原料及經過步驟，皆屬極重要。而此項掛圖，則毫無法可以獲得。為提進國防科學教育起見，將來似宜由教育部聘請專家予以籌畫設計，並進行編費此類掛圖，指定書局出版。

在此方面，利用和發展其活動電影的電影教育，亦有同等重要性。我國對此注意，雖已有數年歷史，但規模仍嫌不夠大。同時其他機關，在此方面的合作，亦殊不夠。例如中國兵工廠生產實際情形，若能攝成影片，可給一般青年不少鼓勵。

最後應予提及的一點，是為促進一般公民的國防科學教育起見，應由政府設立一所或幾所大規模的科學博物館，布置中特別注重有關國防的材料。歐美各國，近來對此方面，異常注意。世

界各大科學博物館中，如倫敦的科學博物館，慕尼黑的「德國博物館」，其規模之宏大，布置之周密完善，十分驚人。日本方面，亦在東京設有一座具體而微的此項博物館。回顧我國，博物館中陳列武器標本，雖亦間或有之。然而既嫌呆板，又嫌規模太小，未能與他國同日而語。在建設中，這也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

(完)

# 大學訓導問題

## 訓育是教育的中心

(一)

一切教育方法，都必須根據教育心理學研究的結果決定。因為教育心理學，闡明人性之中，有些什麼可以受教的要素；再進而研究施教的方法。

人性之中，有兩個因素，為教育心理學所認爲最重要的施教的根據：一是情緒，一是智慧。此兩因素，若施教適宜，得充分發育而正確的發展，則可以建樹一個完美的人格；若施教失宜，任其錯亂發展，則貽患亦將有不堪設想者；

一般學校機構，主要不外兩大部門：一為教務，一為訓育。此亦足以表示教育歷程之中，主要不外二大軌道：一為教學，一為訓育。此種制度，適與教育心理學研究的結果相吻合；教育心理學中，認爲智慧與情緒，為人性中最可施教亦最需施教的二因素；而關於智慧之施教，即為教學之活動；關於情緒之施教，即為訓育之活動。也可以說，一切教學之實施，應以智慧為根據；一切訓育之實施，應以情緒為根據。

對於智慧的施教，結果若成功，則造成一個有才有智的人；結果若失敗，則造成一個愚而無狀的人。對於情緒的施教，結果若成功，則造成一個方正和平的人；失敗則造成一個暴亂乖僻的人。智慧發展，則個人對於任何問題之判斷能力增加；但却因此而趨於冷靜，甚至畏葸。情緒發展，則個人對於處理問題的興趣增加，因而趨於熱烈；甚至冒失。智慧供給人以生活方法；

情緒則供給人以推動此方法的動力，如宇宙中推動一切的能因。一樣。智慧教育的成敗，決定一個人的才庸；情緒教育的成敗，決定一個人的善惡。於是，教育的效果，可以造成四類的人：

一、教學與訓育，俱告成功，則其人必才德兼備，具有完美的人格。此種人，仁且智，可稱之曰聖人。

二、教學失敗，訓育成功，則其人愚而善，無才而有德。對於國家社會，雖有積極貢獻，但亦不為破壞公共福利的行為。此等人，可以稱之曰庸人。

三、教學訓育，俱告失敗，則其人必既愚而復惡。此等對於國家社會，不足為大害；因其品德卑卑，然為惡的才幹亦有限。適其詭謀尚未成熟時，早已被人發覺。故此等人，可以稱之為妄人。

四、教學成功，訓育失敗，則其人必既智而復惡。此等人最為可怕，其對人，則可以笑裏藏刀；對國家，則治世為能臣，亂世為奸雄。史記言紂「知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正是此類之人。歷史上現社會上的元惡大惡，都屬此類奸人！

由上面四類人看來，教育當然以造成第一類人為理想，以造成第四類人為最失敗。教育之中，教學失敗，不獨養成無才的人；訓育失敗，則養成壞人。但無才不過為社會上的消極分子；而壞人則為一社會的破壞分子。教學失敗，所關尚小；而訓育則千萬不能失敗！故我們以為，訓育應當是教育中的中心工作。辦

歐元懷

「理教育者，應認清目標，教育以造成善良的人，為第一要義。至於天文地理，博聞強記，不過次要工作。此種作風的教育，正是中國固有教育的特徵。孔子嘗勉弟子為學，應當『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云云，正是此義。

### (二)

不幸，我國近代新教育，完全與此旨相違了！因在創辦新式學校之初，原以研習西洋學藝為目的；故僅重在教學之改選；將教學視為教育工作之中心。而於訓管，則不免忽視。其先社會安定，士風尚覺純良；及至民國以來，若干傳統倫理道德，皆隨政治情況之變遷，而被摧毀。思慮行為，盡皆解放，於是學生自從在北平趙家樓被圍毆以後，認為臨時地，無不可用團體的力量，打教師，打校長，打政府的官吏，破壞國家法紀了無顧忌。至於教師，則以能唱高調，攻擊政府負責人，宣傳超時代不合國情而更不切實際的主義，以投合血氣方剛的青年中心，而最受社會敬重。曾有某名大學教授，因行為不檢，受社會責難；該校校長竟謂：『學校聘請教授，只視其學問優劣；至於教授的其他行為，學校無暇過問』。此種謬言論，正可以代表此種潮流的一般。

中國社會，讀書講學的士大夫階級，恆居社會領導地位；今學風淪漓如此，則其影響所及，當然也達到社會的各方面。各階層。從前的大夫，以其官為其正當出路；近代的學校畢業生，又何嘗不相同？因社會新興事業有限，故無論其學識學商，都莫不趨於仕宦一途。更因以前讀書之人較少，國家復有統一效選制度之調節，故不感候補公務員與政府官職雙方供不應求的現象。近代學校，則大量製造畢業生；國家考試制度，亦不復廢弛。

於是公務員候選人之數，遂大量超過需求。公務員的供需關係，既因而大形混亂；於此鑽營請託之輩，亦即層出不窮。既得一官，則對於職守任務，民族國家種種觀念，一齊置諸腦後。而但求如何可以營私自肥，以圖一逞而已。我們讀到曾文正公所說：『無兵不足深憂，無餉不足痛哭，獨舉目斯世，求一攘利不先，赴義恐後，忠憤耿耿者，不可亟得；或僅得之，又屈居卑下，往往抑鬱不伸，以挫以去以死。而貪饕退縮者，果張首而騰，而富貴，而名譽，而老健不死。此其可為浩歎者也』，彷彿正為此時代寫照的話。

讀史者言，晉代士風頹敗，國勢凌夷，當時所謂清談者，毀棄名節，任意放蕩。其世風士習之墮下，正與近此情形無異。晉書懷帝紀云：『學者以老莊為宗而黜六經，士者以虛蕩為辯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為通而狎節信，進仕者以得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為高而笑勤惰；其倚恃虛曠，依阿心者，皆名重海內』。又裴儉傳云：『立言藉於虛無，謂之玄妙；官不親所司，謂之推遠，奉身散其廉操。謂之曠達。故砥礪之風，彌以陵遲；放者因斯。或恃吉凶之禮，而忽存亡之表；廣長功之序，貴賤之級，其甚者至於裸體言笑』。此種情形，又何嘗非近數十年來的寫照呢？

### (三)

近十餘年來，我們的國家，一天天走上覺醒更生的道途。新興的政治，需要新興的人才。由於此種新的需要，也就促成教育界自身的狹窄；教育者不能再造就舊的才，以適應此需要，即將不免走到被淘汰的境地。黃浦軍官學校，所以賦有新精神的軍事幹部，因而造成雄偉的黨軍，有北伐的迅速成功。正是教育與政治需要相互配合，以造成一種新的使命的保證。

新時代不需要僅有幹才而無品性的人了。新時代的教育，不應再視教學為中心，而把訓管工作忽略了。

近十餘年來，國內教育界，有兩種新訓育制度產生：一是師範制，一是軍事訓管。此種制度之產生與普通進行，足以表徵教育界一個大轉換的潮流。數十年來，國內教育上的新創建，多不外課程標準，教科書，或新教學法之實驗——總而言之，皆不外教學方面之問題。至於訓育方面，無論普通學校，或訓育員等制度，各自雖有不同，而實質則多變易，換藥者。由是更見此種新制度之確立，意義尤為重大！

論訓育方法、訓管與訓育略有不同；訓彷彿慈母的撫育，管則彷彿嚴父的訓育。訓的方法為柔性的，管為剛性的，鍛鍊式的。訓重視學生行動的善惡；管重視其行為的優劣。若問在教育工作上，何者更為有效，是無人可以見量，母親或父親執更為重要更為有效，一樣不理。若問者且互相衝突，以為訓與管有何根本不同，更如以為父親母親之教管竟無一，皆在培養學生之美德。惟於方法上，置重點雖略有不同：一剛一柔，相輔為用，後可竟。

於學生人格感化之教育。前此教訓分立，教師對學生，確知傳授智識；學生對教師，僅在要求分數；教師不必明瞭學生之品性，學生不必問及教師之修養人格。至於訓管人員，所理皆為飲食起居之瑣事，學生既以為入校只在讀書；則管此等瑣事之人員，自然不足輕重。於是素守校規之學生，對之漠不相關；不守校規者，則視之若厭物。在此種情況之下，尙何人格感化之可言？於是學生在校數年，對於為人處世之道理，固茫然無知；即論其本知識，除讀熟幾本教科書、得畢業、得升學，即以為高材生而外；也因教師與學生生活之毫無聯絡，故學生於真正的學門經，亦茫然無知，而不得不自己完全在摸索中摸索。此種教育，誤子弟、誤社會、誤國家，其罪真不勝枚舉！

近幾十年來，國內教育，在表面上似乎足理論方法，應盡有，實際這新教育，只是盲從粉飾流弊，無一實效。無一實效，這新教育，只靠盲從粉飾流弊，無一實效。無一實效，這新教育，只靠盲從粉飾流弊，無一實效。

立要教育，教出的人，既生，大部份都無知識，無一實效。無一實效，這新教育，只靠盲從粉飾流弊，無一實效。無一實效，這新教育，只靠盲從粉飾流弊，無一實效。

破滅去亡的滅種的教育，實行抗戰建國的建國教育。破滅去亡的滅種的教育，實行抗戰建國的建國教育。破滅去亡的滅種的教育，實行抗戰建國的建國教育。

教育之目的在教「學為人」。教育之目的在教「學為人」。教育之目的在教「學為人」。教育之目的在教「學為人」。教育之目的在教「學為人」。



軍事訓練，亦為教育方法之一。總裁於二十八年，在中央黨

政訓練班訓詞，將軍事訓練之要領，曾謂：『軍事訓練是我們一

切訓練的基本訓練，因為軍事實在是在我們一切學問事業的基礎，

而為我們國家與民族生存所必需之條件。』又說到軍事管理，是

『實為軍事教育的中心科目』。說：『所謂軍事管理，是以

軍事組織和部勒，以武德——智、仁、勇、嚴的精神，以戰爭紀

律——軍紀，來節制受訓人員，管理受訓人員，而使他們的生活

行動思想，皆循以構成其人。品格之要素，都要管理者負

其責任，使之遵循生活六項原則——整齊、清潔、簡單、樸

素、迅速、確實——與禮義廉恥之四維的訓練標準；之外，還

要使他能夠養成負責守紀律的習慣。……如果一般受訓人員，

對於這幾種人格要素，有一缺憾，那就是他做人的品格沒有完

備，這也就是軍事管理人員，沒盡到職責。所以軍事管理要

嚴，亦就是這個道理。』又說：『總之、軍事管理，應以管理日

常生活行動和工作細微切近的事務為起點，以管理人事物而時為

要領，而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為標準，更妥以對受訓人

『德智體羣各種之教育為重心』。(總裁講：軍事基本常識)

由這些話，我們可以明瞭：第一，軍事訓管之主要目的，不

在受訓者習得軍事智識和技能，而實以品德涵養為根本。第

二，軍事訓管之方法，在由日常生活之細微處着手，以逐漸養成

全部生活的新精神。由此兩點看來，可知我們視軍事訓管為教育

上的重要制度之一，完全無誤。

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一月頒行『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

方案』。規定『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鍊學生身心，涵養紀律服

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

力。其後擬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亦有類似之規

定。十餘年來，現在也通行於全國高中以上學校了。

導師制與軍事訓管制

制一節的優劣，不能自制度本身評判，而當視其實施所得的效

果。而度之行，則在乎人。因為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活

的人，有使死的制度通融辦理的地。所以壞制度也可因得好

人而收大效；良法美意，也可因不得其人而變為具文。特別是教育

事業，雖有同一制度，而成效因人而異之可能性更大。例就

導師指導自修言，導師靜坐已位，以待學生前來質疑，和導師巡

視全室，以察有學生溫習，二者均為合法，而後者所得的反應，

則必然前者為優。就共同生活言：導師與學生共寢同食，固

已合法；但若能共同寢散散步，假日遠足，則所得反應，必又不

同。凡此類，皆足以證明，教育效果，隨在因人而異。有了優

良的新教育制度還不夠，還須得具有正確的新教育觀念的人來實

施。

導師制與軍事訓管制，十餘年來，確已收到不少的效果。可

是距我們的理想標準，還相當遙遠。其中困難之所在，不在制

度，而在乎人。

推行導師制，主要責任在導師。可現在在擔任導師的人，正

是十年二十年前，在自由主義氛圍中薰陶出來的。我們不敢謂他

們都不能勝任現代導師；我們却不能否認，他們從養成到若干

思想習慣，未必盡能與我們目前的需要相適應。尤以對於軍事訓

管生活，他們大多數不一定熟諳；以致不但不能有所襄助，有時

或且使學校增加困難。至於推行軍事訓管，則主要責任，在軍訓

教官。然一般現任教官，多自專門的軍事學校畢業。他們的修

養，成為優良軍人或軍人，成為優良軍訓教官則不足。尤以關於

若干教育或訓育的原理與方法，他們也不一定熟諳；因而他們對

于自覺十分優良的計劃，有時或適為導師所反對。導師與教官，

目解各殊，步調不一，於是輕則不相合作，重則齟齬糾紛。一家之內，設父母雙方，因對兒童訓育態度不同，而時相爭吵，則兒童的習氣，必愈訓愈劣。導師與教官，若有同樣情形，則其對於全部訓育之惡劣影響，亦必與此相類。

一般討論導師制或軍事訓管問題者，多將兩事分別視之。實則二制之互賴，正如人足：缺一固不能行；不缺而步調不一，亦必阻礙，今後任務，在一面培養了解軍事訓管，能協助軍訓教官的優良導師；一面培養之師範學院。另一方面則須培養了

解教育，能協助導師的優良教官。關於此，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曾有決議，建議政府，創立一專門訓練軍訓教官的學校。現各省多一面調訓現任導師，補充其於軍事訓管之智識，並即使親歷軍事訓管的生活，惟調訓教官，使能多予解教育者，則行之尚少；似亟應進行。將來更進一步，使雙方共同要訓，則收效或可更大。至於師範學院之中，是否可以增設一軍事訓管系，或在公民訓育系中增設一組，須待內名家，從長計議了。

# 人性的科學分

## 一 人性的複雜

近世科學昌明，對物質的認識及自然界的控制，都有長足的進展。但是對於人類本身性能的知識，仍屬膚淺模糊，很難得到確切、正確的論據。如就原始傾向的本能論，萊戴克曾列舉三類四十二種（註一），瓦倫列舉六類三十二種（註二），並還有人一種種不承認（註三）。就情緒的種類論，麥獨孤曾列舉原始情緒十四種（註四），瓦倫列舉六類三十八種（註二），學生德承認三種（註五）。再就智慧的意思講，不特一般人無一定之釋，即就科學的心理學者，亦對於人各一說，使讀者不禁有恍然迷離之感（註六）。若就品格的界說論，其見解亦不一致，如教育部頒佈的中等學校訓育要目，計有德目七十二種，美國教育學會研究各學校品性教育的目標及各專對品性教育的理想，曾發見有一百一十種不同的德目，歸納為十種重要之涵義（註七）。

這可見解紛歧的重要原因，約有兩種：第一、因為構成人性的原素，在世界任何物種複雜；第二、因為心理科學未達到精深完美之階段。關於第一點，我們可以說，人性的複雜，由於遺傳更環境的成份複雜，構成的因，既難分析，產生的結果即不能與。如就遺傳講，僅以二十四對染色體（Chromosomes）為限，基因（Gene）的變化尚不在內，其兩性配合產生之可能類別，據遺傳學者估計，約有二八一、四七四、九七六、七二〇、六五六種，其複雜可想而知（註八）。關於第二點，現代心理學者的成就，雖然不如其他自然科學，不覺得有驚人的進展，但是我們很希望一般的心理學者不要自誤，如果對人性的問題得到

相當的解決，其功績常遠在其他自然科學之上！

## 二 人性的各方面與人格型

人性的內涵甚複雜，其基本構成因素，可由五方面看出：第一、體格方面。如身長體重感官液腺及神經系統等，均與人的性情有關。第二、欲望或催迫力方面。這種催迫力的發動者，佛洛德（Freud）叫作力百篤（Libido），榮格（Jung）叫作心力（Psychic energy），柏格森（Bergson）叫作生力（Élan vital），麥獨孤叫作內在的衝動（Intrinsic impulse）。第三、氣質或情緒方面。如格爾（Galen）的四種氣質：（多血質 Sanguine、粘液質 Phlegmatic、神經質 Melancholic、膽汁質 Choleric），馮德（Wundt）的四種情緒進行方式（急進式、漸進式、起伏式、動搖式），均與人格的形成有關。第四、智慧方面。智慧為人格形成之一種重要因素，其測量工具較其他方面為完備。第五、自我（ego）方面。如自我估價（自尊或自卑）及自私自利的程度，對整個人格的發展，均有重大關係。

人格形成的因素既甚複雜，故人格型的種類亦變化萬端，要想用幾種標準把人類所表現的性性格都概括描寫起來，幾乎是一種不可能的事。希臘大哲奧夫拉斯塔（Theophrastus）曾九十九歲的時候，曾將一生所看見人類性性格的類別，分作三十種來描寫。著「著名品性（Character）」為人格型最早的分類（註九）。

克來芝瑪（Kretschmer）曾研究四百個患精神病人的體質，分別為四大類：（一）長瘦型（Asthenic type），（二）短胖

郝耀東

型 (Pyknic type)。(三) 健壯型 (Athletic type)。(四) 病弱型 (Dysplastic type)。種種體質的人都有種種特別性情。精神病的種類亦各不同。如短胖型人所患的精神病，多為暴性狂或憂鬱狂 (Manic-depressive)，其他三種體質人所患的精神病多為精神錯亂症 (Dementiac-praecox)。(註一〇)。

蔡格曾就人心力活動的方向，將人分為內向性的 (Introvert) 與外向性的 (Extrovert) 兩種 (註一一)。康克林 (Conklin) 又增加一種兩向性的 (Ambivert) (註一二)。內向性人的特質，係向內求出路，如自省、自責、深思、幻想等心理均向內人顯著。外向性人恰與此相反，對任何問題發生，均向外求出路，如談笑、談諧、旅行、遊戲以及各種競賽運動等，均係外向性人最喜歡的活動。

施普朗格 (Sprenger) 曾按照人的興趣將人分為六大類：(一) 理論的人 (Theoretical man)，其主要興趣在用觀察推理以發現真知，至於是否應用或美觀僅居次要地位。世界上大哲學家及科學家多屬此種人。(二) 經濟的人 (Economic man)，其主要興趣在求實用，至於是否合乎哲理則非所計，認為不用的知識等於浪費，不合實際的理論等於廢言。世界上大實業家銀行家多屬此種人。(三) 藝術的人 (Aesthetic man)，其主要興趣在求美，對現實界的認識，偏重主觀的領悟與欣賞，合理及應用均居次要地位。詩人及藝術家多屬此種人。(四) 社會的人 (Social man)，其主要興趣在與人羣接觸，富有同情心，急公好義的精神常能勝過自私自利的觀念。慈善家及社會改造運動者多屬此種人。(五) 政治的人 (Political man)，其主要興趣在取得威權居領袖地位以控制人，從事軍事政治的多屬此種人。(六) 宗教的人 (Religious man)，其主要興趣在信仰一超越現實界的理想人格，視精神較物質為重，從事宗教的人多屬此種

人 (註一三)。

### 三 人性的鑑定與測驗

人性既較任何物質複雜，故鑑定亦較任何物質困難。物品的好壞，往往可由外表看出，如米的粗細，布的好壞，器具的是否合用，均不難一望而知。惟對人的智慧實不肖，不能從外表判斷。中國古語所謂「以貌取人，失之子羽」，也就這道理。

中國古代鑑定人性特方法，種類甚多，如孟子說：「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這是由眼觀察人的邪正。易經繫辭上說：「將叛者其辭漸，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這是由語言窺測人的心理。諸如此類「觀人方法，在中國古書上不一而足，但是可靠性則頗微。

鑑定人性的方法，尚有似科學而非科學的各種相術，如算命 (Noscope)、星相 (Astrology)、脈相 (Pneumology)、面相 (Physiognomy)、手相 (Palmistry)、字相 (Graphology) 等，雖社會上迷信的人不少，但證據均不充分，不能作為鑑定人性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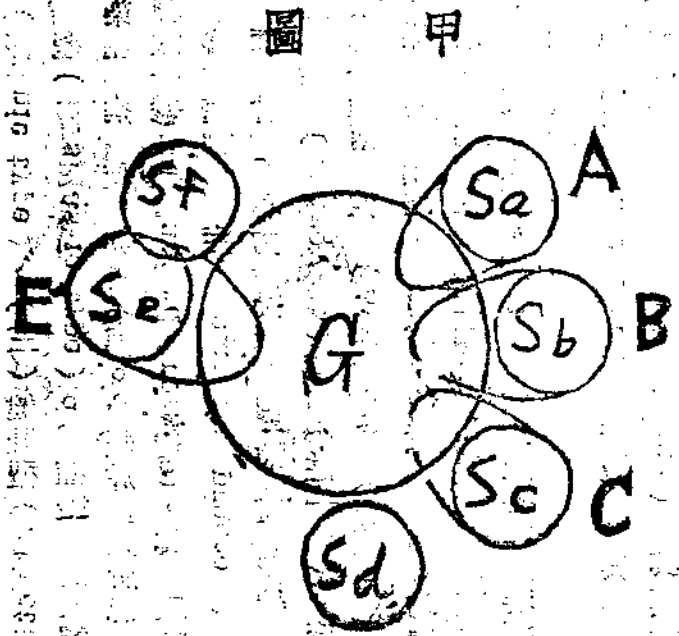
人性如同機器的功能一樣，須從動態中測驗，不能從靜態中鑑定。因各種性能複雜程度不等，故測驗的難易及測驗結果的可靠性亦各有差別。感覺及運動能力測驗，易而可靠性最大，其次為記憶力、學習力及智力等，可靠性最小的為情緒及品格測驗。關於感覺運動及智力測驗，社會上流行的量表，如「汗平充棟」，幾於不可勝計。在品格測驗方面，據美國教育學調查 (註七)，均可分為八大類：(1) 與體育有關的各種測驗；(2) 關於道德知識的測驗；(3) 關於意見的測驗；(4) 自省表或自我分析；(5) 隱秘測驗 (Disguised measures)；(6)

控制情境下的行為測驗，(7)與品格有關的各種事實調查(如家庭情形及經濟狀況等)，(8)聲譽測驗(reputation measures)。

#### 四 人性的數理分析

用數理方法研究心理現象，爾巴脫已啓其端倪，但未著成效。韋伯(Weber)范希納(Fechner)等用心理物理法(Psychophysical method)研究差異感覺閾(Differential threshold)成立所謂韋伯定律(Weber's Law)及范希納定律(Fechner's Law)，遂引起一般心理學家之注意。最近斯皮爾(Spearman)塞斯頓(Thurstone)及凱來(Kelley)等，又用統計方法研究心理因素，其重要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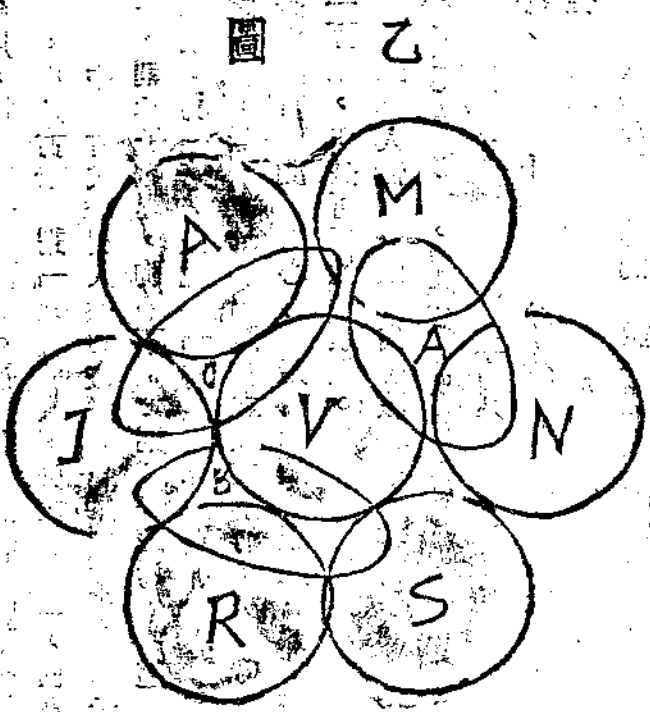
(1)斯皮爾的二因素說(Two-Factor theory)斯氏謂人類心能的構，含有兩種重要因素：一為普通因素或共同因素



(General or Common factor) 一為特殊因素(Specific factor)。任何兩種心能或兩種測驗的相關程度，即視所含共同因素的多寡而定；兩者所含的共同因素愈多，彼此間相關的程度即愈高。

大，如文學才能所含的共同因素為十五與一之比，音樂才能為一與四之比(註一七第七五面)，故音樂才能與文學才能相關的程度甚小。如圖甲，令大圓形G代表共同因素，小圓形Sa Sb Sc等代表特殊因素，A B C等橢圓形代表測驗種類，則各測驗在大圓形內所佔面積的大小，即可代表彼此相關的程度。

(2)高斯凱來等的羣因素說(Group Factor theory)或多因素說(Multiple-Factor theory)此種學說認為人的心能係多種因素構成，不必有共同因素與特殊因素的假設。兩種心能或兩種測驗的相關，可由所含共同因素看出。但此所謂共同因素，僅係幾種心能或幾種測驗所共有，並非如斯皮爾



同因素為一切心能或一切測驗所共有。如圖乙，令各圓形代表因素，如S代表關於空間(Space)關係的能力，A代表注意力(Attention)，M代表記憶力(Memory)，V代表語言能力(Verbal ability)，N代表數字(Number)能力，R代表關係(Relation)能力，I代表想像力(Imagination)，A B C

（各種圖形代表測驗的種類，則各種測驗間彼此相關的程度，可由圖形的因素成分看出）（註五，註一六）。

（註一七）圖本森（Thomson）的取樣說（Sampling the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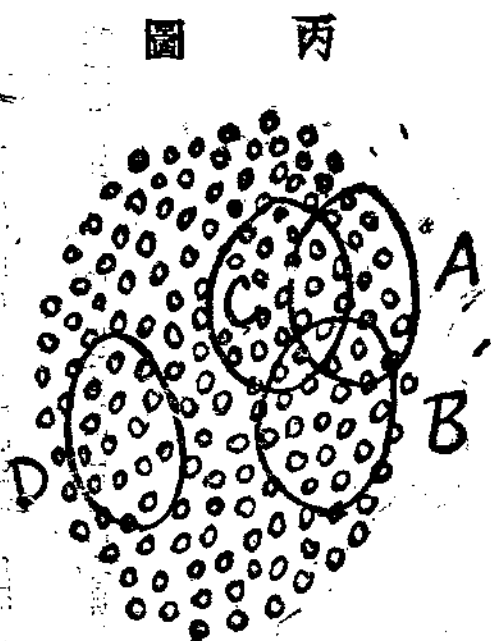


圖 丙

此種學說認為人的心能係無數的獨立才能所構成，任何測驗之數所代表的才能，僅係各種才能的任意取樣。如兩種測驗取樣所包

### 五 各職業上所需要的特性

凱來會根據一九三〇年美國人口統計，計十八歲及十八歲以上男女人口共約八千萬人，職業分為八大類（即無給職業、苦工、半技術業、技術業、書記業、商店經理及公務人員、買賣商、專門職業）一百三十九種，各十個專家評定各職業上所需要的特性，統計結果，其最重要者有下列十三種（註一八第一一八面）：

括的才能有共同的成分，兩種測驗即有某程度相關（註一七）。如圖內，令各小圈代表各種獨立才能，A B C等圈形代表測驗種類，則各測驗間彼此相關的程度即可由共同的成分看出。

(1) 體力  
(2) 抽象或理論上的智慧 (Abstract or theoretical intelligence)

(3) 語言文字能力

(4) 社會性

(5) 數字能力

(6) 領袖才能

(7) 普通因素

(8) 記憶力

(9) 情緒穩定

(10) 流動能力

(11) 特殊感覺能力

(12) 興趣因素

(13) 空間因素

以上所列的各種性能，係各專家認為一切職業上所需要的普通特性，至於各職業上所需要的特殊性，尚待有精密的職工心理分析 (Job analysis) 方能確定。此種關於性的科學分析，在心理學上尚屬創舉，因與訓練問題關係甚大，特擬要介紹如上，希望內心理及教育學者加以注意，如對於人性上的基本問題能得相當的解決，則訓練上許多與學生品性有關各問題即不難迎刃而解！

(註一) Thondike, E.L. The Original Nature of Man, 1913

(註二) Warren, H.C. Human Psychology 1919.

(註三) Kuo, Z.Y. Giving Up Instincts in Psychology, 1921.

(註四) Mc Dougall, W. Outline of Psychology, 1923.

参考文献

(註四) Watson, J.B. Experimental Studies on the Growth of Imagination, The Pedagogical Seminary, 1926.

(註五) Synopsism. Intelligence and Its Measurement,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21

(註六) Character Education, The Tent's Yearbook of the Department of Superintendence of the N.E.A., 1932.

(註七) Walter, H.E. Genetics, 4th edition, 1938.

(註八) Fry C.C. and Haggard, H.W. The Anatomy of Personality 1936.

(註九) Kretschmer, E. Physique and Character, 1925

(註十) Jung, C.G. Psychological Types, 1924.

(註十一) Conklin, E.S. The Definition of Introversion, Extroversion and Allied Concept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3.

(註十二) Spranger, E. Types of Men, 1928.

(註十三) Spearman, C. Abilities of Man, 1927.

(註十四) Thurstone, L.L. The Theory of multiple Factors, 1932.

(註十五) Kelley, T.L. Crossroads in the mind of man, 1928.

(註十六) Brown, W. and Thomson, G. H. The Essentials of mental measurement, 1925.

(註十七)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十八)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十九)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二十)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二十一)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二十二)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二十三)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二十四)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二十五)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二十六)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二十七)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二十八)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二十九)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三十)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三十一)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三十二)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三十三)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三十四)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三十五)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三十六)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三十七)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三十八)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三十九)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四十)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四十一)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四十二)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四十三)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四十四)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四十五)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四十六)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四十七)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四十八)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四十九)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五十)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五十一)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五十二)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五十三)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五十四)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五十五)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五十六)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五十七)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五十八)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五十九)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六十)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六十一)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六十二)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六十三)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六十四)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六十五)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六十六)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六十七)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六十八)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六十九)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七十)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七十一)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七十二)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七十三)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七十四)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七十五)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七十六)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七十七)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七十八)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七十九)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八十)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八十一)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八十二)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八十三)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八十四)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八十五)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八十六)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八十七)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八十八)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八十九)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九十)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九十一)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九十二)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九十三)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九十四)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九十五)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九十六)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九十七)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九十八)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九十九)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註一百) Kelley, T. L. Essential Traits of mental Life, 1935.

参考文献

### 訓導人員應該注意的事項

學校行政普通分教務訓導及事務三部，其中以訓導工作為最困難。一因訓導工作係以活潑的青年為對象，無固定具體的方法以為設施的根據，一切工作非常困難，不論如何注重積極指導，總不免有干涉青年的行為之處。管人者當招恨，所以訓導人員往往被青年視作「眼中釘」。二因青年的思想及行為受家庭與社會之影響甚多，並非學校所能單獨控制，故訓導人員雖努力工作，效果亦難顯著。三因處在舊文化過渡時期，尚無一致的具體道德行為標準，有時訓導人員某種行為為是，其他教員則以為非，若訓導人員以一種行為為非，其他教員則以為是。於是各異其是，而非其非，結所有恨均集中於訓導人員之身。因訓導工作有以上種種困難，一般教育界人士視訓導為畏途。筆者先後主持大中學訓導行政多年，深知其中曲折酸苦辣情況，爰根據過去服務之經驗，臚列訓導人員應注意各點於後，以為研究及主持訓導工作同人的參考。

一、以身作則實行人格感化 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說：「二三子以我為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者是丘也」。總裁亦說：「至於教人的方法，最要緊還是以身作則實行身教」。所以訓導人員對於自己的行為要特別的慎重，遇事須首先行以為學生借。筆者回憶數年前在某校主持訓導行政時，因學生對於制服，戴頭髮，（因按照軍事管理規定頭髮不能留長）有不願的表示，遂首先穿制服（式樣顏色與學生制服同）及戴光頭，結果全體學生一律遵辦而無怨言。

二、訓導設施須根據青年心理 杜威說：「一切規則和理想

必俟其切合人類天性而後能喚醒青年之使其作自由之反應時，方能夠得到學生的遵從和真實的實現」。普林格爾（Pringle）亦說：「一切事業成功的人，無論在社會上或是在校內的，都是根據天性應付他人。所以我們必須明瞭我們的學生，同時必須由學生的眼光中觀察我們的種種問題」。所以訓導人員對於青年心理之深入了解，一切訓導設施亦須以青年心理為根據。例如青年先係好動的，我們必須注重體育及各種課外活動，發洩其精力。青年健全觀念，男女間的正常關係，彼此尊重的態度，並訓練其其他方面發展，如體育音樂美術以起昇華作用。其青年被激的慾望，強迫於優良的行為應予以獎勵。犯有過失者設法願全其顏面。故每逢訓導問題發生時，應顧及犯規者的心理以謀合理的解決。筆者前在某校服務時，據報某班學生因受某教員煽動而反對導師，遂即召集該班代表查詢。當其代表不實說此乃有於有怕、罰及被罰班同學譏笑其有私洩秘密的心理。經反覆解釋，考誠導導，告以大丈夫作事要光明磊落，無庸欺蒙，且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過而能改，亦即進德之基。所有個人困難可為設法解決。結果某代表深為感動，遂詳陳細情。余乃設法調換煽惑學生之某導師，將學潮消弭於無形。

三、誠懇勤勞不用手段 一誠所至，金石為開。乃千古不易的名言。誠的意義就是真實不欺，陳登夫先生說：「誠之第一義為真，第二義為愛，第三義為力。真所以成信，愛所以成仁，力所以致勇」。陳禮江先生說：「惟真乃能認識學生明辨個性，因材施教，乃能稱智。惟愛乃能視學生如家人子弟，甘苦與共，



痛癢相觸，乃能稱仁。惟力乃能以身作則，躬行實踐，不以言教，而以身教，乃能稱勇。誠者訓導之終始……」。由此可知訓導人員遇事對學生態度須光明磊落，不用手段就是手段，蓋青年入富於同情心，未有受感動之理。用手段雖可蒙蔽學生於一時，但最後必為青年所唾棄。筆者前在某校主持訓導時，適逢各地學校因反對「華北五省自治」發生學潮，有人勸余設法「化學」生團體，或用壓制方法以免波及。但余決定不用任何手段，遂向學生公開訓導，愛國義舉，人心所同，但罷課遊行，另生枝節，乃策之至下者，必則是則人違初意，愛國正所以害國。結果學生遂為所動，照常上課和考。至於勤勞乃訓導人員應具的美德，每日晨昏應參加升旗，檢查宿舍廚房廁所，晚間須查自修。除因有特別事故外，須照規約上飯。與學生共飯，感化學生於無形。

四、注重積極指導少用消極制裁。人類之天性決不是生來就壞的，須與以充分指導，使「天的本能和衝動均有適當的出路，這就是所謂積極的訓導」。具體的說積極訓導是鼓勵其所當為者。青年人喜歡競爭、合作、交際、遊戲與工作，除課外加緊使其終日忙碌無暇作不正當的活動外，要特別注重課外活動的組織。但人類良莠不齊，消極的制裁亦是難於避免的。現一般人士主張學生「其是大學的學生可自由活動不必干涉，須知自由並不是一無無能之舟四處盲撞」，完全受衝動支配之意。所以康德說：「真正的自由須尊敬道德律以規範其行動，不能任其情欲之所至，走入於獸性的生活」。因人既為社會的動物，則對於團體秩序及紀律不能不訓練青年遵守，凡有犯規者即不能不加懲罰，以維持多數人的自由。筆者主張訓導人員應注重積極訓導，但不可因此而取放任政策，使學生發展小我而無大我。所以林格爾說：「心理學的方法不主張愛之不是放鬆，不是曲意寬厚，而是乃是把高超的不屈服的愛加諸學生。這在學校當局方面一定要堅持的」。

（1）注重養成學生自治能力。訓育之目的在養成學生自治管理自己之能力，在個人方面須能自制，在團體方面須養成社會制約的風氣，服從團體紀律。故從社會學立場，施密斯說：「學校訓育就是學校團體中的社會制約」。近數十年來各國學校均注重學生自治，由實際活動中練習自己管理自己。蓋一般教育家認為學生自治有下列的種種利益：（1）訓練學生熟習公民應有的義務和權利；（2）訓練師生合作和學生彼此合作。（3）訓練學生服從團體的精神；（4）訓練領袖人才；（5）養成學生的創造能力；（6）替消極的訓育。但是我國學生自治會有成績的很少，其原因在於學生不了解學生自治的真正意義，對於紀律根本不同，有時尚干涉校政。關於學生自治的意義，包含有三種：「第一，學生自治指全校所有的同學有團體的意義；第二，學生自治指自己管理自己，有自己立法司法執法的意義；第三，學生自治與別的自治稍有不同，因為學生還在求學時代，就有一種練習管理自己的意思。所以從學生方面說，學生自治是學生結起團體，大家學習自己管理自己的手續，從學校方面來說，就是為學生預備種種機會，使學生能夠組織起「養成他們自己管理自己的能力」。訓導人員不能因學生自治會有羣衆的力量，採取放任政策，或聽學生團體散漫而不組織學生自治會。據筆者服務的經驗，學生自治會如指導得當，可以協助學校管理的。

六、注重課外活動。課外活動對於訓育的功用與實驗室對自然科學的功用相等，是給予學生以實習的各種機會。若細加分析，其價值為下列各種：（1）合作精神的訓練；（2）公民訓練；（3）培養領袖人才；（4）發展創造能力；（5）養成良好的校風；（6）養成適當的休閒生活；（7）增進學生的學業；（8）增進學生辦事的能力。故訓導人員應研究並鼓勵學生

參加課外活動，勿專讀死書。不過我國的學校對於學生的課外活動素抱放任政策，以致發生少數學生主持各種會務，多數學生不聞不問，學業成績低劣的學生參加活動過多的種種流弊。美國各教育學院或師範學院均有專門研究「課外活動」的學程，但我國教育界人士了解課外活動的意義及設施似未見普遍。據筆者的經驗，訓導人員應負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的責任，實施時務須遵守下列各原則：（1）任何團體須經學校核准後方可組織；（2）每生至少參加一種課外活動，至多不能超過三種；（3）每種課外活動須有教師一人負責指導。還有一點訓導人員要注意的，即每逢任何社會開會時須出席參加指導。蓋人稱係感觸動物，訓導人員參加課外活動，不但可以了解團體進行狀況，並可多與學生接觸以增進感情，無言之教，以感化學生。

七、注重聯絡家庭及同學 我國一般的家長送子弟入學校後，即以爲可以不負訓練的責任，同時訓導人員亦不與家長聯絡，使學校與家庭失去聯繫。此種錯誤觀念須根本打破。一般學生對於尊重家長特等師爲強，且因家長担負經濟的責任，遂產生服從與畏懼的心理。筆者常遇見因犯過失而受懲罰的學生，輒請求勿通知家長，以免失學。至訓導人員與家長聯絡的方法，不外按時報告操行成績，隨時通信，如住在學校附近的家長可常往訪

問，至學期或學年終了時並舉行懇親會。除家庭外，訓導人員應常與同學聯絡。據筆者歷務的經驗，訓導工作無論如何困難，全體同事如能一致合作不患無成效，否則縱努力奉公守法亦屬徒然。試研究我國的學潮發生，多由於教師之不合作。故訓導人員應常藉私人談話或會議與同事討論訓導方面事宜，交換意見，並聯絡私人感情。一般人均不願担任訓導工作，就是因爲少數同事專作消極的批評，有時甚至公開鼓勵學生，反對行政措施。故筆者有一種感想，即訓導工作的困難不全在學生，一部分却在同事。最近教育部厲行導師制，規定凡教師皆應兼負訓導責任，今後訓導工作，或可免去此種困難，惟教師間仍當注意彼此意見之協調，步驟之一致，以收訓導之效果。

#### 本文參考資料

- 一、總裁，救國途徑與教育目的。
- 二、陳立夫，訓育之目標與方法。
- 三、陳禮江，教育與做人，教育通訊，第三十二期。
- 四、李相勳，訓育論，第一章。
- 五、李相勳等，中學訓育心理學，第一章。
- 六、李相勳等，課外活動，第一，第七，第八諸章。

# 新生訓練教材：求學做人的要道

羅廷光

——對國立中正大學三十一年度學生講演稿——

諸位同學，此刻我同大家講「求學做人的要道」，首先要聲明「求學」「做人」兩件事是對不可分開的——實際這是一件事。古人說的好：「學者所以學爲人也。我國歷代先賢教人治學，皆以修身爲先；不幸近世學校被人評爲智識的販賣所，學生入學的目的，就只在求得知識，不把極重要做人的道理去開不談，實在是大錯特錯。

諸位同學，大都是剛從中等學校畢業而來的，初入大學，也許感到生活環境兩樣，大學的訓練，不如中等學校那麼的嚴格，教員也不常在身邊來指導我們；因而不知道如何應付，更不明白求學做人究竟應該怎樣的。所以找此提出這問題來同大家談。

第一、求學全靠自己努力，不可倚賴他人，以前在中學讀書固應如此，現在大學更當這樣。自己用功求來的學問，才是真學問。「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源；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中庸所謂「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那「博學」不是要靠自己的？教師所教導我們的，不過一個求學的門徑。「升堂」「入室」，全仗自己。曠觀古今中外，所有成功的學者，幾乎沒有一個不是自己潛心研究，澆磨陶鍊出來的。

第二、求學要早定計劃，不可隨便敷衍而去。說起來，大學區區四五年工夫實在太短，要想在這短期內求得真學問，自始即當作有計劃的研究。第一學年所着重的是什麼，第二學年所着重的是什麼，第三、第四學年又將如何？每一學年分上下學期，

亦當分別計劃，各定工作中心。大致說來，大學初年級應當側重基本學科（共有必修及與各系有關的基本學科）和工具學科（如國文，外國文及數學，邏輯統計學等等），以後逐漸按科系專門研究。基礎打好，全仗開始的那幾年。又各人每週或每日的工作，閒時間，也該好好計劃，工作固然重要，游玩也不可缺。最好是工作時候努力工作，游玩時痛快游玩。（當然指正當的游玩而言）。

第三、須存心求學，對於社會國家有益，不可只爲個人目前出路打算。近來各地投考大學的學生，每多趨於專門技術科系的一途，而於文書數理等部門，甚少人去問津。這種片面的功利主義，久已惹起國人嚴格的批評。教育部最近訓令也說：「……查年來統一招生報考者，志願工科及經濟學者殊嫌擁擠，而志願純科學者，則數愈少。復查二十九年度專科以上學生科別統計，法政等科學生雖尚維持相當數額，但工科學生佔各科學生總數四分之一以上，……爲此通飭各校，今後科系組之設置與調整，應本各科均衡發展之原則；招收新生，應參酌國家需要，並切實遵照本部所定之名額辦理。各院校於學生修學一年級課程分系分科時，應體察學生興趣才能之所近，爲切實之指導，俾學生不致趨慕時尚，集中於少數科系，使國家文化及社會事業蒙受不良之影響，實爲至要。」最奇怪，是學工的可不注重數學理化；學商的可不注重經濟學；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者。再，文史哲藝之應重視，中央亦早有明文頒佈。在「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已規定「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神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爲今後教

育方針之一，誰說文史藝不重要的呢？總之，諸君選擇科系時，應一本個人興趣才能及各科系性質為適當的取捨，務求於社會國家有所貢獻，不可只為個人目前出路打算；況目前出路的好壞，還是靠不住的。

第四、學貴廣博而精，不可顧其一而犧牲其他。博是多讀，多看，務「致其知。」古人云：「一物不知，儒者之恥。」這話雖不免過分，但學問，是彼此互有關係的，讀得多，看得多，就可參伍比較，觀其會通，以明其究竟。曾文正公所謂士人讀書「要有識」，便是這個道理。「有識則知學問無盡，不敢以一得自足；如河伯之觀海，如井蛙之窺天，皆無識者也。」王荆

公先生也說：「讀經而已，不足以知經。」即為增加做人的生趣，學亦當廣博。六藝中一個電氣工程師，腦子裏時時刻刻只有電氣兩個字，其他常識一點都不知道，這樣的生活未免太枯燥。天亦太無興趣了。(引胡適之先生的話)不過僅僅廣博還不夠，同時更當精要，博而不精的人，一定無所成就。大學設的許多科系，除普通基本學科外，各有專修的功課，備諸君採造，不止此意。我希望諸君各成爲「通才」，「同時却也是「專才」。

第五、總裁前在國立中正大學訓導中說：「所謂文武合切實行去。」總裁前在國立中正大學訓導中說：「所謂文武合切實行去。」總裁前在國立中正大學訓導中說：「所謂文武合切實行去。」總裁前在國立中正大學訓導中說：「所謂文武合切實行去。」

178 章，中正大學訓導中說：「所謂文武合切實行去。」

文正，胡文忠公，皆兼習文武，並非文弱書生。所以朱子先生說、武夫悍將，詆譏文人無用者，彼誠見迂儒小生，三村學究，膠柱鼓瑟，引喻失義者耳。若陸宣公，王文成輩圖度虜情，如指諸掌，雖健將累白，有能出其範圍者哉？……是故欲爲大將名將，必當讀書。」人們每談吾國新教育施行以來，一心炫慕外國，對以古代六藝教育，棄而不講，致士子所學日偷，國民體格日弱。又因飽世流尚功利主義，致教育之最高成績，只知教人謀職求生，而於人格之修養，德性的陶冶，多存忽視。上刻，我們亟應挽回這種頹風，要深體會 總裁「文武合一」「術德並修」的主張，並切實做去才是。

第六、「須知學德事功本爲一物，必於實際服務中求參驗，則「學」不流於瑣碎與空虛；必於基層工作中求貢獻，而後吾人之努力，乃能確實達成民族之復興與進步」。這也是 總裁所指示於我們的。其理解的卓越，理論的精湛，實屬黃梨洲、顏元齋輩而上之，(只要拿我們的言論來比較，便可知也)；我們非奉爲求學做人的圭臬不可。

第七、學做人，應於基本生活與行動方面着手。孔子說：「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可見學文並不是頂重要，頂重要的是孝、仁愛。古代儒者居恆端肅整齊，言行不苟；「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既知齊莊中正，又能文理密察，不敢絲毫流於放肆。所以禮記「備行篇」說：「儒者居處齊莊，其坐立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造途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儒者有衣冠，動作慎，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傷，大則如威，小則如愧。其容有如此者。宋代理學家教人最重日常生活行動。例如朱子塘南茂烈先生的夙興夜寐箴把學生一日的生活，從晨至暮，安排得井然有序。其中一條說：「本既立矣，味爽乃興。」

179 章，中正大學訓導中說：「所謂文武合切實行去。」

「極其端坐厥形，擾擾此心，皎如出日，嚴肅整齊，虛明靜一。」餘可類推，諸君應知道，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生活行動的訓練，是一切教育的起點，也就是追求高深學問的入手所在，王塘南先生說：「洒掃應對，便是形而上者。」一點不錯。總裁會鄭重地告訴我們：「要知道我們黨政訓練班的教法，從洒掃應對進退與衣食住行育樂起頭——實行生活行動教育，就是真正教育的基礎，也就是真正復興民族的教育。諸君對於這點應當特別注重。」

第八、應具剛毅的氣節，特立獨行的精神，及救國救世的宏願。大學生平日修養，要從遠大處着眼，要有剛毅的氣節，忍辱不換的意志。像「儒行篇」說的「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溇，其過失不萌辨而不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孟子所謂：「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亦是極好的說明。特立獨行的人，能「舉世譽之而不加勸，舉世毀之而不

加沮。」他不畏強禦，不避險阻，見利思義，見危授命。「儒有委之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却之以衆，阻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其特立有如此者。」「儒有忠信以爲甲冑，禮義以爲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均禮記「儒行篇」真正的「儒」就當如此。這種特立獨行的精神，也便是孟子稱道的「大丈夫」的精神：「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

學問原不是個人的裝飾品，而是爲濟世安民用的。黃梨洲先生說的好：「儒者之學，經天緯地。」諸君定當決定「己能已溺」的胸襟，立下救國救世的宏願，時時不忘張橫渠先生：「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的箴言，而努力做個「頂天立地」「嚮往開來」的劃時代的「大學生。」

泰和、國立中正大學。

# 我國留學教育史略

朱師述

留學教育史

我國自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起，四年間分年派遣幼童三十人赴美留學，光緒元年派遣福建船政學堂學生赴法國學習船政，二年派遣武弁卡長勝等七人赴德國學習陸軍，三年又派遣福建船政學堂學生及藝徒赴英法兩國學習海軍與製造，其時東鄰敵國正在派遣歐美留學生，明治維新時代的重要人物如伊藤博文山縣有朋陸奧與光復本武揚都是其中的佼佼者，可說兩國的情形大致相彷彿。可是二十年以後，我國即轉為大量派遣學生赴日本留學，不特如此，日本在距今三十年左右即已停派學生出國留學，其後赴國外研究者祇限於少數專門學者；而我國直到目前仍須大量派遣學生出國留學，相形之下，我國在近代化或趨於學術獨立的路程上幾落後三十年至五十年，其中癥結何在，殊值得我們深加研究，尤其當前留學已由沈寂轉而勢熾的時機，更應該本檢討過去的結果，通盤規劃今後的留學政策，以免再蹈覆轍。

近代我國留學史，可依發展的經過情形略分為三個階段來評述：自同治十一年至光緒二十六年，為留學的前芽期，前後三十年出國者約三百人，自費出國者不在內，可稱為前期；自光緒二十七年至民國十八年，為留學的發展期，前後三十年出國者在四萬人以上，可稱為中期；自民國十九年至現在為留學的限定期，迄至目前為止，前後經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出國約八千餘人，我國雖不能預料在十年或二十年後即可停止出國留學，但今後留學生量的減少與質的提高必可使留學逐漸納入正軌，所以我們稱近階段為後期，現就政策的演進，國別的增加，資格的寬嚴，學科的變遷，人數的增加以及監督管理的沿革等事項，分期將留學概況述評於後：

## 前期概况

幼童留美的前因後果 同治年間派遣留美學生，雖曾引起藩李鴻章丁日昌諸人的慮議，但在幕後實由於我國第一個留美學生容闈的策動，我們要溯及留學的淵源，便不可不一述容氏的出身主張以及創議的經過。他在澳門與香港的瑪禮遜學校肄業，其後得外人的資助赴美留學，於一八五四年畢業於耶路大學，回國後，鑒於國勢陵夷，列強相繼東來，頗懷有改造祖國以圖自強的大志，先曾於咸豐末年，至南京謁洪秀全之姪子王遊說七事，其中有關於教育者有二：一為擬定各級學校教育制度，再一為設立各種實業學校；結果雖未得採納，但從中可看出他在教育上的抱負。同治二年奉會國藩之命購機器建立上海製造局；以後藉着親近權要的機會，便再想獻議清廷來實現他的教育計劃。他先與當時的江蘇巡撫丁日昌磋商計劃實施的步驟，並由丁氏兩度提出於會國藩，終於同治九年辦理天津教案時由主辦的會國藩毛昶熙劉坤一丁日昌四人將容氏的計劃會奏奉准。計劃的內容有四：（一）組織一輪船公司以運由東南各省輪至北京的糧米；（二）是為創辦招商局的開端；（三）政府宜選派學生出洋留學；（四）政府宜開採礦產並築鐵路以運輸之；（五）政府應制止外人教會處理中國教徒刑案件。這四項建議，容氏的着重點在派遣留學生一項為國家儲備人才，其他三事都不過陪襯而已。同治十年，會氏與李鴻章將選派章程奏准，次年即派遣第一批學生赴美，容氏對於初期幼童留美，不僅有創議倡導之功，並實主持留學教務，從未間斷。稍後清廷任為駐美國西班牙與秘魯三國公使，他堅辭不

就。結果仍發覺，並由政府界以副公使名義，他於初期留學的關係，誠為奇蹟。在近代中國留學史中所說「無容問，雖不能一定說中國無留學生，即有也不會如此之早，而且派這的方式也許是另一個樣子」，其重要不難想見。

主持選派留學的南洋局，由容氏與陳蘭彬分任監督，容氏負新式教育之責，陳則負舊學指導之責，當時計劃於四年內每年派遣三十人，合共一百二十人，留學期間十五年。連研究院功課及赴歐考察在內，如試驗成功，則源源不絕派送，所選派的幼童在十三四歲之間。當時幼童是與童牛相提並論，與今日所稱青年合義相同。其程度須會讀中國書數年並聰慧者，由上海、寧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後集中在上海肄業中學學六個月；出外後並須兼講中學，並於房產、星等日，由監督宣講聖諭，教以君親上之義，使不致囿於異學。所習學科，選派章程中未加明白規定，但提到有「請美政府俟學識明通，才技入軍政船政兩院肄業」的話，光緒六年，新監督吳子登素性頑固，加以各生謁見時不行跪拜禮，認為「迥異原本，目無師長，固無論其學難期成材，即成亦不能為中國用」，具奏請將留學生裁撤，雖經容氏據理力爭，而美國各天學當局紛紛請於各生學成後再行召回，都屬無效。於是這四批留學生全都在光緒七年輟學返國。

這四批留學生留美期間，多者九年，少只六年，距預定肄業的十五年，都相距甚遠。除了少數已在大學畢業，以後再有機會回國探親者外，都因這這細故，被迫中途廢學，無論就國家言，就個人言，都屬莫大憾事。一代詩人黃公度曾有長篇詩諷詠此事。他回國後，有二千餘人派在福建水師學堂，天津水師學堂天津醫學堂肄業，其餘大多數人也安插了相當工作，其中不少以後在事業上有建樹有成效者。尤其在辦理洋務建設新式工業與軍備上有不可沒的功績。據說一批赴美者容氏所遣留辦出洋

局及官學生歷史一文附列的名單，這一百七十七人中任公使者三人，參贊參事者三人，總領事者五人，領事四人，各地洋務局總辦或局卡者四人，副稅務司一人，稅務局督辦二人，海關道五人，總計在辦理洋務上任較重要職務者二十七人；在海軍界服務參加中法馬尼之役中日緬緬江之役陣亡者不少，其中任邊副司令者一人，艦隊司令者二人，艦長者八人；在工業建設上經過鐵路督辦者六人，會辦者一人，總工程師者二人；在電政上任過電政司司長者一人，各省電報局督辦或局卡者八人；在航政上任過招商局督辦者二人，主辦港務工程師者二人；在礦務上有特殊成就者四人，另任銀行經理及造幣廠督辦者各一人，任律師者二人；民國以後任過國庫總理及總長者各一人。以上各職務雖有一人前後任過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情形，但從中可見他們回國後有成效者當在三分之一以上。至於傑出的天才，如發明火車撞錘的鄭廷襄，開國人自備鐵路先聲的土木工程家詹天佑，勘測開採北各煤礦的礦冶工程家鄭榮光，不祇國內工程師家先進，在國外也享有盛譽。再就撤回留美學生的影響說，因有這次不成功的結局，不獨容氏「如試驗成功，源源不絕派送」的理想歸於烏有，以後二十餘年間，清廷除於光緒十三年派傅雲龍等官員五人遊歷東洋及美洲暨駐美使館於光緒十六年派費爾文館學生二人發往學習外，再未正式派官費生留美。到了中期，先於光緒二十九年鄂督端方先就湖北大學選十人留美，三十三年江蘇考選男生十人女生三人留美。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美國退還庚子賠款，次年有清華第一批甄別生派往留美，以後公費生源源不絕派遣，詳細情形，俟在中期概況中再予詳述。

歐洲留學的起源 我國最初派遣學生赴歐洲留學，由於沈葆楨李鴻章兩氏的倡導，尤其與沈氏當時主持的福建船政學堂有不可分割的關係。福建船政學堂係於治五年（一八六六）左宗棠奏

准於福建船政局內附設。同治十二年，即籌派學生赴英、法兩國學習，以台灣事起，未能派遣出國。光緒元年設學堂，督法人日意格返國。沈氏派學生數人隨行赴法團學習，是為派留學生赴西洋學習海軍之始。次年北洋海軍德教習李勳返國，李鴻章派武弁卡長勝朱耀彩等七人同往學習海軍，除卡、朱二人學業無進步先調回外，其餘五人於光緒五年以後學成返國；此為赴西洋學習海軍之始。當年冬，李、沈兩氏又奏派道員李鳳苞等率領船政學堂學生二十六人藝徒四人分赴英、法兩國學習船政製造，關於學習科目監督指導以「實習等事項，都正式在章程中得加規定。此輩留學生規定在國外期間為三年，偏重於軍事有關學科，對於實習尤為注意；「至學生中有天才傑出能習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均可隨時肄業」，則視為例外之例外，其中學習製造學生中四人藝徒一人係往法國，除延習課讀外，須赴廠習藝，學成後學生備總工之選，藝徒備分廠監工之選；赴英學習駕駛兵船學生十二人，在水師學堂格林威治朴查茅斯大學院以及遊歷各廠砲台兵船礦廠共約一年，餘二年須去兵學習水師各法，以期操練成才儲備海防之用，學生出洋肄業事務，分設華洋兩處辦理，華監督為道員李鳳苞，洋監督即由法人日意格充任，這批學生於次年二月出國，經四月習後，即正式學校，並能於規定期內按照章程從事實習。光緒七年續派該堂學士十四人出國，十一年又派出二十二名，最後一批派遣學生並定期三年，計留學六年，其中並有天津水師學堂派出國肄業一駕駛學生，先後海軍學生均停止派遣。

光緒十三年至二十六年間，赴歐洲之官員及使館學習人員，留學生均寥寥。十三年廷派程德全等五官員遊歷西洋及非洲，同時派出南洋及美洲者有傅龍等五官員，是為派官員出洋遊歷之始。十六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由英俄

法德美五國大臣三屆酌帶同文館學生二人（後數為十人）出國學習，以三年為期。二十一年又奏准學生十六人，分赴俄、英、法、德各四人。以上兩批，國遊歷的官員，係以考察為主，使館所帶的學生，也以展覽公牘為務，都非專心在外求學。嚴格地說，實不能稱為留學生。當時的人對此深不滿意；如光緒二十二年刑部左侍郎李鴻藻奏請推廣學校以勸人才留學，認為前兩次所派遊歷學生未收大效，其原因在：「所派遊歷者乃職官而非學童，在中國既未經講求，至外洋亦未嘗受學，故涉空行，寡有所成。其所派學生，又血氣未定，讀中國書太少，遂難融結，易染洋風，雖薄有技能，亦不適於用」。主張留學生改由學堂選充，以及除以上兩大弊端，總理衙門讀復這摺的公文則說：「遊歷誠多益善，而多亦慮經費之難支，應請嗣後遊歷請學生，由學堂選派，即由學堂籌費，由商局選派者，即由商籌。查奏，出洋時仍由督撫給與文憑，到洋後仍由出洋大臣一體照料」，此實為以後各省學堂以各機關自行派遣留學生的先聲。二十五日總理衙門奉旨議定派遣學生出洋入各商農、工、商、礦等校專門肄業章程八條，學科始由軍事方面轉為實業方面，同時學習期間也延長為六年，不能不說是一大變遷。但不久拳匪之亂即於次年爆發，大量留學生的派遣，注重實業學科兩事須在中期始克實現。

初期留歐學生，以軍為主，尤以習海軍者為多，海軍宿將薩鎮冰以及中日戰爭中我海軍重將領多是福建船政學堂留歐學生，我國海軍的建立，是他們的功績，但甲午戰爭我國海軍全師覆沒，也不能不歸咎他們。自此以後，我國即未再建強大的海軍，而出國學習海軍者寥寥無幾。本報留學生中，在學術上也無不令有貢獻或特殊造詣者；最著名者有介紹西洋學術的先驅嚴復與以西洋方法轉治科學的前驅馬建忠二人，嚴氏為船政學堂第一



批留英學生之一，兼論法律社會經濟學之進化論，於清末民初先後將西洋名著如赫胥黎的天演論斯賓塞的社會學辯證論的譯已權界與名學等書譯述，於國內思界影響甚大，馬氏為第一任船政留學監督的隨員，第一個留法研究文科者，他所著馬氏文通，將中國文法為嚴密的分析，譯成條理與西文無異，實開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的先聲。

高等教育期刊

留學日本的發軔 日本是與我國同時派遣歐美留學生的國家，舊日在文化上遠是我國的附庸，唐、明兩代曾先後派遣學生來我國留學，所以在留學初期我國自不會很早派遣留日學生，但就吸收外來文化的條件說，日本無深厚的固有文化，却較我文明古國為有利，因而三百年便能做效西洋的船堅砲利，並且明治維新也能於短期內大功告成。甲午戰爭前，我曾於光緒十三年派官員五人赴東洋及美洲遊歷，但這是周遊全球考察政情性質，不能謂為派遣留學生之始，直到甲午之戰，我國之優劣海陸軍取於日本，始覺其維新圖強有轉而追隨學習之必要，於是以後有留日學生的派遣。光緒二十二年先 學生十三人官費留日，當時委託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壽納負教育之責，而日本亦深謀遠慮，於戰後為緩和我朝野上下敵愾之情和意見，於二十二年奉飭由駐華使臣矢野以書面並口頭通知我 歡迎派遣學生前往留學，其經費由日方負擔，人數約以二百人為限，經此議約，總理衙門便就同文館學生酌派數人先往，並通行各省就現設學堂中遴選年幼穎悟粗通東文諸生續派遣，又提議肄事經由出使日本大臣就近照料，不另設監督。當年兩湖兩江即派軍學生三十人留日，日人高橋順次郎為我國留學生補習語文特設的日華學堂即在道時開辦，據該校沿革所載，該校所收容的學生，光緒二十四年有浙江求是書院所派四人，（據中國近七十年教育大事記所載該校二十五年又派五人）二十六年續派十八人）二十五年有南洋公學

所派官費生及自費生共十人，二十六年天津頭等學堂二等學堂水師學堂所派十二人，前後三年間共二十六人，估計自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五年間，我國留日學生總數當在一百人以內，不遑日方預期的二百人之半數。經此發軔，以後留日人數激增，總人數直超過留學其他各國總人數五倍以上，此遠非常時料想所及，詳細情形容在下節再為敘述。

綜觀本期，政府對留學尚無定策，留歐留美學生都在派有三，四批以後，或即中途停派，或即在未學成前全數召回，政策不定的主要原因在對歐美文化無確切認識，當時朝中權貴以及對疆大吏祇理解到西洋的船堅砲利，認為習得了船堅砲利之後，便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在其他方面，我國並無求教於歐美各國處，所以在習得船堅砲利達某一程度之後，便停派留歐學生，在西洋俗信與本國禮俗有抵觸情形下，學生在國外不遵守固有禮教，便召回留美學生，其實當時主持派遣者的計劃和辦法，除了在學科上偏於軍事方面以及挑選上限制於沿海諸大埠外，關於管理指導學習程序等事都極周詳切實，惜未能貫徹實施，致實際收穫不遑原定目標之什一，由於這期間政策無定，輕輕放過了迎頭趕上的機會，以後四十年間的留學教育，便始終未能納入正軌。至本期留日學生，在最後五年間始有派遣，雖為導引中期留日極感時代的伏線，但在當時的影響實微乎其微。此外本期内自費生殊不多觀，單就公費生人數估計，總數約在三百人左右，至學科方面，主要的為海陸軍與製造，其他各科不過是觀陪而已。道光緒二十七年拳匪之亂招致八國聯軍直陷京師，在幾遭瓜分之禍的情形下，朝野上下惶非變法不足變強；為培植此次人才，留學生漸有大量的派遣。

中期概況

留日速成生與特約生。光緒二十七年以後，留日學生人數激增；其遠因不外三端：一由於地理及語文上的便利，再由於政府的獎勵，三由於興學的需索。當時鼓吹留日最力的為湖廣總督張之洞，他早在二十四年所著勸學篇中，便有一篇專論留學，曾說：「出洋一年勝於讀書五年，……入外國學堂一年勝於中國三年，……遊學之益，幼童不如通人，庶僚不如親貴，……至遊學之國，西洋不如東洋：一、路近省費可多道；一、去遊近易考察；一、東文近於中文易通曉；一、西書甚繁，凡西學不切要者，東人已刪節而酌改之，中東情勢風俗相近，易做行；事半功倍，無過於此。」其在語文上的便利，梁啟超更說得好：「計日文之易成，約有數端：音少一也；音皆中國之音，無棘刺并格之音二也；文法疏闊三也；各物象事多與中土相同四也；漢文居十六七五也。故黃公度謂可不學而成，其能強記，半歲無不盡通者，以此視西文，抑又事半功倍也。」二十七年張氏與兩江總督劉坤一議復新政中，又陳述當時多設留日之優點為：「教法以日本最善；文字較近，課程較速，其盼望學生成就之心至為懇切，傳習易，經費省，回華速，……之學於歐洲各國者，其經費可省三分之二，其學成及往返日期，可速一倍」；此外他更主張自備資斧出洋遊學者與官費生同樣獎勵，重要官員必須會經出洋遊歷一次，期限一年至三年，以備遊歐美日本為全功，而以先遊日本為急務。二十九年他與管學大臣張百熙等所進奏定學堂章程其中學務綱要，更規定各省辦理學堂員紳宜先派出考察各學堂規模制度及一切管理教授之法，並提示考察時歐美各國道遠費重即不能多往，而日本則斷不可不到。自此以後，赴日考察法政學習師範者，便絡繹於途了。

連時留日官費生有更可考者：自光緒二十七年赴江蘇有官費

定額二十人，其他各省亦先後奉令派遺；二十九年督學大臣張百熙奏派京師大學堂速成科學生三十一人前往留學；三十年總理處奏定章程按年派遺一百人至振武學校士官學校學習陸軍；三十一年湖南派女子二十人奉天派女子十五人赴日學習醫術。三十二年選派翰林出洋遊學，並變進士館法將所有甲辰進士在館肄業者一律送入日本法政大學補習科。至在自費生方面，人數更與年俱增。據當時官方統計，光緒三十年留日學生共達一千三百餘人，三十二年激增至八千餘人，三十三年竟達萬餘人。其中習速成者居百分之六十，習普通者百分之三十，中途退學輟轉無成者百分之五六，入高等及高等專門者百分之三、四，入大學者僅百分之一；學科方面以習法政師範者佔絕大多數。是為留日的極盛時代。自此以後，留日習速成者人數已足應國內需要，而國內中學堂高等學校也先後開辦，毋庸再派遊習普通者；學部先於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通行各省派遊學限制辦法，據其規定，留日學生在資斧上須受下列的限制：「學長期者，除習法政工藝須預備語言於學外毋庸求備外，凡欲入高等以上學校及各專門學校必有中學堂以上之業之程度，且須習彼國語言文法為及格，有一不足應先在本國補習」；「短期者，除官紳可稍寬限制外，其餘速成或政法或師範，必須中學與中文俱優，年在二十歲以上於學界政界實有經驗者方為及格，否則不送」；並限定：「無論官費私費長期短期遊歷，必須行禮謹身強健無病者則不送；非由咨送，公使概不送學；非經考驗，本省概不咨送」；但男附有書說：「各省風氣之開通，遲早不一，其游學人數已多者，續發與否，應請自酌；若風氣未開之處，未便停派，私費生尤求便阻抑」。當年六月學部又進一步通行各省限制游學並推廣各項學堂，其中限定：「嗣後此項速成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師範法應一律停派」；「游學生非由本省各將軍督撫給咨，概不送學」；

高等教育季刊

請自費入高等以上學校或專門學校者，應將考卷書部；遇有選派官費生之時，應將派何種學生習何種科學游學幾年先行通知本部，再行選派」，此項限制辦法不可謂不周密，無見地，但還屬於消極一面，缺乏積極的設法與長遠的打算。三十三年留日學生普通畢業願入該國官立高等以上學校者二千九百人以上，難以全部收容，乃由出使大臣與日本文部省商定自次年起十五年內第一高等東京高師東京高工山一高商千葉醫專五校共收中國學生一百六十五人，所需經費由我國各省分解，直至大學為止；謂特約官立生即指此，三十四年八月學部又奏准：「自本年為始，京師及各省中學堂以上畢業之學生，擇其普通學完備外國語能直接聽講者，酌送出洋學習實業」；「並令此後凡官費洋學生概學習農工格致各專科，不得改習他科；又以前自費出洋之學生，非入高等以上學堂學習農工格致三科者，不得改給官費；已給官費之學生，亦不准中途改習他科」。十二月並奏准：「嗣後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學校習農工格致三科者，遇有官費缺出，准其候補」；「又醫科一項學生，亦准照農工格致三科學生辦理」。自此確定了以官費獎勵學習實業的政策，因資格與學科上加以限制，留日學生人數稍減，但宣統二年據日本官方統計，總數仍不五千；六年我國駐日使臣統計，約為二千人，以上為清末留日學生的大概情形。

辛亥革命發生，留日學生多數返國，民國元年留日學生祇一千四百人左右，但不久又恢復每年二千人以上之常態，民國十四年，單以各省留日公費生定額而論，即為一、〇七五人。自民國至十九年間，留日界有兩件大事不可不特加敘述：一為十二年特約五校協定期滿，未行繼續；二為十三年二月締結的中日文化協定於十九年廢除，特約五校於光緒三十四年起每年收容我國學生共一百六十五人；東京第一高等學校收六十五人，東京高等工業

學校收四十人，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山口高等商業學校各收十人，千葉醫學專門學校收十人，依日本學制入帝國大學本科畢業者，須先在官立高等學校畢業；對於外國學生也照例外，當年東京一高並專收我國留學生，開設特別預科；預科卒業後，分配於各地之高級，為升入帝大本科的準備，由此國人肄業帝大本科者幾無一不經過一高之特別預科，而一高與我國留日學生作長期深造者的關係也較其他四校為密切，特約五校協定係以十五年為期，民國十一年期滿，雖未再繼續；但以後各省多指定特約五校為官費學校，對於考進此等學校的本省學生依舊發給公費。據十八年二月留日帝大高校同業錄的統計，自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七年卒業於一高預科者前後共七二六人；卒業於帝大法學部者七六八人，經濟學部者八九，法文學部及文學部者二三人，理學部者二八人，工學部者一三一人，農學部者六一人，醫學部者五二人，以上合計為四六二人（文類一八八八實類二七四人約為二與三之比）均得有學士學位；另習過科及會社學，共一二九人，其他特約四校，如照推算十五年內所收學生當在一千五百人左右。民國十二年，日本為見好我國，也仿倣列強各國退還庚款用以興辦我國教育文化事業，其議曾於當年三月通過該項議案，次年二月即與我國締結中日文化協定。根據此項協定，退還的日庚款用於在華各文化事業為：辦理圖書館研究所，補助留學生，交換技師，補助日人在華所經營的文化事業等，在組織上雖設有兩國委員會組的委員會，但實權都操於日人之手，以文化合作為名而文化侵略為實。在補助留學生方面，除定額的補助生外，尚有二十人由我國按各行省來議員名額及負擔賠款金額的比例分省支配外，另有由日方選定的「選拔留學生」與「特選留學生」兩種：前者以在大學院學生研究專門學校研究及從事各種專門實習生為限，每省至多選補二人，計十五年補助三五人，十六年補

助三十八人。十七年補助六三人；後以會修了專門課程成績優秀者志在日本研究高深學術者為合格，迄十七年九月，前後共補助四五人。至交換教授學生，十一年日方曾遣入澤博士及東京帝國學生七人來華參觀，十三年並約北京協和醫校派外國教授二人赴日交換講演。我國赴日參觀者前後有三批：十三年北京教育部時代先在東京八大學中選派教授學生五五人，十四年南京各大學又選派教授學生二〇人，十五年南京再選派中小學教師二〇人。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中日交涉案，生不決，而日方利用庚款對華施行文化侵略的真態更形暴露，政府當於十八年廢止此項協定以絕後患，再在本期內，各部派遣留日學生也不在少，如交通部自郵傳部時代至民國十四年為止，共派一一九人，民國七年教育部也有定額十人由直轄各校選派教員赴日研究，其他各部無不查考。至歷年留日學生人數，民初無精確統計，十三年五月據日方統計為一、一七五人，以後據我國教育年鑑所載：十六年為一、九二四人，十七年為二、四九六六，十八年為二、四八五人，十九年為三、〇六四人。

本期三十年間留日學生總數，估計當在三萬人以上。而在特約專門四校及帝大卒業者則僅二千人左右，其餘多為速成生及普通生，這期留日學生回國後對於國家社會發生極大的影響。辛亥革命結造民國的同志係以留日學生為基幹；民國以來軍界的重要人物多半是留日出身，已為國人所共知；至在學術文化上有建樹與地位者，則以卒業於帝大及其他四特約專校者居多，其他速成生及普通生之有相當貢獻者，直如鳳毛麟角。在學科方面，本期初由軍工漸及法政師範，其後由法政師範注實業各科，是為漸次發展，實業各科雖經政府規定為官費生所必學，但自費生則不受此項限制，所以說總數言，學法政師範學生仍超過實業科學生數倍以上。當時留日學生情形，也可在此一為補述：上期留日

學生人數較少，無專設監督或指導機關的必要，先是日人負教育之責，繼則由使臣就近照料。迨光緒二十八年，出使大臣未准保證自致生鈕鑲等五人入成城學校，致聯合數十人至使館請願發生糾紛，清廷派成振副往澈查，報告中有請派總監督的建議；當年便由外務部派汪大燮為總監督，至光緒三十二年，學部有奏定管理留學日本學生章程的頒行，宣統二年又改訂管理日本留學生監督章程，以便臣等監督，學部派一副監督受監督之權，負責管理之責。民國元年撤銷留學生監督，另由教育部頒行管理留學的日本事務暫行規程，由中央設總理一人，各省分設經理員若干人，民國三年十二月又有管理留日事務規程的改訂，其中規定：「教育部派監督一人，各省派經理員一人」；「各省經理員商承部派監督辦理本省留學生事務」；「凡留學生事項有關外務者由部派監督稟請公使主」。七年照留日監督處商章的規定，監督改為簡派，下設三科、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仍繼續設置監督。

歐洲 學運動 餘學 光緒二十九年管學大臣張百煦奏派京師大學堂速成科學生俞同奎等十六人分赴西洋各 留學，兩江總督張之洞在江甯水師學堂選畢業生八人去英學醫查輪與錫缺，由陸師學堂選八人去德習步騎砲工等科；鄂督端方在湖北各學堂選八人赴德，四人赴俄，二人赴比，自此留歐開列，除上列英、法、德、俄四國外，又加比利時一國。三十年出使大臣楊晟以比國學制大備學費較廉，擬定章程十二條奉准飭各省分遣學生去比學習醫藥製造等科；章程原定各省分遣十人，至四十人，各省雖不能照額派遣，但以後留比學生增多則楊比醫藥之力。前年外務部派大臣奏遊學西存內明章程，其中關於留學比國科別資格及期限各項有云：「英、美、德、法於武備、製造、農、工、商、醫學，各有專專門，一時推重；比利時醫藥工藝，皆所

長。學者必通西文，乃有門徑，否則授受無從談洽，宜擇年自十五至二十五，已通西文，出洋期以三年，五年學成致用，此項學生經入專門學堂。三十二年練兵處訂定陸軍學生選學歐美新法十二條，規定各省派遺陸軍生，先將人數及就學年限咨商該處核定，送處考驗合格，方准派往。三十三年江督周馥奏請派學生十八赴奧，學習陸軍，至前清三十二年學部限制留日學生資格辦法，都以「赴西洋者人數少弊較輕」，定在些制之列。宣統元年二期學部通行整頓西洋留學辦法，限定：「自費生預備科生者，均不得補官費」，「嗣後選派遊學學生，必以中學以畢業普通學全備外國文精通能直聽講出洋後能進入大學專門各段尋常預備者為斷」。關於資格與學科的限制，與三年前留日學生相同，以上為清末歐洲留學生之大概情形。

民國以來，留歐學生人數增加，尤以歐戰期間，法國大招募主，學生數目者往者不少，加以勤工儉學的號召與法幣的跌價，前往留學者更多，留德留學於民國元年即行成立，並設預備學校。一年之間，入會入校而赴法者已不下八十餘人，四年勤工儉學的組織，歐戰期間又有華法教育會的組織，目的在謀學生由歐戰結束，在法勤工儉學生生活極感困難，民國十年初次得救濟者達千七百餘人，後均陸續返國，但亦有去者，至十四年在法勤工儉學生仍有五百人，此外又於民國十年設中法大學於里昂，便利留學生不少。民國十四年，蘇聯設有中山大學，當時曾由粵國民政府派遣學生前往留學，旋即停止。歐洲留學生公費生所佔總人數之比例約為一與三之比，較日本留學生為大。民國六年留英、法、德、比四國公費生為一七九人，十年為一六六人，十一年為九四人，十二年為一九九人，十三年為三〇人，十四年為

一〇四人，其中交池部，自郵傳部時代至民國十四年六月止，共派歐洲留學生三三六六人，留德英國一八〇人，比國五二人，德國三七人，奧國四一人，法比二三人，瑞七三人，教育部民國七年派直轄各校教員赴歐研究，亦約定額二四人。

歐洲留學生，自上期開始，即由重實科。本期亦復如此。在留學事務管理，面，光緒二十九年，湖北所派歐美留學生，曾設有經理或監督管理其事，但非正式之制度。三十三年學部奏准派辦光真為歐洲留學生事務，各省留歐學生，均由其管理，宣統元年學部復奏准派辦留學生事務撤銷，另於英法德俄比五國分設監督或經理，有外交者由出使大臣主持，各學校及留學生事項監督自行辦理。次年歐洲留學監督處章程並規定：「除以上五國，委託其督理之各國所有留學生事務，均歸相理最近之監督處管理」。民國二年，育部頒布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將從前分設各國管理留學生監督取消，而派一經理員經理歐洲各國留學生學費事項，四年改訂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定，又恢復監督原別，惟留歐學生事務，仍由駐德使館經理。此項監督，國民政府成立後，即不再設置。

美洲留學與清華留學。初粵幼童留美學生召回後，幾有二十餘年矣。政府未正式派遺留美學生。光緒二十九年，鄂督所派湖北留西洋學生中，指定十人赴美，管學大臣張百熙所派京師大學堂學生十六人赴西洋各國，也包有留美者在內。三十年學部與外務部所訂遊學西洋章程，並將美國列在西洋各國國內，三十二年練兵處又訂定陸軍學生遊學歐美暫行辦法，自此以後留美學生逐漸增多。但清末，人數尚在留歐與留日學生之下，民國以來，尤其自歐戰以後，人數激增，已超過留歐各國的總數。留日生總數不相上下，現舉幾個統計數字如下，民國八年總數為二千六百餘人，民國十三年為一，六五七人。本期留美學生激增

備主要原因，在公費生方面為清華留美的舉辦，在自費生方面，則為教會學業畢業生的出國留學。現在分加敘述於後：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美國政府決定庚子賠款除去實應賠償之款以外，餘款均予退還，用以派遣留學生與設立學堂。關於派遣留學生事，次年由外務部學部會奏派學生赴美留學辦法，訂自撥還賠款之年起（即宣統元年），初四年，每年派遣學生約一百名赴美留學，自第五年起每年至少續派五十名，由在京師設立的留美學務處主辦，並附設肄業館，以備留學的預備。清華學校（即由肄業館演變而來）於宣統三年設立，在該校未成立及未有畢業生前，於宣統年間分年舉行甄別考試三次，前後共選派學生一七九人出國，自民國元年起，即全數改由該校預備科畢業生出國留學；三年起又增派臨時考選的校外專科生與女學生，名額每年各有十人，十三年該校預備科停辦，十四年改辦大學，過去留學預備學校的性質為之一變；所以民國十八年末批預備生派出後，即不再遣送畢業生出國。總計清華官費生自宣統元年（民國十八年前後共派出一，二五六人，除甄別生一七九人，女生五三人，專科生五七人外，其餘都是該校預備科畢業人；此外尚有津貼自費人及特別官費或補助生六百餘人，兩計達一千九百餘人，在學科方面，照該校所定規定，應以百分之八十習實業農、工、礦、物理、化學、鐵道、建築等科，百分之三十習法政、師範等科；歷屆預備學生與預備學生前後平均計算約為三與一之比。留學期間，其本校畢業生為五年，臨時考取的學生分別酌定，大致為三年左右。在資格上，其本校畢業生雖訂有三資俱優的條件，實則每一畢業生都有機會出國；專科生應考資格為專門學校畢業生，女生則從寬以中學畢業生為限。

外國教會在華所設專科以上學校，民國三年共有一八校，除漢口大學係法國天主教會設立及天津瀋陽兩校係英國教會設立者

外，其餘一五校都係美國教會所立的；十四年設立的輔仁大學雖與教廷有關，實際主持者也是美國天主教會，以上各校歷史悠久者在本期以前都將具備大學的雛型，正式開辦大學則在本期；其中本期新設立者，有幾校，可說本期為教會大學的極盛時代，這些教會學校無不以設立教會的祖國教育為模範，力求其外國化；其中既以美國教會設者佔絕大多數，所以美國化的教育無形間便在國內流傳了。又該一學校中學生也多數以出國留學為最高目標，加以教會資助以及國外特種學費，設有獎學金種種關係，其畢業生出國留學者之多自遠。其間公立大學之上。據民十至十四五之間歐美官費留學生統計，教會學校出身者佔總數百分之三一，而去美國者則為百分之八九。這是留美學業激增的又一因素。

本期留美學學生極為踴躍，在國外已有學術團體的組織，如中國科學社及工程師學會都是長初在美創立者，他們回國後對於國家社會也發生很大的影響，如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即是留美學生醞釀的結果。至在國內服務情形，教會大學畢業生出國者多返母校服務，代替外籍教授的職位，清華公費生服務教育界者居多，在大學教育上佔重要的地位，直到現在尚屬如此。在學科方面，清華官費生習實科者居多，教會學校畢業生出國者則偏於習文科，官自費生合併計算，文類與實類大致相埒，文類中習教育者特多，此為留美的特殊現象。再在管理方面，駐美留學生處處為清華學校派出機關，祇管清華官費生與津貼生各事，與駐歐洲及日本留學監督管理全部官自費生者有別，自停派預備生出國，此項監督處不久亦即撤消。

總觀本期實為留學留美的極盛時代。留學生人數所以如此激增，固由於當時尚無切實需要，另一方面亦由於政府竭力獎勵所致，清末曾設度差行留學生考試，分別賞給進士舉人出身，並

以實官獎勵。民以至此，獎勵雖已停止，但社會階級的觀念，已深入人心，牢不可破，種種重名輕實的心理，實為三十年間，前後雖有數萬人出國而無良好成績的根。原因，本期出國留學，必需的資格為中學畢業。民國五年頒行的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對官費生資格提高在為大學專門學校任職二年以上的教授與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畢業生，並規定先由各省市舉行初試，再由教育部舉行復試，自費生則不受此項限制，所以十三年頒行的管理自費留學生規程，仍以中學畢業或服務教育二年以上為合格。

### 後期概況

本期出國留學已由放任進入管制階段。在政策上，二十年中來通過的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國於派遣留學生有專章，規定目標有三：一、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长，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二、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三、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在實施概要中，並規定：「無論公費私費留學生出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隨時考查」，二十七年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臨時各種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更規定：「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為國家整體教育計劃之一部分；對私費留學亦應加以適當之統制，革除過去分段放任之積弊」。在資格上，據二十二年四月頒行的國外留學規程，自費生須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始得出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並須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公費生除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外，其餘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須在國內任技術職務或繼續研究二年以上，該諸規程必須具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程度，資格已見提高。抗戰以來，資格較前更嚴，據二十七年六月擬定留學暫行辦法的規定，

大學畢業生須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始得出國，專科學校畢業生研究或服務年限增加為四年，在學科上，各機關各省市考選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者，規定應注重理、農、工、醫等實科，抗戰以來，公費生所習學科限制更嚴，據二十八年修正限。留學辦法的規定，抗戰期間公費生非特准派遣石一律暫緩出國；特准派遣之公費生，並以准習軍、工、理、醫、有關國防為目前急切需要者為限，自費生雖無明文限制，但歷年其所習學科實有增加之趨勢，文類則有遞減的表現。在派遣手續上，各省市所派公費生須由選派機關先行舉辦初試，並須由教育部複試決定；其他各機關考選公費生，關於考選名額留學國別，研究科目等項事先亦須經教育部核准，考試完畢後所擬錄取學生亦須經教育部核定後始能派遣出國。抗戰期間，特准派遣有關軍事之公費生，須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研習其他學科者，須由教育部轉請行政院院長核准，最近對於自費生考選，亦訂定辦法舉行考試，且名額與學科都有規定，將來公自費生的派遣，都須受政府的統制。

本期出國留學情形又可分為三小期來說明：十九年至二十二年在資格與學科上初未加限制，出國者踴躍情形與上期大致相仿，歷年出國留學經教育部核發證書者，計七八學年度一、六五七人，十九學年度一、〇三〇人，二十學年度四五〇人，二十一學年度五七六八，四年間總數共三、六九三人，就學科論，文類為二一〇六人，實數為一三八六八，其不同者二〇六八；文類與實中約為五與三之比，就要別論，公費生總數：二二六年，約佔總人數十五分之一。其後資格與學科加以限制，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七月四年間出國人數雖所無幾，但實數學生與公費生所佔比例均增加，計二十二學年度六一一人，二十三學年度八五九人，二十四學年度一、〇三三人，二十五學年度一、〇〇二人；總數為一、四一五人，其中實文類各科者一、五九八人，

習實類各科者一、八〇〇人，其各科別不明者一七人；文類八人，與實類人數約為八與九之比，後者已。前者之上。又公費生共四五一一人，約佔總人數八分之一，較前四年所佔比例則大一倍。公費生增多的主要原因有二：一為當時正值建設期間，各機關紛紛選派公費生出國；二為各種庚款公費生已在這一年間先後派選。

抗戰發生，公自費生的派遣，都因外匯及交通上的限制，人數較前銳減，計二十六學年度三六六人，二十七學年度九二人，二十八學年度六五人，二十九學年度八六八人，三十學年度五七人，五十年間共六六六人，就學科論，實類學生為四四三人，文類學生為二二三人，前者已超過後者一倍。就費別論，公費生約佔總人數四分之一，所佔比例較前亦增一倍。再就國別而論，抗戰前八年間，以留日三、四三四人為最多，幾佔總數之半，留美一、六三二人次之，留法六八五人，留德五九九人，又次之，留比一八五人更次之，其他各國留學生都在五十人以下，抗戰發生，留日學生全數撤回；歐戰發生，我國對德宣戰，撤換留德學生兩百餘名，同時法、比兩國留學生亦先後退入安全地帶，再至太平洋戰爭爆發，留英學生也減少，多數係赴美國留學。至近年政府舉辦留學生回國前後救濟事宜，本刊另有專文記載，本文不再備述，惟在本期中，各種公費生名額增多，且自錄取標準較高，其在國外研究及回國服務成績在一般自費生之上。為明瞭起見，特再分別擇要敘述於後：

一、留英庚款公費生 庚庚款退還後，發動於民國十一年，但到十九年雙方纔正式換文，確定將全部退款設置基金充實整理。築鐵路經營其他生產事業，再以利息所得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所辦教育文化事業中，考選英公費生為重要的一項，其主旨在培植各種專門學者，以充實我國高等教育，學科側重理、農、工、醫等實科方面。自二十二年起，前後已考選七批，二十二年第一屆

考送九八，二十三年第二屆考送二六六人，二十四年第三屆考送二四八人，二十五年第四屆考送二六六人，二十六年第五屆考送二五八人，二十七年第六屆考送二六六人，二十八年第七屆考送二二二人，以上共一四八八人，除前七屆因歐戰關係改在坎華大留學外，其餘六屆學。在英倫三島先後學成歸國。第八屆考送原定二十九人，因戰事關係延遲其期，於二十三年辦理，名額定為三十人，庚款留學期限定為三年，在出國前須將研究科目及詳細計劃送核，並須於指定後到留學處進行，回國後並有接受指定工作的義務。現前幾屆學成歸國者多在各大學擔任教席，其中擔任庚庚款補助講席者不少。

二、清華留美學生 清華預備科末班學生於十八年結束後，即未再派本校畢業生赴美留學；直到二十二年方有考選公費生的派遣。考選辦法與過去不同者有二：一為程度提高，過去該校預備生高等科畢業程度相當於大學二年級程度，現改以大學畢業為必需資格；二為公費考選，過去除該校未成立及未有畢業生前三年間考選生暨以後的專科生與女生係考選留校學生外，其餘派選出國者一概以該校畢業生，現改為該校畢業生須與他校同參加考試，並無特殊優待之處，此次公費生考試主要目的在培養大學師資及學術研究人才，所習學科也偏重於實類方面，在出國之前，並須由該校指定導師對於出國後研究學科及專題，加以指導，現已考選一批，計二十二年第一屆二五人，二十三年第二屆二〇人，二十四年第三屆三〇人，二十五年第四屆一八八人，二十八年第五屆，二七人，共一一〇人，本年並舉辦第六屆考試，名額為二十四人現尚未放榜揭曉，又自二十九年度起，該校另增設自費歐美生獎學金名額十五人，清華大學歷年都有休假教員出國進修，計十八年二人，十九年二十年各三人，二十一年七人，二十二年一二人，二十三年一三人，二十四年一七人，二十五年一三人。



前後共有七〇人，抗戰發生，此項不假教育再選出，但本年該校已有數教授出國研究，休假教員多為積學之士，出國研究與考察的收穫，自在一級留學生之上，抗戰以前，派遺久任教員出國進修者，除清華一校外，尚有北京大學商開大學及教會大學數校，但所派遺人數，遠較清華為少。

### 高等教育季刊

三、教育部選派交換生公費生及研究生 本期教育部選派留學生，自整理與各國交換留學生始，二十五年教育部應波蘭、義大利兩國政府之請，選派學生各一人赴波、義兩國留學；當時義大利原定與我國交換留學生，但未選派學生來華，二十六年又應德國政府之請，決定由部與該處主辦中德交換留學生事宜，原定第一年先行交換學生六人，旋因抗戰發生，乃由德國來華學生暫緩起程，我方也僅有學生二人赴德，抗戰以來，教育部又先後舉辦故主席七秩壽辰獎學金留學考試，留英研究生考試，選派留英實習生及中印交換研究生，林故主席獎學金考試舉行兩屆，選派用化學鍊鋼各一名，留英研究生考試於三十一年舉行，錄取研究生九人，並派教授一人率領前往研究，留英實習生係就各大學保送成績優良的工科畢業生中選派，共甄選三十一人前往，中印交換研究生各十人，我方十人已於本年派赴印研究，印方十人即將來華，本年教育部又於休假教授中選派十人出國研究，此外我國與土耳其交換留學生以及赴印研究講座，現正在籌備中，不亦可分別派遺。

### 第三節

四、其他庚款生與公費生 本期庚款機關派遺留學生者，除庚款及清華公費生外，尚有法、比、荷三種庚款，法庚款會贈給北京大學法文系畢業生留法學額每年一人，對於自費留法生亦擇優予以補助，比庚款先後選遺留比公費生二十四人。荷庚款則資助我國水利及魚科研究生各一人前往研究，政府機關派遺公費生者，以中英庚款署選派員出國留學規模為最大，定額為一百

人，第一批七〇人係於十九年出國，至其所學學科，因係為適應政治建設人才而設，偏重文、法、教育各科，固亦有實質科者，但為數極少，最近經濟交通兩部擬大量派遺工程人員出國，辦法尚未完全決定。

綜觀本期，政府限制留學已收相當功效，在資格上提高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須具有研究或服務年資，足使出國者不真類於續受外國的基本學科教育，即可開始研究工作；在學科上注重實質，使能切合國家建設的需要，而在國內，大學教育水準已逐漸提高戰前我國幾所著名大學已達到與美國大學同一學術水準，獨立研究院與大學研究院所也次第創設，學術研究成績的表現，已相當可觀。無論政府限制政策或是國內客觀條件觀察，出國留學本可自然地納入正軌，使出國留學者更減少質更提高，達到專門學者始於國研究的目的，將過去未成熟者出國留學的積習一掃而空，但抗戰以來，各著名大學及成績卓著的研究所先遭受敵人摧殘，雖說全都遷移後方務欲得以前進，但舊的設備未能全部帶出而新的設備又不易補充，學術水準的低落實無可諱言，現勝利在即，我國再憧憬到戰後建設工作的艱鉅與規模的宏大，目前各學術機關實難負起全部建設人才的使命，因此大量學生的派遺，一時仍屬必要，但我們必須認清這祇是過渡的權宜辦法，根本救濟之策仍在國內學術機構的充實與大學教育水準的提高。

### 結 論

以上已將各期留學概況扼要加以敘述，現再引錄前兩年前對於改進留學政策的建議，以作本文的結論：  
「按十年前，學生大多數在出國前，都未完成大學教育，在國外耳濡目染，習受外國文化的薰陶，往往不知本國文化為何

第 四 期

事，近十年來政府嚴加限制，這種趨勢漸已糾正，但對於留學生出國的考試，還未嚴格執行。尤其自費留學生每不經任何考試，即可出國，在國外學術考核與督促，也談不上，今後要對這方面加以統制，對於公費留學生的派遣，固然應按照學科需要的原則，由中央統籌辦理；對於自費留學生，也應舉辦嚴格的考試；出國後對其學行更應加以考核，以宏效果，這還是屬於

消極的治標的辦法，治本的辦法應加強國內研究院所並提高大學程度，使大學畢業生在國內充分有深造的機會，根本可以不必出國留學，節餘的經費，可特作派遣教授和專家出國考察或研究專門學術；如此方可適應國家社會的真切需要，也可從而提高國家學術地位，所收的成效絕非目前的辦法所能比擬的。（詳見本刊一卷四期頁一—五）

# 抗戰期間留學教育之改進及其實施概況

菲玉慶

留學教育本為高等教育之一部分，我國因科學不昌，文化落後，不足以步趨歐美，並駕而齊驅，國內各大學又以設備多有未周，學術之研究殊感不便，故必須鑒鏡外邦，親歷探討，藉資策勵，是以政府有派遣學生分赴國外留學之議。考我國留學教育提倡之始，係在清同光年間，曾先後派遣四批，共一百二十人，赴美留學；嗣後派學生十三名，就近往日本留學，其後陸續出國者，接踵相繼，至清之末造，留日學生竟達一萬五千餘人之多，可云盛矣。良以留學教育倡導之目的，一在作高深學術原理之研究，以期提高國內文化水準，一在吸取國外科學技術上之新知識，新發明，藉以發展國內科學及建設事業，其關係一國之文化進步，至深且鉅，莫容忽視也。民國成立以後，留學教育更為重視，其時官費生之派遣，雖較前減少，而自費生之出國深造者，則年有增加，留學之程度，不復限於美日，且遠及於歐洲各國，政府為鼓勵學生出國研究，亦復多予便利，並分在各地設置留學專務管理機關，以資指導。

抗戰發生，政府因戰時經濟機構之特殊，不得不實施外派之統制，其已在國外留學者，固已令其提前結束學業，返國服務，並不得自由購買外匯，（參閱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公佈限制留學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而對於國內學生有志出國深造者，亦加以限制。於是留學生之銳減，論者以為政府應留學教育於不顧，殊不知留學教育之實施，本有質與量的兩面，此時出國留學生之減少，僅係量的變動，而質的方面，政府正努力改進，籌謀救濟之方，是以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曾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針中第十三款即謂：「改訂留

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為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分，而於私費留學，亦加以相當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散之積弊，」在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教育一項，亦明示吾人：「今後教育，在注重國民道德之修養，在提高科學之研究，在造就各種專門技術人才」，留學教育自亦本此要旨推進。蓋是項教育之目的，既在適應國內文化建設之需要，其實施方針，必須因時因地而異，際茲抗戰建國之時，我國所最迫切需要者，應惟與國建有關之一切技術人才，故於研究軍，工，理，醫等實科學生，政府仍復鼓勵其出國深造，俾學有專長，歸國應用，觀乎近數年來自費生之經部核准，及各教育文化機關對於公費生之派遣，其所習科目，大抵偏重上列各科，職是故也，惟抗戰數年，國內各專科學校師資極感缺乏，不得不請所補救，最近本部對於研究文，法，商，教育等科學生，亦准其出國深造，冀為將來大學師資儲備人才，此亦因時制宜之道，以後公自費生之派遣，其所習學科，將視國內各項建設之實際需要，以謀配合，庶學用既趨一致，而專才亦可積極培養。

又抗戰既經發生，多數省縣相繼淪陷，其已在國外留學之學生，因家鄉陷為戰區，接濟中斷，生活無法維持，政府自不忍坐視而任其功虧一簣，於是籌劃大量經費，作為救濟之用，其學業尚未結束者，即資助其生活費用，其已結束者，即發給返國川資，進而對於各生所習學科及肄業成績，分別考核其緩急與優劣，訂定一救濟之標準，寓獎懲於救濟之中，亦頗收管理督導之效，最近數年，教育部對於留學教育上之各項設施，更在嚴密計劃，積極推進，若英美及近來各國留學生之選派，國外留學生現

况之調查，學業成績及生活行為之加強管理，與夫回國留學生之登記受訓介紹服務等項，俱為抗戰期間留學教育上之新興事業，茲為提供國內人士參考研究起見，特將重要設施列為六項，分述於后：

### 一 自費留學生之登記

在昔是項留學生因不受政府機關公費之補助，悉任其自由出國，不加限制，每年人數多寡，殊無精確之統計，十八年以後，政府鑒於自費生亦隸於學制系統範圍之內，其學成歸國，服務社會，亦為國家培養人才之一法，自不能不予以管理，爰訂頒登記辦法：即學生如志願自費出國留學，須將留學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准登記，領取留學證書後，再行出國，於是自費留學生始有統制，然其時自費生之留學資格尚未有所限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出

國留學者，為數固多，其僅具有中學程度，學力充，終歸無，徒恃有資財，枯慕虛榮，負笈重洋者，亦復不少，此類留學生培養高深學術人才之主旨，頗有未合，於是二十二年六月由頒佈國外留學規程，其中二十六條規定自費生留國之資格：一，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二，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並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方為合格，又該項規程第四十三條並加嚴管留學生之登記手續，規定未領留學證書者，不得以留學名義出國，其留學證書，不得請其留學管理機關介紹，自是以後，自費留學生在質的方面乃稍為改進，不致太濶，迨十八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八年之間自費生經部核准登記之數及所習學科，列表如下，以資比較：

十八年度至二十五年自費留國學生人數表

年度	文科						理科						其他
	共計	小計	文	法	商	教育	小計	理	工	醫	農		
十八年度	1687	971	286	568	75	62	548	129	66	104	138		
十九年度	1030	572	166	307	58	43	400	77	49	109	58		
二十年度	450	221	57	108	45	11	220	64	17	69	9		
二十一年度	576	342	98	179	40	25	213	49	35	53	21		
二十二年度	621	301	78	151	45	27	317	55	40	81	3		
二十三年度	859	428	99	234	52	45	431	116	72	79	3		
二十四年度	1033	506	117	346	73	70	526	135	113	10	1		
二十五年度	1003	463	108	228	64	64	576	97	119	157	13		
二十六年度	7223	3804	989	2021	420	345	381	723	511	79	243		

觀上表所載，此數年間自費生出國人數，以十八，十九，二十四，二十五，四個年度為最多，每年均在千人以上，而所習學科之比，則平均文科人數多於實科人數，但相差尚不太鉅，自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以後，自費生既因政府統制外匯，出國人數乃漸趨減少，二十七年六月行政院頒佈限制留學生暫行辦法，規定以研究軍工理醫各科學生為限，於是實科人數驟增，文法等科學

生 雖聞各國研究上之特殊需要而出國留學者，但人數之比較，相差甚遠，在限制辦法上後規定留學生之資格：一，須在公私立大學畢業後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並著有成績者，二，須在公立專科學校畢業後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並著有成績者，比較抗戰以前所定資格，更為嚴密，茲再表列二十六年度至二十二年度自費出國留學生人數，以供參考：

二十六年度至三十一年度自費出國留學生人數表

年度	共計	文					實				
		小計	文	法	商	教育	小計	理	工	醫	農
二十六年	828	288	47	183	57	51	540	132	249	91	78
二十七年	136	68	13	36	13	6	108	32	57	7	12
二十八年	48	17	3	10	2	2	26	8	13	11	4
二十九年	86	32	8	10	7	7	54	8	25	11	10
三十年	65	20	1	9	1	9	45	20	13	8	4
三十一年	92	13	2	7	1	3	79	18	34	20	7
三十二年	366	188	20	61	33	24	298	46	107	24	41

上表所載數字，二十六年自費出國留學生之自費生尚甚發達，共為三百六十六人，蓋其時限制留學辦法尚未公佈，所謂二十六年，係指二十六年八月起，至二十七年七月止，而限制留學辦法則於二十七年六月始行公佈實施，故吾人考察戰時自費留學生之實際狀況，應自二十七年七月起至三十一年度止，即自二十七年八月起至三十二年七月止，在此五年期間之數字，始能認為正確，大概此五年間，每年出國人數不及百人，此較戰前出國留學生數每年動輒在千人以上者，相差已屬甚遠，而以學科及名額相較，則

五年間實科人數為三百一十二人，文科人數為一百五十人，實科人數超過文科人數達二倍以上，此即抗戰以來，政府變更留學政策，以適應時代需用之故，再考查實科之分類，研究工科者最多，為一百二十三人，研究理科者次之，為七十人，研究醫科者又次之，為四十三人，農科較少，為三十一人，而在文科一類，則以研究法科之學生尚佔多數，共為四十六人，其餘各科，則涉乎甚少，又關於留學生所往國度，大概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在中日戰事發生以後，留學生普遍前往歐美各國，大概以英

美較多，法德等國次之，第二期為歐戰發生，歐洲大陸國因交通阻梗，最著名大學多數停頓，無人前往，均改赴英美兩國留學，第三期迄於太平洋戰事爆發，歐洲戰局又日趨緊張，中間自費生留學會一度暫停出國，惟不久太平洋航線復經開闢，則赴英留學者，逐漸減少，大都遠涉重洋，前往美國就學矣。

惟目前抗戰勝利之基礎已獲奠定，國內各項建設事業亦在積極推進，將來專才之培養，與實際之需要，自應求其配合，用策事功，故此後自費留學生決定作有計劃之派遣，學生之習科目與名額之分配，留學程度與課程內容之審查，及研究成績與思想行為之考核，均擬分別訂定詳細辦法，予以統籌管理，務使自費生之造詣真確，亦與公費生同其效能，俾不負國家社會作育之本旨。又因自費生過去雖訂有留學資格之限制，究其實際學力程度如何，當無法加以區別，此後擬實行考試辦法，考試及格者准其出國，否則，雖具有大學或專科學校之畢業資格，亦不予核准，免致濫竽充數，虛糜國幣，此亦加強管制之道也。

### 二、公費留學生之選派

我國公費學生之派遣，遠自費生為早，始於前清同治十一年，派西批幼童一百二十八赴美留學；其後派遣赴美留學之公費生陸續增多，蓋當時國內政治腐敗，朝野人士目擊心傷，多有倡導改革，採用西學，藉以挽救時弊者，於是清廷乃派遣公費生出國研究，俾為異日革新之準備。民國肇創，各省亦多有派

遣公費生出國留學之舉，惟其時派遣方式，紛歧錯雜，漫無標準，自二十二年教育部頒佈國外留學規程，規定各省市選派公費留學生各項實施辦法以後，乃漸收統制之效，留學規程第五條規定各省市考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者，應注重理、農、工、醫等科，至舉辦考選時關於學科名額之分配，留學國度與留學年限之計劃，留學經費之籌劃，均須於每年招考前詳為規定，呈部核准施行，並於第六條規定：各省市舉辦公費留學生考試完畢，應將錄取學生報部覆試決定之，覆試手續，由教育部組織各省市考選國外留學生覆試委員會，辦理覆試事宜，又在第七條規定各省市應斟酌本省市之情形及需要，參閱國外留學規程之規定，另訂考選公費生詳細章則，呈部核准，自是以後，關於省市派遣公費留學生方法，乃漸臻完善，除各省市派遣公費生外，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亦多有派遣，各庚款管理機關，中央研究院，國內公立各大大學生及專門學校，與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是也，中英庚款留學生之選派，則由清華大學代為主辦，餘若中法教育文化基金會，（管理中法庚款）中比庚款董事會，亦時時獎助學生出國留學，以上各機關辦理考試後，均須將錄取學生姓名資格及成績報部審核，辦理請領留學證書之手續。茲將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各省市及各機關選派出國留學之公費生人數，及學科之分類，表列於後，以資參攷：

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各省市及各機關選派公費留學生人數學科表

年	派各省市		科										留學									
	文	理	文	法	商	農	醫	工	理	農	醫	軍	英	美	法	德	比	日	蘇	瑞士	其他	
二十一年	16	0	3	4	1	0	1	2	4	2	1	1	5	9	6	2	1	1	1	1	1	

高等教育季刊

民國二十二年	59	17	3	9	1	1	5	12	5	5	1	0	8	1	4	1	1	1			
民國二十三年	57	77	5	19	3	4	1	28	52	19	8	2	19	2	7	1	1	1			
民國二十四年	17	71	8	11	2	1	17	35	12	2	1	35	5	2	4	1	1	1			
民國二十五年	50	77	13	17	5	10	1	19	36	19	6	1	32	67	8	9	3	12	1		
民國二十六年	35	64	9	14	2	2	1	23	27	15	6	1	37	44	3	8	2	4	1	1	
六年共計	197	312	41	74	12	23	2	94	166	66	27	2	161	225	32	51	10	31	2	1	3

吾人參閱表列數字，可得一概念；即此六年間，各機關所派之公費留學生，實較各省市所派者為多，而所習學科之比較，則研究實科者為三百五十七人，研究文科者為一百五十二人，實科人數超出文科人數兩倍以上，而理科中以研究工科者最多，達一百六十六人，理科次之，為九十四人，農科又次之，為六十六人，其他各科則較少，文科中以研究政法經濟者為多；達七十四人，次為研究文史一科者四十一人，其他各科亦較少，至於留學國度之分配，則以赴美留學者為最多，達二百二十五人，其次赴英留學者亦甚衆，為一百六十一人，再次則為德國，為五十一人，法國為二十二二人，其他各國派之留學者則遠遜英美德法諸國為少，此其大略也。

戰事發生後，各省市或因淪為戰區，或因經費支絀，大抵停止選派，又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規定：抗戰期內，公費生非經特准派遣者，一律暫緩派遣，以故有少數省份，其在戰前或戰時考選錄取之公費生，俱因外匯之限制，未奉核准，致難緩出國，惟在此期間，庚款公費生會數度選派，其一為中英庚款董事會於二十七年舉辦第六屆留英公費生考試，計錄取公費生二十名，其學科及名額之分配，為理科五名，工科八名，農科三名，法科二名。

名之文科及教育各一名，二十八年又舉辦第七屆考試，錄取二十四名，學科暨名額分配，計理科八名，工科六名，農科三名，醫科一名，法科一名，教育三名，地理二名，此次考取之公費生，因戰事發生，不克赴英，乃改送加拿大留學，迨民國三十年，該會本擬繼續舉辦第八屆留英公費生考試，以後以受太平洋戰爭之影響而停止，惟該會現已決定於二十三年二月恢復舉辦考試。其為籌辦大學於二十九年舉辦第五屆留英公費生考試，錄取公費生十七名，學科與名額之分配，計為工科十一名，醫科二名，農科二名，法科一名，商科一名，三十年七月，該校又擬舉行第六屆留英公費生考試，名額及學科分配，俱已呈部核定，計理科五名，工科九名，醫科二名，農科四名，文科一名，法科二名，教育一名，共為二十四名，旋亦因太平洋戰事爆發而告罷，現正擬定期繼續舉行考試。

教育部辦法因無公費留學生特設經費，向未派遣，抗戰發生之第二年，以受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之委託，舉辦第一屆林森席七秩壽辰紀念獎學基金留英公費生考試，此項考試係奉林主席手諭，將壽辰紀念各方贈贈，共共國幣二十萬元，悉數移作獎學之用，以其息金四分之二每年選派留學生之名，為國育才之意。





獎懲之意，留學生因是項救濟辦法之規定，而益加協助，努力於學業進取者，頗不乏人，自公布實施以後，國外留學生感於經濟困難者，紛紛呈請給予救濟，計自二十六年秋季起至三十年止，五年間經部核准救濟者，共為二千二百五十六人，足徵留學生在海外生活情形相當困苦與嚴重矣。茲就各年度救濟人數分別列表於後，以資比較。

留學生救濟狀況表（二十七年以前至三十年止）

時期	共計	發給生活費者	發給回國費者
二十七年以前	245	139	106
二十八年以前	543	191	352
二十九年以前	676	214	462
二十年以前	732	235	507
共計	2296	779	1477

本表所載，此數年間國外留學生經部發給生活費者，共達七百七十九人，而發給回國旅費者乃達一千四百七十七人，幾超出一倍之鉅，此其原因，一以抗戰期間，國內需才迫切，留學生亦感於本身責任之重大，不得不趕速結束學業，重返祖國服務，一以戰時外匯之統制，留學生不能自由購買外匯，即使所習學科為理工醫等實科有關國防建設之需要者，亦不得向政府申請購匯，此在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第九條已有明文之規定，彼等現已斷絕經濟之來源，徒將政府之救濟資助，亦非長久妥善之計，是以請求發還回國者特多，職是故也。

又關於國外留學生救濟費核發手續，依照教育部定章，應由留學生先行填具救濟申請書，詳細敘明肄業情形，及經濟狀況，

檢閱國外學校研究證件，呈請所在國使領館審核，簽註意見，轉送教育部核辦，經核定予以救濟，即咨請財政部發給外匯通知書，結購外匯，派往使領館轉發，是項手續既甚繁冗，而在英文往返辦理上亦頗費時日，殊失救濟時效之本旨，但為辦理慎重起見，復不得不爾，此亦一重大困難也。

迨至歐戰爆發，盟國與軸心諸國間之交通，驟然中斷，其時歐洲大陸各國，如法、德、意、比、瑞、丹、芬、波等國之學生，因受戰事影響，生活既感危殆，生命亦難保障，教育部即籌謀緊急救濟之方，一面呈請各使領館將戰區學生暫時移往中立國居住，相繼介紹轉學，俾免荒廢。嗣後教育部以歐洲戰局逐漸擴大，而太平洋戰事亦廣續發生，留學生救濟匯款，固屬極為困難，其學業既已結束之學生亟待返國者，或雖未結束，迫於生計，擬提前休學返國者，為數甚多，但因東西交通狹阻，後復無策，乃電請駐德大使館與有關各國磋商，開一較安全之路線，俾留學生得以繞道返國，並沿途加以保護，酌予便利，於是留歐大陸學生或由蘇聯、印度、中亞細亞、新疆等地返國，或由土耳其繞道亞洲近東各國返國，雖不如往昔旅行之便，亦非無路可通矣，而留英留法學生之返國途徑，則往往遠涉大西洋，繞道南非好望角而達印度洋，上岸抵孟買加爾各答後，再返內地，此則路程尤遠，且不甚安全，惟留學生亦多有冒險而跋涉者。

教育部自三十一年起鑒於國外留學生救濟費匯兌之困難，每一匯款至有遷延半年以上而仍未到達交匯地點者，殊感不便，爰籌劃變通辦法，將國外留學生救濟事務及救濟款項，一律委託駐外各使領館代為辦理，如關於留學德意和比等國學生之救濟，則請撥專款美金三萬鎊，匯交駐瑞士使館統籌代辦，留法學生之救濟，因法國橋樑，與瑞士交通斷絕，則匯款美金五千元，嗣後匯

美金二萬元，交由駐法使館代辦，留英學生之救濟，則由英政府撥款項上，呈請撥發英金二萬鎊，飭交駐英大使館代辦，留美學生之救濟，則在美國借款項下，移撥美金三十萬元，交由戰時留美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代辦。至於救濟費發給標準，亦與前定辦法有異，規定留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由各使館按照當地最低生活標準發給，回國旅費則視國際交通上所需最低費用，臨時核定發給，但留學生申請救濟應備條件，則仍照原定辦法辦理，非有特殊情形，經審查核准者，不予變通，又國外留學生救濟工作，雖因環境種種困難，分由駐外使館處理，惟遇有重要救濟案件，仍須於事前咨請教育部核議決定，既經辦理以後，亦須將救濟事務處理情形定期報部備案，以便統籌改進。

#### 四 國外留學生之管理與指導

留學生既經派遣出國，是否能潛心於學術之研究，努力於技能之修養，自應嚴加考查，其一切思想行為，是否保持純正，致有辱國家之禮譽，喪失一己之人格，亦應因時利導，相機管理，此在考核管理方面，固宜有具體實施之方法，而尤要者，則為生活與學業上之指導工作，留學生初出國門，對於異邦社會風俗情形，每不熟悉，而在生活習慣方面，亦非諳習，至所擬入之學校，事前未能接洽妥定，所擬習之課程，臨時復或茫然無措。不但荒廢寶貴之時間，而某某學校辦理之良否，亦法議別，至於偶一失足，遷延歲月，毫無所得，此種情形，實堪痛惜，若無人予以實際指導，錫以指迷兩針，匪特留學者本身之損失，抑亦派遣機關責任上之缺憾也。在昔有清選派赴美幼童之始，亦曾注意及此，其有所謂監學之設置，即司監護管理之責，惟所派學生，年齡既甚幼弱，學養亦未豐厚，管理上之主要工作，仍偏重於生活保育方面，民國三年，因日本留學生增多，乃派監督一

人管理一切留學事務，民國四年以後，留歐學生監督及留美學生監督，繼設置，於是歐美留學事務，亦有專責機關以處理之，第因彼等平日所負任務，均屬應付留學生臨時請求事項，固乏嚴密之管理，更乏積極之指導，收效殊微，不久即告裁撤，另委駐外使館代司職權，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僅日本一國尚設有留學生監督處，迄於抗戰發生，留學生既全數返國，該監督處亦奉令結束矣。

查考留學生管理實施辦法之成文規定，具見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教育部頒佈之國外留學規程，其中第十七條規定：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別情形，經各省市轉呈教育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並追還其以前一切費用。又第十八條規定：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及研究之成績，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呈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並須分別呈部及各本省審查備案。又第二十七條規定：公費生每學期須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呈請管理留學機關審核備案，一學期不報者，管理留學機關應予以警告；兩學期不報者，取消其留學資格，並勒令回國。第十七條與第十八條之規定，係對於各省市公費生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係對於自費生之管理辦法，但一考其內容，倚偏於研究科目及學業成績之考核，而於留學生公私生活及學業之指導，與夫思想行為之督率糾正，尙乏明確條文之規定。

實則關於留學生管理上之合理方法，指導與考核應同時注重，且應先之以指導，繼之以考核，先之以勸諭，繼之以懲罰，初出國之留學生，固宜先之以生活上及入學上之指導，而在留學期間，亦應於學術研究技能訓練思想言論及行為各方面，隨時加以適當指導，如學生提出某項疑難問題，無法解決時，管理機關在

可能範圍內，不妨代為解決，如是則管理與指導工作，即可輪而行，收效自必宏遠，抗戰期間，教育部鑒於外留學生之動盪，實感平時為大，而在思想情緒及言論行為方面，難免有偏激反常之表現，影響於學業及身心之修養者非小，用是屢請駐外各國使館分別調查留學生現狀，並將報告寄部備考，據調查報告，留學生中思想純正，勉學力行者，固不乏人，其思想複雜，行動失檢，或終日嬉遊浪蕩，不務課業者，亦所難免，甚至有離日，對祖國情事完全隔膜，因而思想觀念，深蹈錯誤，言論行動，失所依據者，此類學生不但學無所成，徒糜口幣，抑且與國家培植人才之宗旨，根本違背，爰由百分之各館，請隨時派員嚴密偵查，報部核辦，其留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核方面，則仍依照國外留學規程之規定，今各省市戰前派出國外之公費生長期肄業，或單送部備核，如擬改換留學制度，變更所習學科，延長留學期限，應於事前呈部核定，自費生於申請戰時各項救濟費時，亦令經同各學期研究或實習證件一併呈部核辦，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惡劣者予以警惕，是項救濟辦法之辦理，深寓管理考核之目的。

教育部於留學生派遣之始，既予慎重，其既出外邦，一切入學手續及生活行為方面，則請駐外各館代為監督，其於國外情形全不悉，無法進行，則由駐外使館代為接洽，等以安頓，此在辦理上雖未能盡善，亦解決留學生一時之困難。

三十一年春季教育部選派留英公費研究生，以原充實者，爰另訂部派留外公費留學管理辦法，分前、中、後三期辦理，按期辦理，該項辦法之要點，即係注意指導考與管理三項工作之聯繫，俾能相輔並進，發其實效。又自費生之出外留學者，目前政府亦擬加強管制，除在派遣時改用考試方法錄取，其

出國後之管理指導，亦將與公費生採取同樣辦法，則已由部擬定自費留學生派遣辦法，詳訂是項章則，俟審核定，即手切實施行。

再者，教育部感於今後建國工作日益繁重，各方所需專門人才日形迫切，各省市各機關既在紛紛要求選派公費留學生，而自費生之有志出國深造者，亦已逐漸增多，國外留學事務日趨繁瑣，而留學生之管理指導工作，更日顯其重要，駐外各使領館本屬外交行政機關，其於留學事務不過附帶處理，無暇詳籌密劃，不足以專責成，決定恢復過去監督制度，擬請英美兩國先行設置留學生監督機關，其餘歐洲大陸各國，擬俟戰事結束後分別設置，近東諸國及留學生人數較少之國度，或另派管理留學生事務專員，專職處理一切有關留學事項，如是則留學生在國外之生活行動將見日就軌範，而留學教育之提倡，亦得相機改進，以謀發展。

留學教育之作用，既在造就專門人才，發展國內學術，化建建設，其關係我國之文化建設暨建國大業者，至深且鉅，留學生在國外研究數年，能否養成豐富高深之學術技能，固基於本身之努力，而所肄業之學校辦理是否認真？一切課程設備是否盡善盡美？其影響於學生學業者，亦甚重大，教育部過去曾就英美留學專家，如英、美、法、德、比、奧、瑞士、日本、加拿大等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分別調查其設備內容及課程編制狀況，定其優劣，優者予以認可，並列表公佈，俾留學生有所參考，劣者則勸令學生勿復前往，以免貽誤學業，並曾擬定：留學生所肄業之學校，如未經部認可，其留學資格不予承認，回國時呈繳畢業證件，亦不予登記，而將經費上對於學費之

### 五 國外學校 學生之調查

留學教育之作用，既在造就專門人才，發展國內學術，化建建設，其關係我國之文化建設暨建國大業者，至深且鉅，留學生在國外研究數年，能否養成豐富高深之學術技能，固基於本身之努力，而所肄業之學校辦理是否認真？一切課程設備是否盡善盡美？其影響於學生學業者，亦甚重大，教育部過去曾就英美留學專家，如英、美、法、德、比、奧、瑞士、日本、加拿大等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分別調查其設備內容及課程編制狀況，定其優劣，優者予以認可，並列表公佈，俾留學生有所參考，劣者則勸令學生勿復前往，以免貽誤學業，並曾擬定：留學生所肄業之學校，如未經部認可，其留學資格不予承認，回國時呈繳畢業證件，亦不予登記，而將經費上對於學費之

審查，亦將不予認可。惟是項調查為期已久，且略而論之，自不  
 必有滄海遺珠之憾。最近數年，世界各國科學上之新發明，及學  
 術上之新貢獻，日新月異，與時俱進，國外各大學及研究之課程  
 內容，亦多有改革，而各國所擅長之學科，亦後互有不同，如英  
 國各大學以紡織、造船、數學等科為優，美國各學以航空、機  
 械、鍊冶、教育等科為優，法意兩國大學以文學、藝術、音樂等  
 科為優，德奧等國學校以醫、工、哲學等科為優，其他如荷蘭長  
 於水利，丹麥長於農業，皆其彰彰顯著者。留學生就其所學學  
 科，出國深造，自應採取彼邦之所長，作為研究之對象，所得當  
 較豐富，又挽近國際文化合作事業，日益發展，學生留學國度日  
 益擴大，初不限於英美德法等國，故如印度、土耳其、埃及、伊  
 蘭、菲律賓、澳洲等國，一時有青年負笈前往，爰由教育部於二  
 十九年起分向各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再度調查其課程  
 內容及設備情形，調查手續請駐外使館兼任，並由教育部分函國  
 外各校，寄報告，以供審查，自開始調查，迄於一年以後，所搜  
 系之材料甚夥，現經教育部核定認可之學校，計有美國大學七十  
 二校，獨立學院四十四校，專科學校三十一校，英國大學二十二  
 校，加拿大大學六校，法國大學十七校，專門學院三十一校，瑞  
 士大學二校，比利時大學九校，瑞典大學二校，丹麥及奧國捷克  
 大學各一校，德國大學二十六校，研究院一校，專門學院一專科  
 學校二十校，意大利大學及專門學校共六十七校，埃及大學二  
 校，菲律賓及香港大學各一校，其餘各國因報告材料尚未寄部，  
 一時未能統計審查，惟是項調查工作，以獲當面廣積進益。

最近教育部以出國留學生大抵赴英美兩國者為多，而將來考  
 選之大量公費留學生及實習生，亦係派往英美，惟戰時大學研究  
 院校各項課程設施，難免有所變更，爰分駐英及駐美兩使館分  
 別調查實況，頃據報告：美國各大學戰時課程，特注重理工農醫

各科，而於文法商教育等科暫停開辦，各大學且設有軍事訓練  
 團，文法等科學生約有四分之三人數必須參加軍事訓練，準備應  
 徵入伍，從事戰時服務，我國留學生除研究軍工理醫者外，其餘  
 文法科學生概不能免役，至於英戰時各大學課程，則甚少變  
 更，教學內容亦與平時無異。教育部除極重要報公告外，頗有志出  
 國深造之青年略知其梗概外，並擬作為以後派遣留學生之參考。

關於國外留學生之調查，教育部以抗戰發生後，留學生踴躍  
 情形甚大，首因政府外派之限制，留學生不能自願出國，即  
 不克繼續其學業，但根據限制留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留學生如  
 具有特殊成績，必須繼續在國外研究，或其所習學科，軍工理醫  
 各科，有制軍國防者，亦得准其延長留學期限，是留學生，  
 教育部不得不先予調查，分別核定，又以戰時留學生，其調查  
 甚多，究其彼等在外國生活狀況及研究情形如何，亦須詳加考  
 查，以便籌定救濟辦法，於二十七年開始之際，由部擬具調查  
 要點，訂定表式，分寄駐外各大公使領館，轉發所在地留學生分  
 別填具報部，以供審核，是項調查工作，歷時一年之久，終以留  
 學生散處各地，平時難得聯繫，戰時更難稽考，各國所寄報告，  
 多係殘缺不全，其中以留德學生調查結果較為圓滿，計有三百零  
 九人，幾近全數，留英學生在抗戰發生後，本尚有二百餘人留而  
 未返，而參加填表者，僅四十二人，不足五分之一，留法學生為  
 數亦夥，惜在報部時分為兩批郵寄，其第二批所寄之表，共一百  
 二十二份，不幸為郵傳所誤，遺遺失，僅存六十一份，殊屬可  
 惜，至於留美學生，人數既極衆多，情形尤為龐雜，平日與駐外  
 使館之關係，極為疏淡，除因留學事務上之請求，略有聯繫外，  
 其餘委託辦事項每不加過問，以是調查工作，殊難推進，現駐  
 美使館已請美移民局協助辦理，迄今尚未調查完竣，茲就各使  
 館業已寄部之留學生調查表，分別整理，列表如左：

其調查工作，殊難推進，現駐  
 美使館已請美移民局協助辦理，迄今尚未調查完竣，茲就各使  
 館業已寄部之留學生調查表，分別整理，列表如左：

其調查工作，殊難推進，現駐  
 美使館已請美移民局協助辦理，迄今尚未調查完竣，茲就各使  
 館業已寄部之留學生調查表，分別整理，列表如左：

國外留學生狀況調查表

留學教育季刊

第三卷

國別	人數	性別		所 需 科 目										助得有獎	總費			
		男	女	文	法	商	教	理	工	農	醫	軍	藝			宗教		
英 國	43	40	2	6	4	4	1	3	24	1	3	1	1	1	1	1	6	21
德 國	309	275	34	7	16	2	7	75	138	10	52	1	2	1	1	18	283	
法 國	61	55	6	6	22	1	1	5	16	2	2	1	7	1	1	12	23	
瑞 士	3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比 利 時	53	47	6	5	6	1	1	9	17	6	9	1	1	1	1	17	25	
丹 麥	3	3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捷 克	3	3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3	
義 大 利	7	7	1	1	2	1	1	1	1	1	1	1	2	1	1	1	4	
土 其 其	2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埃 及	25	2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5	1	
各 國 合 計	508	460	48	25	53	9	12	94	196	18	66	1	11	26	46	322		

依照上表所列數字，可得一大概觀念，即調查表所填具者共為五百零八人，其中男生佔四百六十人，女生佔四十八人，男女生之比例，約為十與一三比，所習學科，仍以工科理科醫科為最多，工科一百九十六人，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八強，理科九十四人，佔總數百分之十八強，醫科六十六人，佔總數百分之十三強，其餘法科五十三人，文科二十五人，農科十八人，人數均較寡，而商科、藝術、教育等科，人數尤少，惟據美國有關方面之

報告，大抵留美學生肄習商科、工科、及教育者數甚多，惜例未獲有確實統計數字。至於留埃及學生，大抵係回教機關派來，或自由發往，出前多未呈部備案，彼等所研究之科目，概屬於宗教範圍，又抗戰期內留學生須要救濟者，據上列統計為三百二十二人，幾已佔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足見其經濟困難者甚多，此種原因，自不外於來源之斷絕，及外匯之統制，而得國內外援助金者不過四十六人，不足全數十分之一，其中留比學生比例較

大，大抵由中比庚款補助，開美國各大學設有獎學金名額者，遠較英國及歐洲大陸各國為多，將來俟調查報告寄部，當可知其詳矣。

### 六 回國留學生之處置

留學生研究或實習期滿，即行回國服務，就其所習學科之性質，或所擅其之技能專長，貢獻國家社會，此亦天然職責，無容贅言，過去回國留學生皆不加統制，每年回國人數究為多少，其服務就業情形若何，亦未得一妥善處置之法，其後二十二年四月，由部訂定登記辦法，乃有計，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公自費生應於回國後兩個月內，將畢業證書呈部審查登記。登記手續，即將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連同履歷表一紙，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印花稅等呈部辦理。是項辦法既經公佈以後，其遵章辦理登記手續者，固屬多數，但留學生以爲既在國外修業期滿，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其服務工作，可自由選取抉擇，似可無煩教育主管機關之介紹，因而漠視因循不予履行者，亦不乏其人，抗戰以來，本部爲統籌人才之供應，及加強管理起見，對於是項留學生屢加告誡，並請各使館嚴加督促，令其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又抗戰既經發生，日本與我國已立於敵對地位，戰前我國留日學生，爲數極衆，彼等於留學期間，學業多未結束，倉促返國，不得不謀緊急救濟之方，爰於二十六年戰事發生之始，即由部定留日返國學生救濟辦法，是項辦法之內容要點有三：一爲留日返國學生，按照其畢業程度，分發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或暫行勞聽，如各該校設有特別生或旁聽生，得由各該校收爲特別生或旁聽生，其欲轉入各該校爲正式生者，由各該校查察其資格，經過編級試驗，酌量收取。二爲留日返國已抵上海之學生，應向上海市社會局登記，已抵南京之學生，應向教育部職區來京學生登記處登記，登記後可先回籍，確候分發，又已回原籍之留日學生，亦可分向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登記手續。三爲已登記之學生，暫時不擬入學，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者，可填明姓名、年齡、籍貫、學籍、專長、向戰區來京學生登記處登記，或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報部審查，介紹服務。

以上係對於留日學生之臨時救濟，進至二十八年一月，教育部以戰時各國留學生回國者甚多，彼等或因家鄉淪陷，經濟困難，無法續學，因而職業返國者，或學業已告結束，返世歸門，因社會情形已越常軌，一時難於覓取工作，從事服務者，此輩學生，不得不謀救濟之道，爰復訂定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登記辦法，就各留學生特別情形，分別予以處置，其第七條規定：國外專科以上學級畢業，或國內大學畢業，在國外研究院研究一年以上者，由部在可能範圍內，按照本人專門研究，分別介紹服務，並得由部指定工作，酌給生活費。又出國前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尚未畢業，出國後在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亦未畢業者，由部按照其所習學科，分發於國內同等學校試讀，俟學期試驗及格後，編爲正式生，是項辦法復於同年七月重加修訂，規定留學生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一爲留學生分派在各大學或其他機關擔任研究或服務者，應自行擬定研究計劃，商得主管人同意，呈部核定後開始工作；二爲分派任編譯工作之留學生，除工作機關已由部指定者外，應自行擬定編譯計劃，呈部核定；三爲留學生服務時，應於每月月底呈繳工作成績，其研究或編譯工作非短期內所能完成者，應於月終呈繳詳細工作報告，以憑核發生活費；四爲留學生分發各學校或機關工作者，應受各主管人員之指導，並遵守其一切規定。以上各項辦法，自辦理以來，迄至三十年止，有如下表之數字：

回國留學生救濟情形調查表

時期	小計	分發主任研究工作	分發專任教學工作者	分發翻譯工作者	分發中央各行政機關工作者	分發國內各機關工作者
民國二十八年	170	17	2	95	3	22
民國二十九年	214	24	2	132	34	22
民國三十年	214	24	2	142	24	22
計	603	65	6	372	99	66

根據上表所載，三年來受救濟之回國留學生，共為六百零八人，其中大部分均係介紹服務，或從事研究工作，而以分發任編譯工作者為最多，達二百七十二人，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次為分發中央各行政機關工作者，為九十九人，佔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再次則為分發擔任研究工作，為六十五人，約佔總數九分之一，至於分發擔任中學、小學、教學工作者，則為數最少，共僅六人，其在國外專科以上之留學生尚未結束，回國後分發繼續學者，則為八十六人，其概況也。教育部以前前國防建設工作突飛猛進，各方所需專才，亦日感迫切，為求配合發展起見，此後對於回國留學生之登記、管理及服務問題，擬予加強統制，務使留學生各就其所研究所長，貢獻於國家社會，應予游刃有餘。收效宏遠，學用既趨一致，人才乃不致浪費，在國外公費留學生管理辦法，會規定，公費留學生或實習生畢業回國，有接受教育部派派工作之義務，而在自費留學生派遣辦法上亦明白規定：自費生畢業回國，得請部介紹服務，並得由部就其所習學科指派適當工作，即此道也。

又教育部以留學生出國多年，對於國內政治情形及社會狀況，難免隔澆，而其在思想觀念方面，祖國之所期望與或有所未明，自應予以陶鑄與訓練，俾得入於正軌，而後始能認清目標，努力邁進，即在國民本身應有之修養上，亦得一具體之方針，正確之途徑，初中央訓練委員會會令各軍教各機關工作人員，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分期受訓，其後於派遺之留學生及留職留學生，亦規定俟在出國前參加受訓一個月。最近教育部奉令，回國之留學生未曾受有是項訓練者，在回國兩個月內必須報名受訓，申請受訓辦法，已由部通告，即一，留學生回國後，應於兩個月內檢同國外學歷證件及履歷表一併，附片兩張，送部登記，轉送中央訓練委員會審核，決定受訓日期，轉知留學生前往報名受訓，二，已在各機關或學校服務之回國留學生受訓辦法，應由原機關或學校按照上列手續，呈報教育部轉請辦理，或由留學生自行申請受訓。是項辦法公佈以後，回國留學生應於政府為國育才，用意至深且切，為請諸君參加受訓，俾能於國內政治社會實際情形及實際工作，作進一步之認識與陶冶，以為異日努力之準繩。

綜上所述，留學生之若人比較戰前及戰時留學教育之實施，及其

改進要點，所得之具體概念，至為明顯。概括言之，可分為下列三點：

第一，從數量的擴充注重本質的改善。戰前出國留學生在部訂登記辦法以後，所有自備生人數，自十八年至二十五年，共為七千二百二十八人，各省市及各機關所派公費生人數，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為五百零九人，合計共為七千七百三十七人，而在戰事發生以後，自費生六年合計為七百三十一人，教育部及庚款機關派遺之公費生研究生及實習生，共為一百一十六人，合計不過八百四十七人，戰前出國之留學生較戰時超出九倍以上，於此可知戰前政府對於留學政策之決定，大都偏重數量方面，期於數量之增加擴充，抗戰以後，留學政策之實施，正與此相反，由數量的增加，漸趨於本質之改善，戰時留學生固因外匯統制，不克自由出國，而其應備資格，更有較嚴格之限制，其所習學科，亦予以明確之規定，且也最近擬付實施之自費生派遣辦法，須一律加以考試，注重基礎科目之訓練，及學力程度之造詣，不合標準，即不予出國，凡此俱為提高留學生質之設施也。

第二，從質的應付注重根本的改進。戰前政府對於出國留學生生活與學業上之指導事宜，雖曾一度設留學監督機關以處之，但大抵偏於消極的應付，甚少積極的指導，僅備留學生之諮詢，代為解決一切疑難請求事項，即已足矣，其後留學機關裁撤，由使館代行職權，亦較負責有寄重，仍未能盡量發揮指導之效能，政府因留學生遠隔海外，鞭長莫及，法令規章之驅策，或不能盡收實效，亦復因循舊貫，甚少改革，抗戰以來，國內高等教育之發展，既大為改觀，國外留學教育自不得不力謀改進，是以首先調查留學生在海外生活及學業狀況，及國外各大學辦理設備情形，作為將來改進之根據，又以過去對於留學生之考核，不僅重學業研究方面，而於基本之思想行為，則未能注意，爰擬定

定，留學生出國前須先參加受政治訓練，回國後亦須受訓，使思想觀念入於正軌，做人處事，得明要訣，養成純正幹練之人材，此即根本改造之道，將來監督機關恢復成立，本此原則，積極推進一切指導管理工作，留學教育之發展，自可日趨完善。

第三，從部分的管理注重系統的籌劃。戰前對於出國及回國留學生所訂登記辦法，及海外留學生考核章程，其用意本屬完善，但尚有偏而不全，略而未備者，蓋留學生之派遣，本係為國儲才，用備實際需要，但國內社會經濟及政治上一切建設事所需人才數量若何，不得不謀所配合，且留學生既經出國，無論為公費抑係自費，遠涉重洋，負笈異邦，遷一數載，費用至為浩大，此亦為國家財源支出之鉅額，自不能培養一學無所用用無其地之才，寧非國家社會之重大損失，又留學生畢業回國，其服務場所工作性質，政府亦不能生視而不顧，必須負責代為處理，俾有奮發效力之機，上列數點，在抗戰期間，主管機關乃逐加以注意，故於留學生派遣之始，即擬訂計劃，規定學科及名額之分配標準，滿足學額，即予停止，決非漫無限制，學生既經出國入學，隨時應以嚴密之考核，回國以後，加以訓練，然後分派服務，指派適當工作，斯乃留學生必經之三階段，俱作一有系統的整體計劃，分期並進，貫徹始終，此亦改進留學教育上治本之道也。

惟是檢討過去，籌策將來，戰時留學教育，雖經政府設法整頓，努力改進，其中亦有種種情形，未能盡予糾正改善者，例如自費生既經核准留學，發給證書，是否確能按期出國，不致延誤學業，出國後是否按照原定學程進修，不予中途變更，則當之嚴密之考查，已在國外之留學生，如有延遲十年以上，仍未返國者，既非華僑士著，又非落籍外邦，任意留連，忘棄責任，或已有一切生活學及回國旅費，而仍逗留不返者，似此情形，不一



而足，實情既無法追究，法令亦難以奏效，而各省戰前考選錄取之公費留學生，這戰事發生，致有延緩。六年尚無法出國者，卒未能籌一妥善處置之方，凡此情形，俱有待於補救。

至於教育部原定計劃內，尚有數點，因故未能進行，擬即陸續付諸實施者，如一，「設置國外留學生獎助金」；以獎勵留學各國之清寒優秀學生，此項辦法，教育部曾一度擬訂，因經費未獲籌有的款，一時未能舉辦，現正積極計劃，以謀提早實施。二，「交換國際留學生」；藉與各國採取文化合作，並發揚我國固有文化於國外，俾能詳細明瞭，此在戰前曾一度實施，戰時則因各種困難與牽制，暫予停頓，惟目前已着手與近東各國先行交換，以後再向歐美各邦繼續推進。三，「派遣教授出國進修」；以改進國內大學之課程教學，蓋因外學科目在進步，科學上之新發明，技能上之新知識，我國教授在國內大學教學多年，難免有所隔閡，未能詳加研究，必須再度出國進修，吸取新知，近年

已有少數之大學教授，請求出國，將來擬亦作有計劃的派遣。四，「統籌省市公費生之派遣」；政府前年曾有規定，各省省市經費概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支配，關於公費生每年派遣名額，經費之支給，及自費生獎學之數額之分配，統由主管機關籌辦，按照各省市留學生情形，訂定具體辦法，以資統一而免紛歧，是項計劃，關於留學教育之發展至鉅，擬仍予恢復辦理。五，「編訂留學指南」；分別敘述留學之知要點，以備留學生之參考，因各項材料搜集困難，關於國外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內容設備課程等學方面之詳細材料，搜集尤為困難，一時不克成事，惟是書之編訂，極為重要，宜即積極着手，以期早日問世。

根據上述戰前留學教育之實施狀況及預定計劃而言，吾人可知政府確在詳籌善策，力謀改進，至於未來發展情形，能否盡如理想所期，現在雖難盡測，惟能不斷努力，隨時注意改進之道，當可日趨於完善矣。

# 高級師範教育研究

## 部訂師範學院科目表之再檢討

### 修訂師範學院科目表的一個獻議

沈灌羣

#### 緒言

本刊一卷三期大學課程問題特輯內，曾由作者就師範學院課程問題，撰一「部訂師範學院科目表之檢討」一文，以就正於讀者，當時作者曾於篇後對師範學院課程作下列結論：

一 師範學院的共同必修科目，在中學教育的設施，尙未臻於理想之域以前，自然不能隨便增減，其像三民主義一科目，作者主張還要強調其在師範課程中的地位。此其一。

關於教育的專業訓練，似宜集中科目，避免重複，以奠定一般高師範生的教育學的基礎修養，而其學分總數，似亦以相當於師範多增加的一年間最大可能修習的學分數為限，用免侵佔專科訓練的時間。此其二。

關於專科的訓練，在性質上與文理學院的相當科系不盡相同，但其所受訓練的總學分數與總時間數，都不可較文理學院的相當科系者為少，俾師範文理組各系學生畢業以後，在服務時能勝任愉快，可進一步力求深造。此其三。

關於教學及訓練的訓練，除予從理論上應注意正確觀念外，應多注意於參觀見習及實習時間，以支助其適宜指導，應注意高級師範生的實踐生活，應注意其教學實習的指導，應注意其教學實習的指導，應注意其教學實習的指導。

規定為五年，畢業後服務年限，依照修業年限加倍計算；翌年暑期，教育部審察學生肄業情形，並為供應戰時中等學校師資之大量需要起見，乃改訂辦法，規定師範學院各學系課程，須在四年零三個月內授畢，教學實習時間則係中於第五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五學年暨第二學期舉行，前項二學月之實習以在各校院附屬中學或附近中等學校或機關實習為原則，實習竣事舉行學科畢業試驗，參與試驗及格者，准充任中等學校實習教師或助教機關實習半年，期滿後再行正式分發服務，實習教師並享與中等學校教員相同之待遇。迨本年暑期，基於中等學校師資之迫切，教育部擬定：總務手冊中國之命運內建國人才數量需要之估計，師範學院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復以部令改定為在院肄業四年，畢業後全部使任中等學校實習教師，享受中學教師之待遇，應予同等之地位，並應予同等之地位，並應予同等之地位。

此項辦法，非可倉卒從事，目前尚在教育部審慎籌劃修訂師範學院科目表，乃復有重行重訂與調整之必要，用備教育當局進行修訂時之參考焉。

二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修訂之審議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之修訂，應注意其教學實習的指導，應注意其教學實習的指導，應注意其教學實習的指導。

範生之通人訓練，並為進而實施分系訓練時奠立深厚之基礎。故原設十一種共同必修科目內，有關於工具性科目者如國文、外國文、高等數學、教育心理學、普通教學法諸科目是；有以培養正確國家社會觀念或認識為前者如社會科學類之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及法學通論等暨中國文化、西洋文化史、哲學概論諸科目是；有以培養專業認識為目的者如教育概論及中等教育學是；而三民主義、軍訓、體育、及習樂諸科目，則均列為當然必修科目。是項配列，注意至為善良。但如社會科學類之四科目，係就政治學等四科目內，任選兩種各六學分，自然科學類之五科目，係規定就物理學等五科目內，任選一種六學分，又如當然必修科目之設置，考其用意，乃以三民主義等四科目，在性質上對於高級師範生太過重要，特為列入以強調其在大學課程中之重要性。顧其結果，社會科學類之諸科目，學生既僅能選習二種，致此則必捨彼，而所列四科目在任日擔任青年保傳時，又均係必須具備之基礎修養，僅習二種，自有偏枯，自然科學類之諸科目內，如理化兩科目之修習，就入理化系學生言，其教材內容似嫌不夠，就非理化系之學生言，彼輩在高級中學既曾研讀理化科目考試及格准予畢業，再令在師範學院修此概要式之普通科目，縱令修習成績頗佳，究於各生有何裨補，當予以考慮；此外人類學地質學二科之於博學系暨非博物學系學生，情形正復相同；至於生物學一科目，一般教育學者固均承認其與社會心理學二者，同為教育學之基礎科目，習師範者之人人應習生物學一科目，無論在理論及實際上因均有其充足理由，而按現制，則高級師範生之選習生物學一科目者，理論上僅有五分之一之機會，初無強制其習之可能，自係一大憾；就普通學概論一科目言，因屬高級師範生人人必須之科目，蓋青年保傳至深至遠之哲學修養與人生遠見，在師資訓練中每於不免，高等數學一科目則有裨

助於數學，理化系學生及教育系學生他日之習教育統論一類科目，然以與哲學概論並列，學生對此二者各有二分之一之修習機會，似仍未盡允當；更如當然必修科目中之三民主義，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學習態度，以師資教材及其不列入普通學分數計算等因之影響，實際上非呈強硬狀態即在玩忽心理，應訂各院科目表時實均有予以調查，改為共同必修科目或至少計入總學分內之必要；至若普通教育法一科目，按大教材內容，係以講授一般教學法為主，此在教育學系學生之以專攻教育理法之學為務他日又須擔任師範學校教學科目講授之資者，自屬必須研習之科目，考其內容，則在教育概論、中等教育學、及教育心理學內，均有涉及之機會，故此科目應改為教育學系分系必修科目外，其他各系學生在師資訓練之短程四年中，似有割略之相當理；又論普通教育法原僅列為教育學系分系必修科目，惟科學方法之訓練，實為每個中學師資，可缺少之修養，爰改為共同必修科目；此外 總裁為開發民智先富倫，思想培養，民倫道德起見，曾 手令專科以上學校，一列設置公民學一科目，列為各院系科學生之共同必修，此在青年保傳之訓練上允屬要圖。根據上舉諸端，作者意見認為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而應為下列各點之調整：

- 一、三民主義一科目應改為分院共同必修科目，並將此科目所習學分，列入師範學院各系學生畢業學分總數內計算；在各生已習三民主義一學代對我之國理想有相當認識後，復設倫理學一科目，以發揚民族固有精神，養成適於三民主義新社會之國民道德。
- 二、社會科學類各科目，應改變原非就政治學四科目內任選兩科之規定，將社會學、政治學、統計學三科目各列為四分必修（註一），法學通論一科目，除在公民訓育學系另列為分

系必修外，其他各系均可列為選修。

三、自然科學類之各科目，擬僅列生物學、植物學、動物學、地質學、高等數學等，均擬分別列在理化博物數學諸系內為分系必修科目。

四、哲學概論或科學概論一科目，擬專列哲學概論為共同必修。

五、共同必修之專業訓練科目，擬僅列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暨中等教育學等三科目。

茲將作者試擬之修訂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列後，以待商榷。

一、普通基本科目

三民主義——第一學年二二兩學期必修，每期二學分，計四學分。

倫理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必修，計三學分。

國文——第一學年一二兩學期必修，每期四學分，計八學分。

外文——第一學年一二兩學期必修，每期四學分，計八學分。

中國文化史——第一學年一二兩學期必修，每期三學分，計六學分。

西洋文化史——第二學年一二兩學期必修，每期三學分，計六學分。

社會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必修，計四學分。

政治學——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必修，計四學分。

經濟學——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必修，計四學分。

教育概論——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必修，計三學分。

教育心理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必修，計三學分。

教育概論——第二學年一二兩學期必修，各三學分，計六學分。

教育心理學——第二學年一二兩學期必修，各三學分，計六學分。

中等教育學——第三學年一二兩學期必修，各三學分，計六學分。

此外，軍訓、體育及音樂，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給學分。軍訓科目之設置，另按教育部訓導部之特殊規定辦理。

二、教育類各系科目表之試擬

教育類各系係指教育學系公民訓育學系及體育學系而言。教育學系以訓練師範學校教育學科師資暨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為目的，公訓學系訓練中等學校公民學科師資暨訓練工作人員。體育學系則在訓練中等學校體育師資及體育行政人員。

先述教育學系：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訂於三十八年十二月，所定必修科目凡十八種八十一至八十三學分，其中社會學、倫理學及倫理學諸科目，既經列為共同必修，教育學系分系必修科目內均擬刪除。原列之普通心理學六學分，教育概論三學分，心理及教育測驗三學分，發展心理學四學分，教育哲學四學分，比較教育四學分，中國教育史六學分，教育原理及實施三學分，教學實習十六學分及畢業論文二學分，均擬不事更張；惟中國教育史十科目，擬加註說明：「重我歷史大教育家言行事略」，訓育原理及實施一科目，擬加註說明：「注重道德教育學並包括童軍管理及軍事管理」，教學實習一科目，擬加註說明：「包括教學訓練及行政實習。原列之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三科目，擬合併為國民教育一科目四學分，必要時得仍分

為初等教育（包括幼稚教育）及社會教育（包括失學成人補習教育）兩科目每種二學分。師範教育一科目原列為教育學系選修科目二學分，惟本系學生擬以担任師範學校專業訓練科目之教學為主，則其對於師範教育之應有整頓深入之了解，自屬理所當然，故列為本系必修三學分。西洋教育史一科目學分擬改列為四學分。教育行政原列四學分，學校行政列為選修科目三學分，在科目性質及教材內容首，兩者自難免於重複，而教育學系學生之出任學校行政工作，固已數見不鮮，故併而為教育與學校行政一科目六學分。又為訓練本系學生閱讀教育專著之能力起見，擬專設教育名著選讀一科目四學分，並擬加註說明：「分為四朝學案及西洋教育名著兩段，每段二學分。茲將試擬之修訂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列之如下：

科 目	規定學分	修 習 學 年
普通心理學	六	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發展心理學	四	第二學年第一三學期
教育統計學	三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心理及教育測驗	三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中國教育史	六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西洋教育史	四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比較教育	四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教育原理及實施	三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普通教學法	四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國民教育	四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師範教育	三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教育與學校行政	六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教育哲學	四	第四學年第一二學期
教育名著選讀	四	第四學年第一一學期

分科教材及教學研究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暨 第四學年第一二學期  
 教學實習 第四學年第一二學期  
 畢業論文 第五學年  
 總計 五十二學分

次述公民訓育學系：二十八年度頒公訓系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凡二十種八十一至八十六學分，其中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學等科目，業擬列為共同必修。公訓系分系科目表內，均不重列。原設之法學通論，總理學說，青年心理學，心理衛生學，社會心理學，訓育原理及實施，中國政府，民權行使與實習，教育實學，公民教育，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教學實習，暨畢業論文等科目，除學分數略有增減外，均仍其舊。原列中國政治及倫理思想史一科目，擬分列為中國社會經濟史，西洋社會經濟史及倫理哲學等三科目各三學分，倫理哲學一科目並加註說明：「注重道德哲學，中外倫理學說，我國固有倫理道德」。原列學校衛生與體育一科目，擬分列為生理衛生學及健康教育學二科目各三學分，在健康教育學一科目下加註說明：「包括學校衛生，學生營養，及健康檢查等」。增列心理及教育測驗一科目三學分，加註說明：「包括品格測驗及採行記分方法」。又前述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一科目下擬加註說明：「包括中等學校公民教學及訓育實習。茲將試擬之公民訓育學系必修科目表列後：

科 目	規定學分	修 習 學 年
生理衛生學	三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青年心理學	三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心理衛生學	二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健康教育學	三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師範部

公民教育

教育哲學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教學實習

畢業論文

總計

計

七十八十八十

第五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第八學期

第九學期

第十學期

第十一學期

第十二學期

第十三學期

第十四學期

第十五學期

第十六學期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第五學年第一學期

第六學年第一學期

第七學年第一學期

第八學年第一學期

第九學年第一學期

第十學年第一學期

第十一學年第一學期

第十二學年第一學期

第十三學年第一學期

第十四學年第一學期

第十五學年第一學期

第十六學年第一學期

第十七學年第一學期

第十八學年第一學期

第十九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十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十一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十二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十三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十四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十五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十六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十七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十八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十九學年第一學期

其一、為教育學系學生志願担任中等學校公民學科教學組，為設

法學通論（四學分），總理學說（三學分），倫理哲學

（三學分），中國政府（六學分）等四科目；

其二、為公訓學系學生志願担任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學組，為設

中國教育史（六學分），西洋教育史（四學分），國民教

育（四學分），師範教育（三學分），普通教學法（四學

分）等六科目。

其三、為南系學生志願担任中等學校國文學科教學組，為設

文學史（六學分），歷代文選（六學分），中國文法研究

（三學分），文字學（六學分）等四科目。

其四、為南系學生志願担任中等學校英語學科教學組，為設英文

散文選讀及作文（十二學分），英國文學史（六學分），

英語會話（三學分），英文文法及修辭學（六學分）等

四科目。

其五、為南系學生志願担任中等學校本國史學科教學組，為設

學通論（三學分），中國上古史（三學分），中國中古

史（四學分），中國近世史（四學分）等四科目。

其六、為兩系學生志願担任中等學校外國史學科教學組，為設

通論（三學分），西洋上古史（三學分），西洋中

古史（四學分），西洋近世史（六學分）等四科目。

其七、為兩系學生志願担任中等學校地理學科教學組，為設

地理通論（三學分），中國區域地理（四學分），世界地

理（四學分）等三科目。

其八、為兩系學生志願担任中等學校博物學科教學組，為設

動物學（六學分），植物學（六學分），地質學（三學分），

礦物學（三學分），衛生學（四學分）等五科目。

其九、為教育學系學生志願担任自由選習之科目者，得設

無任歡迎。

以上係就兩系之分系必修科目而言，惟兩系學生畢業後服務

中等學校時，泰半担任學校行政上重要職務，姑無論其所任職務

為教育行政抑訓導行政，要其對於中學生關係甚密切其必需在

學生心理上所得深厚之信仰，則均無可疑義，且教育學系學生如

任師範學校教職固可從其教學師範專業科目而獲得信仰以利行政

工作之推進，但如擔任普通學校內專任教員之際與主

持全校教導工作之時，往往因其學無專長而難行之盡利。故為補

救是項缺憾於未然計，作者以為一時雖難推行往昔之輔系制度，

而兩系選修科目之設置，實有注意及此而為調適之計之必要。作

者主張：是項選修科目，略可分為十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同方式，規定學生就西洋上古史（四學分），西洋中古史（四學分），西洋近世史（六學分）及英國文（四——六學分）等科目內，至少選習二種，俾畢業服務時，可令兼授中等學校外國史學科；此外如中國文學史一科目（六學分），在英語學系學生實有令其必選之必要，其理由正同於國文學系之令必選西洋文學史者相同；又分期英國文學研究（六學分），英國文學名家全集選讀（六學分）英文教育名著選讀（六學分）等三科目，均宜規定學生至少選習二種，選習第二外國語一科目時，必令連續修習二年，俾對所習可能達致相當成就；他如現代英美文學（四——六學分），專家研究（四——六學分），比較文學（四——六學分），西洋哲學史（六學分），期刊測驗（二學分），中外教育研究（二——四學分），訓育原理及實施（二學分）等科目，可任學生自由選習。

次述史地學系：二十八年十二月頒訂之史地學系必修科目表，未列必修科目十六種八十七至九十二學分，因係綜合學系，對於歷史及地理兩類科目，均能平均設置，無可疵議，故按部見是項科目表似尚無待修訂，僅將「然地理」科目（六學分）移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中「歷」地理一科目（三學分）移設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分科教材教法研究一科目（八學分）移設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一學年，俾應四年修畢各科目第五學年出任實習教師之需要。

關於史地學系之選修科目，則擬採輔系精神，分為二組：第一組設中國史部目錄學（三學分），中國史學史或史學方法（四學分），國別史（四——六學分），專門史（四——六學分），史前史（三學分），考古學（三學分），傳記學（一學分），中國史學專史選讀（四——六學分），我國歷代大教育家史傳（三學分），國史教育（三學分），及歷史哲學（三學分）等六科目，

目，由本系學生對於歷史學科興趣濃厚者選習；二組設國防地理（三學分），經濟地理（三學分），政治地理（三學分），地理實驗（二學分），製各學（四學分），地各法（三學分），氣象學（六學分），氣象學（三學分），地形學（六學分），地理教育（三學分）等十科目，由本系學生對於地理學科興趣較濃者選習；此外中外教育研究（二——四學分）及訓育原理與實施（二學分）等科目，均任學生自由選習。

### 五 理類各科目表之試擬

理類各系按現制計有數學、理化、及博物等三學系，二十八年十二月頒之數學系科目表內，共列必修科目十四種七十五至七十九學分，如以所列必修科目與理學院數學系之必修科目相較，則除射影幾何學一科目三學分，師院數學系未嘗設置外，凡理院數學系所列者在師院數學系均設置，其學分數亦均無所軒輊。故如調整師院數學系之必修科目，使與四學年之修業時間配合時，作者建議仍將射影幾何學列為必修，又在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內既將自然科學類之物理學，化學，人類學，地質學諸科目剔除而僅列生物學一科目，則數學系應增加物理學一科目（六——八學分）為分系必修，各專業訓練各科目計為十五科目八十二至八十五學分，而將數學實習一科目十六學分，減為十四學分，分科教材及教學法研究一科目八學分提前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起設置。至於本系選修科目，為謀畢業生服務担任教學便利計，似可分為物理及化學二組，前者須就光學及實驗（六學分），熱學及實驗（五學分）電磁學及無線電學（六學分），聲學理論（三學分），高等物理學及實驗（三學分），理論物理學（六學分），近代物理學及實驗（八學分），物理學史（二學分）等科目內選習，後者須就化學（六——八學分），定性分析及實驗（四，

分)。(二)定分析及實驗(四學分)，有機化學及實驗(八學分)。(三)理論化學及實驗(六學分)，高等無機化學(二)——(三學分)。(四)高等物理化學(二)——(四學分)，工業分析(四)——(五學分)。(五)鑿質化學(四學分)，國防化學(四學分)，化學史(一)——(四學分)，金工(一)——(一學分)等科目內選習。他如向量分析(三學分)。(六)微論(三學分)。(七)橢圓函數(三學分)，實變數函數(三學分)。(八)天文學(三學分)，彈道學(三學分)，數統計(二)——(三學分)及中、教育研究(二)——(四學分)，訓育原理及實施(二學分)，升學及就業指導(二學分)等科目，則由兩組學生自由選習。

上述二種學系：按二十九年十二月部訂定系必修科目表，計列十五科目八十九至九十五學分，其中物理及化學二方面，所占百數之尚稱充實。且留在第五學年修習之科目亦甚理。化學實前六學分一種，為求四年修畢本系必修學分計，擬將微積分學(六學分)提前至第一學年講授。原表所列物理學及實驗(二)科目，擬併列為物理學科目。大學分及實驗(二)學分數，均擬略為寬，而將學分不必修學分數改為九十一至九十六學分。至於本系選修科目，則可分為二組。其一為物理組，選有：物性學及實驗(四學分)，近代物理及實驗(八學分)，物理學(六學分)，熱力學(三學分)，電工原理(四學分)，物理學史(一學分)，理化教育(二學分)，物理實習(十學分)等九科目。其二為化學組，選有：普通化學(四學分)，有機化學(四學分)，工業化學(四學分)，分析化學(四學分)，國防化學(四學分)，化學史(六學分)，金工(一學分)等九科目。本系學生各就學力，興趣及家志，選修學一組修習，俾他日出任教學工作可在某一科目上成為權威教師。

茲以為研究進修之準備。次述博物學系：十八年十二月部頒之師範學院博物學系必修科目表，列必修科目十八種九十四至九十四學分，惟本系統訓練中等學校博物學科師資為務，則其修養必須兼備生理衛生，動物，植物，至地質礦物而內之，內容既如此廣博，則科目設置勢須兼及動物學，植物學及地質學各部門之重要基礎科目，其結果必易形成博而不精之現象。查考部頒科目表所列科目，其屬於動物學者五種，屬於植物學者三種，屬於地質學者二種，對於師範學院各系科目表之修訂，實以本系為最困難，吾人於此每僅能調整其設置時間，俾於第四學年以前，修畢各科目。茲將試擬之修訂科目表述後，以資研究。

- 科 目 規 定 學 分 修 習 學 年
- 一、動物學(六) 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 二、植物學(六) 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 三、地質學(六) 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 四、動物生理(四)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 五、植物生理(四)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 六、動物學類(三)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 七、植物學類(三)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 八、地質學(三)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 九、普通動物(四) 第四學年第一二學期
  - 十、普通植物(四) 第四學年第一二學期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教學實習  
畢業論文

計

第一九學分

二一四 第五學年

十六 第四五學年

八 第四學年第一二學期

為謀本系學生之深造，並為從事教學時作進一步之準備計，仍擬從選修科目之分組設置上為力，而擬分本系選修科目為四組：其一為一般科目如生物技術（二學分），細胞及遺傳學（四學分），人類學（三學分），脊椎動物胎生學（四學分），植物生態學（三學分），植物解剖學（三——四學分），植物切工術（二——三學分），標本製作法（二學分）昆蟲學（一學分），等八科目；其二為志願擔任中等學校生理衛生學一學科教學組：為設寄主蟲學（三學分），血清學（三學分）營養概論（三學分），藥用植物學（三學分），醫藥常識（三學分），衛生教育學（二學分），進化論（二學分），優生學（二學分）等八科目；其三為地質學科目之深造，擬設應用地質學（三學分），古生物學（六學分），岩石學（六學分）等三科目；其四為有志願擔任農業職業學校教師者選習，為設土壤學（二——三學分），園藝學（二——三學分）造林學（二——三學分），生物地理學（二學分），生物統計學（二——三學分）等三科目。

六 結論

上文吾人已將師範學院修業年限改為上課四年實習一年後，各系科目及學分數目能之整齊法加以敷陳，綜其要點略述如下：

- 一、共同必修之社會科類各科，改變其原任選兩種辦法為：修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等三科目，另增列三民主義及倫理學論理學等三科目。
- 二、自然科學類各科目，改變原表就物理學等五科目任選一稱辦法而專列生物學一

科目。

二、共同必修之教育基本科目刪去普通教學法，改列於教育學系之分系必修科目表內，同時並將一般的教學原則及技術，分別納入於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及中等教育學等三科目內。

三、各學系分系必修科目表，儘量使所列科目集中設置，並酌為增減月學分數。

四、各學系分系選修科目之設置，略變往昔任令學生自由選習之制度，而採分組必選辦法，以補救必修科目因學分數之不足未能列入各重要科目之缺憾，一以保持輔系制度之精神，使中學者除主修某學科外，尚可獲另一學科之相當修養。

五、各學系教學實習及畢業論文二科目，均酌予列入第五學年內，俾各生擔任實教師時，可因此二科目與母校取得密切聯繫，而畢業論文之撰擬，並可因其離開學府跨進中等教育界而搜得不少實際資料；惟師範學院如何對於實習教師輔導有效，尚為有待於研究之一問題耳。

註一、參據本刊一卷三期「毛禮說：師範學院課程之商榷」一文，於社會科學各科科目之建議。

註二、體育學系科目表之修訂，本年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全體委員大會曾有所商討，本文所述大部係該會決議案，而略參作者個人意見。

註三、參的本刊第二卷第三期大學國文教學特輯朱自清：部頒大學中國文學系科目表商榷一文，商榷事相。

註四、參酌註三朱自清先生文內意見，而將歷代文選之歷代詩選二科目，均分兩段。

註五、參看本刊第一卷第三期大學課程問題特輯討論英語課程諸文。

# 師範學院之教學實習的困難及其解決

鍾秉文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院 鍾秉文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院

教學實習是訓練教師最重要的一門科目，也可以說是教師專業訓練的核心。倘若單有專科的教材訓練，加上一些教育理論的學問，則教學方法的科目，似不能訓練出滿意的教師，因為那樣等於是自然科學沒有實驗，學游泳不到水裏去一樣。教學實習負起

一、於實習自然科學沒有實驗，學游泳不到水裏去一樣。教學實習負起

二、於實習自然科學沒有實驗，學游泳不到水裏去一樣。教學實習負起

三、於實習自然科學沒有實驗，學游泳不到水裏去一樣。教學實習負起

四、於實習自然科學沒有實驗，學游泳不到水裏去一樣。教學實習負起

五、於實習自然科學沒有實驗，學游泳不到水裏去一樣。教學實習負起

六、於實習自然科學沒有實驗，學游泳不到水裏去一樣。教學實習負起

七、於實習自然科學沒有實驗，學游泳不到水裏去一樣。教學實習負起

八、於實習自然科學沒有實驗，學游泳不到水裏去一樣。教學實習負起

九、於實習自然科學沒有實驗，學游泳不到水裏去一樣。教學實習負起

十、於實習自然科學沒有實驗，學游泳不到水裏去一樣。教學實習負起

十一、於實習自然科學沒有實驗，學游泳不到水裏去一樣。教學實習負起

分時間的實習而不可能，即使有幾所公立或私立學校，歡迎不

少，風紀整潔，到這種學校去實習，因狀態大不正常，所得之

經驗是否有益，亦成一大問題。實習雖不一定完全環境，有

時亦需到不好環境中去，有些經驗以解決問題之能力。但純為

壞環境，學得的盡是失敗經驗，容易使實習者感覺頭痛、失望、

對於初出茅廬的教師是一種心理上的不衛生，容易使他對教育專

業心動搖而趨於放棄。所以實習場所應為困難之最大者。

目前狀況能依此深擇而推行者，實屬困難。第一因為尤近缺乏優良

中等學校或優良中等學校教師可資參觀，如路途遙遠，在目前交

前交通工具如此困難與旅費如此昂貴之下，出外地參觀幾乎為不

可能。陸於實習時能在一優良教員下為助教，一幹練職員下為助

手，此種優良與幹練之教員，本不難得，但得此種教員，這教員

鍾秉文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院 鍾秉文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院

形，簡直無實習相等。...

第四 第三年普通教學法...

期 學期末訂百分之...

院 參加畢業試驗...

期 後如成績滿意...

可 擬式畢業領取...

根 據筆考之經驗...

係，不能理解與...

明，到了實習時...

既 學理，或難忘...

確 正感其方法教...

應，學習心理原...

應 一而學教學法...

習 什麼，如自然...

合 較為困難，不...

3. 根據師範學...

高 主持並輔導各...

習 導師之聘用...

理 與實際並長...

中 等學校有聯絡...

何 容易。故往往...

教 學數次，事後...

以 普及的批評...

缺 點甚多，最顯...

00 望於實習...

大，要求太高，有的則漫無目的...

三 解決的建議

實習場所的困難解決...

部 加添附中經費...

生 籍實習機會...

範 學院輔導各該...

服 尊仰，樂於接...

如 各省應儘量充...

班 內人數不太多...

院 的預算內應有...

附 中之各科主任...

先 約定使各實習...

報 酬。如此則至...

至 於時間問題...

更 切實，不妨參...

補 習學校或在第...

生 一學期至少四...

量 減少其見習時...

習 各科教材教法...

自 省而減少其錯...

至 於實習輔導人...

員，此教員在師...

習。但此種安排有時因種種人事問題，未必即為可能，不得已而求其次，則應由担任各科教材教法之教授負責，如彼一人職務太忙，或一人力量有限則組織一實習委員會，由各科教材教法之教授為主席。

實習輔導之方法應有計劃，有步驟，事前有通知，參觀須為整個時間，事後有個別會商與團體談話。至於輔導之細方法，應依據教學之進度與各科目之目的，容於下節述之。

#### 四 實習輔導之詳細方法

##### 甲、參觀時應注意之點

1. 預先接洽而得其許可
2. 預備必要之表格與問題
3. 預先抄得其上課時間表與功課指定
4. 準時到班不遲到，但早幾分鐘與教師談話則更妙。
5. 入室時須不引起注意為原則，最後走後門，坐或站在最後一排。
6. 在未搖上課鈴前即進室內，一聞鈴聲即停止與學生談話。
7. 勿在教室中吸煙與談話。
8. 衣服須整潔樸素
9. 不可當面批評教員或使之不快，更不可在學生面前批評教師之劣點。
10. 依據進度而找出其該課之目的。
11. 自學輔導時可得教員之許可幫忙學生。
12. 愉快找尋機會為教員幫忙。
13. 在班中發言之事須守秘密，正如醫生與律師同。
14. 不可對某一學生發生特別關係，尤其是異性。
15. 應在參觀前知道教學進度而讀其本文與先後課文之參攷

書。

16. 在課內可寫表格或記載大概，於報告應事後即早寫成。
17. 如接洽好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去時應早通知該校與教員。
18. 報告須商安，舉實例，不必寫教師姓名，因係去方法不是看個人。
19. 開討論前應看過報告，預備提出問題。
20. 參觀時間應為整個課時，不可早退。
21. 參觀應為整個單元，單元須數課始完可應參觀至完。
22. 參觀時不可貪多而走馬看花，很少益處，應參觀一二個優良教師，而找出其優點所在。

##### 乙、見習時應注意之點

1. 根據參觀所得，選擇一二個優良教師，從其指導而為其助教或聽。
2. 此種選擇應得本系主任與實習指導教授之同意而由校方直接商得該校主管人員與該教員之同意。
3. 見習時事前須研究教員之計劃、材料、與文具及參攷書等。
4. 上課時須出席聽講，採取並記錄教員教法之特長，並為其助手，抄寫黑板，指導學生自習，維持秩序，管理儀器，標本、模型、藥品、材料等。
5. 課後須幫助教員閱改簿卷，訂正錯誤，記錄分數。
6. 見習時須絕對服從教員之指揮與命令。
7. 見習時單之或每星期應作報告一次。
8. 見習完了時應為一總報告交教員簽註意見後呈與院方或系方。
9. 見習時間之長短和個人過去經驗及見習之成績為斷。
10. 見習成績由教員校長單獨報告院方。

### 第三節 實習

實習之目的在於使學生獲得教學之實際經驗，並培養其教學能力。實習之實施應注意下列各點：

11 院方各系主任與實習指導教授應常至學校與各該教員商談詢問其學生之成績，並指導其解決見習生之困難問題。

丙、實習應注意之點

實習須整個學期，直接負責，每種步驟與方法應預先計劃而得。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學校原教員之批准，今以各步驟方法之要點分第一課，功課計劃，每日上課發問技術功課指定溫習自學輔導，應與實習生，社會教學問題教學，設計教學，考試與計分共十

二、第一課

1. 第一課到室應對一切環境與設備熟悉。
2. 學生對於你的第一印象怎樣？你怎樣知道？
3. 教師應使學生早到教室可以預備一切
4. 用各種方法記憶學生的名字，最好在第一课起即開始。
5. 無實物教材，有無事前預備？
6. 第一課開始時之秩序好否，用什麼方法，什麼緣故？
7. 教師怎樣引起該學科之興趣？
8. 教師怎樣使學生清楚了該科之性質？
9. 教師怎樣使該科工作與學生生活及興趣發生關係？
10. 教師有無事前溫習學生過去已讀過之科目？
11. 教師怎樣使學生感覺此科目會實現他們的希望與雄心？
12. 學生對教師之態度是否良好？原因？何以第一天尤重要？
13. 第一課時教師向學生作調查否？用何項材料？何種目的？
14. 學生地位已指定否？
15. 教師對本科習習否給學生一鳥瞰？
16. 教師是否使學生覺到這科目是他們自己的？（我們的？）
17. 教師是否在每一課即有活動或工作給學生做？此種工作能否刺激學生之思想？

18 是否使學生有機會發表他們的興趣與希望？什麼方法？

19 第一課即上課否？怎樣用他的教本？有指定否？

20 第一課即注意訓育與常規否？用什麼方法？

21 如有問題學生，教師如何處理？

22 對全級學生有無規則，如何實施？使學生感覺興趣或是他們自己的規則嗎？

二、功課計劃

1. 對該科全學年或全學期作一計劃。
2. 計劃中須以該科之重要點提出。
3. 計劃中之各單元能再分為每日指定否？
4. 補充材料亦須預先注意在教案中提及。
5. 此科目有何特別目標？（參照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
6. 中學訓練目標（或師範或師範學校之目標）與此科目有何關係？
7. 科目有何貢獻？對下列七項
  - a. 健康
  - b. 社會文化
  - c. 職業技能
  - d. 理想
  - e. 智識
  - f. 欣賞力
  - g. 問題解決
8. 本科對學校特有之目標有關否？
9. 有何目標不能實現？為什麼緣故？

三、每日上課

1. 每日教案準備否？（教案之內容應於教本外另加添補的材料，並在必要時重行調整其組織與過程）
2. 教師不可為教案所束縛，應熟悉之，運用之，支配之。
3. 教案中應有具體的目標，方法指示，自學指導與工作指定
4. 所討論的問題，有前後銜接性。
5. 該課之內容與目標配合否？
6. 該課之內容與學生興趣及學校環境配合否？



否時為我國教學是否天天相同。

8. 教師有無舉出實例或故事以輔佐教材？
9. 教師有無參考書、圖表、模型至教室否？
10. 學生帶何種材料來上班？
11. 教師是否使每一人忙於工作？
12. 教師是否節省時間，使每一分鐘不浪費？
13. 教師怎樣使教材與學生之生活經驗相合？
14. 教師能否在本課中自然地介紹下次新教材？
15. 教師有無指定學生，課外閱讀？到班中報告？
16. 教師能否出提綱問題使作業集中而有組織？
17. 教師所用材料合於學生興趣否？何故？
18. 你覺得上課時間不足或有餘？何故？
19. 教師對新近材料注意否？
20. 全課時有多少為問答？為自修？有多少為記憶？為理解？

四、發問技術

甲、問題

一、發問之目標

1. 發現學生是否熟讀所習
2. 練習與組織教材
3. 刺激思想發展與應用教材
4. 發現學生之興趣
5. 培植學生之觀念
6. 溫習前課
7. 聯繫教材與生活
8. 發現學生之進步
9. 發展學生批評力
10. 注意材料之重要點

11. 做促進學習之動機，指定下次功課
12. 發現全班或個別學生之缺點與興趣

二、問題能否引起思想，抑不過亂猜？

三、問題與教學目標有何關係？

四、問題能否使學生有活動？

五、問題能否引起全班興趣？何種問題？

六、問題之批評（分上中下四等）

1. 措詞清楚
  2. 適應個別能力
  3. 說明應如何回答
  4. 適合教學目標
  5. 與教本措詞不同
  6. 整體而不支離
  7. 確定而不模糊
  8. 答案非祇靠死記
  9. 祇有一個意思
  10. 不暗示答案
  11. 不能以「是」或「否」回答
- 乙、發問技能
1. 全班上課時間中有多少是用於發問？
  2. 教師問題事前準備好嗎？是否事前想過？
  3. 利用教本上的問題嗎？
  4. 順次序問學生嗎？
  5. 如何全班注意每一個問題？是否先發問後呼名？
  6. 如何適應各生的興趣與能力？
  7. 是不是把難問題問有自信力學生，易問題問不自信者？
  8. 怎樣使不自信者注意？

- 8. 如學生聽不清楚題意，應重述，抑另令他生回答？
- 10. 是否專問一二人，抑常問全體？
- 11. 教師是否照教本或教案呆板地發問？
- 12. 問題措詞清楚否？具體否？簡明否？
- 13. 問題與教學目標聯聯否？
- 14. 學生答不中時，即向別人抑給的暗示？
- 15. 問題能否適應地方環境？
- 16. 使別人代答，好不好？
- 17. 問題能扼教材之要點否？
- 18. 是否讓學生瞎猜？太快，抑太慢？
- 19. 發問時情緒緊張抑抑鬱？然與幽默？
- 20. 發問方式是單調抑多變態？

丙、對付學生答案

- 1. 有何問一與鼓勵？
  - 2. 公平否？
  - 3. 專選少數人回答，抑接受自動答案？
  - 4. 是否常把學生答案重述一遍？
  - 5. 是否對於錯誤即刻停止回而改正之，抑使其答完後改正？
  - 6. 對於粗心，搶快之答案如何矯正？如何使之先想後答？
  - 7. 同樣回答好不好？
  - 8. 向同學答抑向教師答？
  - 9. 答案不好是否再用問、使之進步？
  - 10. 使全體學生有機會批評他們自己答否？
- 丁、答學生
- 1. 是否鼓勵學生發問？
  - 2. 學生之問是否用過思想，如何改進？

答？

- 3. 對學生之間問是否即答抑等讀到該處時再答？
- 4. 如何使學生問不濼題太遠？
- 5. 教師如何從學生問題中發現興趣與困難？舉例？
- 6. 教師自己先答抑使其他學生答？或使學生課外研究後再答？
- 7. 如學生不明教師之答案而要求重行解釋時，教師態度如何？
- 8. 教師時時回答不出怎樣辦？
- 9. 教師譏笑或去罵學生之問題，有何影響？
- 10. 學生之問題有否寫成書面而呈於教師？
- 11. 時間不夠時是否拒絕學生發問？好不好？
- 12. 如何使學生從發問中有進步？

五、功課指定

甲、時間問題

- 1. 應在課前抑課後，或不定時？何故？
- 2. 指定之時間充分否？費時否？不太早或太遲否？

乙、形式問題

- 1. 是否用單元制，多少長？照書本否？
- 2. 是否用每課制？與單元制比較如何？
- 3. 是否能試用普爾頓制？

丙、過程問題

- 1. 指定與本課有聯絡抑單獨？
- 2. 指定與過去及近來有關聯否？
- 3. 指定能否介紹新作業？
- 4. 指定有充分的指導否？對困難解釋否？
- 5. 教師對新課有無準備？
- 6. 教師對課上定時對全科有鳥瞰的整體觀念否？
- 7. 指定之提出是突然的抑自然的？

指定作業與學生之興趣

- 1 指定作業之數量是否過多？抑或過少？
- 2 指定之內容是否多？太少？是否依學生之能力？
- 3 指定之時間及當地地方情形否？
- 4 指定有無重複以前指定之處？
- 5 指定是否純屬考查性？
- 6 指定能否引起以前未定之作業？

戊、動機

- 1 指定能否引起對新作業之興趣？
- 2 指定與實際生活有何關係？
- 3 指定是否引起學生好奇心與興趣？
- 4 指定做完後能否使學生有滿意之感覺？
- 5 指定能否對學生挑戰？
- 6 指定做完後能使學生有應用之處否？
- 7 指定者出時學生之情緒如何？
- 8 教師是否提出下課有餘事實以引起興趣？
- 9 學生對指定之權柄負重？
- 10 教師是否須預分教或恣來督促學生讀指定？
- 11 有何利用說教以促進學生努力？
- 12 有何在指定中鼓勵學生創造力？

己、個別指定

- 1 指定中能否適合各人不同之興趣能力？
  - 2 舉例以明上述之指定如何適應？
  - 3 該班是否具備上述之條件？
  - 4 檢別指定好壞之處？
  - 5 檢別指定之優點？
- 1 課外習題為指定者否？

問題與指定

- 1 問題能否提出來？
- 2 問題能否引起興趣？
- 3 問題是否經過討論與介紹手續？
- 4 利用指定中提出之問題否？
- 5 問題能否引起學生思考？
- 6 問題是否指定學生作書面報告？
- 7 問題能否利用當地情形？
- 8 問題出後有沒有給學生充分時間回答？

辛、指定之能

- 1 指定是否清楚而具體？
- 2 應否使學生備一指定記錄簿？
- 3 有否調查學生了解指定？
- 4 學生知道如何讀書與自習指定之？
- 5 有否提出指定中應特別注意之點？
- 6 如何檢查學生之作業？
- 7 是否利用黑板而指定？
- 8 有否給學生選擇的機會？
- 9 辦指定中是否有明確的目標？學生知道否？
- 10 指定是否有計劃？有組織？不年年相同？

六、溫習

溫習之目的在下列之那幾種？以何者為最重要？

- (a) 記住前課內容
- (b) 檢查進步
- (c) 練習技能
- (d) 組織
- (e) 重估教材價值
- (f) 引伸
- (g) 介紹新指定
- (h) 診斷學生弱點
- (i) 診斷教學效能
- (j) 創造對新教材的興趣
- (k) 以前之缺點
- (l) 看學生能否應用新學

(m) 準備考試

2 診斷教學之缺點何以為最重要？

3 參觀各種溫習之方法而顯示你的意見？學生喜歡那一種？

(a) 供口頭或書面報告 (b) 試驗組織力 (c)

(d) 社會化合作 (e) 教師作結論 (f) 積聚溫習預備

考試

4 何種溫習時大單之比小單元好？

5 教師作有計劃之溫習法？

6 何時溫習最好？

(a) 一天 (b) 單元結束 (c) 每月 (d)

學程之末

7 如每天溫習應在開始時抑結束時？

8 用多少時間溫習，時間充分否？

9 溫習時能否注意要點？

10 溫習時能否應用所學？

11 學生之活動能否幫助溫習？

12 如何使溫習有興味？

13 如何使舊材料有新學意？

14 教師能否利用實物教材？如圖畫，表格，儀器，標本，

等？

15 溫習是個人活動嗎？

16 學生七個自習準備法？

17 學生對自習準備法應如何？

18 學生對自習準備法應如何？

19 學生在自習中自其困難應如何？

20 學生在自習中自其困難應如何？

21 學生在自習中自其困難應如何？

8 何以教課之教員指導自習最為適合？

乙 種類

1 下列諸式是那一種？那一種好？如何改良？

(a) 複習制 (b) 原教師輔導制 (c) 自習班長

制 (d) 會議制 (e) 圖書館制 (f) 分節制

(g) 彈性鐘點制 (h) 監督或大教室全體自習制

(i) 寢室或教室無指導自習制 (j) 導師制

(k) 巴達維亞制 (l) 哈立斯制 (m) 文納特卡

制 (n) 其他

丙 指導自習之技術

1 若一部份之上課時間應為學生自習，教師有實行否？

2 在何種情形下應為全課自習？

3 指定與自習應有何相關？

4 教師處在輔助地位抑監督地位？

5 應學生到教師處，抑教師到學生處？那一種好？

6 教師在桌上做自己的工作，閱書，閱卷，改作等可以

嗎？

7 自習需要的材料取齊否？何種材料？

8 何種吸引力可以妨礙注意？怎樣避免？

9 學生對自習之興趣與精神如何？多少人不耐煩？

10 怎樣可以加增學生自習時的興趣與精神？

11 這個別的自由工作抑強迫的全體工作？

12 教師如何幫助學生自習？(a) 告之 (b) 暗示 (c) 指

導 (d) 示範 (e) 示範 (f) 示範 (g) 示範 (h) 示範

13 教師怎樣利用自習時間進行個別教學？

14 教師怎樣利用自習時間進行個別教學？

15 教師怎樣利用自習時間進行個別教學？

16 教師如何鼓勵團體作業？

17 應否許學生出外到圖書館查考書或到房間查閱書？

18 注意學生自習時睡時之原因及改救辦法。

19 學生自習完了後是否無事可做？

20 在某科自習時學生有沒有做別科工作的現象？如何避免？

21 學生在開始時是否太慢？

22 教師是否即在學生自習時指導學生讀書？方法？

23 教師應高聲否？一學生之回答是否妨礙他人？

24 自習之環境好不好？如何改進？

25 舉出幾種教師在指導學生自習時應做之工作？

26 有否教學生讀書法如閱讀，記憶，考試及興趣與動機等？

八 直觀教學

甲 需要與價值

1 直觀教學有何好處？

2 單用演講與課本有何缺點？

3 直觀教學是否省時？何故？

4 下列各法何者最有效，何者最無效？

- (1) 實物 (2) 圖表 (3) 事物 (4) 頭插寫 (5)

乙 設備

1 學校有下列何種設備？用的次數多否？損壞情形如何？

- (1) 電影 (2) 幻燈 (3) 博物園 (4) 地圖
- (5) 表格 (6) 圖畫 (7) 佈告版 (8) 報

- 紙粘貼 (9) 模型 (10) 儀器 (11) 地球儀

2 黑板面積多少？夠用否？

3 你的班中能利用上述設備到何種程度？

4 學校的經費可以供購置教學者每年有多少？

5 你能鼓勵學生自製教具否？何種？

6 何處可以購到教具？

丙 運用實物教材之技能

1 何種實物教材最有力何以故？

2 何以活動電影比幻燈更有力？

3 實物以說明舊教材與介紹新教材何者更有功效？

4 介紹實物教材完全新者與學生已有經驗者孰優？

5 介紹實物教材應有具體目標與解釋，且應提出問題。

6 學生對實物現否？準備是否充分，對於直觀教學有何幫助？

7 直觀教材之材料應否重複？應藏於何處？學生能否利用？

8 電影有何教育價值？

9 圖畫，照相，表格常利用否？常調換？

10 展覽會有何教育價值？

11 黑板常利用否？用何顏色粉筆？

12 地圖常利用否？

13 模型常利用否？

14 此種直觀教材事前準備否？

15 學校有無放大映射機？顯微鏡？放大鏡與望遠鏡等？

16 學校有無實驗？儀器藥品？

17 教師利用報紙剪紙否？

18 教師能利用統計材料否？

丁 旅行

1 旅行與本科有關係否？

2 有否利用本地環境？

3 何種地理可以旅行？教師自己去過否？

4 旅行之教育價值何在？

5 教師旅行如何計劃？

6 教師在旅行時如何召集全體？  
 7 教師在旅行後如何使學生討論與檢討？

戊 其他感官材料

- 1 能利用電燈等與無線電否？
- 2 能利用當地戲院與電影否？
- 3 能利用當地之名勝古蹟或博物院與科學館否？
- 4 有無幻燈或放大反映鏡？

九 社會教學

甲 需要

- 1 普通之上課教育講或個別問答何以難以引起全體興趣？
- 2 教師像警察式之監督何以不能得到學生之合作？
- 3 教師有問題學生能回答否？
- 4 班中各人能合作否？
- 5 班中是否為寫材生所把持？
- 6 學生之工作是否因感覺興趣而工作抑不過為了分數？
- 7 學生能克服反感抑呆版而欠靈敏？

乙、會議式的社會

- 1 班中有組織否？如有如何組織？
- 2 組織複什抑簡單？
- 3 教師與學生領袖保持接觸否？
- 4 是否流於形式化？
- 5 學生領袖如何產生？
- 6 討論熱烈否？
- 7 人數太多否？
- 8 如何改進？

丙、非正式的社會

1. 非正式社會比會議式社會那一種好？

2. 對何科最適合？

3. 如何開始討論？

4. 學生是忙碌抑空閒？

5. 學生能得到功課之最低限度否？

6. 對於溫習時是否適當？

7. 期在大班抑小班？

丁、社會法之技術

1. 教師能否各發展公開態度與自動精神？
2. 教師能否利用社會法以研究學生個別？
3. 學生是否要搶着發言？
4. 班中座位如何排列？
5. 教師有無補充材料？
6. 教師處於主動地位抑在幕後？對於學生錯誤如何改正之？
7. 班中興趣濃厚否？
8. 學生能自己找材料否？
9. 教師應如何指導使該課要點多注意到？
- 10 時間能否利用？
- 11 教師之口才好嗎？
- 12 有沒有學生不大發言，不參加討論？
- 13 最後結論何人作？應教師抑學生？
- 14 學生觀念中以為這一堂課是他們自己的？抑教師的？
- 15 學生是否熱心工作而不覺辛苦？
- 16 教師是否太強到班中秩序而使學生興趣減少？
- 17 是否太看重教育？除教育外尚有其他材料否？
- 18 學生對全班講抑對教師講？
- 19 教育目標達到否？
- 20 學生負責任感否？

1. 問題是否清楚合於學生年齡與能力否？

2. 問題根據成人眼光抑青年眼光？

3. 問題與課外知識的關係？

4. 問題與教育並行否？

5. 問題解決是團體的問題？

6. 問題解決是重複抑與前題互相補充？

7. 問題是長的好抑短的？

8. 每天功課中是否包含問題？

9. 規則與公理對問題解答有助抑有障？

10. 問題有經驗或檢查結論否？

11. 如有問題提出時應先翻查教育抑先解答問題？

12. 何人提出結論？是否太快？是否能引起新問題？

丙、結果

1. 問題使學生態度有何改變？

2. 有無學生因與題太濃致致另外工作？

3. 那一類問題學生最感興趣而全力參加？

4. 因問題法使學生對教師之態度有何改變？

5. 如教師接受學生提出之問題是否會妨礙進度？費時太多？

6. 問題教學法對教育有何影響？

7. 問題法對上中下三等學生何者得益最大？

8. 先問題後教材與先教材後問題那一種好？

9. 問題法與演講法何者材料較多？

10. 完全用問題，與教學與問題並行，兩者孰優？

11. 問題法能否刺激學生之思想？

12. 問題法能否使學生態度公開？

13. 何種問題能引起高材生之興趣？

14. 學生在解決問題時有組織與步驟否？

15. 材料已備好否？

16. 教師任學生從嘗試錯誤中抑說明如何改正而學習？

17. 教師對問題解決幫忙多少？

18. 學生選擇問題時是否有客觀的態度？

19. 教師告訴事實時是否有保留的態度？

20. 學生如提出問題時能利用之以求其他學生回答？

21. 應否提倡慎之精神？

22. 教師有無疑難問題以引起學生之興趣？

23. 教育與提出之問題與學生興趣相合否？

24. 如用例子以提出問題，歸納與演繹孰好？能否聯用？

25. 學生如提出問題時能利用之以求其他學生回答？

26. 應否提倡慎之精神？

27. 教師有無疑難問題以引起學生之興趣？

28. 教育與提出之問題與學生興趣相合否？

29. 如用例子以提出問題，歸納與演繹孰好？能否聯用？

30. 學生如提出問題時能利用之以求其他學生回答？

31. 應否提倡慎之精神？

32. 教師有無疑難問題以引起學生之興趣？

33. 教育與提出之問題與學生興趣相合否？

34. 如用例子以提出問題，歸納與演繹孰好？能否聯用？

1. 問題之價值在過程抑在結果？  
 2. 過程與結論對問題法有何幫助？

十一、設計教學

甲、導言

1. 設計法與問題法之異同？
2. 本科能利用設計法否？
3. 你曾用過何種設計教學法？

乙、技能

1. 此設計由學生提出抑教師提出？
2. 如學生提出而很少教育，植怎樣？
3. 此內容的設計能給學生鼓勵否？有進步否？
4. 此設計有何確定的目標？
5. 此設計是 需要 種智識與技能？
6. 此設計是物質的抑精神的抑兼有的？
7. 此設計是否在事前給以參考材料？
8. 此設計在校內作抑在校外作？
9. 此設計教師幫助太多抑太少？
10. 設計法中如何顧 個別？何種學生應特殊指導？
11. 學生心理中是否因為做了給人參觀而工作？
12. 學生之進步如何檢查？
13. 設計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在班上提出討論否？
14. 有無中途而廢之設計，如何避免？
15. 是否成功？使學生感到愉快而滿足？
16. 如何使學生自評？

丙、結果

1. 設計教學使師生間發生何種關係？何故？
2. 此設計之工作是否為了教師而做的？

8. 學生間之感情與興趣是否比平常濃厚？  
 9. 個別與團體設計何者較易成功？較難準備？需更多材料？

十二、考試與記分

甲、目的與需要

1. 考試之次數——太多太少？
2. 考試之目的：(1) 作學習之動機，百分之幾？(2) 診斷百分之幾？(3) 取得記錄，百分之幾？(4) 其他，百分之幾？
3. 此考試，能測量：(1) 態度？(2) 習慣？(3) 技能？(4) 知識？
4. 學生所了解考試之功用為何？

二、方法

1. 教師用(1) 每日短試百分之幾？(2) 口試百分之幾？
2. 不預先通知之考試多用否？
3. 此種考試容易定分否？
4. 此種考試容易檢查否？
5. 此考試包括全部教材否？
6. 不重死記而能應用所學知否？



- 7 題之難易是否照常分配？
- 8 考題是否清楚具體？
- 9 考題是口述，寫黑板？抑油印？
- 10 時間充分否？抑寫不定？如何計算？
- 11 考題應否用溫習題或早出，而選擇出題考試？
- 12 考試應定時抑照各材料起訖而自定？
- 13 每題之價值是否相等？
- 14 快慢計算否？
- 15 如何防止學生作弊？
- 16 口試即記分否？是否準確？
- 17 口試能增加抑減少學生興趣？
- 18 口試除可以減少教師之改正時間外有無其他好處？
- 19 筆試能經濟詢問時間外有無其他好處？
- 20 教師用何法檢查學生之進步為最可靠？

三、新式考試

- 1 用何種方式：(1)是非？(2)選擇式？(3)對比式？
- (3) 填交式？(5) 簡答每以何式為最可靠？最多用？
- 2 何以此種方式比文章式為可靠，客觀與有效？
- 3 如何考試記憶？思考？理想？態度？與觀念？
- 4 考題常加修改否？
- 5 難易有次序否？
- 6 有評分標準否？
- 7 多而易與少而難，何者較好？
- 8 如何避免瞎猜？
- 9 應出重要抑冷僻處？
- 10 應出記憶抑重組織與應用？
- 11 考題可以應用否？

- 12 考題應油印抑鉛印？
- 13 考題結果利用否？
- 14 如何療治不及格學生？
- 15 是否太注重考試？
- 16 有無建議良之處？

乙、記分

- 1 假如不用記分制度學生肯用功嗎？
- 2 分數的記載證教師的主觀抑客觀而規定？
- 3 分數有何用處？
- 4 是等級制抑百分制抑其他制度？
- 5 不同人閱卷，不同時間閱卷，記分會相同否？
- 6 一級分數合於常態分配，有何價值？
- 7 記分應否以中材為標準？
- 8 教師記分有成見？
- 9 能力差的人如努力進步應加分數否？
- 10 各人能力不同分數標準應隨之而不同？
- 11 學期與學年之平均成績如何計算？
- 12 不及格分數何應分別否？
- 13 計分是否太注重大考而忽略平日？
- 14 考卷發還否？
- 15 學生能自定分數否？
- 16 有何其他方法改進記分？

註一，中華教育界民國二十三年出版之某期因手續無暇

期什誌且乏索引，故不能確指其卷期數

註二，以下各步驟大部採自 J. Hibday: A Workbook For Observation in Practice Teaching, Mac. Millan co., 1940 年

訂版) 湖南藍田縣立師範學院

# 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之面面觀

環 惜 吾

## 一 前言

師範學院之施教任務，不僅在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並須兼負「輔導所劃區域內中等教育之責。二十七年第一屆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即已通過輔導原則，二十九年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復擬訂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並經教育部於二十九年七月正式公佈，令飭各省教育廳及各師範學院遵照施行。至此，已確定輔導中等教育為師範學院之法定任務。按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其價值不僅在於中等教育方面，即師範學院本身，亦可藉此獲得很大的實益。茲將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的價值，縷述於下：（一）改進中等教育設施——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最顯著之價值，當然是中等教育的改進，輔導工作實施中所舉辦之種種事項，其目的皆在於促成中等教育設施之改進。（二）改進師範學院教育設施——其次，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可以獲得改進師範學院教育設施的效果。因為師範學院在輔導工作實施中，可以發見中等教育的實際需要，及師範學院教育設施本身的重大缺陷，以作進一步改進師範學院教育設施的張本。（三）實施師範學院畢業生回籍教育——師範學院不應僅以訓練在校學生為己，更應兼職，對於回籍離校服務於中等教育界的畢業生，仍須施以繼續教育；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工作的實施，不啻為對畢業生實施繼續教育的良好機會。（四）使教育行政學術合理化——輔導制度本來是教育行政的一種補助組織，其目的在促進教育人員進修，並運用積極誘導之輔助的方式，促進教育設施的有效改進。所以師範學院實施中等教育輔導，其貢獻足以使教育行政學術

## 精化合理化。

上述各點，是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的重要價值，亦即師範學院所以必須輔導中等教育必要性之所在。本此以論，今後師範學院應以輔導中等教育為其重要任務之一，必須切實實施，以達到輔導工作的理想要求。現在將師範學院實施中等教育輔導中之各重要方面之原則、組織、事業、及實施方法等，列述如次，藉供參考並資商討。

## 二 輔導原則

在闡述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原則之前，須對於輔導一詞的涵義，有相當之瞭解。考輔導一語，其本義含有鼓勵被輔導者的勇氣，和保持被輔導者熱忱的意思。輔導工作是最高形式的視導，能夠幫助輔導者使發榮滋長，有自信自尊的精神和創造的能力。這種工作很明顯地係以被輔導者為主體，輔導者為客體，所作事業的性質，完全是積極的建設的。

依據上述輔導的涵義，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應按照下述原則進行：

（一）貫徹政府教育方針和目標：——我國各級學校教育的實施，均應以三民主義教育為最高方針，而各階段之施教目標，則在於管教養衛合一訓練，以利于國民精神之動員之推行，而收充實抗戰建國力量之效。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自應貫徹政府既經確定的方針和目標。

（二）嚴密組織，充實力量：——欲輔導工作之實施有效，首賴組織嚴密，力量充實。師範學院所設置之輔導組織，其機構

須盡善完備，人員設置，亦須充分適度，并須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的視導組織，取得密切聯絡。

(三) 依據中等學校需要，擬訂改進方案：——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其目的在謀中等教育的合理推行與切實改進，所以師範學院在輔導中等教育中，應依據中等學校的實際需要，擬訂改進中等教育方案。

(四) 輔導實施應具輔導的基本精神：——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應不分發揮輔導的基本精神，即處處不要忘記以被輔導者為主體，以同情的研究的態度，并本互助合作精神，以積極指導改進。

(五) 提高中等教育人員進修和研究興趣：——欲中等教育從業人員自動的進修研究，有賴於其自身努力向上，而提高中等教育從業人員之進修和研究興趣，就可以促進其勤勞方向上。

(六) 積極改進教育方法的實施：——關於中等教育設施所有行政、教學、訓練課外活動等各方面所需要的技術與方法，宜取具有成效且有應用價值的辦法，予以積極輔導，使能切實施行，而收增進效能之功。

(七) 注重中等教育實際困難問題的解決：——在中等學校施教過程中，常難免發現不少的實際困難問題，如果師範學院輔導，能協助其妥為解決，則可減少阻礙，使中等教育能順利推行。

(八) 估量畢業生施教效能，以改進師範學院教育設施：——師範學院在輔導中等教育過程中，應切實估量師範學院畢業生的施教效能，分析優點及缺點之所在，以作今後改進師範學院教育設施的根據。

### 中等教育之面

### 三、輔導組織

輔導制度原為教育行政的一種補助組織，所有一切輔導計劃與執行事宜，均直接接受輔導機關所轄屬之教育行政機關的監督指導，而不能直接與行政。但是為求收到輔導之實效計，也須有專門負責的機構及經常推行輔導的人員來主持。現將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的制度，大體上向合於上述要求，惟尚有待於充實。茲將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制應有的組織機構，分為下列三方面述之：

甲、設計的機關：依二十九年七月教育部頒佈之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之規定，師範學院為實施輔導工作，應分別與輔導區域內各省市、省政府機關聯合設置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以師範學院院長為委員，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長、主管科長、督學、省市教育廳局指派之中等學校校長一人至三人組織之。此項委員會為輔導制度中的設計機關，採合議制度，其主任務如下：

1. 商討輔導計劃及實施方案；
2. 研究區域內中等教育設施，商討中等教育改進計劃；
3. 調查中等學校各科師資供求實況，擬訂師範學院招生數額及協助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參觀事項；
4. 擬訂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計劃；
5. 協助省市內各中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各項中等教育問題；
6. 辦理中等學校教職員暑期講習討論會；
7. 發行中等學校教職員增修及研究刊物；
8. 推薦專門人員，由教育廳聘請，協助輔導中等教育；
9. 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之輔導事項。

按上述輔導委員會之組織，應將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校長列入，附屬中學內之設有師範部者，其部主任亦應列入。又由省府所指派之中等學校校長至少應在二人以上，其中中學校長及師範學校校長至少須各佔一人。

以上所行的人員：在輔導辦法中，未有執行人員之規定，應

項人員在輔導制度中亦不可少。師範學院區內應設置中等教育督導員若干人，由師範學院院長會同省教育廳局長遴選本院教授，附屬中學優良教職人員或對於中等學校行政教學有深切研究及經驗者充之。核派後，負指導區內中等教育之專職。此項人員乃輔導制度中的執行機構。有效的辦法係就事務、教導、體育、推銷等各方面，分設督導人員各若干人，其主要任務在輔導區內各中等學校各該部門工作之改進。另就中等學校各科目設置輔導專員，分別負擔各該專科教學之輔導任務。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訂有分區巡迴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即係設置專人輔導中等學校專科教學之實施。茲將此項辦法錄后：

三十一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分區巡迴輔導中等教育辦法：

- 一、本學院區為改進區內中等學校各科教學效率起見，依據教育部頒三十一年大學師範學院輔導中等學校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區輔導工作之進行，以每學期巡迴輔導一中學師範學區為原則，本年度暫定為北江區連縣、曲江、始興、南雄四縣。
- 三、巡迴輔導科目暫定為左列各科：
  - (一)國文。(二)英語。(三)數學。(四)歷史。
  - (五)地理。
- 四、輔導範圍依 部頒辦法之規定，暫定為左列各項：
  - (一)編訂教材。(二)選擇教本。(三)教學方法。(四)指導教學設備。(五)實習技術。(六)工作進度。(七)實習方法。(八)生產設備。(九)成品處理。(十)教員進修。
- 五、輔導人員由師院遴選對上列各科富有中等學校教學經驗及研究興趣之教授或講師，提經本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推薦，

教應聘請，并呈部備核。

六、出發輔導時期，由師院與廣東省教育廳商定之，每次巡迴以一月為度。

七、輔導詳細計劃，應由巡迴輔導人員於每次出發前，與廣東省教育廳該區視導人員會同商定。提經輔導委員會討論，并呈部備核。

八、輔導人員於一地或一校工作完畢時，應向該地該校教員舉發談話會，發 輔導意見，并詳察疑難，商定改進辦法。

九、輔導人員於每次巡迴終了一月內，應將輔導情形，改撰意見，建議事項，製成詳細報告，報教部，并分送輔導委員會師院及省教育廳備查。

十、輔導人員在巡迴輔導期間之川旅費，由院送校呈 教育部發給。

十一、輔導人員舟車費報銷 宿費，依部頒辦法照左列標準支給：

(甲)正式月薪在四百零一元以上者，比照主任。

(乙)正式月薪在一百八十一元以上者，比照主任。

十二、本辦法經中教輔導會議通過，呈 部備核後施行。

按上舉 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分區巡迴輔導中等教育辦法中所規定設置之輔導人員，係由師院遴選，提經本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推薦，教應聘請。其實此項輔導人員，可由附設師範學院之大學校長及獨立師範學院院長會同省市教育廳局長遴選經教育部核准派充之。其應按事務、教導、體育及衛生、推廣等項分類設置，另就中等學校各類教學科目，分別設置專科教學督導員。

丙、研究實驗場所：依部頒師範學院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藉以學生參觀實習，為求充分供應師範學

院學生參觀與實習之便利起見，各師範學院應設置規模完備之附屬學校，此項附屬學校應具備中學師範等部分。附屬學校之教育職能，應繼光氏之分析，除施行通常教育外，并具有以下各種特殊職能：一，實驗之學新法（實驗），二，樹立良好模範（示範），三，指導教生實習（實習），四，改進地方教育（推廣）。

今後師範學院附屬學校除供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尤須負研究實驗之責，期以實驗研究所得，為本師範學院區內中等教育樹立楷模，并收改進一切有關中等教育設施之效。其主要事項為：

1. 中等學校行政設施之研究實驗，2. 中等學校課程及各科教學之研究實驗，3. 中等學校學生訓練及課外活動之研究實驗，4. 兼辦社教及社會專業之研究實驗，5. 升學及就業指導之研究實驗，6. 培養地方自治幹部之研究實驗，7. 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之研究實驗，8.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之研究實驗，9. 其他有關中等教育設施之研究實驗事項。

#### 四 輔導事項

部頒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中對於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未有詳細規定，茲將輔導事項并申論之如下：

(一) 商討輔導計劃及實施方案：——為使輔導工作進行有所準據，輔導委員會應按年商訂全區中等教育輔導計劃及實施方案，惟此項計劃及方案之擬訂，須切合區內中等教育輔導改進之需要，切勿落於空洞玄遠。

(二) 研究區內中等教育設施，商訂中等教育改進計劃：——  
第一 全國除遵照部頒有關中等教育設施之法令規程計劃改進本區中等教育設施外，并對於區內中等教育設施之現狀加以研討，應針對區內中等教育設施之缺陷，分別輕重緩急，商訂並訂有計劃改進計劃。

(三) 調查中等學校各科師資供求實況，擬訂師範學院招生數額及協助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參觀事項：——輔導委員會應物實調查中等學校各科師資供求實況，擬訂本師範學院各科系應行招生數額，務期供求相應，并得以輔導工作實施所獲之良好經驗，協助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參觀事項之推行與改進。

(四) 規訓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計劃：——輔導委員會應依據區內中等教育設施實況，規訓本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計劃，對於畢業生服務後與本院之聯絡及本院之經常指導方法，須鄭重加以注意。

(五) 協助省市內各中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各項中等教育問題：——二十四年度部頒省市中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規定各省市（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研究中學及師範學校之課程、教學、訓育、經費支配及校務管理等實際問題，輔導委員會為發揮輔導職能計，自應協助區內各省市之中等教育研究組織，進行研究各項中等教育問題；又對於區內各中學及師範學校內之研究會，亦應施以有計劃的輔導。

(六) 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利用暑期辦理中等學校教員講習討論會，此項講習討論會應按年分科舉辦，講演有關各科教材，教法諸問題，使區內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能有效的運用教材與教法，以促進教學效率。

(七) 發行中等學校教員進修及研究刊物：——為鼓勵區內中等學校教員之自強不息精神，由輔導委員會發行中等學校教員進修及研究刊物，特約專家撰稿，闡明中等教育設施各方面應有之改進與目標，並歡迎中等學校教員寫作有關於服務經驗及研究心得之文字，以收互相觀摩攻錯他山之效。

(八) 推薦專門人員由教育廳局聘請，協助輔導中等教育：——必要時輔導委員會得推薦專門人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聘請

第四期

協助視導各該省市內中等教育設施，以收理論與實際溝通，專家與行政合作，共謀改進中等教育之效。

(九)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之輔導事項：——除上述各種輔導事項外，各師範學院亦得斟酌各該區內中等教育之需要輔導委員會之人材，經費及師範學院，附屬學校之施教情形等，實施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之輔導事項。如調查中等教育設施概況，舉辦中等學校教員通訊，舉行教學演說，參加研究會議各等輔導會議等等，均能對鼓勵中等學校教員進修及促成中等教育設施之進步方面，有很大的貢獻。

五 輔導方法

欲教育輔導之推行有效，須採取有效的方法。教育輔導原為教育工作的一種活動，如欲推行順利，必須合於計劃化之原則。按計劃教育之特點有二：第一，其發動的也即說計劃的；第二，就施行的結果說是效率的，所以教育輔導之組織也應具備這種功能，今後中等教育輔導之組織，應以師範學院所組織的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為經，而以區內中等教育輔導會議為緯，由師範學院負責輔導中等教育的專責，中等教育輔導工作的進行，須有一定的步驟與方法。茲析述如下：

甲，厘訂輔導計劃：前而說過計劃教育必須以計劃為起點，所以師範學院實施中等教育輔導之第一步工作，就是厘訂輔導計劃，而輔導計劃之厘訂必須以區內中等教育實際需要為依據。又輔導計劃厘訂後，必須經本區中等教育輔導會議通過，并呈請教育廳核准，藉使他們能充分了解輔導工作之內容，并給與多量的幫助。

乙，編製輔導方案：其次依據計劃編製具體的實施方案，輔導方案內容應包括輔導目的，原則，組織，實施步驟，事業，

考成辦法及經費預算等。此外師範學院并應協助區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編製各該省市中等教育輔導方案，俾能與本區輔導計劃及方案相配合，使彼此相互為用，而收分工合作之效。輔導方案編製後，亦須經由本區輔導會議通過，并呈請教育部備案。

丙，製定輔導標準：輔導方案編製後，同時應製定輔導標準，一方面作輔導人員進行工作時之權度，另一方面作為中等教育人員努力的準繩。輔導標準得按中等教育設施之各方面分類製定，如設備標準，行政標準，教導實施標準，其他各種必備標準及應用表冊等，必要時得由教育部製定標準交各師範學院區區照施行。

丁，研訂輔導方法：教育輔導乃新興的輔助教育行政之有價值的教育活動。在輔導者與被輔導者之間，其能力及活動之表現，祇有程度上的差異並無天然鴻溝之存在。所以輔導者對於輔導方法，必須不斷的研究，繼續的謀改行，然後輔導工作能收到完滿效果。茲將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進程中應在輔導方法上應注意之各點列舉如左：

一 輔導範圍：

- (一) 行政方面：1 行政組織，2 行政計劃，3 行政調劑，4 規程章則，行政記錄，6 表冊簿籍，7 教師資格，8 學生註冊，9 工作報告，10 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 (二) 教導方面：1 學級編制，2 課程支配，3 教學時間，4 各科教學進度，5 教員缺課及補課，6 學生缺課考核，7 各種成績核算，8 訓育標準，9 訓育實施，10 學生組織及活動，11 軍事管理，12 導師制之實施，13 升學及就業指導，14 其他有關教導事項。

- (三) 體育及衛生方面：1 指導學生課內外運動，2 支配及管理運動場地及設備，3 擬訂各種體育競賽辦法，4 體育會及體育



甲、師範學院必須分區設立：欲求師範學院實施輔導工作之切實有效，其第一條件為師範學院之須分區設立。部頒師範學院規程第三條規定：「獨立之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即係本此分區原則而訂定。良以師範學院之分區設立，不僅可使師範學院適應各區中等教育師資為有計劃之招生、培養、與供應，並可進一步切實負責輔導區內中等教育與指導區內中等教育師資之責。在劃定區域內，可督促各師範學院計劃并執行各該區中等教育及師資之輔導工作，並據此而作嚴密之考核。

乙、須利用輔導會議，以聯絡各級輔導人員：中等教育輔導組織可分為中央師範學院、省師範學院、及省市輔導會議。今後為中央輔導會議，師範學院輔導會議，及省市輔導會議。今後為推中教育，及發揮輔導功能，須由教育部訂定各級輔導會議，實施辦法，嚴切施行。除按上述各級輔導會議外，並應將各級輔導人員之工作重心，分清楚，如能充分利用各級輔導會議以聯絡各級輔導人員，則各級輔導工作聯絡，交互影響，自不難達到中等教育輔導之實際效果。

丙、須附設完備之輔導研究機關：有以輔導，必須依據「先實驗而後推行」之原則而發。須身先有良好實驗成績，之後再示範能力，亦必先有示範能力，而後始可以取得輔導者之信仰，以獲致預期之輔導效果。故師範學院須附設完備之實驗機關，將一切輔導辦法，向區內各校介紹。所謂實驗機關，即師範學院之附屬學校，此種附屬學校應包括下列數部分：(一)中學，(二)師範，(三)小學，(四)中心學校，(五)國民學校(幼稚園)。中學及師範部分，(一)中學及師範學校，應設教學機關及實驗場所，並供給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小學部分則為從事兒童心理及教育研究之機關，並供給附屬師範學生之實習。

習。

丁、輔導人員應專設，並須有專業精神：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之人員必須專設，惟有專設人員始能貫注全副精力於輔導事業。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須設有專任之總幹事，襄助院長籌劃及整理一切有關輔導事宜。其次關於中等學校之行政、教導、體育及衛生、事務及推廣方面，須各設有專任之督導員，並就各教學科目設置輔導專員，司各部門輔導工作之進行，以專責成。又所有担任輔導工作人員，須曾受專業訓練，並有專業精神，對於教育事業有濃厚興趣，並對於教育理論與方法有相當研究。如此始能本其學識與經驗，切實輔導中等教育，而謀其改進。

戊、輔導經費列入預算：輔導事業如此繁複，工作如此甚切，非有較充實之經費不足以收推行之效。師範學院預算中，應列有輔導預算之專科科目，所有關於輔導人員薪給，輔導事業經費，會議及刊物等需用等，均以此專門科目內開支。經費既經確定，則僅憑人才，推行事業，無任而不便利，收效自易旺盛。

己、輔導效果，須設法考核：對於輔導效果，必須嚴加考核，凡輔導中等教育努力與成績優良之師範學院及輔導人員，須積極予以獎勵；反之，對於辦理輔導工作不力，與毫無成績之學院及輔導人員，亦須予以適當懲罰。今後教育部考核各師範學院施教效率或成績時，應將輔導工作列為考核事項之一，而於派出觀察人員視導師範學院時，亦應將輔導工作列為觀察事項之一。中樞教育行政當局如能嚴切考核輔導效果，必能鼓舞輔導人員之工作興趣，而輔導效率亦將日有增進。

七、結論

(一)師範學院應分區設立，並應設有專任之總幹事，襄助院長籌劃及整理一切有關輔導事宜。其次關於中等學校之行政、教導、體育及衛生、事務及推廣方面，須各設有專任之督導員，並就各教學科目設置輔導專員，司各部門輔導工作之進行，以專責成。又所有担任輔導工作人員，須曾受專業訓練，並有專業精神，對於教育事業有濃厚興趣，並對於教育理論與方法有相當研究。如此始能本其學識與經驗，切實輔導中等教育，而謀其改進。



輔導制度為教育行政之輔導組織，在本學期與起及研究的態度，鼓勵被輔導者前進勇氣，並保持其努力熱忱，俟確定方案與標準，運用有效的指導方法，使中等教育一切設施逐漸進步，而達到理想的要求。在美國各級教育設施，均盛行此種輔導制度，復因輔導工具材料方法之精密完備，故收效甚大。我國教育設施之採取輔導制度，始於初等教育，浙江省教育廳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試行地方教育輔導制度，此後經歷年改進，漸臻完善，二十八年教育部頒佈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乃將此項制度推行於全國。至於中等教育輔導制度，則胚胎於二十七年第一屆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所通過之輔導原則，二十九年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後，始將中等輔導制度具體化，並作有計劃的推行。

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不僅足以促成中等教育之進步，亦且有裨於師範學院教育設施本身之改進。惟欲輔導工作實施之有效，必須依據合理的輔導原則以進行。關於輔導之健全組織，應

包括設計的機關（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執行的人員（行政督導員及專科教學輔導員），及實驗研究場所（附屬學校）等三部分。輔導事業在部頒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中有詳細規定，惟仍斟酌情形舉辦各種必要的輔導事業。又輔導工作之進行須有一定的步驟與方法：在步驟方面，包含厘訂計劃，編製方案，製訂標準及實施輔導等；在研訂輔導方法時，應注意輔導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而於輔導程序中事前應如何準備，輔導時應如何設置及輔導後應如何處理等，悉宜妥為設計，切實施行。我人如能準上述各要項以推行師範學院之輔導工作，當可獲得預期輔導效果，但為完滿的達成輔導目的，對於實施輔導之種種必要條件：如師範學院必須分區設立，到用各級輔導會議以聯絡各級視導人員，附設完備之實驗研究機關，輔導人員須專設並須有專業精神，經費應列入預算，及效果須嚴加考核等，均須予以注意，並作適當解決，如此，則當尤有助於輔導工作推行之成效也。

# 語數位形測驗之編造與試用

張德瑋

## 研究大學考試問題的一個嘗試

大學心理測驗之發展史——大學心理測驗之功能——語數位形測驗之編造與實施：

研究之動機，名稱之解釋，編造之經過，測驗之實施——語數位形測驗之統計結果——語

數位形測驗之信度與效度——語數位形測驗結果之分析：1. 測驗上之院別差異，2. 測驗上

之年齡差異，3. 測驗上之性別差異——結論

### 一、大學心理測驗之發展史略

心理測驗在大學或高等學術機關之應用，乃係最近之事。其

發展之歷史，吾人可間接溯於一八八二年英國高爾頓(Galton)

研諸個別差異心理，為「嚆矢」；直接當推美國喀特爾(Cattell)

之研舉。喀氏繼高氏研究個別異心理，遂於一八九〇年開始引用

測驗於柏西利利亞大學(Pennsylvan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註一)一八八四年復引用測驗於可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註二)但當時之測驗係對於身體與心理(時測

量，手續至為繁瑣。一八九六年喀氏測驗可倫比亞大學一年級生

之報告則世間(註三)教育界耳目為之一新。一九〇一年復有威

士勒(Wistar)發表其關於可倫比亞大學測驗之報告與批評，

並作以標之實驗研究。(註四)在威氏之報告中，其相關係數雖

不其高，但對於大學一年級生學業之預測，尚有相當價值。在大

學生亦頗同意主觀臆斷者，由是對於其心理特質，乃作比較客觀

之衡量矣。

自是以後，對於大學生之科學研究，頗為盛行。漸漸形成一

種普遍之運動，進展甚速。一八九六年美國心理學會(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編製一套大學生之身

體的心理的測驗，與各心理實驗室合作進行，成效甚著。(註

五)其後數年中，由於科學研究興趣之激增，威廉士(Williams)

與哈柏爾(Horner)提倡「卷法」(Questionnaire Method)，

(註六)惟威哈二氏研究之目的不同，哈氏注重於大學生品性與

智慧之差異，威氏注重於大學一年級生之學業指導。歐戰後，阿

米阿法(Army Alpha)與阿法柏塔(Army Beta)二種軍隊

試驗行於一般成人，範圍甚廣。當時並曾引用於大學中，而為入

學試驗之一補充焉。

本世紀初，美國桑代克(Rhordike)編造中學畢業生測驗

(The Rhordike Intelligence Examination for High School

Grades)一套，應相為大學入學測驗者頗多，該測驗內容，

係採自中學課程之教材中，包羅甚廣，測驗全部分三大類，共四

六〇個問題。第一類有十五個測驗，以英文字母自A至Q命名。

第二類三類類亦在十五個測驗以上。各類測驗之形式相同，惟對

容在內。第一類中每種測驗有材料測驗三〇對，第二類中每種測驗包括兩段閱讀材料，其後有須解答之問題六則，且在正測驗之前有預測驗數題，全部時間約三小時。(註七)

桑氏此種測驗，固可為大學入學選擇之根據，但按之以為分級之標準尚嫌有不足之處。可查亞大畢於一九一九年級有現代文化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三科目，乃進行編製一種現代文化科目之學科測驗，以測量各種能力之標準。該級學生入數甚多，能力參差不齊，此種嘗試，尚屬可行。測驗內容分三大類，有正誤 (True false) 完成 (Completion) 再認 (Recognition) 與聯想 (association) 四種方式。共一六〇問題，該

大學由於現代文化一科目測驗之施行，頗獲成效，因之物理系教授法威爾 (Farwell) 在物理學方面，政治系主任馬克麥宏 (MacMahon) 在政治學方面，動物系教授喀靈士 (Calkins) 在動物學方面，經濟系主任艾格爾 (Allen) 在經濟學方面，希臘拉丁系教授楊格 (Young) 在希臘藝術方面，均有學科測驗之編造，而對於歷史、哲學、工程等科亦有同樣之研究。(註八)

最近數年內鄧德渥士 (Woodworth) 曾編造能力測驗一書。鄧氏認為能力之特殊化，成人較甚於兒童，蓋受經驗與努力之影響也，特於能力發展之方面，多，大體可從語文、數理、與空間等方面研究之。就此數方面，鄧氏編造六個測驗，在語文方面，字彙 (Vocabulary) 與完成 (Sentence Completion) 二種；在數理方面有數系 (Number series) 與數列問題 (Number Questions) 二種；在空間方面有空間問題 (Space Questions) 與形式配偶 (Matching Series) 二種。鄧氏測驗編造不久，尚未作大規模之實施，惟其引用於紐約各學院的心理系學生數百人之結果，似亦可為大學生能力傾向之指示。(註九)

我國對於科學之研究，自歐美新文化傳入國境，漸趨發達，亦隨之而產生。民國十一年以來，由於美、英、法、德、日、蘇、俄等國之心理學家之努力推動，發見了許多新發明，或修正之智慧測驗或學科測驗均皆適用於中學、小學、甚至於大學方面之引用測驗，乃係近十年之舉。此固由於中小學測驗之促進，而社會需要之激發，乃為更基本之動力。最顯著之事實，則為大學普通入學考試方面之種種問題，似非有科學之測驗不為功。由是沈君於民國二十二年編製學力測驗一書，於十三年復行改訂。(註十) 蓋所謂學力者，係指一種學習之方面而言，而非學科成績之意，所以沈氏之學力測驗，實即普通之所謂智慧測驗或心理測驗也。學力測驗之內容，分九類共三十五題，包括選擇、填字、對偶、數字計算及英文完成等方式，沈氏會施用於浙江大學新生試驗二次，結果顯示以測驗推選入學校之學習能力較普通入學考試正確多矣。

斯時編製大學智慧測驗者，尚有安徽大學教授郝耀氏。(註十一) 郝氏所製之測驗有二種。一種編於民國二十三年且抽樣智慧測驗。內容為比例、類別、填數、關係、計算立方、紛亂句語等六種方式。另一種編於民國二十四年，此係由美國格溫 (Gwin) 與史斯通 (Thurstone) 所編之巧智測驗 (Intelligence) 修正而來。分甲乙二量表，各十二題皆為關係認識與抽象計算之性質。郝氏曾將此二種測驗先後施用於安徽大學作為新生入學考試之一部。結果頗為圓滿。

在大學入學考試中引用智慧測驗而有相當之大規模者，當屬中央大學心理系主任蕭孝燦氏之研究(註十二)。民國二十六年蕭氏以史斯通一九二二年所發之大學心理測驗為根據，並參考他種測驗之材料編組而成大學心理測驗量表一套。全套測驗共六十題，內容包括語言、有聲系、比例、完成、計算、各詞歸納、形式推理、數目或英文之消等七種方式。蕭氏曾於二、六

...

...

...

...

...

...

...

年施行於中大，武大，浙大三校聯合招生之南京區，計有受試者二千五百餘人。嗣後蕭氏復就中央大學之新生施行二次。經過此三次嘗試之結果，均表示測驗無論其用為入學選擇或教學指導，均有頗高之效度。

三、測驗之引用於大學或高等學術機關，歷史雖不甚長，但賴各心理學家之努力，進達頗速。測驗之種類逐漸增加，形式與內容時有改進。實施之範圍業已推廣，而應用之效果，亦漸形增高矣。

大學心理測驗之功能

大學心理測驗之功能，各心理學家列舉者甚多，如烏德(Wood)馬克菲爾(Mex Phail)賓特納(Dintner)均有精密之分析，茲舉其要點如下，以見一般。

(一)烏德之意見 烏氏以為大學心理測驗有六項重要之功能(註十三)：

- (1) 應用測驗可以診斷學生失敗之原因，比學生之能力，而為專業指導之標準，並可以選定能予以適當之訓練。
- (2) 可以發現學生之特殊能傾，如表現於數理，文學，機械，音樂，藝術等科者。
- (3) 在測知學生學業進度方面，遠較普通考試客觀。
- (4) 導師可用以為評判學生特質之工具；此第一步應研究人類最高之特質，次則研究何種特質，何種學科成功之要素。
- (5) 供給職業紹介之參考，此種材料應包括品質等級，智識等級，特殊能傾等項。
- (6) 至於與奮鬥能力之相關，學生與社會生活之相關，皆可由測驗指示途徑。

(二)馬克菲爾之意見 馬氏對於大學心理測驗之功能，分析為下列十三項(註十四)：

- (1) 預示學生所習學科之方向。
  - (2) 選擇優秀分子，淘汰劣等分子。
  - (3) 補充普通入學考試之不及。
  - (4) 決定不完成入學考試者之處置辦法。
  - (5) 分列班級。
  - (6) 選擇應獎勵之學生。
  - (7) 指示心理試讀與過犯學生之方法。
  - (8) 決定學生工作之分掛。
  - (9) 發現懶惰學生。
  - (10) 處置成績過劣之學生。
  - (11) 為恢復學生學籍之根據。
  - (12) 評判學生之社會地位。
  - (13) 指示教育與職業之方向。
- 賓特納之意見 據賓氏歸納各大學採用心理測驗所獲之效果，以為有下列十八項(註十五)：
- (1) 作為入學試驗成績之一部。
  - (2) 為在校學生成績過劣者予以退學之標準。
  - (3) 為學校成績較低者予以讀之根據。
  - (4) 學生行為發生問題時藉供訓育上之參考。
  - (5) 決定學生選習學分之多寡。
  - (6) 決定學生課外工作之分量。
  - (7) 用為獎勵天才之根據。
  - (8) 對於天資聰穎而成績平庸之學生設法喚起其興趣。
  - (9) 學校方面如需學生助理時藉為選擇之標準。
  - (10) 用為選擇公費生及研究員之標準。

(11) 用為選擇榮譽學業資格之標準，  
 (12) 用為分組教學之標準，  
 (13) 發現學生學科成績與智慧等級不相符合時，俾可隨時通知担任教師藉謀改造，

(14) 用為決定無資格學生旁聽或試讀之根據，

(15) 用為選課指導之標準，

(16) 用為評判轉學生原校成績之標準（如原校係一不著名之大學，尤有甄別之必要）。

(17) 藉為職業指導之根據，

(18) 藉以發現應當進行實驗之問題。

大學心理測量就以上所列舉者，可謂相當詳盡，惟三氏之意見，諸多重複處，吾人且將其要點歸納如下

(1) 預測學業成績 根據測驗之結果，以預測學業成績之功能，至為顯著。蒲拉克脫 (Proctor) 曾研究斯且爾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九三人之結果，認為在學業方面如欲達到中等或中上之成績，則其智慧必須在中等或中上之階級，換言之，其 IQ 必須在 110 或以上也。(註十六) 可命比亞大學會引用桑氏之智慧測驗，在二年之經驗中，發現某生在測驗分數上不及六十分者，對於大學方面之學習工作必不能勝任愉快。

(2) 註十七 舍修爾 (Seahore) 曾引用桑氏之智力測驗於艾阿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Iowa) 發現學生智力分數最低之學生，在二學期內之學業，即不能不受淘汰。(註十八) 推孟 (Terman) 曾應用其自編之團體智力測驗於斯且爾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發現約 10% 在智力上發現無能者，而不能完畢大學三年學業。克加哥大學有 51% 學生，自於心智稍弱，而遲滯一學期。

(3) 註十九 診所低能 大學心理測驗在診所低能學生方面之功能

亦至重要。史斯通曾研究大會一年級生之停學者一十四人，結論謂「凡在心理測驗標準之下者，未有一人能繼續大學學業」。(註二十) 馬克菲爾曾對於布朗大學 (Brown University) 離校學生一八七人加以研究。考其原因如下列數種。(註二十一)

原因  
 被拒絕註冊者 九六  
 轉學者 二四  
 經濟困難者 四  
 有缺陷者 三  
 疾病者 二  
 就業者 二  
 不能納費者 一  
 被人懷疑者 一四  
 不能選習一二學科而無學位之望者 一四  
 原因不明者 四〇

此種研究之結果，頗饒趣味，在被拒絕註冊者之九六人，有八八中曾受桑氏測驗與布朗大學測驗二種，其中有 80% 在測驗上之成績，較低於布朗大學一般學生成績之中數。有 50% 在測驗上之分數極低，足以證明其不能進行大學課程之學習。其他 50% 之測驗分數表示彼輩雖可學習大學課程，但必須經過極大之努力，始可克服困難。在轉學之二四人中，除一人外，均曾受測驗，其中有 30% 在布朗大學一般學生之下，其中有一七人在轉學方面毫無希望，但亦有 18% 之成績列於優等者。在原因不明者之四〇人中，有三四人曾受測驗，其中 25% 之成績在布朗測驗中數之下有 18% 在功課方面毫無希望，有 25% 則顯著之表示。但其中亦有 14% 之成績，係列於優等者。

(3) 選拔功能 關於選拔功能，大學心理測驗亦頗有效。

關於選拔功能，大學心理測驗亦頗有效。

法邑 (Vassar College) 對於一年級生在開學第一週內，即行心理測驗以爲分別組級之標準。在威廉與馬利學院 (The College of William and Mary) 對於一年級生，英文科分組，亦係以桑代光智慧測驗爲根據。馬利南州立師範學校 (Maryland State Normal School) 根據阿梯斯團體測驗 (Otis Group Test) 將全班學生分爲三組教學。此種措施，在教育上實具有重要之意義 (註二三)。

(5) 診斷過犯 用測驗以診斷過犯學生，亦至有效。魏蒲爾 (Whipple) 曾研究密西根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之試讀生六〇〇人，引智測驗兩種與大學閱讀測驗一種，結果對於成績低落原因之發現，頗有貢獻 (註二四)。同樣，艾柏士 (Arps) 與柏爾特 (Burt) 曾研究阿亥阿大學 (Ohio University) 之試讀生與過犯學生，其結果指示智慧與過犯之關係如表 2 (註二五)。

表 2 智慧與過犯之關係

智 慧 等 級	過 犯 之 百 分 數
1 (Best 5%)	0
2 (next 20%)	18
3 (middle 50%)	28
4 (next 20%)	57
5 (lowest 5%)	81

此外，在密勒索達 (Minnesota) 可命 亞，克拉克 (Clark) 曾作 (Kagan) 波斯頓 (Boston) 等大學，均曾有同樣之研究，發現學生池遺之最大原因，往往係因其對於所授之課程，缺乏充分之智慧理解，故對於教師所教者，未能專注意，由是而有破

壞教室秩序之學校則之舉動產生。

(6) 發現特殊才能 測驗對於特殊才能傾之發現，亦有相當之貢獻。柏爾地大學 (Purdue University) 曾用智慧測驗以發現工程學生之能力與興趣，頗爲有效。達 未 學院 (Partlow College) 對於一年級生均施以智慧測驗，並與教師之認定相比較，關於智慧，興趣，特殊才能及其他品質如責任心，好勝心等均有詳細之指示。

由上所述，吾人可心理測驗在大學方面，確有不可磨滅之功能，而爲教育行政與職業指導之一重要工具。合修爾曾言助之矣：『吾人之所以擬心理測驗，並非僅因其對學校方面有幫助，尤其爲對學生造就利益，第一在藉以分析劣等生之種種困難，而改變 學方法，使之有良好之適應，第二在藉以發現優等生之特長，使之能獲得適當之獎勵，以促進其發展。』(註一六) 旨哉斯言！

三 語 位 形 測 驗 之 編 製 與 實 施

(一) 研究之動機 邇來談大學教育之改進，漸有注重考試問題者，『知之唯艱，行之匪艱』。既明問題癥結之所在，改進之端，端在吾人努力耳。考我國考試制度之弊端，頗有極史之淵源。過去之科舉，隋唐以後直至清末爲止，千餘年間，政府以人才以之爲唯一手段？士 欲求出路亦以之爲唯一階梯，使一般聰明才智之士消磨精力於詩賦帖括的機械記憶中，不但教育與人生完全隔離，而文化學術亦空虛貧乏不能有所發展。復因每屆錄取名額有限，於是所謂『溫卷』『求知己』種種醜態相隨而起。此考試制度之效果，不僅難得真正人才，而且養成社會人士之逐乘投機取巧等卑劣心理。現在之大學文學試驗，較之過去的科舉，自然進步多矣；但此種進步，尙遠有不足之處，如試卷之統統閱卷之主觀，而應試者注重一時之記憶，尤爲最大之缺點。

三 摩氏會究究學科成績受獎者之智力。(註二二)在明大學一九二二  
 程，作文，希臘文，拉丁文，數學，演說，戲劇寫作，政治學等  
 科。在八八人受獎者之中，除一人外，餘皆參加和明大學  
 三四 學科有下十二種即：美國史，聖經文學，辯論術，辯論，工  
 二種測驗，其所評定之等級，列之於表 1

表 1 受獎者在測驗成績上之等級

測驗成績	受獎者等級										總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 (A)	1	2	3	4	5	6	7	8	9	10	23
2 (B)	10	6	2	2	1	1	1	1	0	1	20
3 (C)	11	1	4	1	3	1	1	1	0	1	20
4 (D)	6	2	1	2	2	1	1	1	0	1	11
5 (E)	5	1	1	1	1	1	1	1	0	1	7
6 (F)	3	6	3	6	1	1	1	1	0	1	9
7 (G)	4	5	4	1	1	1	1	1	0	1	7
8 (H)	5	3	3	6	1	1	1	1	0	1	9
9 (I)	6	2	2	1	1	1	1	1	0	1	7
10 (J)	7	4	1	1	1	1	1	1	0	1	6
11 (K)	8	2	2	2	1	1	1	1	0	1	4
12 (L)	9	2	1	1	1	1	1	1	0	1	3
13 (M)	10	1	1	1	1	1	1	1	0	1	2
總計	46	20	8	8	2	6	1	1	0	1	87

用與造鑑之驗測形位數語

上表所列，為根據測驗分數與獲獎成績之等級分配表，由此  
 可見會考學科方面獲獎者，在智慧測驗方面之成績亦高。此八七  
 人中，有三人失敗之原因，據馬氏調查，顯然為語言上  
 之障礙，對於求進取之工作，不能勝任。

付格如。其餘一人對於口語極其注意，因之在寫作方面，不免  
 疏忽。若將此五人之特殊情形除外，就全部獲獎者而言，有  
 85%在測驗成績上列於最優等，95%優者，13%中等，12%中下  
 等，而無列於最劣等者。

現在普通流行之「投考指南」，試題多到一尋常節略，甚至有窺探試題之範圍與內容者。此種情形對於過去之科舉，豈非五十步笑百步而何。當茲抗戰建國籌材最亟之時，因才施教以為國家用，關係至為重大，究在已。少許明達學者正力謀改進其行之考試方法。以為大學入學試驗，除各學科之考試外，應另加試一普通智慧測驗，此種建議非無科學之根據。如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之採用桑代克智慧測驗，布朗大學之採用皮氏測驗及布朗大學測驗，和我國沈百乾氏之學力測驗引用於中大武大及浙大之測驗，引用於安大、蕭孝嶽氏之心理測驗引用於中大武大及浙大之聯合招生，以及艾偉氏之心理測驗教育測驗入學測驗及在學成之相關研究等，皆發現新法考試與舊法考試之顯著差異，而指示在大學、學試驗中，若加入智慧測驗或心理測驗一門，則其結果可靠多矣。引用智慧測驗，不獨所費時間減少，而且所選拔者至少真才較多，無理至為明顯。大抵智慧測驗所包括者乃為普通之知識，括用之知識，而能適應多變之環境者，而各學科之考試，其試題除一小部分有關於理解者外，大半皆係基於臨時記憶者。至於標準之不劃一，評分之不容觀，更不必論矣。在實際上，政府以巨額之經費來培植大學生，決非在其呆記公式，死背講義，或投機取巧，而是在使學生獲得治學之方法，能開一知十之舉。一反三以探求真理陶冶能力，應生活上之一切困難，而為社會國家建設之主力。就一般情形而論，智慧較高之學生於投考大學時，對於智慧測驗與學科考試，必均能應付裕如，考試不感問題，入學後按步學習亦必不成問題，留級退學或其他不幸事件，皆可幸免矣。果如是，則不獨能節省經濟上之浪費，免除人力和時間上之消耗，而且所造就之人才對於社會國家必有更大之貢獻，可斷言也。爰本宗旨，乃編製「語數形位」測驗一，而為研究大學考試問題之一嘗試焉。

(二) 測驗之性質。測驗之性質，乃係一抽象思想或普通智慧測驗，為避免思想或智慧名詞之籠統起見，遂按測驗之實際內容，而以語文 (Language) 數學 (Mathematic) 方位 (Direction) 形式 (Form) 四部之簡稱稱之，所謂語數位形測驗是也。此正如桑代克之以 C、A、V、D 名其包括完竣 (Completion) 算術 (Arithmetic) 語文 (Verbal) 與指導 (Direction) 四部之普通智慧測驗同。語數位形測驗者，否可以代表普通智慧係一值得研究之問題。普通智慧之性質如何，見仁見智，說者頗多分歧。如創者智慧測驗之杜納 (Binet) 以為智慧包括四種要素：(1) 心算，(2) 理解，(3) 創造和 (4) 批評。說明智商之計吞 (Stern) 認為普通智慧應指解決問題之能力。美國心理學家蓋德認為吾人之智慧程度與其能從事於抽象思考之程度成正比例。亦以智慧解釋為學習能力者，要皆各持一部份之真理。對於此問題曾作較精密之分析研究而成一理論系統，當推英國心理學家史皮爾 (Spearman) 之「能力二元論」(Two Factor Theory)。史氏以為一切工作能力之表現，均具有兩種因子：即以 G 代表之普通因子和以 O 代表之特殊因子。前者為一切能力所共有之性，相同；後者在各種能力中各不相同，性互異。二元論相對者為桑戴克等之主張。桑氏以為能力有係特殊性質，所謂普通智慧乃各種特殊能力之總和。桑氏之特殊能力有正的相關，史氏之特殊因子除去普通因子後，則無關係。史氏對於特殊之含義各不相同，所以兩種意見之相左，在實際上並不若表面之顯明。其實，普通因子與特殊因子，在某一體力中，乃為不可分析者。所謂除去普通因子者，唯有訴諸理想耳。本來，智慧乃為抽象之名詞，而非觀察之事實。吾人所能觀察之智慧，必須由具體情境中或工作範圍內表現之。如在閱讀中可以表現語文能力，在解答問題中可以表現數理能力，在製造匠作中可以表



環境適應能力。當然，在此種種工作過程中，必須具有普通智慧；但各種工作所需之能力並不完全相等，而各人所具備之能力似亦各不相同，在大學生中，長於文學而拙於數理者，或長於機械而拙用藝術者，所在皆是。是以凡普通因子作用大而特殊因子作用小者，乃為良好之測驗材料；反之，普通因子作用小而特殊因子作用不大者，不足為用。智慧測驗自應選擇各種代表性之材料，務期於普通因子之效力能聚集而增強。本測驗之內容取語數位形四部者，固不敢謂是以代表智慧之全部，但數方面所聚集普通因子之效力必強也。

至於本測驗中語、數、位、形四方面，有無學習之影響，乃係又一值得研究之問題。蓋智慧之發展，原受有遺傳成熟與環境各種影響，舍一不足為功。但智慧測驗之用意，乃現發現智慧發展上所顯出之差別。在應用測驗時，必假定受試者之環境影響大略相等，至少受試者對於測驗材料之學習機會係相等者。如令兒童描繪一人頭，必須曾見人者始能之，但在普通小學中決無未見人者。再如本測驗中之語順「我們興趣相同」，或數理「寫成小數」等問題在中學畢業生中，必不至有未曾學習過者，所以無如何完善之智慧測驗，欲完全排除學習之影響，必不可能，所須注意者乃在測驗之取材，必為一般受試者具有同等之學習機會耳。

(三)編造之經過 本測驗之編造，大部係以上述耶德漢士編編之能力測驗為根據，然其後採用於該測驗者唯形式一測驗而已。語文方面之理解測驗，係採自艾氏所編之文白理解測驗中，三語順測驗採自艾氏之語順測驗中，唯略為加深耳。此外曾參考國內、外測驗十數種，按抽象智慧之發展，經多方分析之研究，而草所成篇，復由研究所諸學長數次之嘗試修正，乃作最後決定而付

出版。

本測驗分二類，各類形式相同，內容各異。語文與數學二方面各兩個測驗，屬於語文者有一語順一測驗共二十題，有解題驗，此係一段文章，令受試者後修答問題。屬於數學者，有數系數理各二題，此外方位方面十六題，形式方面，則二類情形不同，一為形式配偶，一為立方計算。各測驗之時間，均為五分鐘。全部測驗完成為六十分鐘。至於計分方法為每題一分，全部完成一〇〇分。茲將各類測驗內容列示如後，以見一般。

第一類

語 語 這是有二十句句子，次序是隨意定的，現在要請你排正，使能讀成普通話的句。

1. 們我與趣相同

10. 步起他的親隨而代

1. 人別使讀家小路被發

第二類

語 這是一篇文章，下面有問題，有答案，隨後，請你在題為對的答案下劃一橫線。

閱讀之文先為無芳章記及紫香亭記各一段。

7. 真正人君子居好德是近

(1) 紫色而香之花

(2) 紫色而不香之花

(3) 淡紫而香之花

(4) 淡紫而不香之花

8. 作者以為孔叢夫幾素香亭的香思在

(1) 欣賞花木之美

(2) 寄託他的高情

(3) 供養客遊覽

(4) 點鐘風景

三 數 系

指 語 下面有20行數目，每行數目皆依一原則排列，請按原則將各行之空白處填起來。

(1) 2 4 6 8 10 ... 4

(2) 0 1 16 27) 6  $\sqrt{6}$  ...

四 數 理

(1) 試將  $1\frac{4}{5}$  寫成小數

(18) 一萬之  $\frac{2}{3}$  為  $0.00$  ... ?

五 空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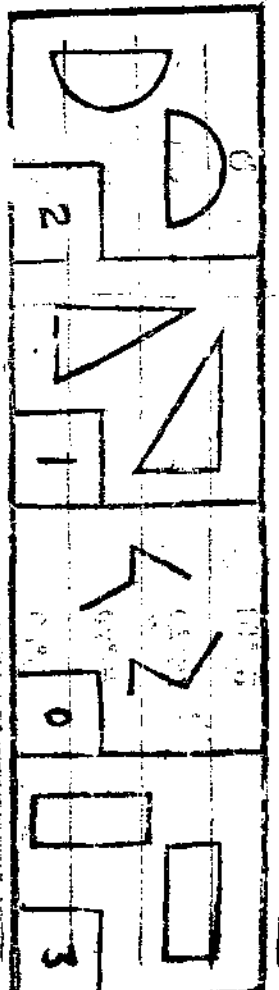
(4) 西南與東北之間，其角度之大為若干？

(11) 一日吹北風，有人皆着帽出北門城，試圖示其着帽之方向

六 形式配對與立方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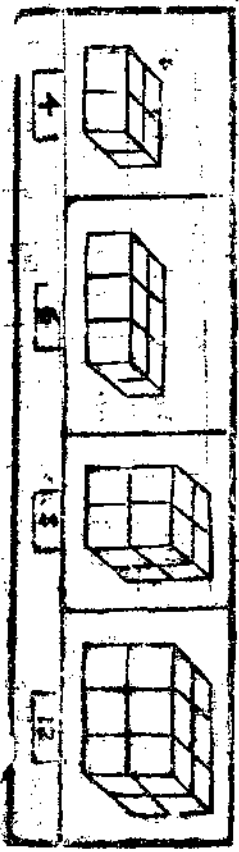
(1) 形式配對

指 語 這裏有許多方格，每格內有二個形，假設下圖形的位置固定，請將上方形與之吻合，可以前後左右各種方式置之，試計其吻合最多之數於小方格



(2) 立方計算

指 語 下面有許多立體，請計算每一格內數目，將數字寫在下格



圖中各立體之計算，列之於成表

成 績 表

類 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總 分	
數 目	20	18	20	20	16	16	100	
各 類 合 計							92	100

(四)測驗之實施 本測驗實施於三十一年度大學錄取之新 舉行，雖未言明測驗成績與學科成績有無關係，但受試者亦頗認 生計有中央大學新生九三七人，重慶大學一部分新生一五六人， 真解答。教育學院係於開學一月後舉行，利用團體競爭之心理， 及四川省立教育學院一部分新生四五六人，共計一三三八人。本測 受試時亦充分表現其努力之程度。故測驗之成績，極少數未能 驗之施用。中央大學者，乃為其新生方入學時二次編級試驗科目 列入統計外，尚有一一〇六初試之結果，均甚可靠也。茲將三 之一。當時曾由分校業務處通告學生，此項分數須與國英算三科 校人數依院別合併計算，列之於表 3

平均，因此受試之態度至為嚴正。重慶大學亦適於其編級測驗時

表 3 三校分院人數

院別	院別		院別		院別		院別		總計
	文學院	理學院	法學院	師範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醫學院		
男	53	107	202	117	83	1323	33	279	
女	17	12	12	42	20	17	25	159	
合計	70	119	214	159	103	1340	58	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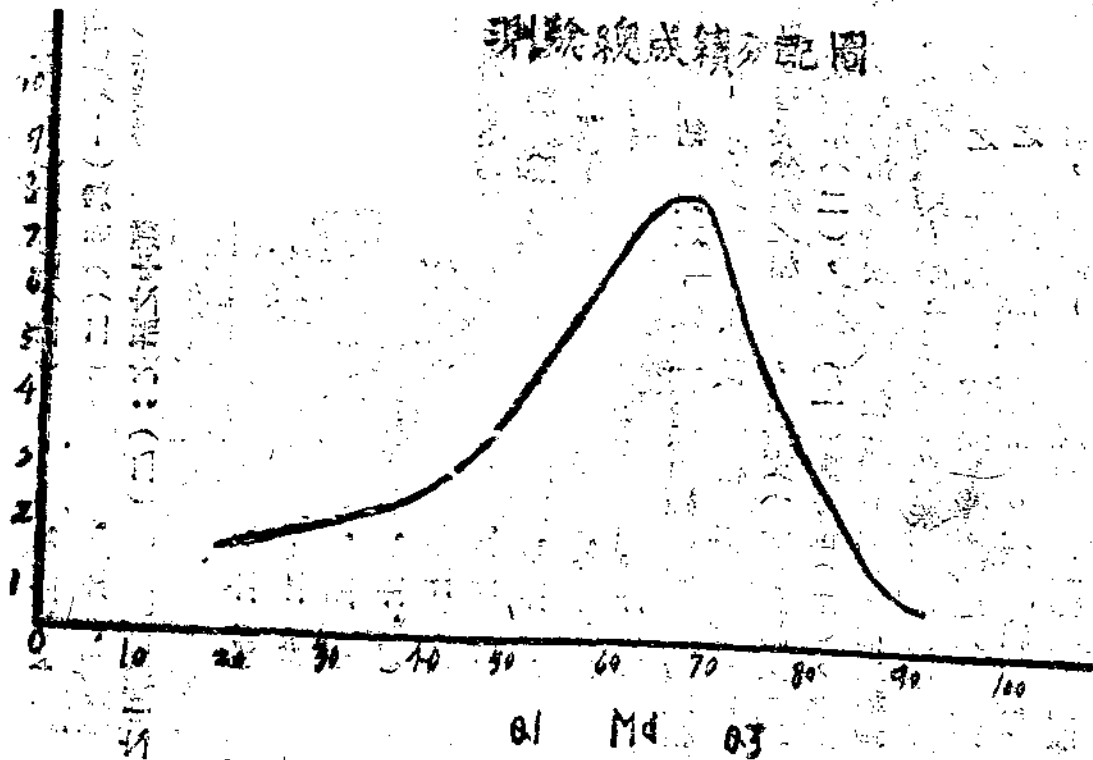
四 語數位形測驗之統計結果

表 4 測驗總成績

關於此次測驗之結果，吾人逐步統計，分項研究，藉明事實 之真相。首先對於全部成績獲一鳥瞰，並表示本測驗之常態起 見，乃根據測驗總成績，以求均數(M)，中數(MD)，衆數 (Mo)，及上下四分點(Q1, Q3)。此種結果，列之於表 4。

標	準	成	績
M		62.91	
MD		64.07	
Mo		67.97	
Q1		50.12	
Q3		73.88	

上表所載，本測驗之均數為63.12，中數為64.07，衆數為67.97，此三數之數相差不大，然皆集中於60-70一組距內。其四下四分點為32.12，上四分點為73.88。是前者至中數之距離為32.12，後者離中數之距離為31.81。茲將此各點連成曲線，繪一總成績分配圖如下：



五 語數位形測驗之信度與效度

關於測驗價値之判斷，乃在測驗之信度與效度的研究。所究信度，即測驗之可靠程度。所謂效度，即測驗正確性之指示。欲攷查一種測驗之是否可靠，與是否正確，必須將測驗之結果或與其他測驗成績相較，就其關係數之大小以為斷。羅格 (Rugg) 曾提出一種相稱等級，以為測驗結果估價之量尺，艾偉氏修正其等級名如下表：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1.00	0.80	0.60	0.40	0.20

此量尺所分之等級，而明切實，頗為合為。茲以之屬判定本測驗信度與效度之標準焉。

(一) 測驗之信度 關於語數位形測驗之信度，可運用此量尺從兩方面證驗之：一為求三類測驗成績之相關，相關愈高，則其可靠性愈大；一為求測驗所包括各部分之相互相關。此則不一定為愈高愈可。蓋測驗之內容，包括多方面之能力測驗，長於此者，固亦不於彼者。倘非必然之關係。長於文學，而拙於數學或空間知識者，極為普通。自然一般較為聰明之學子，在各種學科方面往往均表現優良之成績也。在本研究中，吾人為求語數位形測驗之信度起見，曾於二類測驗卷中隨機抽取三〇〇份，計算其相關度。其結果分列於後：

- 第一類測驗卷 (I) 與第二類測驗卷 (II) 之相關係數為 0.9141
- 第一類測驗卷 (I) 與第三類測驗卷 (III) 之相關係數為 0.8812
- 第二類測驗卷 (II) 與第三類測驗卷 (III) 之相關係數為 0.8812



無效與遺漏之測驗形位表

院別	類	文		理		法 (師範)		農工		醫	
		分	率	分	率	分	率	分	率	分	率
第一院	M	62.56	64.8	68.72	55.89	56.77	66.21	60.8			
	MD	63.20	67.51	64.83	50.72	57.23	65.85	61.220			
	8	7.88	9.65	8.63	11.51	8.70	4.82	6.63			
	V	19.44	15.02	18.54	20.64	15.342	7.79	10.16			
	M	62.77	64.73	62.42	59.11	58.2	61.9	60.52			
	MD	65.10	62.57	62.51	58.22	57.85	56.78	55.25			
第二院	8	8.83	9.48	7.45	8.57	8.70	6.48	6.32			
	V	14.07	14.52	11.91	14.39	14.26	9.98	10.62			

關。蓋因入學考試中之英文，係以作文成績為主體。教育評券多。從多方面予以研究。其分述如下：

第一 無密觀考試。至於入學考試中之數學問題，則評分較為客觀。

第二 故相關較高也。

第三 考試結果與預測之相關。考者試之態度，除上述一種。亦必有參差不齊之。根據美國軍隊測驗之結果，發覺受試者所體諒外，吾人復以預測之結果。蕭氏之大學心理考試求相關。此二項考試。後施行於四川省立教育學院。一年級生四十二人，其相關係數為 0.4105，亦為相當之相關也。

第六 語數位形測驗結果之分析

在大學階段中，影響學業之因素頗多，如年齡、性別、院別、修習課程之必要。其測驗上之預測列之於表六，其在測驗院均為顯著之因子，非僅智慧一端。是以對於測驗之結果，吾人曾將類之成績列之於表 7：

表 6 總成績上之院別差異

高等教育季刊

表 7 分類成績上之院別差異

院別	文		理		法		醫		農		工		商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第一	20.24	7.63	16.33	9.33	19.64	8.92	18.92	7.50	15.35	6.34	17.21	9.33	18.33	8.33
第二	25.42	10.33	31.56	8.63	28.70	6.34	20.33	6.35	9.00	9.33	29.92	5.98	28.65	7.55
第三	9.27	8.66	13.14	4.77	11.57	7.55	13.66	10.57	10.67	8.70	14.57	8.45	13.10	7.34
第四	11.65	4.81	11.26	6.83	8.79	6.21	10.44	6.23	2.00	6.41	14.50	4.77	9.14	6.39

由表六觀之，各學院之成績以工學院為最優，理學院次之，文法兩院又次之，醫學院和差尚少，師範與農兩學院有差稍大，此種差異現象之形成，當以人數不等為最重要之原因，而三校成績併入學院之不齊，亦為重要原因之一。就V值言，以工學院程度較為整齊，醫學院次之，文法二院又次之，理農二院有差尚少，惟師範學院相差稍大，此即該院學生程度，有優者有劣者，優劣之間，相差較為懸殊，此或與保送制度有關。再就測驗分額上之成績觀之，頗有引人入勝之况。文學院在說文上之成績，理

表 8 大學新生各年齡之測驗成績

年齡	一七歲	一八歲	一九歲	二〇歲	二一歲	二二歲	二三歲	二四歲	二五歲	二六歲	二七歲	二八歲
M	69.97	69.34	70.16	68.88	64.91	64.52	63.64	64.91	62.23	67.12	59.36	
SD	8.12	69.17	71.20	67.98	63.95	64.22	63.76	65.05	60.76	68.3	59.54	
人數	7.24	7.66	7.89	9.66	11.24	8.71	10.13	25.28	9.10	6	8.22	6.07

學院在數理上之成績，均佔最優勢。工學院除語文成績較低外，餘為平均之發展。法醫學院均無顯著之差異。  
 (二)測驗上之年齡差異：年齡本為影響測驗成績之一重要因素，吾人於分析測驗時，尚應研究其年齡上之差異。作者遂於受試者之年齡範圍內，各隨機抽取五人之成績，以資比較。惟十七歲與二十七歲各僅三人，二十八歲二人，而二十六歲缺。茲將此種成績列之於表 8：

由上表觀之，測驗成績最優之年齡，乃為一七——二〇歲之範圍內，而最劣之年齡為二七與二八。在二一與二五之間各年齡之成績屬於中等。此種情形，似表示測驗成績與年齡之關係有呈反比例之趨勢。普通論智慧發展問題者，大多以二〇歲左右為智慧發展停止之階段，停止之前其發展之速度漸漸減低，而停止之後，固定不變，或係漸漸退步，向未有確切之論斷。實際上，智慧發展之情形與停止之時期，就現有之知識，尚不足下最後之結論。其最大之困難，乃在測驗材料不易包括受試者之共同經驗，蓋兒童發展至成人階級，其所處環境之變遷，職業興趣之分化，與行為習慣之差異，皆逐漸加深，故逐漸智慧發展之測驗材料，實不易與之相適應。是以在智慧與年齡之關係上，過去所有之研究，似未給吾人以肯定之答案。

至於本研究中所涉及之年齡與智慧一問題，乃係就大學新生此一小範圍內之受試情形而言，固未可推演為一般之標準也。由表九所示年齡與測驗成績之反比例趨勢，實一當然現象。蓋在大學錄取之新生中，年幼者學習之年限較年長者為少，非具有較高之智慧則於考試競爭中，必不克獲勝，此為顯著之事實。此種結果與蕭孝陳氏之研究結果，完全一致。蕭氏認為大多數必須達到某一年齡階段，始有投考大學之資格。此種年齡在男子似為十九歲或二十歲，而在女子似為二十一歲。在此年齡以前能投考大學者，多係特別聰明之人；而且年齡愈小，則其智慧似愈高。在此種年齡以後投考大學者，則不一定有頗高之智慧，是以年齡與智慧之關係，遂不甚顯著。如此解釋，頗為合理。惟此種就一般情形而論，其中自尚有例外。吾人常見有由於疾病，經濟或其他原因，以致就開學業而中途輟學，較而復學者，此在年齡上自不免於落後，而非智慧使然，可斷言也。

(三) 測驗上之性別差異：一般論謂性別差異之存在認為男子好動，女子好靜，男子性別強，女子性柔順，男子喜從事具體

性之研究，如科學機械等，女子喜從事抽象性之欣賞，如文學藝術。凡此種種，似皆可歸諸稟賦上之差異，而社會環境之影響，當亦為不可忽視之因素。惟此係就觀察所得，尙待證實之處甚多。心理學家慎重將事，從事實驗研究，根據實驗成績，提供意見，惟見仁見智，欲求完全一致之結論，頗不易得。

在本研究中，對於男女兩性在測驗上之成績，亦曾加以分析。本測驗之受試者女性為一五九人，男性為九七九人，男性較女性多在六倍以上。為便能作均衡之比較起見，遂以隨機取樣之辦法，各選一〇〇人之成績，詳列之。茲將男女在測驗上之成績列之於表九，其在語數形位四測驗上之分類成績列之於表十藉資比較。

表 9. 測驗成績之性別差異

測驗項目	性別	人數	平均成績	標準差
M	男	979	65.71 ± 11.19	(11) 65.54 ± 11.313
	女	159	65.78 ± 11.19	(6.50) 65.50 ± 11.313
MD	男	979	65.78 ± 11.19	(11) 65.54 ± 11.313
	女	159	65.78 ± 11.19	(6.50) 65.50 ± 11.313

表 10. 測驗分類成績之性別差異

測驗項目	男		女	
	人數	平均成績	人數	平均成績
M	979	17.84 ± 1.12	159	17.84 ± 1.12
	979	5.21	159	5.21
MD	979	30.51 ± 1.42	159	30.51 ± 1.42
	979	6.59	159	6.59
D	979	11.23 ± 1.07	159	11.23 ± 1.07
	979	4.90	159	4.90
S	979	11.23 ± 1.07	159	11.23 ± 1.07
	979	6.73	159	6.73



由表九觀之，男女兩性在測驗上之總成績相差甚微，女生優於男生，就一數言之，僅0.3之差；就中數言之，僅1.1之差，是可見男女在普通智慧之發展上平均約略相等。

至於男女兩性有無特殊能力上之測驗可資分別，此可由表十所列測驗分類成績之結果察見之。由表十所示，可見女性在語文測驗上，男性在數理測驗上，各表現最優之成績。此外方位測驗，女優於男，而形式測驗男優於女，差異均不甚大。此種現象，與過去之研究，大略相符。美國各心理學家所研究之結果，大抵皆指示女子在語言文字各方面之能力勝於男子，如發音較早，字量較大，文法錯誤較少，以及欣賞文學之興趣較為濃厚等。在本研究中，女性語文成績之較優良者，以非出諸偶然。至關於數理方面之能力男勝於女，如測量觀念，單位計算，以及符號關係之推理等，男子是否一致，尚待證實。至於數位測驗，乃為空同關係之理解，女子之成績略高者，或係由於女子在日常生活中心抽象與興趣較濃所致。形式測驗男子之成績略高者，與其對於機械技術之興趣似相符合。

男女兩性在本測驗成績上所表現之差異，是否值得吾人注意，非作進一步之研究不可。現以男女兩性在語文、數學、方位與形式四種成績與數之機誤，以求其相差之機誤（The Probable Error of the Difference of Means），而後論其可靠性。茲將計算之結果列之於表11：

表11 兩性差異之可靠度

測驗	PHD	D	D	PHD	Chances in 100
語文	0.857	3.2	8.87	89.70	
數學	0.276	1.72	6.25	92.70	
方位	0.385	1.75	6.19	89.70	
形式	0.302	0.78	2.61	91.00	

由上表之結果觀之，兩性在每種測驗上所表現之差異，無一為語文、數學、方位、形式四種測驗之機會，幾為百分之百，而最後一項亦為百分之九六也。

七 結論

由以上研究之結果，吾人可將其結論述如後：

1. 本測驗之成績，為中低三數雖微有差異，但均在六〇—六九、九九之一組距內。其下四分點為五〇、一二，上四分點為七三、八八，以曲線表示，略呈傾右之勢，是表示測驗分數稍集中於中野上也。
2. 本測驗之度，在測驗第一類與第二類之相關上所顯示者為92。至於測驗分類之相關中，語文（一）與語文（二），數學（一）與數學（二），方位（一）與方位（二），形式（一）與形式（二），其相關係數，除最後一種略低外，餘均屬較高之相關。至每測驗之相互相關，則頗參差不齊。

本測驗之效度，就測驗結果與入學成績之相關言，第一類士南兩項相關均在一以上，普通為切實之相關也。至於分類分科之相關，則不一致，如語文測驗與作文為低相關，數理測驗與數學科則為切實之相關。此種差異現象，蓋由於作文評分之主觀，或為理解之解釋。就測驗結果與標準測驗之相關言，乃為切實之相關。

本測驗之信度，所顯示之信度差異，以學院之程度較為最整齊。學院之信度，文法測驗學院又次之，雖與學院相差尚少，惟師範學院相差稍大，此即該院學生中之程度，有較優者，亦有較劣者，優劣之間，相距較為遠，此或與保送程度有關。

本測驗之年齡，所顯示之年齡差異，以一七至二〇之年齡範圍內之成績為最優，而以二七與二八之年齡為最劣，其中各年齡層

中等。此種情形，似表示測驗成績與年齡之關係，乃是按比例之趨勢。

6 測驗結果所顯示之性別差異 在總成績方面，兩性相差甚微。從分類測驗外觀之，在語文與方位二方面，女性較優；而在數學與形式二方面，男性較優，此種相差之可靠性，固可由其相差之誤予以證實，但吾人似應謹慎將事，尚須從多方面分析研究，始可下最後之結論也。

根據本研究之結果，可見心理測驗，不獨可以矯正學科評分主觀與試題內容空泛之弊，而且可藉以指導學習，分別院際，他如年齡之影響，兩性之異，皆可使之與其所學習者相適應，因材施教，事半功倍。倘大學於招考新生或編級編班時，採用心理測驗，則一方面可為學習指導之根據，使其個性適應，各展所長；另一方面可為選拔真才而成就之標準，以供社會需求，學以致用。當茲抗戰建國需才孔亟之時，如何選材育材，乃為當前教育上之一重要問題也。

註一：Cattell, "Mental Tests and Measurements,"

Mind 1890.

註二：Cattell and Farrand, "Physical and Mental

Measurements of the students of Columbia

University," Psych. Review, 1898.

註三：同註二

註四：Wissler, "The correlation of Mental and

Physical tests," Psychological Review, Mon-

ograph Supplement, Vol. 1, 1901.

註五：Roberts A.C., "Objective Measures of Intel-

ligence in Relation to High school Intelligence

Administrati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ion and sup. revision. Vol. . .

註六：Williams, G. W., "Scientific Study of the

College Student."

註七：Thorndike, E. L., "Entrance Exams. and

College Grads," Science N. S. Vol. 23.

註八：Wood, R. D., "Measurement in Higher

School Education.

註九：Woodworth, R. S. Psychology Ch. 2, North

Ed. tion.

註十：沈其乾：大學入學試驗由學力測驗之試用，測驗

二卷二期。

註十一：郝澤東：一個大學增功 的嘗試，測驗二卷四

期。

註十二：蕭孝暉：大學入學心理測驗之編造及其應用，心

理與測驗（教育通 叢書之三），及關於心理心

理測驗之幾個問題，教育通訊三卷四二期。

註十三：同註八

註十四：Wapwails, A. H., "The Intelligence of

College Students,"

註十五：Pinto, R. K. and Fitzgerald, W. "An Edu-

cational Survey Test," Jour. Ed. Psychol.,

Vol. 1, 1901.

註十六：Proctor, W. H., "The use of Psychological

Tests in the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 1.

註十七：同註八

註十八：Seashore, O. E., "Comments on the Plan

for sectioning Classes on the Basis of Abi-

ity, School and Society, K. V. R. vijayar.

#12 R. Terman, L. M., The Great Condor's, These

New Republic Bee, American Magazine of Intel-

#110 D. Thurstone, L. L., Mental Tests for Col-

lege Entrance, Jour. of Edc. Psychol., Vol. 10.

10.

註三：同註一四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四：Whipple, G. ., Intelligence Tests in Col-

leges and Universities, 21st Yearbook of

Nat. Soc. for Study of Ednc, Ch. 10, 1910.

#111 Burt, O. J., Intelligence Tests in High

Schools, J. of Edc. Psychol., Vol. 10, 1910.

#112 Academic Grades in High Schools and Military

Academies, Jour. of Applied Psy., Vol. 10, 1910.

#113 Senses, O. J. Burt, Notes on Experience in

The Use of Mental Tests in College.

1910. 本文係作者任國立中央大學研究部教育心

理部名額士論文，全文對於當前大專考

試問題，頗多貢獻，爰徵得作者同意，刊

載於此，以供高等教育界之商討。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註三：同註

# 中國之命運與教育

## 由「中國之命運」的訓示論到今後教育改進的途徑

朱師述

恭讀「中國之命運」之後，我們教育人員對於總裁的教育思想應該有一系統而透徹的瞭解，頌去總裁對教育人員的訓詞已不下十餘篇，我們仔細研讀，其中的批評指示以至期望，無一不是出於真知灼見，對現行教育痛下針砭的。總裁所說：「救國之根本在教育」，「國家民族之強弱優劣，不在軍備的良窳，而在文化教育的高低」，「教育、經濟、武力三者，為現代國家的生命力，其中尤以教育為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在本書中更進一步說：「貫徹於三個時期——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下的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這三個工作在本質上是合一而不可分的；可以說三者並舉則國家富強，三者偏廢則民族衰敗。」（頁一二八）對於教育的本質和任務，可謂一語道破，由此可見總裁對於教育是何等重視！期望又是何等殷切！本書是我國近年史的縮寫，同時是今後革命建國的圖案，其中討論教育以及學術文化之處特多，尤其值得警惕的，書中分析清代學術的衰落和學風的支離瑣屑是積弱的基因之一，同時在歷史上每當民族盛衰續續之交，必有多少政治家與學者興起來負起旋乾轉坤改造風氣的責任，並一再剴切說明教育實為改進社會風氣的動力，學術的講授實為國家命運之所繫，期望全國的教育家真能了解今日實為我國文化繼往開來的關頭，應以國家觀念為中心，以民族思想為第一，並以改造風氣的志士學者自任。我們教育界人士，應該立即虔誠記取這一訓示，自此以往，奉行不悞。現在我們再分析書中對教育上各種設施具體的指示，並加註釋伸引，以為今後改進教育的張本。

### 對於教育設施的指示

本書就整個國運着眼，對於各種教育設施有全盤的指示，為研究便起見，我們以歸納為實業、軍事化教育，加強道德教育與擴充科學教育三方面來說明：

實業、軍事化教育 國防對於教育的要求，除了充分供給國防物資建設所需的人才外，更需要以教育的力量，鞏固精神國防，我們更應建立精神國防，教育設施不祇是切合國情而已，更要進一步發揚固有的民族文化，總裁說：「我們在戰時要取得最後的勝利，必須建立民族的國防體；在戰後要與世界上獨立自由的國家共同保障世界的永久和平，求得人類的自由解放亦必須有同樣堅強的組織。」（頁一八二）總裁在一處又提到堅強的國防組織體（頁一八六），含義是民族國防體相仿的，我們建國的目標在建設中國為文化經濟與國防合一的國家，因此必須分期實行文化經濟與國防合一的整個建設設計，而立國在國防為第一的原則下，一切都要適合軍事上的要求，並且最後都要歸向於軍事，教育自然不是例外，所以總裁又說：「若論教育，我們必須本於中國六藝教育的精義，以自衛的實力與求生的本能，訓練國民，使每一個國民，都一致致力於生產，獻力於國防，手腦並用，智德雙行，一改過去萎靡又弱虛偽浮誇的弊病。」（頁二二八）實業、軍事化教育，不祇是戰時如此，平時也應如此。其最高原則，是要以教育的力量使得每一個國民的生活條件與整個國家的國防條件完全一致。在這個要求下，標準青年，應該是：「戰時必立於前線，開發必趨於邊疆，為社會服務則必深入農村，為國家

工作，則必重基礎，一掃現在平時優待於都市，戰時逃避於後方之懸望，總可以做一个國家忠對民族盡忠的國民。由八頁一三四）除此以外，青年更應該大立志為軍人，為飛行員，至於軍事化教育的內涵，我們是可在我國過去的六藝教育和總裁所創立的文武合一術藝兼修教育中抽繹出來的。

加強道德教育 近百年來我國國民道德日就於衰敗，本國不平等條約對國理的影響，節中言之甚詳，其原因為我國固有倫理道德，受不平等條約的影響，以致喪失殆盡，從根救起，祇有遵行 總理 恢復我國固有道德的遺訓之一途。所以 總裁說：「此後倫理 設的工作，即應以培養我國的道德為基礎。我國道德不

必要求：……故培 國民救國道德，即 恢復我國固有倫理而使之光大，而其最要緊的條目，則 發揚我國民族精神，而 廉知恥的德性，這種德性，即 維八德之所由表現，行四維八德又以「忠孝」為根本。」（頁一三三）但我國固有道德演變至今，弊重家私倫理，不免有偏於個人私德之處，為了「光大」我們需要適應時代要求，加入政治道德，和社會道德的成分在內，以救偏於私德之失。 總裁在自由與法治觀念之養成問題一節中又說：「在改造社會風氣的時候，我們必須徹底改造國民對於法律 and 自由的觀念……我們國民必須痛自反省，互相鼓勵，以守法為道德，以負責為光榮；不以個人的利益，妨害國家的公

益；不以個人的自由，侵犯別人的自由，要求自由，必先了解自由的本質，崇尚法治，必先修養法治的習慣。」（頁一八六）我們可以說法治精神是政治道德的主要因素，而不侵犯別人的自由，同時不侵犯別人侵犯自己的自由，則是社會道德的進上要素。 總裁在建設中 獨立自主的思想運動以及義務感的激發和責任心的提高，與道德教育都有密切的關係，並須以道德教育來訓練奉行

總 總裁知難行易學說與 總裁力行哲學以及明辨是非善惡的思想和

自由自立的訓練，總 總裁在研究道德的習慣和觀察其在現實中的行為培養起來，而兒童期尤其為重要，因此 總裁說：「總 總裁說：『總 總裁說：』」

傳，其影響於青年和未來的國民，比小學教授更深更大。」（頁一三一）並且期冀「青年能以担任中小學教師，特別是教育基層的小學教師為志節。」我們引伸此意可說，今後小學師資之母的師範學校和中學師資之母的師範學院，對於道德教育應特別注重，以期養成能行青年和未來的國民之道德教育的優良保母。

科學教育 總裁說：「科學不發達，技術不進步，是我們民族自強力和恢復民族固有能力的起見，我們固然要學習外國科學和技術，同時更要時時不忘接受我民族的經驗和教訓，以科學原理，亦將一掃百，來倚賴官方的積習，以恢復我民族固有的創造力。」（頁一三三）所以我們對於科學不祇是模仿學習，還更應進而創造發明，其次學術文化的最大貢獻在能切於國計民生之用， 總裁一再說：「我們對於西洋文化應以中國為獨立自強而學，亦當為中國的獨立自強而用。」（頁七二）「務使學術切於人生的日用，文化歸本於建國事業。」（頁一七六）我們今後發展科學教育便須遵循這途徑。再次，我們要特別注重科學精神和科學方法。 總理曾下科學的定義為有系統的學問， 總裁在中

央訓練團也會有一篇「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的訓詞。我們可以說，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實為今日科學發達之基；我們不祇是注重科學技術上日新月異的發明，更要追根究底從事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的研究和實踐。一言以蔽之科學精神便是「知言」，科學方法便是「窮理」， 總裁在本會中文說：「今後國民，尤其

科學方法的研究和實踐。一言以蔽之科學精神便是「知言」，科學方法便是「窮理」， 總裁在本會中文說：「今後國民，尤其

科學方法便是「窮理」， 總裁在本會中文說：「今後國民，尤其

科學方法便是「窮理」， 總裁在本會中文說：「今後國民，尤其

科學方法便是「窮理」， 總裁在本會中文說：「今後國民，尤其



改變國民的氣質，提高精神，確立自信，力行革命。——

理建設與國民道德建設，要以「總理所講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精神，以「吾國固有的人倫關係」——即所謂五倫，就是五德——為內容，以實行禮運篇的博愛互助為已共享的

則「本書對於兩項建設的重點，更加確定具體化；就是：「今後國民的心理建設，應以獨立自主的思想為基礎」；而「倫理建設的工作，則應以培養愛國道德為基礎。」——總裁認為這兩項運動應該從教育和宣傳入手，擔負這大責任的是全國中小學教師，所以這兩項建設所需的人才，我們便可從普及教育所需要的中小學教師的人數來估計，先以一個統計數字來說明，廿九年度全國小學兒童共一千三百五十四萬餘人，教職員共四十九萬餘人，平均每一教職員約教導學生二六人。如在最近十年內普及國民教育，小學兒童應為上教的四倍（以學齡兒童佔全人口百分之二

的比例來估計），所需增加的教職員數亦為目前人數的四倍；換句話說，在十年以內約須增加小學師資一百五十萬人，假若以短期訓練班速成的師資以及召回離職的師資佔其三分之一，則需要師範學校培養的師資約為一百萬人。但全國師範學校的學生，三十年度還不到八萬九千人，以此數折算，十年內師範學校如不擴充，畢業生斷不會超過十萬人，由此看來，今後師範教育數量上的擴充必在目前約十倍以上，其次中學數量上的擴充，單以十年經濟建設一項來說，所需要的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為六〇五、二〇〇人，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為七九一、八〇〇人，而三十年度全國中學畢業生，高中為一八、九六〇人，初中為八二、六三四人，以此推算，今後十年的高中約須擴充十倍，初中約須擴充三倍，合起來說，初中高中以及師範學校所需師資，平均較目前增加五

倍以上，準此，師範學院在數量上也必須大加擴充，尤其值得注意的師資的訓練，必須在下一級教育擴充之先，先不致因師資

缺乏而無由擴充，或在量的補充中影響到素質水準的降落。

二、社會與政治建設——社會建設與政治建設二者的範疇不易劃分，總裁在三民主義的體系及其實施程序中曾說：「社會建設就是具體而微的政治建設，條目上和政治建設大同小異；所不同者其範圍更切近於民眾，其功效更著重於基層。」就性質上加以區分，可將鄉鎮以下的工作稱為社會建設，區以上的工作稱為政治建設，這兩項工作的重點，本書中有說：「新生活運動……應為今後社會建設的基礎，而其最重要的條目，則為地方自治的訓練，與公共之「樂」與「育」的設施」；「今後的政治建設應以國民奮發其自自動的精神為基礎，而其最基本的項目為培植民主制度與健全國防體制，……今後的政治設施，必一掃過去偏枯的積弊，而期於全國各區域皆有平均的發展」；並提到這兩項建設的幹部，分別為鄉社自治員與邊疆屯墾員，我國以農立國，鄉村建設刻不容緩，而邊疆又地廣人稀處處需人前往屯墾，單就這兩項人才論，所需的人才決不在十萬人以下，我們再計及「樂」與「育」各種人員以及縣政幹部人員，則所需的人才必更倍蓰於上數，這兩項建設中的大量人才，也有待於教育機關來培植，在訂定教育計劃時是萬不可忽略的。

三、國防與經濟建設——總理國防十年計劃書中第十五項為訓練國防基本人才三千萬計劃，訓練國防物質工程技術人才一千萬計劃，其中國防基本人才，便是具備精神國防條件的幹部人員，我們在前面的國防建設中，已分別提到，至於國防物質工程技術人員便包括經濟建設所需要的人員在內，總裁在本書中列舉的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種各級幹部人才的總數為二、四六四、二〇〇人。這祇相當於一千萬中的四分之一，而農業工業化中除了食品工業所需的人才已列入上數外，關於農具機械化農田水利機械化等部門所需的人才，還未包括在內，我們先且對

教育

刊

季

育

教

等

高

等

刊

於十年內所請的各種人才作一分析：二、四六四、二〇〇〇人中除去航空駕駛學校畢業生四〇〇〇人，應為二、〇六四、〇〇〇人，其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共為五〇二、八〇〇人（工科為二三五、九〇〇人，醫科為二二二、五〇〇人，理科中地質或地質科為二、四〇〇人，文法商經濟等二般學科為五二、〇〇〇人，中等學校畢業生共一、九一九、二〇〇人，（醫藥科職業，護士助產學校為一、二九五、〇〇〇人，工科職業學校為六三四、二〇〇人，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一般學科為一〇三、四〇〇人，初中或初級職業學校一般學科為一八六、六〇〇人）今後我國發展實科教育，便須根據以上數字，詳為規劃，我們再以上列數字與二十年至三十年各科畢業生總數相較，在專科以上學校方面：工科醫科人數前者為後者的二十倍以上，地理地質以及文法商經濟等一級學科，前者為後者的五倍以上，在高中初級職業學校方面：前者約為後者的二十倍，其中醫藥科護士科助產科所增的倍數幾至一百倍，我們要在十年內完成實業計劃的一部分（全部的完成之要積三十年至四十年之久），教育必須於規定期內分期造就符合需要的各種人才；否則的話，預期的建設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教育實難辭其重咎。

四、文化建設：前面已經說過，在最近十年內，文化建設是難以與五項建設齊頭並進的；不過也不能完全忽略，以十年內所需的專科以上學校師資而論，除了派遣大批留學生俟學成歸國後再用或為權宜之計延用外籍人員外，還要發展國內研究院所，來補充上述師資；而且也唯有以國內研究院所來培養大量師資，纔是治本的辦法。因此學術研究工作，不惟不能忽略，而且要充分予以扶持，設法加強。其次中小學師資以及技術人員在短期內或大量造就下，素質的低落，在所難免；也要以補習教育或進修的方式設法予以補救；尤其對於在職者的休閒教育，要特別注

重。因此一般文化陶冶的設備和設施，更不得不加重視，再次我們為準備下一期的文化建設工作，最近十年也須略作準備，假定我們在最近十年內能普及義務教育，在以後的十年或二十年便須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師資的培養和各種設計，必先在本期着手，由以上三點，我們可以看到，今後十年內文化建設工作的任務也很重大；至少須培植一萬個專科以上學校師資，須培植三萬個實施一般文化陶冶的社會教育人才，（如圖書館，科學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的各種指導人員和電影戲劇教育人才），須培植五萬個具備提高民族文化水準條件的優良中小學教師。這又是在釐定整個教育計劃時，絕不可忽視的。

### 今後教育上應有的改進

基於以上七項建設對於各種人才的大量需要，今後教育上大量的擴充和積極的改進是斷不可免的。總裁在本書中有這一段話：「實業計劃實行的最初十年，就需要三百四十六萬畢業生，實業計劃以外各方面的需要則不在內，所以我們在抗戰期間，這幾年的內務務必要趕快加強教育擴充學校，來準備充份的人才。」（頁一五五）在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訓詞中又指示我們：「今後整個教育方針，應以中國之命運一書之內容為其依據，應以造就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五種建國幹部為重點，其中尤以造就經濟建設十年計劃所需之人才為最迫切而重要，因此目前教育制度，對於一般中等學校應注重職業技術之訓練……今後教育的任務如此艱鉅，但我們絕不能遲疑徘徊，更不能僅於舊習認為不易成功便作知難而退的想法，本書中，總裁又指示我們：「辛亥以後，建設的工所以失敗，是由於國民忽視建設無須用革命的手段來進行，我們今日切不可再蹈這覆轍，我們必須使破壞與建設相輔並進，



我們對於建設，必須以革命與抗戰同樣的精神，同樣的手段來進行。（頁二二八）進而言之，我們今後也要以革命的精神和手段來從事教育的擴充和改進，根據上一節的研討，特提出學制上設校上行政上教導上應有改進的重點和原則，藉供參考。

一、縮短學制。年數與增設建設學校。我國現行學制由入國民學校至大學畢業，再加研究院碩士二年，博士二年。其為二十二年。世界任何國家的學制，均有過之無不及，但結果適得其反。學生程度遠。歐美各國為低。主要原因，在學制上節節過多而各級各類學校的方面不能作有機的聯繫，橫的方面彼此間目擊又不專一，難以分別作專精的訓練，因此我們要改革現行學制，便須從截節取直和使各級各類學校日趨單一化，兩點着手，今後各項建設上的大體的人才需要，更使現行學制的改革不可避免。我們

可以從截節取直，專一目標縮短假期三方面來觀察現行學制改革的可能。先從截節取直說：國立中山大學民族中心小學課程的實驗，將高初兩級小學六年級的課程，能於四年內授完之。立三由五年制中學的實驗，現在已進入第五年。據其報告，結果已很圓滿。高初兩級中學六年的課程也可在不降低程度的條件下於四年內授完。由此看來，中小學各級縮短五年在實際上是有相當的根據的。其次現在大學一年級幾乎已全部時間用於中學基本學科的復習，如果使中學目標確立為純粹的科學，備教育這些基本學科的

的根據，在中學期間打好，大學一年級便無再加復習的必要。換句話說，將本大學縮短一年，也可能地不致使現行教育水準降低。再次就縮短假期來說：過去小學假期連星期日計算約佔全年日數三分之一有奇；在小學六年中假期足佔了兩年。現在修正辦法小學暑假暑假春假暑假共縮短二十天，其中暑假規定為四十二日，這可能再縮短十天。這樣每年縮短三十天，六年間便增加年

的教學時間。中等以上學校假期較長，縮短的可能性更大。所以制

單就縮短假期一項說，小學縮短為五年半，中學可縮短為五年四月，大學可縮短為三年三月，舉此而觀，十中全會中將六六四制改為五三制的議案，很有付諸實施的充分理由。改制的原則最中小學部改為五年一貫制，大學三年專為高等學術的研討和專門技能的訓練，如照此做去，高級技術人員原需十六年時間造就的，新制則於十年內速成；中級技術人員原需十二年時間造就的，新制則於十年內速成。技術人才的造就普遍縮短二年，即在學校容量不擴充的前提下，預定的十年內也可較現制多造就百分之二十左右的人才。

我們在這裏倡設的建設學校性質相當於歐洲的中間教育，歐洲由中間學校介於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之間，具有溝通以上二類學校，和延長義務教育的功能。我國將來職業學校大量擴充後，普通中學也必變為純粹的升學預備學校，這預備型學校的目標將向極端發展，其間也有增設一種溝通普通學校的必要。至於義務教育年限的延長，目前雖難達於不，但將來也總有實現的一天，除此以外，這種建設學校還有培養大量鄉社自治員的任務，我們知道，鄉社自治員不是普通中學或純粹職業學校所能培養的，這大量的自治員才惟有在這種新型的學校才能健全地培養起來。這種建設學校以促進地方自治為目的，負有培養自治幹部

學或不急於從事學術性培養的青年服務隊的使命。如能每縣設一二所至三所，對於社會建設的完成，必極重大的裨益。我們理想中的建設學校，修業年限暫為三年，並於五年制國民學校之上。其優良的畢業生，可插入五年制中學的三年級或四年級，願意學習職業技術的也可升入高級職業學校。修業期間以二年或三年為限。其在邊疆的建設學校，則以培植邊疆屯墾自治員為目的。

目前各級各類學校發展的方針和重點，在於：總和在中間的以推廣以及各類建設的建設。對目前教育情形和對我們不難海

釋出今後各級各類學校發展的方向：筆者概括地述其重點與原則於左：

(一) 國民學校應力謀普及並注重救國道德與精神訓練基本習慣的養成。

(二) 建設學校以訓練鄉社自治員為目標兼作結合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的樞紐。

(三) 職業學校以訓練中等實用技術人員為目標，初級為三年高級改為二年，並應大量增設各種短期訓練班。

(四) 中學改為升學預備學校現制一部分初中應改為建設學校。

(五) 專科學校與大學側重養成高級國防技術人員（尤以擴充專科學校為最迫切）及各種管理人員並注重法治精神與正確的自觀念的培植。

(六) 大學研究院所及獨立研究院所，在培養大學師資與學術研究人才，兼為解決各種建設上所發生的技術問題。

(七) 師範學校與師範學院側重獨立自主的思想與救國道德的培養，使成為促進國民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的保衛。

(八) 邊疆教育在訓練邊疆屯墾員培養邊疆各族的自治能力注重本國文化陶冶增強其向心力與團結力。

(九) 社會教育側重國民知識水準的提昇並予在職的技術人員繼續受進教育。

例還應指出國民教育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三者均須平衡發展。但在中等教育，職業學校與師範學校的擴充必先於普通中學，有在等教育類科系的大量擴充，又在文類之上更進一步地說，職業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實科中醫與工的發展必須並重，甚至醫藥護士助產等科的發展還須駕乎工科之上；普通中學高級中學五年制二、三年）發展也應在初級中學之先；太學文類中

以各種管理人才的訓練為重要，高級和初級師範教育在擴充時實與量必須兼顧。此外在擴充學校時再於師資設備的關係原存學校班次擴充名額必先於新設學校，為速成技術人員起見，生產機關，必須大量附設訓練班，這些訓練班，應由省市或中級技術人員，也有與專科學校程度相等的，我們更鼓勵生產機關從事短期訓練工作，對於職業學生予以補受普通教育如普通學科統一考試及格須按其專科程度承認其畢業資格，並應予以升學的機會。

三、加強管制與指導 青年升學就業要達到擴充學校完成上述的教育計劃，教育行政上必求有高度的效率。換句話說，便是要加強管制來實現預定目標，因此行政機構必須先充實健全，同時行政權力也須集中起來，總能具備加強管制的條件，其次在加強管制時我們要注意兩點：第一教育行政要與黨部團部以及其他有關方面取得密切聯繫，我們知道各種力量向同一方向進行，所產生的合力等於各種的力量總和；反之相向相反的方向進行，所有力量縱不抵消也削弱不少，要便加強管制有效，各種有關教育的力量必須聯繫起來。在教育行政上關係要求：「政教合一」作有計劃的設施，在學校行政上也要取得協調，即要求黨團訓營一元化。第二各級學校教師必須由政府任用，教師是實際國家教育政策的人員，其成效關係國家的命運。不僅在訓練時要特別嚴格，或就檢定審查其資格而已，在服務時更應予以充分指導管理和保障，為了使指導管理和保障不致落空起見，現行校制必加以徹底改革，我們建議：學校教師應由政府直接任用，如獨立學校教員由中央政府任用，省立學校教員由省政府任用，縣立學校由縣政府任用，這樣教員不致隨校長進退存五日京兆之心，同時政府也可直接加以指導與管理，對於教育效能的增進與教育目標的貫徹，動必非淺鮮。

青年升學與就業的動向直接關係個人事業的前途，間接影響整個國家的命脈。所以總裁在本書中特別就五項建設指出其重點並確定其方向，使成年國民各盡其職業與地位把握此中一個重點，得以推進其業務；青年國民各盡其學業與志趣選擇此中一個方向，得以發展其能力。前者是對就業而言，後者則對升學而言，由此可知指導青年升學與就業意義何等重大！我們指導升學的最大目的在使一般青年的志趣與國家建設的需要相合，並就其所長選擇其中一種學科作為獻身報國的途徑；而指導就業則目的則在人人得用其所學用其所長，並須制縛業能發揮個人對於國家社會最大可能的貢獻。因此升學必須與整個教育計劃配合，就業則須與整個建設計劃配合。我們要懇請政府與學校當局對於此特加注意指導與管理，一掃過去升學就業純為個人利益打算放任散漫的積弊。

四、培養優良學風三育並進 各級學校在教導上除了遵照總裁指示的實施軍事化教育，加強道德教育和擴大科學教育三點切實推行外，還須注意到優良學風的培養和德智體三育的平行發展。總裁在本書中指示我們：「中國歷史上思想家學者多移風易俗的功績，其有關於我國有文化之興廢與民族精神之盛衰者更大。」（頁一六七）在立志為學與服務訓練中又說：「要使教育完善學風純良，革命才有希望，因為要把革命的偉大事業推向成功最後目的，就要靠教育界的同志們培養出優良的人才來擔起這個重任了。所以對教育的人要整頓學風，培植專門人才實在比到戰場去殺敵衝鋒的功勞還大！」所以無論社會風氣的改善或是教育效能的增進，都要以學風能否優良純正為轉移，在建設過程中我們所需要的是實踐力行，學術風氣和質樸敦厚的社會習尚，具體言之：「必須全國上下，共同一致，痛切覺悟，澈底革新，祛除虛浮，務求篤實，力戒因循，崇尚果敢，思想必切實際，生活

必循規律，任事必負責任，行動必守秩序，實事求是，精益求精。」（頁一七四）而優良學風的養成，必先要求教職員的穩定不變的中心思想充分具備道德的涵養和法治精神，不「利用青年的弱點而自以為青年導師」，妄肆淺薄的宣傳而自以為「先進學者」，更妄進一步以「國家觀念為中心」，以民族思想為第一，誠「做到這一步則十年以內必可成」新風氣，學風更不期而然地轉為優良純正，否則的話，學風的轉變致意雖用力雖大，也是絕難收到預期效果的，總裁對切曉諭我們：「所謂教育，原係包括「教」與「育」兩件事而言，「教」是着重一切學術技能與做人的道理之傳授與實習而言，「育」是着重體魄精神道德和生活的保存與訓練而言。「教」與「育」雖是兩件事，但是彼此實有密切連帶的關係，必須並重兼顧，同時實施，然後才算是完全的教育。」（蔣中正全集第四輯頁一二八）無可諱言的，新教育實施以來，各級學校偏重知識的傳授與略於德體兩方面的指導和體魄的訓練。為救此偏失，我們必須實施「教」與「育」兼顧的教育，換句話說，便是「施德智體三育」重的教育，關於德智體三育發展的方針，我們在引述加強道德教育，擴充科學教育與實施軍事化教育三大指示中已分別詳述提及。我們的理想要藉三育並重的設施造就成文武合一、德兼修的健全人才，今後各級學校如能切實本此實施，現代化國家的基礎便可漸次樹立起來。

### 結論

總括起來說，我們由總裁對於教育本質的提示和實施軍事化教育加強道德教育擴充科學技術教育三大主張以及對於教育設施的各種指示，可以窺見總裁教育思想的完備體系，在今日教育界無一一致的信念和共同的步伐之情，形下這無異是一盞明燈一個指標；昭示我們朝同一方向齊力進進；而且不祇是目前如此，

決定今後十年二十年甚至五十年內教育發展的途線，我們教育人員要奉為寶典，矢志遵照實施。在這三節我們又具體說明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五項建設所需要各種人才的素質和數量及其目前教育上所造就的人才相對應的比較，並加入國防建設與文化建設兩項對於人才的需要以作通盤的估計，今後十年內各級教育的發展便決定於這七項建設的需要，我們又從而尋繹出並歸結今後改進教育的重點和原則，本於總裁的指示和各項建設上大量人才的需要，我們認為改進教育應從以下四方面入手，第一在學制上，為適應人才計，要將六六四制縮短為五五三制，並將中小學高初級各年成一貫，為訓練鄉社自治員與農工軍藝員計，要大量增設新型的建設學校，並兼作聯絡中學與職業兩類型學校的橋樑；第二在設校上各級學校要兼顧並重，使得平衡發展；又權衡輕重緩急分別各類教育發展的先後次序；所以特別指出：高初級師範教育的擴充，其迫切需要不亞於職業與專科學校，在技術學科上醫科的發展至少應與工科並重，專科以上學校

中專科部分的擴充又先於大學部分，普通中學高級的擴充也較初級為迫切，其次又關及擴充原有學校的班次應先於新設學校，而產之隨附設的短期職業訓練班尤應特別獎勵推廣，第三在政治上，除健全機構集中權責外，要與黨團及其他有關方面加強聯繫，以促進行政效率；各級學校校長聘任制由政府任用制，以促進教學效率；對於青年升學與就業特加指導與管教，使切合各種建設的需要。第四在教導上要特別優良純正學風的培養，期能納入正軌，作改進社會與政治風氣的表率；並切實推行三育並重的教育即求道德教育科學教育軍事化教育三者得平衡發展，以造就文武合一術德兼修的完人。以上一、二兩端偏重為短期內速成大量人才作想；三、四兩項則兼為教育建設的根本打算，上述四端目前能將教育上應有的改進事項完全包括在內，但其綱領和要目已在其中，為了提供研究和實施上作參考起見，間有發揮個己私見二處，其目的在拋磚引玉，尙祈賢達先進，有以教之。

# 恭讀「中國之命運」後對於教育方面的研討

鍾 健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檢討我國家民族百年來的歷史，固有這一代政治社會的腐敗與學術的衰落，及其對內政策根本的錯誤，發達外來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受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壓迫，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使我國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倫理心理均受深切的不良的影響。國父創立三民主義，領導國民革命，得全體同志的繼續努力，五十年來的艱苦奮鬥，及最近五年半的抗戰，到去年始解除了不平等條約的桎梏。最後指示我們今後建國工作之重心以及革命建國的基本問題。茲將個人研讀所得，就教育方面，略加申述。

## 一 教育宗旨與建國工作

教育宗旨產生於民族哲學，民族哲學淵源於民族的歷史和文化，一個國家有其特殊的歷史文化環境和民族性，教育宗旨便應該適應國家民族的需要，以實現理想的目的，我國民政府十八年頒布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明定：「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前項教育宗旨是否適合我國家民族的需要呢？我們試看一審中國的建國工作。總裁告訴我們：「中國的建國工作，有國內的與國際的兩方面。在國內方面，中國惟有取得獨立自由的地位以後，才能夠實現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的理想。換句

話說，革命建國的工作，是向民族主義的完成，到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實現，在國際方面，以「地方自治開行實法」所定的工作為基礎，以至經過訓政，完成憲政。並且我們對外要建設中國國家為強國防體，不陷於所謂自由主義分散國家民族為一盤散沙之弊，對內要訓練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不偏於一階級，使中國的政治為全民政治，而不是階級政治，在民生主義方面，要繼續抗戰與來的生產建設，並準備戰後實業計劃的實施，要使生產為全民的生產，不流於階級鬥爭，亦不流於生產計劃的狀態，以致不能存立於今日托拉斯經濟與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世界之中，在國際方面，中國的抗戰已與世界反侵略戰爭合為一體，中國抗戰勝利，與世界反侵略戰爭的勝利，亦相因相和而不可分離。大戰以後，世界的和平與人類的解放，必須中國與同盟各國共同奮鬥，始可求得，故中國對於國家建設以外，對於世界和平的奠定與人類的自由解放，更要準備分擔重大的責任。」這方面的建國工作，對內要完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對國際要建立自由和平的大同世界。由此我們更可以明白我國教育宗旨完全切合於建國的需要，我們應該堅定信仰，積極的促其實施，以達到我們理想的目的。

## 「一 革命的人生觀

總裁指示我們：「天下無易事，天下無難事。」我們「只須

遵循主義，按照方略，順着成功的路線，窮理致知，實踐力行，來應付世界歷史上空前的變局，而與全體人類分擔世界改造的偉大事業，自必能達到最後的成功。」所謂力行與致知，皆須出於至誠。「我們國民革命的宗旨，就是要打破個人利己主義，而要救最痛苦的人民，最危急的國家，就是以利他為目的。所以我們今日要完成主義，要盡人類一份子的責任，求得人生最完滿的境界，我們所作所為，皆要本乎至誠。如此我們所貢獻的勞力，所貢獻的智慧，乃能創造，能進取，能建設，而真正能有益於國家民族，亦真能盡人生的意義。所以我們大家應把「天下為公」的三民主義和民生哲學，來確定我們的思想，認清革命的方向，就我們的本性，來發揮我們的良知良能，決心力行，一往無前。」總裁又常說：「生命的意義，是創宇宙繼起的生命。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這就是要我們青年學生建立革命的人生觀，就是要犧牲小我而成大我，犧牲個人力量而生命，去改造全人類生活和延長全人類生命的革命人生觀。我們如何才能建立青年學生的革命人生觀，實為教育上最重要的工作。所謂「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我們要使青年學生將來成為對國家民族世界人類有偉大的貢獻，應該注意出發點，不能使他有一點不正確或錯誤。兒童的可塑性最大，中學生的思想最不穩定，在學校教育方面，尤其是中小學教師，應明國家託付之重，責任之大，對於青年學生必須善為引導，培養其革命的人生觀，使成為進步的健全的現代青年。所以小學及中學的訓練工作，也最重要；我們不僅要求中小學全體教師負起責任來，同時也要要求家庭社會全體人士負起責任來。換句話說，我們要建立青年學生革命的人生觀，學校家庭社會都要負其責任的，而學校是一個重要的中心罷了。

### 三 教育的重要

國家的生命力是教育軍事和經濟，而教育又為一切事業的基礎，「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可知教育對於立國的重要。總裁說：「國父分建國的程序，為三個時期——軍政時期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而實通於三個時期之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這三個工作在本質上是合一而不可分的。……我們現在要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以求生存於世界，並要進而盡我們對世界的責任，故必須先求教育軍事經濟的合一，方得完成國家體面的建設，若論教育，我們必須本於中國六藝教育的精義，以自衛的實力與求生的本能，訓練國民，使每一個國民，都能致力於生產，獻身於國防，手腦並用，智德並行，一改過去萎靡文弱虛偽浮誇的弊病。」由此我們更可以明白教育是建國的基本工作之一。今後我們對於教育的設施，內容方面，要以禮樂射御等教的六藝教育為基本。我們要有自衛的能力，要德智雙行，所以德育體操體育。教育與軍事經濟本質上既是合一而不可分，在教育方法方面，應該文武合一，手腦並用。教育方針，應該注重生產勞動。教育目的，應該在培養國民，養成國家忠誠民族盡忠盡代青年。由於教育在建設程序中地位的重要，凡我從事教育工作者，更應自警自惕，認清自己的責任，因為個人假使有一點怠惰或苟安，個人的損失固小，對於國家民族的關係及影響實太大了。

### 四 今後教育努力的方向

總裁說：「建國的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經濟的合一，而求基本工作的完成，又必須就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五個要目，製定周詳的方案，而使之實踐力行，在

資本主義國家裏面，政治受經濟的影響，甚至為經濟所支配。我們要改造百年來殖民地破碎偏枯的經濟，而為獨立自由的經濟，且期於適合國防之所需，則必以政治的力量轉移經濟發展的趨勢，我們要政治建設健全而有效，則必須社會建設能為政治設施作切實的基礎。至於社會建設的成功，又必須改變國民過去消極和被動的心理，與提高國民對國家和民族的道德。故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實為各項建設的起點。五項建設有效，方能使教育軍事與經濟合一的建國工作成功。今後我們對於教育努力的方向，應該準對建國的目標：(1)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五項建設。(2)總裁對於此五項建設，又指出其重點，確定其方向，要「成年國民，應各就其職業與地位，把握此中一重點，以推進其業務。青年國民，應各就其學業與志趣，選擇此中一個方向，以發展其能力。」現在把總裁所指示的各項建設的重點，摘要的提出來，同時略述在教育方面應有的設施或注意點。

高 等 教 育 季 刊

(一)心理建設方面 「今後國民的心理建設，應以獨立自主的思想運動為基礎。而其最重要之條目，則為發揚民族固有之精神，講求科學真實的智識。」「心理建設的最大的責任，尤在於我全國中小學教師。」「因為中小學教師乃是少年學生的德行智識和體格的保衛，其影響於青年和未來的國民，比大學教授更深更大。」「政治社會各方面，更須切實認識此中小學教育使命的重大，特別加以尊重與愛護，予以鼓勵與獎勵，使中小學教育能與大學教育在經費與人材上平衡發展。」「今日有志於教育的青年，不僅不得輕視中小學教師之職業，而應認此為報效國家的第一等大事，與復興民族最基本的急務。」所以心理建設第一便要恢復民族自信力，我國過去因受外國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受政治的專制的經濟的文化壓迫，因體外而迷信外人，誤認外人的一切都是十全十美的，中國的一切都是陳腐的，今後教育的使命，便要糾正並防止過去錯誤的心理。在教育方面應行注意之點，列舉如後：

(1)心理建設應以恢復中國固有的智仁勇的民族精神，以及固有的創造力，並實行「國父的『知難行易』學說及『力行』哲學為唯一目標。

(2)教育上各種設施(尤其學制度課程內容，教學方法等等)，如須採用外國的資料，應採用其長並適合我國國情者，已往不顧國情的完全模仿或抄襲的辦法應該根本剷除。

(3)各級學校的教科書或基本讀物，必須由本國學者用本國文字編著。外人所作的必要參考書，尤其是社會科學方面的書籍，應該儘可能譯成本國文字，其間有不合我國國情的地方，並應加以注解或說明。

(4)教學方面，除外國文一科外，不得用外國的語言或必要的國外文字教學。

(5)所謂「英美派」「德日派」等等派別的意識(尤其是醫科學校最為明顯)應該根本糾正，而建立我中華民國本位的文化。

(6)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應收品質優秀的學生，像現在所招的學生大多數為清寒學生，其他優秀學生無法吸收，應該設法改進，以提高中小學師資的素質。

(7)師範生求學的必需品，應完全由公家供給。

(8)加強學生(尤其是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學生)精神訓練。

(9)中小學教師的地位和待遇應予提高，生活應有保障，並應訂定可使其安心服務的獎勵辦法。

(10)應寬籌中小學教育經費，並應指定可靠稅收為教育專款。

(11) 研究科學，尋求智識，應採用中外文化科學原理與科學方法之長，使融會貫通，應革除不願本國文化而完全倚賴、盲從、迷信外人的劣性。

(12) 派本國學者至國外講學，促外國學生來我國留學，並將我國重要書籍，譯成外國文字，運銷國外，使我國文化傳播於世界，俾各國人士更能認識我國，以提高我國之國際地位，增強我民族自信心。

(二) 倫理建設方面 「此後倫理建設的工作，即應以培養救國的道德為基礎。」「其最重要的條目，則為發揚我國民重禮尚義，廉知恥的德性。」「我全國的青年，戰時必立於前線，戰後必趨於邊疆，為社會服務則必深入農村，為國家工作則必着重基層。」「今日戰爭中最奮勇最重要者，莫過於空軍之飛行員，青年人人應立志為軍人，為飛行員，乃可轉移我國三百年來國民怯懦萎靡的風氣，以恢復我五千年來民族固有的偉大精神，而建設現代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新倫理基礎。」培養救國道德，就是要恢復我國固有的「禮義廉恥」四維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使之發揚光大，國家民族的命脈，才可永生。「禮義廉恥」可說是道德的標準，依「禮」就是「規矩的準度」，「義」是「正當當的行爲」，「廉」是「清清的準度」，「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四維八德在淵源是一貫的，在本質上是一致的。青年守則十二條，可以說是個人學業成功立業的基本要則。青年學生的道德標準已經確定，便應該積極推行。我們要人人為國盡忠，為民族盡孝，在教育方面實施的要點，列舉於後：

(1) 各級學校應設倫理一科目，而教材內容，在中小學方面，更應着重於闡揚我國固有的道德，及我國處理社會的實況。

(2) 中小學國文科選讀傳記文時，應選讀我國歷史上及現代名人忠孝愛國的傳記。

(3) 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學生，更應注重品格訓練。

(4) 各級學校應注意學生健康衛生，定期舉行健康檢查，小學生健康檢查次數，每學期應有二次以上，身體有疾病缺憾者，應由公家予以醫治或設法予以矯正。

(5) 各級學校應注重學生體育，初中以下學校並應嚴格實施童子軍訓練，高中以上學校應嚴格實施軍事訓練，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與體育並應打成一片。

(6) 中小學歷史科，對於我國歷代為國家民族盡忠孝的史實，應作較詳細的敘述，或編印為故事書，充作學生課外讀物。

(7) 各級學校學生假期作業，應注重農村服務。

(8) 各級學校分佈地點，不應太集中都市。

(9) 加強小學畢業生升學指導及中學畢業生升學及就業指導。

(三) 社會建設方面 「新生活運動是社會建設的基本運動，其目的在求中國國民之現代化。」「新生活運動可以說是五項建設的總運動，應為社會建設的基礎。」「其最重要的條目，則為地方自治的訓練，與公共之「樂」與「育」的設施。」「現在我們着手於社會建設，仍必實行地方自治。鄉鎮的建設，又為地方自治的中心工作。」「地方自治之健全，即為民權與民生主義實現之基礎。」「樂與育更超越於物質生活，為精神生活的基礎。」「由此可知社會建設的責任，首在於鄉社自治員。」「與我全國有志建國的人士，認識一切報國事業，皆應經歷自治員之一階段。」「總裁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主要的目的是要用社會教育的方式，使一般國民日常生活能夠整齊、清潔、高貴、勤勞、迅速、確實，達到軍事化生產化和藝術化的三個目標，所



以新生活運動是國民生活革命的運動，為普通社會教育的運動。社建與鄉村建設既有密切的關係，在教育方面，我們應作何項設施，以推進地方自治，實負有相當責任。茲將應注意各點，列舉如後：

(1)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民衆部分教學內容，不僅為識字教育，應養成其一種生產技能，使與當地農工業相配合。

(2) 普設民衆教育館，並擴充民衆教育館工作範圍，使與鄉村建設事業相配合，為鄉村建設工作的中心機關。

(3) 中心小學及國民學校校長或民衆教育館主任應兼理鄉鎮自治工作或兼理鄉鎮長。

(4) 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治會參照地方自治條例組織，並利用該項組織，令學生從事社會服務。

(5) 中學校課程中應加地方自治一科目或於公民科中將地方自治一部分教材再加重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民衆部分應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比較詳細的編入教材。

(6) 由各省市舉辦短期訓練班，對於從事鄉村自治工作人員，予以短期之訓練。

(四) 政治建設方面 「今後的政治建設應以國民發其自主自動的精神為基礎，而其最基本的項目為培植民主制度與健全國防體制。」「我國政治的建設，必須樹立五權憲法與全民自治的基礎。」「希望全國有志於政治工作的青年，在於國家的需要與時代的潮流，確定其遠大的目標，樹立其崇高的志向。」「現在不平等條約既已撤廢，則今後的政治設施，必一掃過去偏狹的積弊，而對於全國各區域皆平均的發展。故邊疆的經營開發，應為全國就學青年立志的目標。所望我有為守的青年，恢復馬伏波班定遠的精神，立志在邊疆，致力於政治建設，埋頭苦幹，做一個手腦並用的屯墾員。」政治建設的原動力，在於全體國民，我國教育尚未普及，多數民衆不問政治，而升官發財的妄想深入一般人的腦際。我們要使青年學生有自主自動的精神，養成邊疆政治人才，在教育方面應有的設施，略舉要點如後：

(1) 中小學歷史教材，應注重邊疆政治；地理教材，應注重邊疆地理。

(2) 小學常識科及中學公民科中應增加講述五權憲法的教材。

(3) 中等以上學校，應設置邊疆語文。

(4) 大學歷史科中，應增加邊疆的文化、政治、社會。

(5) 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研究邊疆政治經濟文化的科目。」

(6) 鼓勵學生自治學習。

(7) 利用各級學生自治會，練習民權初步。

(8) 各級學生自治會應設指導，應鼓勵學生服務邊疆。

(9) 設置邊疆政治工作人員訓練班，由政府予以必要之訓練後，分發邊疆各縣為邊疆政治工作人員。

(10) 鼓勵並資助邊疆學生開學，畢業於相當學校後，令其回省服務。

(11) 社會教育應以灌輸國民政治常識為工作項目之一。

(五) 經濟建設方面 「抗戰五年半以來中國的國民經濟已趨向於國防與民生的合一。」「中國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為當務之急。」「今後國民的經濟建設，應以發達工業經濟為基礎。其最重要之條件，為準備實業計劃的實施，由此以完成我們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基本政策。」「中國今後的工業，仍須以最速的進步與最大的努力，我全國青年，必須立志為工程師。提高其技術的常識，致身於工業的發展。」經濟建設為五項建設的重點，而實業計劃所定的業務範圍甚為廣泛，實行實業計劃所需的物資如何產生，所需的人才如何培養，在教育方面，實在是一件繁重

的工作。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級幹部人才的目的，總裁告訴我們，僅就鐵路公路空運水運水利礦山電力礦冶港埠電信商船食品工業衣服工業居室衛生機械印刷等十七部門而言，計需大學或專科學校各科畢業生五〇〇、八〇〇人，高初級職業學校各科畢業生三三六、九〇〇人，航空駕照學校畢業者四三、二〇〇人，高初中或高初級職業學校一般學科畢業生二九〇、〇〇〇人，高初級醫藥或護士學校畢業者一、〇〇〇、〇〇〇人，助產學校畢業者二二五、〇〇〇人，共計二、〇八〇、〇〇〇人（書作二、四六四、二〇〇人），其他各方面所需的人才尚不在內。總裁說：『在抗戰期間這幾年之內，這必需的教育，擴充學校，來準備這部分的人才。』所以在教育方面，負有至大的責任，我們一方面要培養大量的專門技術人才，以應建國的需要，而這種專門技術人才，除具有專門技術以外，同時還須合於前進心理建設。建設社會建設及政治建設的理想。

另一方面我們還須顧到這專門技術人才以外的人才，此大量人才當如何培養，實為教育上一迫切的問題，茲就個人管見所及，略述要點如後：

(1) 培養人才，應以培養經濟建設人才為中心，其他方面如農業，商業，政治等建設，必須以經濟建設的進步而發達，其所需人才亦隨之增加，所以在培養經濟建設人才的時候，應顧及其他各方面人才之培養。

(2) 培養人才之數目，應由各院會詳加審議，並邀請各科專家重行估計全部所需人才之準確數字。

(3) 教育機關應與經濟交通及其他事業機關取得密切之聯繫，經濟交通及其他事業機關亦必須與教育機關合作。

(4) 實施實業計劃，中央應設專門管理機構。

(5) 中央應訂定詳密的整頓的建設計劃，各級機關的工作

都應隨時一計劃進行。

(6) 政府目前所採的緊縮政策，對於教育方面，應即變更。

(7) 小學教育應強調實施義務教育。中等以上學校應儘量設法以公費免費或獎學金待遇，鼓勵學生升學。

(8) 加強中小學畢業生升學指導。

(9) 各級學校學生學額，應視現有設備及所定標準，擴充至最大限度，然後再行增加班級，添設訓練班或學校。

(10) 小學及中等學校應即設法擴充。

(11) 添設新校培養高級技術人才時，以設置專修科或專科學校為原則，培養初級技術人才，應以添設短期訓練班為原則。

(12) 公私立生產設備機關或工廠，應一律依其性質分別附設各種訓練班，以培養初級技術人才，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以上學校課程其不必要或不急需酌予刪減。

(13) 普通中學課程應增加授一藝科目，職業學校及工業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應增加授工業專科以上學校設備地點，應與專業或工廠相配合。所設科系，亦應切合各地實際需要。

(14) 教育經費應由政府統籌，指定專稅，獨立存儲。

(15) 中小學教科用書，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基本讀物，應由政府當局自行編印。

(16) 各級學校應用儀器，在國內可設法自造者，應由政府設廠自造。其須向國外購買者，應設法與各國文化合作，以求充實。

(17) 所需各級學校師資，應即開始培養。專科以上學校應擴充國內研究院所負責訓練，並按年派遣大批留學生出國深造，必要時，當利用國際文化合作，引用外國技術人員。中等學校師資，由師範學院及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中訓練，各師範學院設

備，應速加充實，小學師資，仍由師範學校負責訓練。

(9) 教學方式，中等以下學校可採用日夜班制，夜班上課者，肄業年限酌予延長。

(20) 寒暑假，應儘可能的縮短，星期日假期應取消或仍上課半日，這樣學生上課時間增加，肄業年限可酌量縮短。

(21) 各級學校，春季均招新生，可以加速訓練學生。

(22) 各級學生升學，其肄業科系，必要時得考其成績智能，採用指證法。

(23) 應特別鼓勵女子升學護士或助產學校。

(24) 推行業餘補習教育，其課程應由專門技術的傳授或練習，俾使工人能成爲中級技術人才，中級技術人才可成爲高級技術人才。

(25) 從多設機構作國藥研究，並以科學方法研究中醫學說及診察臨床等，設置中醫學校，訓練現有中醫，以補充醫藥人才。

## 高等教育

(26) 政府應設置機構，調查並管制現有人才，以後各級學校畢業生，亦應由專管機構管理，調遣服務。

### 五 建設與革命哲學在教育上的應用

國父曾經說過：「革命事業，莫難於破壞，而莫易於建設。」總裁告訴我們，辛亥革命的成敗，只可說是革命破壞方面的成功；而革命的失敗，亦就是建設方面的失敗。「難者易成功，易者反失敗」，國父告訴我們是因爲一般人不知其必要而忽略的緣故，所以「國父教導「知難行易」學說。總裁又以爲一般同志和國民仍然以知爲易，以行爲難，忽視建設，尤不能了解民生主義，而只以具備民族民主主義的形式爲已足，因之建設的革命就失敗，總裁就「國父」知難行易」學說，更發揚光

大而創立「力行哲學」，關於「力行哲學」的解釋，總裁曾經說過：「宇宙間除物質以外還有精神，承認精神的存在，便承認心意的存在，有心意便有良知，不過有了良知要能致，如何致良知，即是行，即所謂實現良知。」「宇宙之間，只有一個行字才能創造一切，所以我們心哲學，唯認知難行易爲唯一的人生哲學。」關於行的法則，總裁也解釋應用科學的方法，依照四大要件去行：「第一必須有起點，必須有順序，必須有目的，必須有經常，總裁所指示的建設與革命哲學的建立，在教育上究竟有怎樣的效用呢？我們再來研討一下，教育的目的，依照我國教育宗旨，是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由此可以知道教育是積極的，是具有建設性的。總裁說革命必須破壞與建設並行，這與教育原理之應用積極的與消極的教育方法完全相合的。國父的「知難行易」學說，說明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教育心理學上「嘗試與錯誤」原則，便是由行中去學習的試驗，也就是「不知亦能行」的另一確證。「教育即生活」，這句簡明白的表示了教育是活的，我們實施教育，並不是在教室裏以及書本上死智識的傳授，我們需要每一個青年學生要受活的教育，個個學生都能動手去「做」。

總裁的力行哲學，便是要人人從行中去求知，在教學法上我們要引起學生的動機，課程的排列要有一定的順序，教學的材料要有一定的目的，所謂「十年教訓」，教育是無時間或空間的限制的，這些原則，與總裁所解釋的行的法則意義完全相同。換言之，「力行哲學」在教育應用上有其學理及科學的根據的。所以我們實施教育，應以「行易」學說及「力行」哲學爲唯一的根據。

### 六 教育與社會學術風氣

總裁說：「國家的治亂，民族的興亡，常以社會風氣為轉移。」今日社會的風氣如不改造，沒有篤實嚴謹的精英，則建國工作，仍難期其完成，而社會風氣的轉移，常繫於少數政治家與學者之倡導和努力。」

「論聰明才力大小，只要立一救同胞，決心救國家，力行實踐，則行之於一鄉，即可以移轉一鄉的風氣，行之於一縣，即可移轉一縣的風尚，推之於一國，莫不皆然。」

「在我們中國，當民族盛衰絕續之交，必有少數的政治家和學者興起，不容當這旋乾轉坤，改造風氣的責任。」

「中國歷史思想學者的風氣的功績，其有關於我固有文化之興廢與民族精神之盛衰者更大。」

「我們中國才智之士，要效這政治思想家思想，首先要「窮理」和「知言」入手。」

「今後國民尤要是一般趨向未定的青年，更要知道「窮理」和「知言」重要的。」

「中國主奴榮辱生死存亡的命運，不決定於戰爭結束時期的國際會議，乃決定於戰局發展至於最後關頭之今日。而關頭上不能不自力更生，尤在於社會風氣與國民生活能否舊更，不愧為現代的國民。」

「政治風氣的轉移，尤在於社會風氣的改造，而教育實為改造社會風氣的動力，須知學術的講授，與政治的變遷，息息相關，不經思想的改革，直接影響於社會風氣與政治風氣，即文學的改革亦發生重大的效果。」

「科學之學術的講授為國家命運之所繫。」

「須知此次世界大戰最後的效果，無疑的歸結於文化。所以此次戰爭，亦可說是文化戰爭。」

「務使學術界真能了解，今日為中國文化開一新紀元的最後關頭。」

「務使學術助於人生而實用，文化歸本於建國的基業，切實體驗國父行易哲學的「力行」的精髓。」

「這些，便是一再的提示我們教育在建設程序中的地位，政治風氣的轉移，社會風氣的改造，學術風氣的倡導，都要教育為動力，一教育即生活，一學校即社會，就前者說，教育是生活不斷

的改造，所以學校教師不應僅是知識的傳授就盡了責任，對於學生實際的生活，也應該詳加指導，就後者說，學校不過是社會的縮影，學校與社會原是一體的，學校教育的資料固須是活的，而使其生所獲得的智識又必須切合於社會的需要，這樣，教育的真正效用才能發生。所以在教育方面的設施，應該注意下列幾點：

- (1) 各級學校應注重學生生活指導。
- (2) 教師應以身作則。
- (3) 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以改造社會風氣為工作目標。
- (4) 各級學校應領導社會實行新生活運動。
- (5) 民衆教育館應為改造地方風習之推動機關。
- (6) 鼓勵學者講學，開辦「行易」「力行」學說，建立三民主義文化。
- (7) 獎勵並補助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思想之各項刊物。
- (8) 獎勵發揚三民主義之各項著作。
- (9) 獎勵各地鄉賢學跡。

### 七 自由與法治

總裁說：「在改造社會風氣的時候，我們必須徹底改造國民對於法律和自由二個觀念。」

「三民主義就是「天下為公」的思想，為改造社會的基本法則，與實行革命的最高理想。然而三民主義的實行，則必依於法律。」

「我們的國民革命，是要建設中國為法治的國家，不過其本源則在於國民的心力。」

「我們的三民主義是台適情理法三者而兼重的。」

「至於自由，國父曾經說過：「中國人民早就有了很大的自由，不須去爭。」

「我們早因為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了一片散沙，所以

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要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個人自由」，結成強固的團體。」總說說：「我們中國在戰時要取得最後的勝利，必須建立民族的國防體，在戰後要與世界上獨立自由的國家共同保障世界永久的和平，求得人類的自由解放，亦必須有團體的組織。」所以就國家與個人的關係上說，一片散沙樣式的自由是不能存在的，就個人與個人的關係上說，自由與法治是不可分的，個人自由必須在法定界限之內，方是「自由」，我們如何養成青年學生「不以個人的利益，妨害國家的利益，不以個人的自由，侵犯別人的自由」呢？在學校教育方面，要糾正已往的放任態度，應當忽視意志訓練，不在重品性陶冶，而使一般青年形成放縱散漫自私自利的墮落習慣。所以我們必須要養成青年學生守紀律重秩序，在教育方面應有的設施，列舉如下：

(1) 訓練工作，應着重積極的品格陶冶。各級學校教職員，並應全體負訓練之責。

(2) 利用體育活動及學生自治團體組織，培養其團體自由及法治的精神與習慣。

(3) 「教學自由」，「學術自由」，應不違背三民主義及國家法令。

(4) 學校應遵守政府的法令，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章。

(5) 學生生活應採用軍事管理，品性陶冶應注重人格感化。

### 八 黨員團員與學校

總說說：「中國國民黨和三民主義青年團乃是實行革命建國的總指揮部。成年的國民務須加入國民黨，青年的國民，只有加入青年團，才可以顧全民族的幸福，保障國家的利益，策畫國家

民族永久的安危，所以他對於入黨入團，有權利與義務。」  
 「中國的命運完全寄託於中國國民黨。」  
 「三民主義是國家的靈魂。」  
 「所以中國國民黨是國家的動脈，而三民主義青年團是動脈裏面有新血輪。」  
 「如果全國革命分子和有志青年，真正要與國家民族共生死，和民族共榮辱，以國家的事業為個人的事業，以民族的生命為個人的生命，那就應該要一致加入中國國民黨和三民主義青年團，才能夠盡到國民最崇高的責任，達到人生最完備的境界，亦必如此，才得完成我們共同建國的偉大使命。」  
 「我全國青年學生，應該明白這三三總說為我們個人國家和民族的前途計而所作的光明的指示，世界上能有多少偉人肯熱心的時時指導青年！我們對於三三總說所指示我們的重言，應該如獲至寶。青年學生之為黨員團員者，應該明白自己多負有一重責任，要服從黨或團的命令，要遵守學校的一切規章，應該特別努力，不論在學業品性體育各方面，處處都應為全校學生的領導，造成良好的學風，那才不負黨團訓練的苦心，及國家培養青年的期望。未入黨團的學生，應該知道三三總說所指示的：「如以單獨的個人，作孤立的奮鬥，其成效必不能大，其事功亦不能久。」  
 「必須有共同的組織，有系統的聯絡，以為國家建設和個人立業的總機關，個人惟有在這個總機關之內，才可以做到三三總說所說「以個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立國家億萬年不死之根基。」  
 「所以我們要做大事，必須入黨或入團，才更可發揮我們的智慧與力量。學校方面，應與所在地高級黨部及團部取得密切的聯絡，對於學生之為黨員團員者，應善為指導，使確能成為全體學生的模範；同時，對於未入黨入團的學生，應該隨時注意其思想，引導他們信仰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對於學業特優學生，應訂定獎譽入黨入團辦法，凡學期成績特優學生經校長考核思想純正者，由校長介紹入黨入團，於下一學期開始時或他集會時公開舉

表6. 全國法學院法律學系在校學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人

	計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總計	2,465	655	504	581	965
國立中央大學	113	13	12	24	64
國立西北大學	93	11	35	21	26
國立中山大學	132	27	31	31	43
國立武漢大學	81	26	26	29	—
國立四川大學	90	10	23	25	32
國立湖南大學	57	—	—	20	37
國立廈門大學	14	—	9	5	—
國立雲南大學	10	4	1	2	3
國立陝西大學	143	21	21	29	27
國立復旦大學	49	11	7	18	13
國立西南聯大	72	9	27	21	15
國立暨南大學	18	3	5	10	—
國立東北大學	66	—	—	29	37
國立貴州大學	34	—	—	—	34
國立東南聯合大學	33	3	5	9	16
省立山西大學	31	4	4	8	15
私立大夏大學	44	7	7	16	14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155	41	33	42	39
私立廣州大學	95	10	16	8	61
私立復旦大學	59	7	8	13	23
私立大夏大學上海部份	74	14	20	20	20
省立甘肅學院	55	—	13	8	34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140	33	34	27	46
私立中國學院	298	39	89	69	101
朝陽學院	307	51	57	66	133
上海法學院	68	4	8	21	35
福建學院	13	1	4	2	11
北平民國學院	59	6	9	8	36

四 黨

行入黨入團儀式，該項學生應認其為非常榮譽，如果成績優良學生都成為黨員或團員，更應引導其進步。如果青年學生都能成為黨員或團員，大家勤奮努力，盡量的發揮其力量，則黨內團內便增加了質素優良的分子，國家有了更堅強的防範，才可

以永遠獨立自由，中華民族才可以永久存在於世界。所以各級學校與學生，都應該明白自己對國家所負的責任之重大，一掃過去懷疑猶豫的態度，急起直追，為國家民族而努力，為國家民族而奮鬥！

# 十年教育計劃又一獻議

成樂

經濟建設為建國工作之核心，經濟建設幹部人才之培養乃最

迫切。就過去及現在教育實施情形，不變現行教育制度，並遵

照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書內容，實現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

各級幹部人才，培養各級學校實科畢業二、四八一、二〇〇人，

顯然為一艱鉅工作。蓋據教育部科長黃龍先氏估計，完成十年經

濟建設幹部人才計劃，依現在教育進度進行，將來之小學畢業如

使全數升學，則可勉應初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招生需要之人數而

需大量擴充，否則即須擴充半倍乃至一倍。初中須擴充三倍。

職校須擴充四倍。高級醫藥護士及助產學校須擴充三百倍。專科

以上學校及高中須擴充五倍。依此計劃，每年應有專科以上各校

學生三十六萬人，中等學校學生三百五十萬人，除研究生及留學

生不計外，總計每年須有初級中學以上各校學生三百八十六萬

人，且超過中國之命運書內所計劃之數字。雖然，過去三十年內

養成之人才約有二十四萬二千人。中國之命運書內稱軍隊中現有

五十萬人可以訓練政用。此二項亦不過佔需要總數四分之一。惟

實業計劃以外各方面需要，並未列入計算。何況，人數既經指

定，時間又有限制，且不變更現行教育制度，欲謀實現此計劃，

端賴擴充學額，增加班級，添設科系及創辦新校，作經常訓練；

並應儘量利用醫院、工廠及農場，作擴充訓練。關於此類辦法，

時賢已多論及。惟各級學校經常被淘汰之學生數實足驚人，此不

僅為主持教育事業者向未加重視，亦且少有專家從事研究如何

利用此被淘汰之大批青年以參加面臨之建設工作一問題者。爰

就管見所及，搜集有關此類統計數字，作一報導，用對十年教育

計劃獻議為梓鼓相應，以共大義大舉云爾。

據教育部統計室發表數字：最近六個學年度全體專科以上學

校學生總數，民國二十五學年度在校生四一、九二二人，文科二

三、一五二人，實科一八、四九九人，其他三一一人；畢業生

九、一五四人，文科六、二〇四人，實科二、九五〇人；畢業生

略佔本年度全體學生百分之二一。八三。二十六學年度在校生三

一、一八八八人，文科一五、五六二人，實科一五、四一四人，其

他二二二人；畢業生五、一三七人，文科二、六六三人，實科

二、四四五人，師範科二九人；畢業生略佔本年度全體學生百分

之二九。二九。二十七學年度在校生三六、一八〇人，文

七一六八人，實科一八、〇〇三人，師範科九九六六人，其

人；畢業生五、〇八五人，文科二、六一二人，實科二、四七二

人在校生四四、四二二人，文科一九、八〇九人，實科二二、

四五人，師範科一、五九一人，其他三七七人；畢業生五、六二

二人，文科二、八〇〇人，實科二、七七八人，師範科四八

畢業生略佔本年度全體學生百分之二三。二八。二十九學年度在

校生五二、三七六八人，文科三四、八九七人，實科二五、二六二

人，師範科二、二一七人；畢業生七、七一〇人，文科三、七五

九人，實科三、八三二人，師範科一一九人；畢業生略佔本年

全體學生百分之一五。六〇。三十學年度在校生五九、四五七

人，文科二八、〇九六六人，實科二八、〇六六六人，師範科三、二

九五八人；畢業生八、〇三五五人，文科三、七七四人，實科

〇八八人，師範科一五三人，畢業生略佔本年度全體學生百分之

三三。三〇。今試假定各學年度在校生內一年級新生平均各佔百分

之二十五，並即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等三個學年度之應屆畢業學生，在二十八年度當為一一、一〇五人而強，以與實際畢業生數相較，其差額為五四八三；二十九年度當為一三、〇九四人，以與實際畢業生之數相較，其差額適為五、三八四，三十年度當為一四、八六四人而強，以與實際畢業生數相較，其差額為六、八二九。合三學年度計之總數當為一九、六九人，此大羈應屆畢業生而均未獲如期完成所學，以爲國用，不可謂非一大損失。從二十六學年度以後，文科與實際畢業生人數有接近趨勢。二十九與三十兩學年度實際畢業生數已超過文科畢業生之數。惟至於中等學校學生數，在過去六個學年度，雖無統計數字可考，其應屆畢業生與實際畢業人數之差額亦必龐大。如此問題何不加意重視與研究。

更考高級學校應屆畢業生與實際畢業人數相之原因，至爲複雜，而尤以休學與退學之影響爲最顯著。茲爲明瞭起見，例舉三十學年度內專科以上各級學校休學與退學原因及其人數，列表如次：

表一 專科以上學校休學生數

三十學年度 單位：學生一人

學期	總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	一九八五	一、三二七	六、六六
因病	六二四	三六六	二五八
因事	五九	三三	二六
經濟困難	三六	三三	三
在他校借讀	二四	一	二三
缺席逾限	一三	一	一二
投考軍事學校	六	一	五

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退學生數

三十學年度 單位：學生一人數

學期	總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	一〇五	八〇九	二四六
因病	四	一	三
因事	一四	一〇	四
經濟困難	七	五	二
在他校借讀	三	一	二
人、	一	一	一

附註：材料均未到齊。第一學期根據國立交通大學等四十七校所送休學生統計表整理；第二學期根據國立西北大學等四十一校所送休學生統計表整理。

就 業 結 婚 抗敵受傷 敵機炸傷 交通阻滯 飭令休學 學籍未核定 成績不良 病 轉 缺課過多 註冊逾限 未能參加學期 無相當班次 其 他





學生多犯規，如何與理？學生品行不良，尚未達到「不可救藥」之地。因故被開除學籍之學生亦應予以教化自新之路。當局決不可視開除學籍懲處學生之惟一武器。學生違犯校規，大部關係教育，然亦與教務有相當關係。古人云：「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係名言，其中含有至理，可作訓育之原則。各校應如何切實進行導師制？教師應如何安貧樂道以身作則？教職員應如何同心協力維持學校紀？此均重在人治，足影響學生性之陶冶。又如學校課業緊張，學生暇暇滋事，亦可改變學風。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平時應設法誘導其自修上進。入學、轉學、復學、借讀、試讀、旁聽、畢業及就業等項之處理尤應給以便利。一般學校平時均應切實推行新生活運動，關於衣食住行及娛樂等事件，循循善誘，力戒虛榮、自私、淫蕩、散漫諸種惡習。

之薰染。總之，種種教育之效果必大於消極制裁。已成定論。教育不良能影響於各個人之生活、社會之組織、國家之生存及民族之生命。換言之，教育之效力可推動軍事政治經濟之建設事宜。今後之教育政策，一方面應廣開學府之大門，而管理學生尤應不徒憑藉威力而當試與論為後盾。學校之興廢在乎教師，學生及畢業生。教師年高德重及經驗知識豐富，學生為學校之主體，畢業生與學校關係最深切且具有客觀之見解，此三者均可左右學校風氣。世人已認入學為人生之權利，退學則無異剝奪其權利。減低在校學生之淘汰率，不僅鼓勵青年向學之興趣，且有助於建國大業，有教育之責者何樂而不為？如果減低在校學生之淘汰率與增加招收學生之數量雙方進展，則人才充實，不僅建設可期，國家民族獨立平等之基亦由此奠立。以與列國競爭，共謀世界人類之幸福，非難事也。（完）

# 中國之命運對於教育建設大計之啓示

沈灌羣

在盟國捷報頻傳，勝利在望之際，吾人恭讀 總裁中國之命運偉著，反覆研讀，彌深感奮。近百年來，我中華民族之厄運，總裁既詳諄告誡吾人，其間是非得失，又復闡發無遺。緬懷既往，瞻念來茲，不平等條約之鎖練，已因抗戰戰爭之艱苦持續而擺脫殆盡，建國宏圖，乃隨當前軍事開展，而愈發急迫。誠如總裁訓示：我中華民國主奴榮辱生死存亡之命運，乃決定於全體國民能否自立自強，以達成抗戰建國之使命。吾人萬幸得生於今日，以親歷此空前劇變之舞台，以參加此偉大無比之建國事業，以置身於此獨立自由的歷史前頁，亟應各就職業本位，深切體認國家需要，把握此千載一時之盛世，循軌赴的，以培植、發展整個的生命，保全國民全體之利益。是以本文所述，乃中國之命運一書內對於教育方面之訓示，撮其精義以當國後建業教育時之座右銘焉。

## 一 教育要為全部國防及整個國民經濟打算

吾人親沐三民主義之教化，亦既有年，此一主義之偉大深刻，其如日月經天，無待贅述。吾人讀中國之命運以後，對於國民革命的本質，已獲一清楚明白之概念，是即 總裁所示：「國民革命的主義，出於大公；國民革命的動機，本於至誠；國民革命的精神，發於民族的正氣」；而「國民革命的宗旨，就是要打破個人利己主義，而造就最痛苦的人民，最危急的國家，就是要以利他為目的」。惟大公乃能「為整個民族生存而努力，為全體國民利益而革命」；惟至誠乃可免於「偽言妄行的卑劣行動」與「取巧投機的微幸心理」。誠能以公教私，以誠教偽，則利他主義

可發實效，民族正氣必獲滋養。吾人應對建業皆須出於大公，力行政知皆須不於私利，而後乃為一無所愧怍之三民主義信徒，然後乃能在 賢明當局領導之下，獻身於下列三事：

- 一、建設國家為堅強的國防體，以救民族一盤散沙之弊；
- 二、訓練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以促現全民政治；
- 三、繼續抗戰以求的生產建設，並準備戰後實業計劃的實施，以使生產為全體的有計劃的生產。

而上述三端，實即今後教育措施之所依歸。故論建國教育之目標，最要為全部國防打算，最要為整個國民經濟打算，必如此而後可望一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幸福。在昔學校教育之所造就者，往往為偽偽苟活之人，自私自利之人，乃至四體不勤，不谷不分之人，其能「為國家盡全忠，為民族盡大孝」者，固不在少，而今茲行叛民族危殆，國之國賊奸商，皆莫非曾受教育洗禮者流，且按實際事例，往往所受教育愈高，則其罪行，愈益嚴重，作惡技巧，愈益高明，事實俱在，絕難為諱。考厥原因，則以昔日教育，未能根據三民主義之精華以為施教之本，未能針對舉國貧、愚、私、弱之病根，以為對症下藥之計，馴致教育上預期的效果，難以達成，民族國家遂以陷溺於水深火熱之中，而不易自拔。時至今日，中國之命運，已處於千鈞一髮的轉捩點，存亡絕續，榮枯興衰，皆視現階段之努力以為斷，教育如能訓練國民使皆「遵循主義，按照方略，順着成功的路線，窮理致知，實踐力行，來應付世界歷史上空前的變局，而與全體人類分担世界改造的偉大事業」，即可謂為教育的成功，亦可謂已盡教育之能事。

## 二 教育軍事及經濟應有密切的配合

教育之應為全部國防打算，之應為整個國民經濟打算，吾人已在上文所述。總之訓示矣，究竟教育軍事及經濟間應有若何配合，亦為有待考慮。立於於今茲繼續「國物天澤之世」，無自衛的武力不足以圖存，無自給的富力不足以生活，無優越進步的文化，尤不足以言高度科學化的生產與鬥爭。故為致力於現代化國家之建設，求達成「為民族生存求保障，為民族生活求開發」之目的，必須努力「抵抗武力的準備」，必須從事「經濟生活的建設」，更須發展教育文化，以保此「準備武力，建設經濟」之二大艱鉅工作，蓋堅強的民族意識與鞏固的民族力量，實與其於其於悠久博大的民族文化之上，文化經濟國防三者，乃建國偉業中的三件基本工作，為了完成此三體合一——文化經濟國防——的新國家之建設，亟應設施三體合一的新教育。蓋所謂「三體合一」者，乃如化學上的化合作用而非混合性質，往者教育設施，亦應有生產教育的進行，資國防教育的實施矣，夷考其實，往往僅在增一科目加一訓練上做功夫，除了勞作科或生產活動或軍訓科目外，在體育上，在其他各科目教學上，似不再注意於學生的經濟生活，訓練學生投身專業界的一技之長，或培養學生知識強健的武德，顯示學生以職止的學理，俾遇小患可一然臨之而不驚，無故加之而不怨，臨大難則明辨是非，不稍苟且。必也每個青年都能與國家共存亡，和民族共榮辱，每個青年都以國家的事業為個人的事業，民族的生命為個人的生命，然後教育乃真做到三體合一的境界。從而嚴格的精神修養，嚴肅的規律生活，乃至國防科學技術的訓練，農工生產事業的研習，均為今日教育最須盡全力以赴的工作。進此施教，則教育首應注重生活的改造，改造青年國民的生活和精神，「食無求飽，衣無求暖，居無求安。」猶憶二十八年三月，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曾有：「我們國家的生死存亡，老實說：是完全取決於我們教育的精粗如何以及一般青年的生活行動與否。徹底改造。如果我們所放出來的一般青年和國民，生活習慣精神行為各方面不能與近代各國有規律有精神的青年相競爭，就是抗戰勝利，仍不能達到我們革命建國極端的目的。」之切切訓示，是以今日教育，如欲實施教育經濟及軍事三體合一的新教育，必須訓練全體青年的「勤，能合乎「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的要求，亦即合乎軍人生活的要件和標準，並能達到生產化、軍事化、合理化的境地，然後此輩青年使處社會，則能明禮義、知廉恥、守紀律、重秩序，便就職業，必能勤勞奮發，發揮生產力量，使執干戈以衛社稷，亦必能慷慨赴死，從容就義。總之於此是書論及今後建設工作之重心十章有言：「若論教育，我們必須本於中國大藝教育的精義，以自衛的實力與求生的本能，訓練國民，使每一個國民，都能致力於生產，獻身於國防，手腦並用，智德雙行，一改過去萎靡文弱虛偽浮誇的弊病。」由此訓示，我輩教育從業人員，益可體會三體合一的新教育之真諦矣。

## 三 教育對於五項建設應有之努力

「建國的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的合一，而求基本工作的完成，又必須就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五個項目，製定周詳的方案，而使之實踐力行。」據此訓示，以訂教育方案，當非咄嗟可以立致，吾人從事教育工作所能即刻付諸實施者如：

一、實施精神訓練以事後代國民之心理建設精神訓練一詞，始見於軍隊教育之中，而總理所講軍人精神教育，尤為國精神



## 第四期

五、倡導實科教育以策進經濟建設。總裁指示國人：中國之自力更生，乃以工業化爲當務之急。而實業計劃的實施，尤爲首要之圖。又在另一方面，中國本屬以農立國，農民及耕地在全國總人口及總面積上所佔百分比率，幾居絕對優勢，故爲建設今後之工業，使與產業發達諸國高度的生產技術與集體經營制度的大量收穫，並駕齊驅；爲實現「民生幸福康樂」的一理想，必使各於國本所寄的農業經營方面，能應用最進步的農業生產技術亦即集體化的工業化的農業經營，以獲致最大量最美麗的收穫，是則農工諸實科教育之等量齊觀的提倡與鼓勵，實爲必要。必如是配合發展，而後可眞有所裨補於國防經濟建設。

## 四 結語

綜上所述，可以概見我國今後教育建設之途徑。「以吾人數十年必死的生命，立國家億萬年不死之根基」我輩教育從業人員，聆此教訓，即應各盡其能，俾教育真實成爲改造社會風氣的動力，眞能爲建國大業，訓練優良精幹的人才，一方面情理法並重，一方面意見與技術兩長，了然於「盡分而不渝」的立己道理，深具夫「推己及人」的愛人精神，然後始可承受「國民導師」之尊稱，而毫無所感於中也。

# 如何樹立篤實踐履的學風

水心

## 一 學風的意義及其作用

學風二字，就性質上區分，有兩種不同的意義。其一，是學者在研究的學問上所形成的一種風氣。某一時代的學者，基於某種的原因，常傾向到某一種學術的研究。例如，兩漢的學風，偏重名物的考證，兩宋的學風，偏重義理的探求，等是。其二，所謂學風，是指學者在行為上、方法上、乃至態度上所表現的一種風尚。這種風尚，有的有趨於謹飭嚴齊，有的是趨於放任狂蕩，有的是精神奮發，有的是意態消沈。歷史上兩漢和清初學風之循謹，魏晉六朝學風之放蕩，就這種風尚的著名例證。

上述兩種的學風，意義雖不相同，但彼此的關係，非常之密切，兩漢既偏重考證，很自然的在方法上，行為上，就趨於循謹；魏晉六朝既愛好清談那種變幻妙奧，不可方物的玄學，很自然的在行為上，方法上，就要趨於放浪狂蕩，蔑視禮法。第一義所指的學風，好像是因，第二義所指的學風，好像果。果之於因，正如影之隨形，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本文所指陳的學風，是兼包上述兩種涵義而言的。

現在試再另換一種觀點來檢討學風的意義，並顯示學風所具有的功勳。

朱光潛先生在他的「論大學的校風」一文（文載本刊一卷二期），曾把風字的意義，分做五點說明。學風校風，本係一體，現在且摘要引來加以解說。

第一、風就是風格，也就是個性。它有兩個要素：在內的是精神，在外的形體。就這意思說，學風就是一國的學者所具

有的風格，也就是一國的學者，蘊涵內的特殊精神，所形諸外的特殊形態。各國的國風既不相同，各國的學風，自然也不一樣。

第二、風就是風行。一種特殊的風格由某一點出發，逐漸蔓延發展，由個體浸潤到全體，於是我們說，那一種風格，風行於某一個社會。就這個意義說，學風是一部分學人所倡導出來的。

第三、風就是風氣，一種風格既經風行，就會在一個社會裏存留下而逐漸固定化？這就成為風俗或風氣，社會上的倫理觀念和道德標準的形成，起始皆導源於風俗或風氣。就這個意義說，學風就是一國的學者道德意識的表現。

第四、風就是風範。風格之所以風行，就在它可以供人做效。所以風有風範的意義。範的原意是模子鑄錢。模子鑄出來的錢，總是一個模樣。就風的的第四義說，學風就是學者的模範。這模範常存在那裏，一切的學人，都要經他鑄鑄成一種特殊模樣。

第五、風就是風化。風格成爲風範，所以風行。行了以後，就感受者說是爲之所化。所以風又有風化的意義。就這個意義說，所謂學風，就是一個學人的行動和派，爲整個學者羣中所風行的一種風範而同化，默化而不自覺。

根據以上的分析，可知所謂學風包涵有兩種意義。一國的學人，必有其一國所特有的學風，學風是一國的學人的風格，是風行於全國學人中的風氣，同時也是一國學人的風範，使全國的學人都受它的風化。

以上是從另一觀點闡明了學風的涵義。這種闡明不只是對於

開端所說的學風之意義，有所補充，同時還可藉以顯示學風的影響。這種影響，簡要地說，有下述幾方面：

1. 規範全國學人的行動。建立了一種學風，是形成了一種不可侮的力量。這種力量是可以集中全國學人的意志，規範全國學人的行動，使他們趨向於某一方面去發展。

2. 改變政治風氣。學術的研究，與政治風氣的變遷息息相關。古人說：「文學之變與政通」。文風猶且如此，況學風？關於這一點，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七四頁上，已有明確的指示，無須再贅一辭了。

3. 轉移社會風氣。一國的學人，是一國的優秀分子，他們的風氣，可以轉移全社會的風氣。所以古人有「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之喻。而總裁一再勉勵學人並不在於指示教育工作的重心，其道理亦在於此。

### 二 篤實實踐學風之急需及其特質

以上是說明學風的意義及其所必有之影響。不過學風之本質。有好有壞，所以它的影響也就有善有惡。我們試檢討中國前之學風。我國現以三民主義為建國的最高原則和支配中國社會的基本思想。然而自清末迄民國初年時代所遺留的思想自由散漫西學的積習。至今尚未完全糾正，優良而健全的風尚未能普遍樹立。總裁曾對這種積習有所描畫而深致太息痛斥之意。其言曰：「自清末維新中經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以至於民革命時期，因講學而改變學風，舉凡自由主義、國家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世界各國所有的思潮都經試驗。深加考察，雖有不少的進步成分散在社會，然其真誠篤實的風氣，終竟沒有造成。治學的人士不能實事求學，身體力行。或思而不學，閉目空談，自逞胸臆，妄立門戶。或瞻前不思，東塗西抹，人云亦云，

無有定見。崇言化則捨己忘人，倚國學則關自大，講學的人士，輕發高言，不負責任，附和流俗，姑息取容。以個人的私慾為前提，而自以為「自由」。以個人的私利為中心，而自以為「民主」。以守法為標榜，以迎合經濟高。利用特權的弱點，而自以為「青年導師」。妄肆淺薄的宣傳，而自以為「先進學者」。極其所至，使國家為之紛亂，民族因而衰亡。在這種潮流之中，求「以天下為己責」。人言是不可多得。為學講學的風氣，既無如此，而欲求社會風氣與政治風氣之改造，豈不是緣木求魚，「一見中國之命運」一七五—一七六。這對於當前只講表面，徒襲皮毛，浮動淺薄，隨人俯仰，完全喪失了獨立國家精神的風氣描畫和指示，真是針對見血之論。

學風的響應如彼，而當前的學風又是如此，所以總裁不勝其危懼慷慨之感。為挽救危亡，為振興國運，於是大聲疾呼，號召建立一種篤實實踐的學風。

所謂篤實實踐的學風，完全是一種什麼學風呢？現在依據總裁的訓示尋繹出它所應有的特質如下：

1. 獨立自主。一國有一國立國的精神，一國有一國的國情，這是一國的精神和性情，決定了一個國家的文物制度的構成，需要和發展。中國是此，在其他各國亦莫不如是。所以我們要想解決自己的國是，要想把自己的國家建設成一個現代化的國家，所有的設計，應該是以本國的國情，需要為本。其中凡是為攻錯他山，需要參考到別國文化的時候，也只能對它取一種借鏡的態度，憑着本國的國情和需要來決定取捨融會貫通，所以一國學，一定要知道本國的歷史文化和民族地位的重要，一定要尊重本國固有的德性和立國精神的特點，更要知道一個國民對本國應有的如何責任，然後根據這些條件來決定他治學的方針和途徑。這樣就是所謂獨立自主的學風，國父根據中國歷史上優



我的傳統和當前的需要，再說採世界潮流，各國的法制，而有三民主義的創造和發明。這種創造和發明，就是所謂獨立自主的思想運動的好例。我們必須在思想上先有獨立自主的精神，然後在研究學問的時候，才不致「喪失自信，依順盲從，禮外媚外，虛偽自欺」(見中國之命運第一三〇頁)，才不致「盲目的接受外國一切，凡是外國的都可以隨便聽受，毫無顧惜，凡是外來的，都可以隨便模倣，不加別擇。而且只講表面，徒襲皮毛，浮動淺薄，隨人俯仰」(見革命的教訓)，以至於思想上為人奴役，政治上為人附庸的境地。

2. 實事求是的思想。思想上能夠獨立自主，治學的方法自然會歸趨於實事求是。所以實事求是，是寫實談實，學風之第二個特質。

高等教育

所謂實事求是，意義非常豐富分析言之，又可得下列幾點：  
 (一) 實用的。一切學問的起源，都是為解決實際的需要而起。天文學的發展，是為滿足農業航海的需要，幾何學的發展，是要滿足土地測量的需要，算術的發展是為滿足商務經營的需要。其他例繁，不勝枚舉。總之學問的價值之一方面，實在滿足生活需要適應環境。所以學人治學的目的也就是在求實用，而不是為研究學問而研究學問的。所謂求實用，小而言之，切於人生的日用，大而言之，要能歸本於改造社會，建設國家，復興民族，大同世界的基業。社會科學所研究的所謂心性之學，人有所謂訓詁考據之學，有所謂詞章之學等等。這些學術，當然小處是無關實用，但極其末流，狂瀾空疏，虛無玄幻，大而無補於時艱，小而不能應付生活上的需要，結果盡數成一班無用的腐儒，直到顧亭之新揭六府，三事與周官之所謂鄉三物等經世致用之學為學術之正軌。今後的學人，一定要接受顧習齋這一指示，保守勿替，並發揚而光大之，以期有貢獻於民族國家。

(二) 窮理知言的。實事求是之第二點合該是窮理知言的工夫，也就是窮理知言所指示的窮理知言的道理。窮理知言的意義，總說「窮有精闢的解說，其言曰：『所謂窮理，要弄清楚現實，要認識一境，要剖析事物的內容，要把提問題的焦點，不合的，不虛偽，所謂知言，要把各種學說主張，察其動機，明其意義，考其所用的方法，求其證據於事實，不模稜兩可，不附會盲從。』」(見中國之命運第一六九頁)今後的中國學人，一定要着重這一點，研究學問時才能辨清方向，不入歧途。

(三) 實幹的。實幹的意義，就是說所做的事非常確實。我們無論是去看一本書，或是去研究某一問題，一定要切實的去閱讀，去研究，等到內容已確切領會，問題確實得到解答，才換看新書，或另去研究新的問題。這是治學最要緊的一種精神。我們治學，當然也要求迅速，但是一定要次求迅速，先求實在。如果本來倒置，結果一定會失於浮光掠影，欲速不達。我們中國人遇事一向馬馬虎虎，不求真知，不求甚解，不講徹底，不講實在，這是一個嚴重的危機。要挽救這種危機，必須先要全國學人，在治學上講求實幹做起。

3. 身體力行的。我們中國學人有一個傳統的積習，就是坐而言，不能起而行。只知道寫幾篇文章，作幾篇講演，空虛無當，以為即此能事已畢。這真是一個大錯大誤。今後一定要矯正這種積習，處處實踐，事事以行動來完成計劃。事以行動來表現成績。國父說「能知必能行」。只要我們有確實的真知，或對於所研究的道理有確實的體會，那末這種真知，不獨可以實行，而且實行時必愈勇敢。所以身體力行，不是一件什麼難事。不獨不能看做是一件難事，而且還要把他認做是一種很重要的治學方法，我們對於宇宙裏的真知灼見，如有用心的邪說謬見，不科學的臆說成見等等必需要用觀察，實驗，實習，體察等科學方

法，來增進我們地了解，熟練我們的技能，正確我們的判斷。這些觀察、實驗、實習、體操等，正是身體力行的具體方法。所以「國父說：『能無必能行』」，總裁又為之補充說：『不行不能知』。身體力行應該就是實踐的學風中第三種特質。

4. 貫徹始終。所謂貫徹始終，就是要恆心，要有毅力。學者當謹慎地選定其所研究的學術以後，就要以堅毅固執，自強不息的精神，去追求，去進取，甚至終身以之。如果終其身體不能完成，便傳給學生或孫子，去繼續研究。古人說「與而食之，朽木不折，鐵石不銜」，學問雖難此境，但能照這樣一點一滴日積月累地努力，總有獲得相當成功之日。孔子教人「學而時習之」，又嘗以「學不厭教」倦「併勉舉人」，這都是勸人要發毅進取貫徹始終的意思。現在的青年不明白此道，在求學的時候，稍遇難或挫折，就想另走他徑。但是「世界沒有可以以不勞而獲的學問，等到研究新的學科發現了新的困難以後，又想去而之他。以這種見異思遷，變而止的行徑來治學，如何會有成就？所以自強不息，堅持到底，貫徹始終的治學精神，應該是後所提倡樹立之實踐的學風中之第四個特質。

依據筆者之推究，實踐的學風中之第四個特質，至少應有上述四種特質，而且這四種特質是有一貫性的即因為是獨立自主的，所以才是實事求是的，因為是實事求是的，所以才要身體力行，才要貫徹始終。假使以上的推究沒有錯誤，即可進一步地研究如何培養這種實踐的學風的方法。

### 樹立實踐的學風的重方策

當前的空疏浮薄的學風的產生，可歸之於不平等條約的存注。現在不平等條約雖已廢除這種病風無習，遺依然存留於社會。這是一個為病風難返，過去之流風是難不能即時衰歇，二

因為風氣之成，非一朝一夕，風氣之變，亦非一朝一夕，欲求其生自滅，一時亦不易衰歇。國之故，誠於如何採用革命的方法和計劃的行動，來培正其病風，應該是目前當務之急了。現在試擬幾種培養的方法以正當世之君子。

1. 教育政策方面。教育政策分着兩方面：一是關於宗旨，二是關於管理的。關於宗旨方面，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大會通過的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中所標舉的九大方針，幾無一不切合中國之國情與需要。而實行教育與建設教育之提倡，國民教育之普及，教育與建設之合作，固有文化之整理與發揚，在最近且均有相當成可觀。所以在宗旨和方針方面，規定得已經很好，今後只如何盡力執行的問題。關於管理方面，我國已逐漸放棄放任主義而採下級主義，以規範教育行政於放寬自由的國民。但此種管理僅及於學生，而且普及於學校之行政方面。至於學界所有學科的管制，各級學校設置的配合，畢業生服務的制度，以及教師方面除極少部份之學校行政人員外，仍在那裏自由進退，自由發言，自由行動。教育行政當局似未予以大之注意，學生行為之管理誠屬空談，而學界研究學術的趨向，學校後學問世間所在以及各級學校之建設，教師的思潮，言行及其對於學術的研究等，均在配合國家建設的大目標之下，把這些散漫的無計劃的力量意志，自動統制起來，似尤為必需確立之政策。這是樹立實踐的學風之根本要素，極值得注意。

2. 課程方面。學校課程含有兩個要素：其一、課程是控制學習活動，其二、課程是選擇的生活經驗。前者屬於目的性組織，後者屬於內容的選擇。我們要想樹立實踐的學風，對現行的各級學校課程，應參照下列的觀點，重新予以考慮：

(一) 內容選擇方面 (1) 崇實用：例如小學語文一科其

選定的字量，應根據社會一般應用的統計。中學的英文讀本太多，且強人以必學，似有背實際的需要，應以減少或汰除，另由國家編訂標準，經譯教學上參考用書，以供研習。以上只是所舉的極少的而論，其實各科的教材及其分量，均應 實用的眼光，加以衡定。(2) 重勞動學科的特性有關於文雅訓練的，有屬於勞動或技術訓練的。後者的作業如勞動、體育、勞動服務、實驗、以及其他建設性的活動等等，過去的教育，多係文雅教育，結果進出些的卻是四肢不動，五谷不分的消費分子。今後須力矯此弊，從課程上加入勞動的教材，以期養成能實用、能建設、體格健壯，氣派活潑的青年。

(二) 內容組織方面 (1) 汰重複：我國各級學校的課程，大都採用圓周的組織，以致彼此間重複極多，甚至在同一階段內的學校，如初小之與高中，初中之與高中，亦不免有大同小異之感。重複的結果，不只影響學習時間的不經濟，而且在學生方面因有幾次學習到的機會，在學習態度上，或則初不經心以待，將，或則前已學過，不再細究。無論是一種的情形，都是所形成的不科學的心理，所以亟應加以修訂。(2) 重統整：課程之設計的組織是屬於實際的環境是整個的，而非片斷的；所設計組織下的課程，不是一個個孤零的教材的組合，而是以實際環境做背景用以其串連起來的活生生的教材。這樣的課程編製，可使學生獲得真實的學習，並可實用於真切的生活環境之內。這是小學校方面所應有的組織。(3) 中學方面，美國中等教育專家莫利遜 (Morrison) 曾依據如上所述之實用的原理，提倡用單元法組織課程，亦極值得參攷。

三、教學方面 我國各級學校所用的傳統的教學方法，重形式不切實際如倚賴講解與教本，偏重強化，不注意引起求知之興趣。忽視思想之歸納與實驗，不注意養成學生之自動與責任心。

重說教而不能從實際行動上訓練學生之習性，感化學生之氣質，所以情態呆板而無生氣。今後須將下列各點，以培養其實踐之學風。

(一) 宜行 宜說：宜實行，不宜講論；宜力行，不宜說教，重行動不宜靜止，重自動不宜被動。一切的學習，都該是盡力行，在身體力行的進程中，還有不懂時才加以解說。以這種為教，注重一個「行」字，注重一個「行」字，體悟也可鍛鍊了，氣象也可活動了，智慧也可發展了，知識也可切實了。

(二) 注重引導解決 實際問題 把實際生活上所感到的實際問題，誘導兒童注意，並訓練他們解決問題的技術——例如如何確定疑難，如何提出問題，如何推理，如何證論，如何成立結論等等。這在教學法上，一方面切於實用，一方面更富於活潑可行的成分，而比之在書本上如何推理如何知言的方法。所以這一教法，今後應普遍進行。

(三) 注重同時學習以培育善良習性 所謂同時學習，是指學生在某一時間之內，學習不止一樣，教師除注意他所直接教的內容之外，還應注意學生的副學習（與正學習有關係的事物的學習）與學習（因學習而獲得之態度、理想、習性等等）。這在同時學習，尤為重要，因為這是培養學生的團體、道德、孝教仁愛和平等等，最為重要的機會。訓練上的直接教忠，直接教孝教仁愛和平等等，最為重要，但應藉以教忠教孝教仁愛和平……等之各種實際的活劇和戲劇，尤值得教育者之注意與利用。這是美國教育家克伯屈 (Kilpatrick) 所倡導的同時學習原則，今後似有推行之必要。

(四) 注重訓練學生的自學技術與方法 教育上所最要注重的，不只是教學生以知能，還要養成他們自求知能方術與傾向。總裁致訓青年就常常預告以窮理知言，身體力行的方法。

不在教育，多是「宣傳式的教育」。這種的教育來得快而有效，殊有足多，但如全用這種方法，那就很難造成能獨立自主思想的國民。因為這種教育法完和作廣告一樣；為廣告或宣傳所操縱的社會與國民，何能講到發展與進步？何能不為別國思想上的奴隸？所以今後的教育法要注重指導學生自學的方法與技術，而這種自學方法與技術，總裁已有很多詳明而具體的指示，可資引用。

以上只從三方面講求應有的措施。此外關於國父知難行易說，雙手萬能論等，總裁力行哲學之闡揚；為師為長者之腳踏實地以身作則；學校設備之充實；國家社會對於篤實踐履的學者之尊崇獎勵與表彰；……等；均不失為樹立篤實踐履的學風所應有之重要方策。但因這幾種方策或人所共知，或以早已實行，所以

在此地也就不必一一加以具論了。

總裁說：今日的社會風氣如不改造，沒有篤實踐履精神，則建國工作，仍難期其完成。而社會風氣的轉移，常繫於少數政治家與學者的倡導和努力。（見中國之命運第一六五頁）教育部陳部長亦說「學校為教化之源，學風為民風之先導」（見所著「校訓與學風」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報）。我國學人，希望亦能勉勵自勵響應這一號召，在所研究的學術的對象上、方法上、乃至行為上、造成一種篤實踐履的風格，使之風行，蔚為風氣；樹為風範，以風化全國的學人，更進而至變政風，轉移民風，使國為復興民族，建一國家這一偉大工作而盡力，俾能完成自己所負的時代使命。

# 忠孝與國運

李子真

## 目錄

- 一、中國命運之展望與決定命運之重心
- 二、釋忠
- 三、釋孝
- 四、忠孝之衝突與調協
- 五、忠孝之消長與國運之隆衰
- 六、近世我國忠孝二德沒落之原因
- 七、今後發揚忠孝二德之途徑
- 八、結論

### 一 中國命運展望與決定命運之重心

建國五千年，屹立東亞的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為了內憂外患的交迫，就罩上「一層無邊的黑暗。使黃炎億萬子孫，在這百年間，屈伏於次殖民地卑位的，編着過往大輝煌的史蹟，忍辱受辱，憤憤難平；瞻顧着未來黯淡悲慘的命運，又頓使心際意煩，不寒而慄。幸經 國父奉天賦的大智大仁大勇，及三民主義之革命，歷盡艱難，才在這層層的黑暗揭開，終於辛亥年十月十日重見天日。莫明的一總裁又繼承遺志，躬親北伐，盡驅胡虜，盡驅鮮血，掃除了遍地的荆棘，完成了統一大業。振引深淵水火中苦難，在剛走上光明復興的莊嚴不，而那時貪婪的日本帝國主義，且其數十年為中國特種的致命機關，行將發動。一九一六年七月七日，在蘆溝橋，忽然又

燃起了燒天燎原的烽火，用以遂其吞併中國的一貫野心。總裁即時洞燭其奸，在這忍辱已到最大限度，犧牲已達最後關頭的當兒，急起奮臂一呼，頃刻就造成了全民抗戰的奇蹟。地無分南忠，人無分老少，一致拚頭顱，灑熱血，揭竿而起，國家盡全北，為民族盡大孝，前仆後繼，勇赴國難。過去的五年，已充分表現出中華民族的英烈可風；縱橫八千里，遍寫着彪炳中外古今的光榮史頁。由於每個國民活躍，憤慨，雄壯，沉痛的心底，所發出保國衛民，殺敵致果的呼聲，不惟使貧病積弱衰老的中國，竟能愈戰愈強，敵人的泥足愈陷愈深；而且同時在基本「多難興邦」的古訓，毅然奠立了建國的宏基，註定了中國未來遠大光明的命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早成了鐵的信條。我們四萬萬五千萬的同胞，同心協力，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之下，誓要以其自信，去謀自強，於自強中，獲取自立，肩負去恢復那已經失去百年的自由幸福，這是一必然成功的事實。

我們為保衛民族而抗戰，為建立世界和平，維護公理正義而奮起，正所謂「道者多助」「德不孤必有鄰」，自覺自強而強盜，掀起世界戰雲後，全球十九都很快地就成了我們的友；並且高瞻遠矚，與英美蘇聯領導着一切。不平等條約的廢止，現已根本自行廢止，使耀天的麗日，普照到我們所有的山角水涯，三春的暖流，復甦了我們無敵的雄機。現在的敵人，雖然在那裏強行掙扎，不顧死活的蠢動，實際上已是強弩之末，日日在走離他自掘的墳墓。在中國戰場，六年來已消滅了三百萬以上的倭奴，而民主國家兵庫的美國，更在廣闊的太平洋上，時時的以致命的打擊。我們廿萬萬以上的英勇之師，以海陸空精良武裝

器，上下四方圍困這七千萬渡德暴徒，就說他是個百足之虫，遲早也是必然要滅亡的。至於歐西戰場，蘇聯的堅強鐵壁，已銳氣喪人的希特勒，驚心喪胆，進退維谷。以約翰牛自豪的英國，正對鎖鑰之歐洲的海岸，北非大捷，英美聯軍更使三十萬的德軍甲兵，俯首就縛。現在羅馬正在顛倒，柏林正在騷動，一旦三軍準備就緒，來個東西夾攻，上下着手，那時軸心的心臟，要在萬箭齊射之下，解體以死。

中國抗日戰爭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一環，中國抗戰的勝利，也就是同盟國共同勝利，同時同盟國共同勝利，隨時也都能影響到中國抗戰的前途。以這次大戰，東西兩大戰場，都非激戰不得。以後，不難算是最後的解決。中國既是東亞戰場上的主力，當與解決東亞戰場的大部責任，要由我們來負擔。我們要奮勇抗戰，以求勝利之早捷，一面還要努力建國。於自強自立中，實現三民主義，以完成世界大同的偉業。古人說：「行百里者半九十」，現在這建國的軍担，已交付著我們四萬萬個國民同心合力的發揚奮鬥，咬緊了牙關，勇邁的前進。所以我們也十分自勉的，在一鼓作氣之下，就能很快的達到國父和總裁所指教的「光復舊都」，這是我們的責任，同時也是我們為國家民族和世界人類應盡的義務啊！

我 中 國 命 一書中明切的告訴我們說：「抗戰發動以後，我們必須使戰愈強，不平等條約，雖是已經取消，但我們仍要繼續的奮鬥，還要我們作最後的努力，和最大的犧牲，才能達到我們的理想。才能說是民族得救，國家得救，世界得救。」

歐戰戰爭與太平洋戰爭爆發，世界正處於劇烈的變動之中。中國的前途，也隨着這變動而變動。時至今日，同盟國的力量已能包圍敵人的心臟，已進而易見。中國抗戰勝利的曙光，已在望中。

光明亦已在望，而獨立自由的地位之取得，更使中國對世界負責任，相應而愈重。總之，中國的命運，決定於中國國民本身是不是一能自立自強，以達成抗戰建國的使命。」所以在抗戰尚未達到最後勝利階段，建國尚未達到國父遺教中所指示給我們的目標之時，中國未來的命運，還急切需要我們以最大的努力，去自立自強，來作最後的決定。要沐在光明的旭日下，須先奮勇衝破這漫漫的長夜；要享受三春的溫暖，須先忍渡過那風雪交加的嚴冬，這是事實上的需要，也更必然之理。

我們為中國未來的亨通命運而慶幸，同時更要為認清中國現階段的艱鉅責任而努力！這需要抗戰建國的大道而努力邁進。總裁預計這次世界大戰的結束，不能遲至二年以後，今年的一年即為戰局的法定關頭。至於建國工作，實為中國的百年大計。總裁對這千頭萬緒的建國工作，於中國之命運第章中已有詳明的歸納和指示，他說：「建國的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的合一，而求基本工作的完成。又必須就心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四個要目，製定周詳的方策，而使之實踐力行。在資本主義國家，政治受經濟的影響，甚至為經濟所支配。我們要改造百年來殖民地破壞偏枯的經濟，而為獨立自由的經濟，且期於適合國防之所需，則必以政治的力量轉移經濟發展的趨勢，我們要政治建設健全而有效，則必須社會建設能為政治設施作切實的基礎。至於社會建設的成敗，又必須改變國民過去消極和被動的心理，與提高國民對國家和民族的道德，故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實為各項建設的起點。五項建設有效，方能使教育軍事與經濟合一的建國工作成功。由這一段話中，我們可以得一結論，就是中國為實踐三民主義，就必須先加緊完成抗戰建國工作；要完成抗戰建國工作，就必須先完成政治，經濟，社會，心理，倫理，五項建設。要完成政

拾、經濟、社會、三項建設，又必須先由心理修二項建設做起。換句話說，就是心理倫理二項建設，是完成抗戰建國工作實現三民主義的起點——這就是必由之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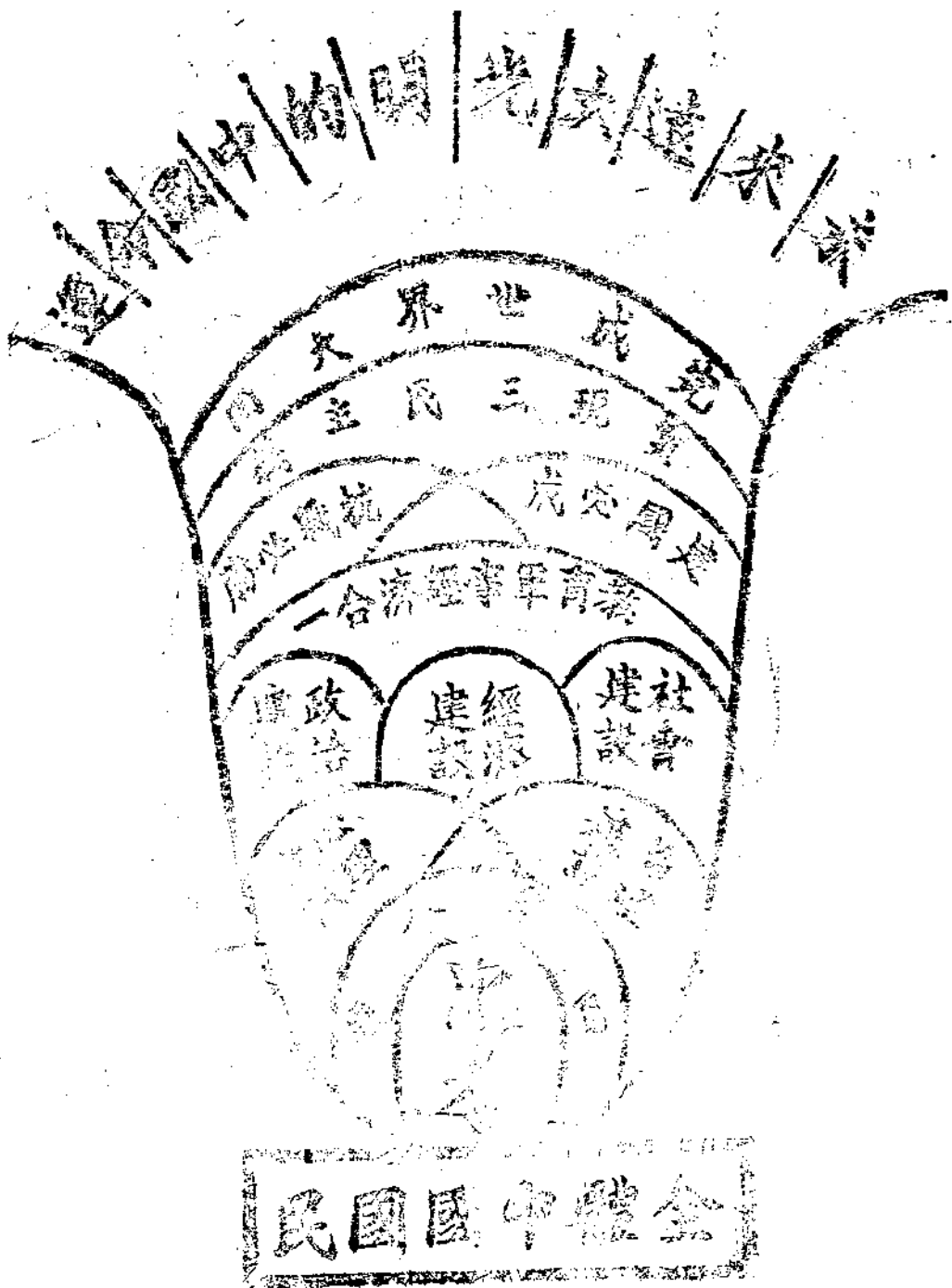
總裁繼而發倫理的建設說：「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規定的項目，為建國的信仰和精神的改造，尤注重於救國的道德。此後倫理建設的工作，即應以培養救國的道德為基礎。救國的道德，不必外求，五千年來我中國國民所以能夠保持民族的生命，維護國家的生存，並能夠屢從危亡喪亂之中，拯救民族國家，致之於復興的境域，就是我們國民所蘊藏而深厚的，所鍛鍊而益精的救國道德的功能。故培養國民救國道德，即是恢復我國固有的心理而使之發充光大。而其最重要的條目，則為發揚我國民的禮節義，明廉知恥的德性。這種德性，即四維八德之所由表現。而四維八德又以『忠孝』為根本。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大孝，公而忘私，國而忘家，實為我們中國忠教教孝的極則。須知個人惟在於國家民族之中，始可以生存發展。故國家民族的生命，為個人生命所寄託；而國家政府的命令，應引為個人自立的意志；國家民族的要求，且應成為個人自立的自動的要求。違法玩法，固為國法所不容，違抗抗戰，只當為國民所不取。每一個人盡忠盡孝

的國民，必敢任他人所不敢任的任務，受他人所不能受的痛苦，而後國家民族的命脈，始可以維繫於不墜，而國家民族的前途，始可以元實而有光輝。……」由這一段話中，我們可以作一結論，就是倫理建設重在救國道德之培養，救國道德之培養，就是恢復中國固有的倫理道德。固有的倫理道德條目，最重要的就是四維八德，而四維八德，又以『忠孝』為本。換句話說，就是『忠孝』為倫理建設之重心。

一則能為國家盡全忠，為民族盡大孝的人。他的心理必定是忠誠的，忠正的，忠信的，忠義的，忠勇的；他的行動必定是能忠於國家，忠於民族，上不辱於宗祖，下不貽羞於子孫的。他能為公理而奮鬥，能為生活而採取，以其自信，而謀自立，由將自強而能自立的。這樣，總裁所指示的心理建設內容，就可由『忠孝』二德而攝了。為培養發揚『忠孝』二德，附帶的也就完成了心理建設。換句話說，就是忠孝除了是倫理建設的重心外，同時也是心理建設的重心。

總上說，可得一結論如下：『忠孝』為決定中國命運的重心。茲再就其因果關係，用下圖以表明之。

忠孝為決定中國命運的重心圖



二 釋忠

忠孝的意義，因為受社會的演變，有古今的不同；各人觀點的區別，有廣狹的差異。無數先賢學子，在他們的修德潤性，處

世接物，或出評是非，著書立說上，提到忠字的，真是俯拾皆是。但其意義，每多因時而異，因人而殊。按照忠字的字義解釋，說文稱：「忠者敬也，從中從心」。朱子說：「中者無過不及之名也。」程子說「中者，天下之正道」。也就是易經對人



的人格理想，所提出「剛健中正」的意思。至於心，因是評定事理的樞紐，所以更使自己的入格能夠合乎「剛健中正」的標準，就必須要把這顆評定是非曲直的心，放在正中央，隨時對峙理中正的權衡。孟子所說的「執中無權，猶執一也」的權字，就是一個意義。人生是複雜的，因受時間空間的轉移，使他的心對萬事萬物價理的權衡，雖於中的正道上，趨取應該一致；但是權衡的着重點和所權衡的對象不同，是不能盡同的。因此又有忠誠，忠貞、忠正、忠恕、忠信、忠義、忠勇、忠和忠於己、忠於人、忠於事、忠於社會、忠於國家、忠於民族、忠於人類的區分。蓋忠誠實根於天性，具於人心，由夏尚忠，又知其本為中國之民族性，隨中國文化之眼光而俱興。如推而廣之，即一切德行尚淵源，最高尚最理想的人格標準。蓋就忠的涵義，按其對象和對象的不同，歸納其內蘊的忠，和行動的忠二方面，分別加以詮

高 等 教 育 季 刊

(一) 內心的忠 忠德是蘊積在人的內心，把他表揚出來，即是忠的行動。所以更使人的行動合乎忠的標準，必先把各種支配行動不同的忠德，深探的「心中培植，厚厚的向心中蘊積。這種忠德在未表變以前行動時，就可說是內蘊的忠。茲再將內心支配各種行動的忠德，擇其最要的，分述忠誠，忠正、忠恕、忠信、忠義、忠勇六種，並以之概括其餘。

甲、忠誠：程子說：「忠者無妄」，又說：「无妄之謂誠，不欺其次矣」。可見忠和誠的關係是極端密切的。一個「能忠，就必能誠，能誠就必能忠；忠離了誠，便不是忠，誠離了忠，也就不能成其為誠，二者相聯，其意不能周延。所以從古至今，忠誠二字，始終成爲一個固定的德目。孝經疏引說文稱：「忠，盡心曰忠」，朱子說：「盡己之謂忠」，如將二者合而言之，就是「盡己之心曰忠」，凡人能在他處世接物時，本其天賦與資

任，盡己之心，爲所當爲，也就是朱子所說的「做一件事，直是做到十分便是誠」。論語：「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曾子每天要把忠和信二行動，反省三次，是否已達到了十分，亦即反省是否忠誠。蓋忠誠之在人心，實爲支配一切行動的原動力，用內心蘊積的忠誠所發出的力量，去「偽無妄精益求精的力行不息，則天下無不成之事。中庸說：「誠者實也」，又說：「不誠無物」，亦即此理。忠之爲德，貴乎有恆。忠誠相聯，亦自「持之有恆」，用以完成其忠德。所以忠貞二個字的相聯，不僅爲事實所需，且具有其特殊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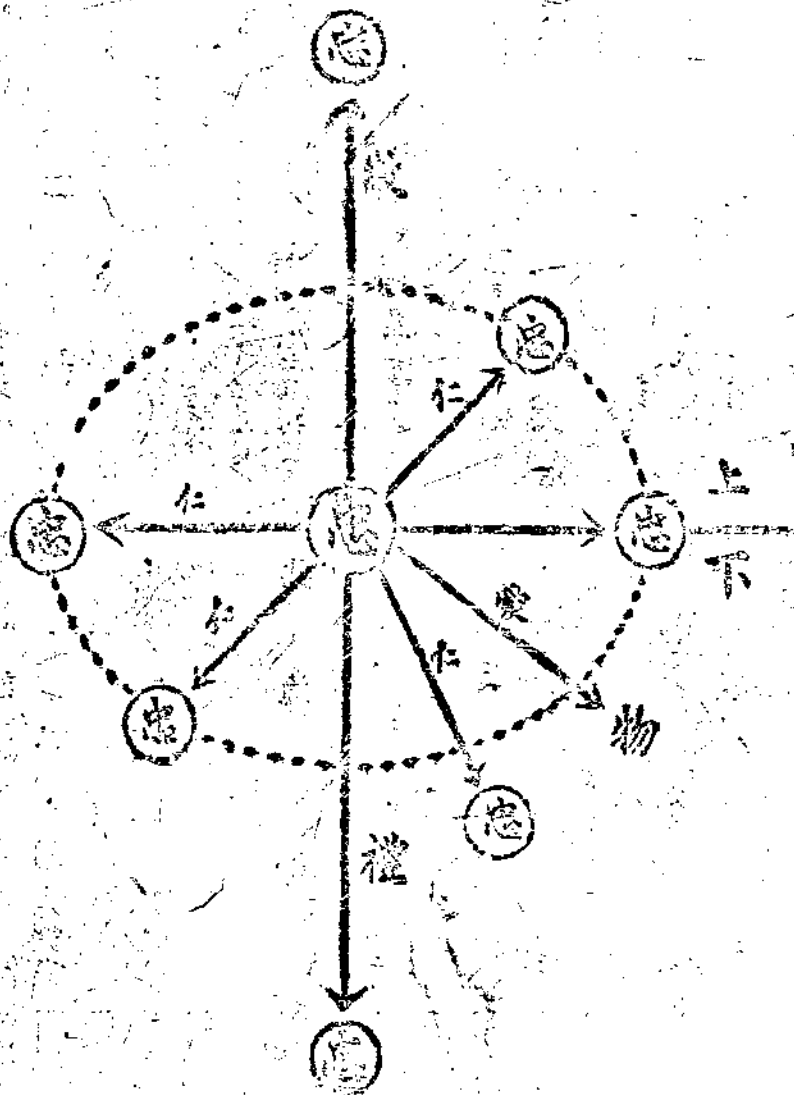
乙、忠正：忠的對象，必是正當的，平正的，然後忠又有價值。否則，不是執迷不悟，即是助桀爲虐。所以忠字又必定與正字相聯相聯，且確定忠的對象和範圍，以完成忠的美德。具有忠正忠直美德的人，他會爲維護公理正義，言人之所不能言，行人之所不敢行，以至時時受世。對友忠告，對上忠諫。是。李綱曰：「國之所以興，主張。大臣，臣能與忠正相輔，故忠正者，百行之宗也。大臣忠正，則小臣莫敢不爲正矣；小臣莫敢不爲正，則天下後進之士，皆樂行忠正之道。是正之本，太平之基也。……能盡言憂用，而不吝於恩容者，此忠正之徒也。」忠正既然如此重要，所以人應行忠正之德，願願儲忠正之才。

丙、忠恕：忠恕二字，因爲可以一貫孔子之道，所以歷代儒者，對之闡發亦多。中庸：「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勿施於人」。朱子集注說：「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爲恕」。程子說：「忠者無妄，恕者所行乎忠也。忠者，恕者，用，大達道也」。近人馮友蘭教授總合新論說，給忠恕定了一個注腳，就是「盡己爲人爲忠，推己及人爲恕」。也即是己



功，就是把性命去犧牲，亦所不惜，這便是忠。所以古人講忠字，推到極點，便是一死」，這一段話，對於忠於人忠於事的道理，是講得很明白的。

乙、忠於家庭忠於社會：忠孝是一個人對於家庭的根本道德，也是最高的言行兩的。由家庭的組織而大之，即是社會，社會的組織關係，因此家庭更複雜，所以一思想繁社會的安寧，保證社會的正常組織系統，就更需要忠德。陳立夫先生在唯生論中國社會政治組織各方面的關係，以忠為中心，圖示一個人的言行和社會上應有的道德詳，圖如左：



這以「忠」為中心所發出的敬、禮、仁、愛、信、義、廉、恥，是一個團體的

秩序，也是人類在社會中守秩序的最高訓練，更是社會團體中共生共進的大道。由此可見對於社會的忠，是何等重要了。

丙、忠於國家忠於民族忠於人類：由君主專制的政體進為民主國家，由家族本位的社會，進為社會本位的組織，人世一切的關係變了，擴大了，這必然的結果。所以以前最被人稱頌的忠君，已一變而為忠於國家忠於民族，更擴大而為忠於人類。因為國家是人類幸福的最大保障，民族是最有力的自然結合。迨到世界大同時，所有的人類，都應是相親相愛，共進共榮。周父三民主義上說：「在國家之內，主可以不要，忠字是不可以不要的。如

忠說忠字可以不，試問我們有沒有國呢？我們的忠字可不可以用之於國呢？我們到現在說忠於君，固然是不可以，說忠於民是可不呢？忠於事可不呢？……古人所講的忠，是忠於皇帝，現在沒有皇帝，便不講忠字，以為什麼事都可以做出來，那便是大錯。現在人人都說到了民國，什麼道德都破壞了，根本原因，就在於此。我們在國之內，照道理上說，還是「盡心」。不忠於君，忠於國，要忠於民，要為四萬萬人去勸忠；要四萬萬人知忠，比較為一人勸忠，自然是萬倍得多。故忠字的好道德，還是要保存。」

「忠」字常用「精忠報國」以喚醒國人，提倡「公爾忘私，國爾忘家」的國民教育，以矯時弊。因為惟有忠的精神，人格方能得以完成，國格始能賴以建立，中華民族之所以成為世界上最悠久最偉大最鞏固之民族，實由於忠的民族性之所聚。當茲抗建期間，忠於國家，忠於民族，尤見其意義之重大，需要之迫切了。

總上諸說，可知忠是由內心權定的中正之道，誠實無妄，必

而不顧，量己度人，守信尚義，虔敬重禮，仁民愛物，行於力行的最崇高的人格標準，發為行動，能以忠誠，忠恕待人，忠正、忠貞處事，忠孝仁愛持家，忠信、忠義的為社會謀幸福，忠勇、忠烈的為國家民族去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 三 釋孝

孝之為德，原本天性，更由於生活上的需要，而被人尊靈光大，成為家族本位社會的維繫主力，封建制度的建立基礎。小之養生送死，繼志述事，日常的一切言行，都要以孝字為權衡；大而從一忠國，博愛人類，尤為盡孝之本誼。孝經上說：「人之行，莫大於孝，」又說：「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儒家既是這樣尊重孝道，因而將孝統攝諸德，推行到一切政事上去。立身以孝，教民以忠，由修身而齊家，由家而治國，由國治而使天下平，造成了中國最整最高的一政治思想，忠孝字樣大意義，更為人由認識而景慕，由景慕而力行。自古迄今，忠孝之所以不衰者，實原乎此。茲就孝之意義，按時間空間的不同，分為廣狹二方面，分論於後：

(一) 狹義的孝 在以家庭為本位社會裏，父母是一家之長，他以慈愛教養子女，使之長成，子女在父母慈愛中過生活，為了報答父母的養育恩德，對父母也應該孝順。所謂「父慈則孝，兄友弟恭，夫和妻順，」是維繫家庭的根本法則。陳立夫先生在唯生論中說：「父母以其全力來教養子女，迨父母年老力弱，子女已長成，子女應該以其餘力來孝養父母。以有餘補不足，使世代相延，這就是孝慈的作用。更從而申論之曰：「孝與慈是人類維持並延續其生命必不可少之法則，亦是生命之來去中共生共存共進之大道，而孝與慈更是人類親愛底最高尚無上的訓

練，亦可稱為生命能力之無的銜接的兩面觀。」正因為父子間有如此密切的關係，所以在子女生活上有餘力時，於理於情，都應該特別孝順父母。古人對這一問題甚詳如論語：「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其疾之憂，」「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子夏問孝，子曰：色難，」「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孟子亦說：「事孰為大，事親為大，守孰為大，守身為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孰不為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為守，守身守之本也。」所謂事親、守身、能養、無違、色難等，就是子女對於父母，平日除應盡達到養親的階段，以安定父母的生活外，還要自己努力向上，潔身力行，以滿足父母對於子女的希望。所以為子女的對於自身應該做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孟子說：「世俗所謂不孝有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鬥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禮記祭義記曾子的話說：「其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敬不敢乎。這三句是教人正己之身，以孝養父母的銘記也，就是祭義上所說的「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的簡義，至於尊親弗辱，僅及其較小的方面而已。

由學說守身再擴而大之，對於父母就應該繼續進事，用以光大祖德，論語上說：「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歿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中庸上說：「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因為一個人能為其父母繼志述事，才能修其身，齊其家，由家齊再進而治國平



五不相妨，兩全其美，這是最好的。可是古人早已說過忠孝不能兩全，這是事實，更是經驗。二者不可兼得，只好擇其輕重，而取其一。移忠作孝，或是前人所定忠孝衝突時所定下的方法。因為忠孝在實際上，在實踐行動方式上，於某二種場合下，可以相同，可以由於二者之調協而得益彰。在另一種場合下，則多數是互相衝突，互相妨害，僅能取此捨彼，或取彼捨此。尤其是在家族本位的社會中，特別重視狹義的忠時，這種忠孝衝突的實例，多不勝舉。倘當事人權衡捨捨有不當，或取此而捨彼，或取彼而捨此，均非善計。這是時代環境之使然，人對於此，意識不同的必然結果。

忠孝衝突，在國家本位的社會中，個人行為，都與國家有主要關係。所以對於君主或父母的忠，應與盡孝道。既是一「孝為首行先」，「他的一切，當然都成了次要」。為了獲得孝子的美名，使多少心懷大志，具有經世之才的人，甘願躬耕南畝，或避山窮水盡，用全力來孝養其親，而不問世事，以終其一生。這樣的人，忠孝道在內，有時起點衝突，而且很快的就以盡孝之誠，把忠道盡忠而盡頭克服了。用現在的社會觀藥品評，固然對於此種行動，不敢苟同，但是在以家族本位的社會裏，也有其真正的意義，不特遺留抹煞的。

擴大公認，在封建制度下建立的國家，每個人除了應對父母盡孝外，更應對國一盡忠；尤其是供職守土的文武官員，既吃了國家的俸祿，就應該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為君主效命，完成他忠於保國的職責。一般平民，倘若順天之意，仍然安居樂業的過生活，是沒有人對他們非議的。如能仗義輕生，勤王分難，社會被人加上俠義、節義、忠勇、烈士等美名，以獎勵他的忠孝風，稱讚他的舍生取義。因為他雖然為此為君效死的責任，但是他的行為，已到了超道德的地步，高人一等，確是難能可貴。

應該褒揚的。所謂忠義士，因為他在盡忠取義上，已下了最大的努力，結果在忠義道上，就不得不差了一點，或完全顧不到，且有害於親親。這樣忠孝，自然的發生了衝突如詩經「王事靡盬，不遑將父」。因替王事奔走盡忠，無暇在家侍奉父母，心無有過不去，才發此異嘆。又如後漢遼西太守趙苞，為王率騎擊賊時，賊出其母以示色，趙苞在忠孝起了大衝突時，其母責以忠義，才決定將母殺死，而將賊破賊。其母雖不是他殺害的，却是完全因忠而死。所以他在對人說罷「食祿而避難，非忠也，殺母以盡忠，亦孝也。如有何面目立於天下。」也為了抵不住忠孝在忠義道上，衝突，而嘔血以死了。這樣盡忠的人，史書竟把他列入「行傳」，意思是認為他的行為，確屬偏至，尚非尋常。因為在以家族為本位的社會中，在理論上，在事實需要上，盡孝有時重於盡忠，至少盡孝不應低於盡忠，所以忠孝衝突的實例，在以家族為本位的社會中，也就特別多，特別強烈；「子決擇，以之合乎忠孝而全的也」。按現在時局說，封建制度時的君王，他本於家主的，他是國家的君主，也是一國國民的家家主，人民對於君王，有時可稱為君父，君王把皇帝尊成了自己的父親看待。倘基乎此而言，在家庭中的孝，已與父母盡孝，在大家庭裏，對君王盡忠，也就是為父盡孝，這種忠孝衝突，就完全與自己的小家庭無涉，「乎可」小了。君王可以改朝換代，如君視其臣如草芥，則臣可以與其對如仇讎。至於一般人民，就更可以等閒的視之了。對於君王，竟沒有他生身父母的關係來得密切。對於自己父母不能不盡孝，對大家的君父，就可以不去盡忠。迫需要移孝作忠，或是移孝盡忠，急於抉擇其一的時候，忠孝的衝突，自然也就不能避免，使其難于決斷。

人類的進化，已漸使家族本位的社會，走到以社會為本位社

會，使每個人的小家庭，在組織上，作用上，起了變化。父母雖然是可說是一個人家之主，但是全國的國民，已不分老幼尊卑，都直接成了國家的一員。在為國家做事盡職時，已不再是專為了家天下的唯一君王，而是為一全民，為了發揚的國家民族。同時也是為了自己的父母兄弟子女，更是為了自己本身。古時的人民，可以為了孝親，而向君王乞骸骨，遷徙山林。不問王事，不盡忠王室。現在則任何國民，都已對其自身至死對社會對國家對民族應當盡的責任與義務，絕不容他推諉辭謝，也無法去推諉辭謝。對自己一生身父母與尊親屬事，自當該克盡孝道，以完成為子女的神聖責任。而對於古時所說的宗無先知先覺者，盡血汗所締造的中華民族，更不容不盡其責任之重大，更不容其全忠；對於延綿幾千年屹立不墜孕育光榮文化的中華民族，更不容念其轉移之樂於己身，而盡其大孝。為國家盡全忠，即是為民族盡大孝為民族盡大孝，亦即為國家盡全忠。忠義與孝言，實人情事理言，就現時勢的需要言，就國父和國母切切示國民所應走的光明大道言，就每個國民所盡的責任與義務言，國家盡全忠，為民族盡大孝，現在二者不僅沒有衝突，且已密切的互相協調，可以兩全其美，更能相得益彰。

中國目前的情形，宗法的力量，雖然還在支配着大部分的人心，使重視自己的小家庭，或稍稍為其大一點，而重視他的一個族系，然而今後的趨勢，已造成了一種洪流，必然的要使一般眼光短小，思想腐腐的人，漸漸的高瞻遠矚，受到新思潮的洗禮，而改其舊觀。由家庭擴大到宗族，由宗族擴大到一個地方性的基層組織，由一個地方性的基層組織擴大到整個的國家民族。而國家民族達到了理想的階段，更要擴大到全人類。三民主義就是引國人唯一正確有力的南針，我們的國家是以三民主義建立的，將來必定能使民治、民有、民享、的理想，很快的實現。到

那時，「六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孝的範圍也隨之擴大了。孝的意義也就更高尚更有價值了。人必由對其父母盡孝，擴大為對民族盡孝；為要對民族盡孝，必定能盡全力為國家盡全責，對國家盡全忠。同時也必定要由於人必對於公事盡全責，對於國家盡全忠之後，才能保障國家民族的永享幸福和和平。而去對民族盡大孝；對自己的父母盡子女之責。這是一貫的。給我國下的大道，現在由全國民集中力盡，上下一心，努力向着這個目標邁進。所以在目前我們每個人倘使為了「為國盡全忠」「為民族盡大孝」，而不能顧到向自己的父母盡孝，我們應該立時以三民主義為尚的理想，來克服陳舊的務必消滅的舊法情操，以全忠大孝而為國盡全忠。大孝既已包括了小孝，全忠又包括了大孝。所謂「大孝即小孝」，古有明訓，至於盲目微細的禮節，犧牲在時代的巨輪之下，更不能算是衝突。

### 五 忠孝之消長與國運之隆替

忠孝既為統攝四維八德，而四維八德又為中華民族之國性精神，所以一切做人之道，接物之理，處世之方，立國之基，俱原本乎忠孝之謂也。忠孝道長，則人心可正，社會可寧，政務民和國運昌隆，民族光大。否則一切且趨沒落，以至於抵不能自存。人為的淘汰，而必歸於衰亡。歷史的經驗，是絲毫不可不察。茲分論之，以明其理。

(一) 忠孝道長則國運昌隆 甲、忠孝可以正人心：人心是支配行動的樞紐，我國最理想最完善的政治思想，所謂正心誠意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其完成的程序，首在誠意正心。因為心能正直不偏，對一切事的評斷，才能公平無私；心能正大光明，

一切的行勳，才能進退分度。至正心之主德目，則又在乎忠第孝。大學論正心修身曰：「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懼，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慮，則不得其正。」一個忠正、忠恕、居處以莊的人，自然能使身無忿懼；一個忠義、忠勇的人，自然能使身無恐懼；憂慮；一個能仁愛之物、公正誠敬的人，自然能使好樂得其正。人人能出忠正忠誠忠敬之德，潛存乎內，以忠信、忠恕、忠義忠勇之行，表現於外；能以親子則的真摯孝敬，誠正於心，以「老且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博愛精神、施諸人

類。則人人公正，心平氣和。一切的罪惡俱可消滅了。古今當政者，莫不以正人君子，為廉潔剛，實由於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積，國家之積亂，繫於其官之積否，社會之積善，繫於人心之振靡。」論語季康問政，孔子回答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這都是說明正則風靡的因果律。至於人心不正，而風靡所

謂不惡之心，人人不惡良心，則放僻邪侈，無所不為。不孝於事則事敗，不忠於國，則國危，不孝其親，當然不能愛人，不忠於民族，自然不能成漢奸。上不交征利，都能使國危亡，何況詐詐，虛偽，廉恥，之喪，不忠。孝不仁而後……：莫罪惡之大成呢？古人說：「哀莫大於心死，而莫大於死之。」「其想不便心死，國家衰盛，祇看以忠孝正人心。」

乙、忠孝可以促進社會安定進化。社會是由人羣組成的，社會的安定進化，完全繫乎人羣的努力。個人人皆忠孝，則人人能於職守，克勤克謹，人人能相見相識，則則自切。人人能相處以信，由互信而共信，由共信而生共進。人人能親相愛，心地公平，協方互助之不限，當無所爭，這樣社會自然安寧，自然進化。社會安定進化，國家亦自然因而興盛。

丙、忠孝可以增強政治效能。國父說政治是管理眾人的事，譬如一部萬能的機器，倘使這部機器的每個零件，都十分健全，其力當然增大。在一個政治組織之下的人民，假使都能忠孝，就是都趨於大公，舍己為人，居處以莊，洵官以敬，同心協力，以盡其發揚政治效能。陳立夫先生以忠為政治的組織中心，誠有至理。古之明王賢賢，以孝道治天下，實係有鑒及此。迨政治效能增強，則國家萬事俱進，萬事俱進，則國家自然興盛。

丁、忠孝可以提倡民族意識以光大民族。「大孝尊親」，即「孝」之族也。當「能愛無差等」。由之上溯億萬之先祖先宗，為子孫者，令其各力締造之艱難，血汗延綿之不易，當發其孝思，在一個民族中，上下皆行，不承遺緒。互相關照，齊力向上，盡心以光大民族文化，發揚民族精神。倘民族不幸橫遭意外時，自然能發其強烈之民族意識，以大仁大勇來為民族盡其大孝。

戊、忠孝可以一國興邦：古人說：「多難興邦」，又說：「無敵國者國危亡」，因為國家在多難危亡之秋，可以激發人民的忠憤精神，而更為國效。執于戎以衛社稷，既至肝腦塗地，為了保障自己的民族，國家完整，亦甘願以身成仁，捨身取義。這種個人與國家盡忠，則衆志自可成城，共赴共濟，當能渡過關，踏上一與之。總裁七七三三三三，國難於國難之未已，提出「抗戰必勝」的堅定信條；以忠孝為基礎，其實充實忠孝精神則三民主義為真的。所以抗戰必勝之時，亦即建國必成之日，這實在是驗證歷史不爽絲毫的鐵律。

總上說，忠孝二德，既可使人心公正，社會安寧，能用強大的政治效能，齊心協力的走上進化之道；人人本其強烈的民族意識，使其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則國運之興盛昌隆，沛



然能解之。

(二) 忠孝消，則國運衰亡。忠孝道長，既可保國運昌隆，反過來說，忠孝道消，則國運亦必隨之衰亡，理由是顯明白的。國之所以能屹立，端賴立國之精神之發揚光大。倘立國精神已日漸敗壞，本動則枝離；根基傾頹，任憑是怎樣建造式上的高樓大廈，也必不能懸空不倒。忠孝既是正人心的靈丹，安定社會的磐石，推動政治的原動力，更是立國的基本精神，復興民族的堅強堡壘；那麼，忠孝一精義，倘若一旦放棄，則一切都不可想像了。因為一人以奸偽相處，根本就抹煞了公理是非，不顧信義以任事，當然一有昧良心的紛爭。爭殺不已，結果自使社會之秩序大亂，政令不產，重回復了野蠻草昧時代的境况。即人不亡其國，亦逃不出天演的自然淘汰，而自趨衰亡。

從寬處來說：假若全國的人民，有一半不講忠孝的，一半講忠孝的結果，好人與壞人相爭，公理與罪惡決鬥，「一黨一德」，十年尚猶有臭。不是自取俱傷，即一同歸於盡，也逃不出人為的自然淘汰，使國家趨於衰亡。

忠孝再放寬來說：祇有十分之一的人是不講忠孝的，而國家的政權，又不在操十分之九講忠孝的人手裏，雖然可以壓倒的多數，利用政權，以全力來克制少數，但是惡人的附獸之門，也不是容易的。結果會使十分之九的人，無多餘力再去從事於立憲與國之大計。人類的進化，是一刻不停止的，在同一時間，人一能之已百之，人十能之已千之的不等速度進展下，結果只有距人日遠，甚至望塵莫及。在平清的局勢下，或可苟安一隅，如突過強敵，需要以整個國力相抗衡時，那悲慘的命運，就會來臨。法國的結局，不是很明顯麼？倘使國家的政權，操在十分之一不忠不孝的人手裏，他們利用政權，爭相賣國求榮，更是亡不旋踵。

更加放寬來說：祇有當政者有百分之一，甚至千分之一是不忠不孝的，這個國家最多可以保其幾弱的命運，也絕不會興強。古今中外，整個的國家之內，因為有幾個甚至一個當政的不忠不孝而至亡國的，真是頗不乏例。所以說忠孝為立國的精神，精神不在，軀體雖然要隨之衰亡的。

(三) 歷史鑑證 整個的歷史，可說都是忠孝。長興與衰亡的記載。祇是歷平時代，國家雖忠為民族衰孝。各式，與當時不同。在渣滓時代，所有的國人，尤當政者，對於國家，對於民族，可說全沒有不忠不孝的。各安其分，各盡職守，協力共進，便自然造成上國泰民安的盛世。迨國家日常腐敗了幾個不忠不孝的人，破壞了前進的齊一局勢，忠孝之士，為了民族存亡，就不得不奮力一耗一部分他們身上。倘若消耗不已，或消耗過甚，致無力及其他時，國勢就漸漸衰頹了。如仍不能制止，野火不熄燎原；且及危與；而不忠不孝者又假藉外力，引狼入室，遂將忠孝之士，就更要超越平時盡忠盡孝的方式，而以全力生命盡其忠大孝了。能挽頹局，已屬大幸；不然，一蹶不振，國運必趨於衰亡了。忠孝之消長與國運之隆衰，在歷史上已成了定論，茲略舉數例，以作鑑證。

咸三二世，周召二公以忠孝大德，輔弼於上，導民心歸於下，造成周用外世，垂數百年不衰。戰國末年，韓非李斯雖不忠於祖國，而相繼敵秦，而秦秦等更借合縱連橫之策，朝為國，暮為敵，結果六國被吞，嬴秦坐大。漢武之時，忠臣孝子盈廷，新國境，揚威域外。韓氏父子心懷奸詐，使天下三分後，曾幾何時，又為司馬氏所奪。而晉室亦因不知力矯國勢之失，而復存忠孝，因有八王之亂，五胡南侵，致國力大損，偏安一隅，誠多足悲，唐太宗太宗，承先祖遺烈，廣收忠孝之士，天下熙熙，史稱貞觀開元之治。迨後安史懷二心，招外敵，於國幾

不保之際，幸有顏氏兄弟及巡許意輩，不惜生命，起而為國盡忠，為民族盡孝，始得免於亡。宋用奸臣蔡攸為相，意圖害精忠報國之岳飛，後雖韓世忠劉錡虞允文等少數忠孝之士，亦能光復故土。至元天祥之忠，抗敵，陸秀夫之忠，主諸將，固可彪炳青史，潛移人心，余亦已能挽危局。有明一世，俞大猷戚繼光相繼出海大破倭寇，迄於今人，其忠烈。奸臣吳三桂洪承疇等叛國迎賊入，史可法仗其忠孝之誠，固守揚州，被執不屈，清帝為之贊服。黃黎洲黃炎武等，更本其忠孝之心，誓不事敵，盡力恢復國家思想，民族意識，種忠孝之力，潛伏民間，積二百年之久，於國父推其滿清復漢運動，義士相從，卒建民國。後因國難重已，於抗戰建國之目標下，又特以一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大孝一相號召，用復興國家，大民族。根據歷史因果律，深念忠孝與運之關係重大，而提出的政策之語。同時也是指給全國人民唯一光明的大道。

### 六、近世我國忠孝一德沒落之原因

忠孝一德本為我國固有之特長的民族精神，尤宜於忠孝。歷代政者極力提倡於上，高服膺於下，孕育出無限光榮文化，造成了累萬的諱烈史。我看看滿清驅其異族入關後，明之官民，到處都為忠盡，而敵，或以其家生命以殉國的。這種忠孝烈德，浩然之氣，雖然沒抵住奸邪的叛降，以世間禍。但是已中樞，手裡百萬雄師的皇帝，不得不備於其心，習其德，策。這根本固，對忠祖情忠漢族之。其德其德，使忠孝，義主漸趨衰。鴉片煙役，更摧殘了帝國主義的無產階級，結果使忠孝在變質之下，更行沒落。經過清末的變革，忠孝一德，竟成之末路。

一切都在上了一個嚴重的黑幕。幸國父慨當大任，毅然以救國為己任，以對國家盡忠，對民族盡孝的大義，從事。鉅民族工作，更經累萬的黃泰子孫發其天賦的忠孝本性，不惜血汗，才漸漸使一談人明白了忠孝的真意義，而望風景。於艱難困苦危存亡中，奠定了中華民族的基礎，重現了中華民族的曙光，有這一些忠孝沒落的經過，實留下了我國最慘痛的史頁，為民族一個最深切的教訓。一直到現在，還沒有把奇恥大辱，洗雪淨盡，把失去的光榮，完全恢復。推其致此之由，原因至為複雜，惟就其大者，約可歸納為下列四端：

(一) 滿清之箝制。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原，鑒於忠臣義士反抗之烈，遂不惜慘酷手段，捕殺之，箝制之，故使忠孝之本義變質。不敢再言。下令髮辮，用不，京畿以內限十日，外省限文到後十日，盡行遵行。倘有不服，即行處死。當時有一留髮不留頭，留頭不，之語。百姓因不事敵而死者，不可勝數。至揚州十日，嘉定屠屠，以及江陰廣州之大劫，死難者竟達數百萬，尤為慘烈。除用兵威以箝制忠孝之士外，並大興文字獄。藉以消滅漢人之國家觀念民族思想。總計乾隆世汪景祺查嗣庭陸王格曾輝呂留良胡中藻徐述夔王錫侯諸獄，死者奚啻萬千。乾隆時更大禁禁書，凡歷代稍含有民族思想，國家觀念者，經前後數十年之禁禁，已幾無存。威殺之餘，再給以機柔，一面廣博學鴻詞科，變於束縛思想之八股文；一面纂修四庫全書，表彰程朱，假借流入空浮之理學，以網羅人才，強制漢人看抑臣之心。於是一般志在利祿者，便在其牢籠中，趨附漢人看為應而不。士以強方應，已便人民與惡而不敢言。民臨。行動上失去了自由。應舉與義，在奴才氣中，生而的，內於其，不，僅敢也。

助榮爲虐，不敢懷念祖國，更不爲了祖國故鄉而有行動了。祇能以口體之養，以奉其父母，不敢以大孝盡其忠義，奉其祖先，更不敢爲了恢復祖國光榮，對其主則有非議了。清初漢人的心理，因目睹祖國之淪夷，民族之受辱，還有滿腹熱淚，硬向腹內倒流，及傳至數世之後的子孫，他們便習於故常，安於其心了。結果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也勢必忠孝的實質而益趨沒落了。

(二)帝國主義之流毒 帝國主義者探其甲利兵，自鴉片之後打開了中國的禍門，訂立南京條約後，接連天津條約馬關條約辛丑條約二十一條件……等不平等條約，就緊緊的縛着中國的四肢。同時軍事侵略，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文化侵略，好比四支毒箭，愈出愈奇，愈來愈猛，更一齊射入了中國的心臟。使原以閉關自守，妄自尊大的清廷，不得不深其淫威，由拒外而漸趨媚外，再由媚外變爲自動的把國權讓與。清廷既抱定「寧贈朋友，不送家奴」的卑劣政策，所以爲帝國苟安一時，更不顧及國家的危殆，民族的地位，國民的權利要求，對內益施其壓力，務使富有國家民族思想存心忠孝的義士，不敢有行動，以增其內憂。至於一般人民，在辛丑之變仇外失後，又看見朝廷的媚外日深，心理上也就隨之變成了懼外。上下媚外懼外之不暇，帝國主義者乘此機隙，當益可爲所欲爲了。後來雖然改建了民國，因一般北洋軍閥，又爭依外力，以固其勢，更不惜引狼入室，使帝國主義者的流毒，深入民間，導致不可挽救。全國上下，在心理上以爲一切都是外洋的好，一切都是外洋的強，任其怎樣變壞欺凌，祇有時時歎息，對之恐懼，絲毫也不敢反抗。什九甘居於次殖民地奴隸的地位，根本更不會想到應該爲國家盡忠，爲民族盡孝了。帝國主義者也利用此種心理，在租界上，在其勢力範圍內，盡力包庇不忠於國不忠於民族的敗類，使其太做出賣祖國的

每當。賣國既可求榮，滅祖辱宗，亦無所惜。遂致忠孝大德之掃地已盡。總說在中國之命運上對帝國主義的流毒，痛心的說，「帝國主義者在各地秘密的活動，實爲民國成立後軍閥混戰最大的原因。活外法權足以掩護其間諜和特務人員，租界租借地和鐵路附屬地等特殊地域，與列強賦有特權的鐵路航線，又是以供軍火儲藏與販賣以接濟土匪助長內亂的便利，……至大連營養滿蒙時王公顯宦，津滬收容失意的軍閥官僚，使其俯首充實外人的傀儡，隨時供帝國主義在利用，而恬不知恥。……不平等條約之爲害，不只是使我國將不國，而且使民亦非民，真使我中國人極喪盡，廉恥掃地。」又說：「在中國領土上面，帝國主義者的軍警，可以同中國軍警商民任意開槍，而中國軍警睜目舉手不得還擊。否則中國軍警如有動作，帝國主義者就以戰爭相恫嚇，他國的軍隊，立即出動，各國的炮艦，同時外水，他們的強硬外交條件，乃至於「哀底美救書」，即相繼而來。中國政府與民衆，相習於懼外，奸吏惡民復乘機活動，而豪家富戶的資財，更要立即搬移到租界內，託庇於外國軍警保護之下，相沿既久，則中國的銀行，倉庫，倉庫，巨商，都以租界爲安身立命之區，因爲少數外國軍警，原不過是帝國主義者的象徵，而對於中國的社會政治，竟有益抗扼喉的威力，故帝國主義者恫嚇與射擊之來，中國官兵不僅無還擊之勇氣，甚至無還擊之想念。國運的悲慘，竟到了這個地步，軍人精神受了不平等條約的壓迫，國家觀念亦因之消失無遺了。中國的政治，既因受帝國主義的流毒，而日趨敗壞，維繫政治的忠孝二德，自然亦隨之作急劇的沒落。至其使我國社會所受的流毒，總說又說：「百年來中國在不平等條約壓迫之下，農村生活，日趨衰滯，而都市生活，復日趨浮華。家族鄉社的組織，爲之分解，自治的精神喪失，代之者爲自利與自私；互助的道德淪亡。代之者爲鬥爭與傾軋。一切公共的設備，皆

歸廢弛，一切公共的事業，無人過問，不獨社會喪失其自動自發的興利除弊的能力，即國家亦喪失其嚴肅整齊施政立業的基礎。

四「人人不為實，事事不敏捷，處處皆見其輕浮虛偽，與敷衍怠惰的心理，因循苟且，徘徊瞻顧，喪失信念，不下決心，損人利己，重私輕公，不知社會國家為何物，禮義掃地，廉恥喪盡，民族道德之墮落，可以說莫此為甚。」國民道德，既因受帝國主義之流毒，而一此喪失，統攝諸德的忠孝，當益蕩然無存了。

總裁更就在論理上因受帝國主義的流毒所成的現象說：「人無論富貴，皆相率無活動於一博，浪費於妓館，醉醉於毒物，破產之家之後，流為盜匪，仍復以世界為舞臺，肆意橫行。中國五千年來，重勤勞，尚儉樸，布衣蔬食，女織男耕的風氣，在種種娼妓盜匪的租界流風之下，一洗盡無遺。」「百年來租界流風之所至，於是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尊卑長幼之間，鄰里鄉黨之際，不復有相親相愛之心，更失其互助合羣之誼。遇事惟物質的利益是圖，隨處無道德的標準自律，義之所至，則推諉，利之所在則交征。上下相蒙，左右相欺，老弱無顧恤，貧病無所憐濟，視骨肉如路人，視同胞如敵寇，至於賊作父，視顯事

他，逆倫反常，而不自知其非。舉中國崇禮尚義之邦，使化為寡廉鮮恥之域。不平等條約的影響中，一至於此，是可忍，孰不可忍。」中國人喪失自信心自尊心以後，所有我國的固有道德，已俱行敗壞。且據國際國家編譯長級反抗帝國主義者的總根源的忠孝二德，在內外交攻之情勢下，不惟自然的益趨沒落，並且更早就全部揚棄了。

(三)不真學風之影響 西學東漸後，使我國學術思想上起了變動。清末人還借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口號，到了民國，一般失掉自信賴藉外人的學者，竟這個借棄了我國五十年間有的光榮文化，把不合國情不適地宜的外國各種學說，連皮帶毛的一知

半解的搬移過來。使中國學風起了不良的逆轉。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上說：「近百年來，中國的文化，竟發生了絕大的弊變，就是因為在不平等條約壓迫之下，中國國民對於西洋的文化，由拒絕而屈服；對於固有文化，由自大而自卑。屈服轉為篤信，極其所至，自認為某一學說忠實信徒。自卑轉為自艾，極其所至，忍心侮蔑我們中國固有文化的遺產。……國民於不知不覺中，養成丁捨耘人，重外輕內，倚賴盲從的風氣。於是中國人本為不甘心做奴隸而學西洋的文化，然而結果卻因學西洋的文化，而在不知不覺中做了外國文化的奴隸了。」又說：「一般人以為西洋的一切都是的，而中國的一切都不是的。他們崇拜外國是一樣的。……各仿一國，各宗一派，因而各立門戶，入主出奴，……

但是他們思想和主張，在客觀上是與我民族的心理和性情，根本不能相應的。而在主觀上更並無什麼根基。不過是人云亦云。……至於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爭，則不外英美思想與蘇俄思想的對立，這些學說和論論，不僅不切於中國的國計民生，違反了中國固有的文化精神，而且根本上忘記了他是一個中國人，失去了要為中國而學亦要為中國而用的立場。其結果，他們的效用，不過使中國的文化陷溺於支離破碎的風氣。……或有意，或無意，以帝國主義者的立場為立場，以帝國主義者的利益為利益。幾乎忘其所本，亦不知其所學何為，和所為何事。甚至對社會作宣傳如此，對國民施教育亦如此。而使國民把帝國主義者不平等條約對我國的侵略和壓迫，視若固然，漠然無動於中。」由於這種違

反國家民族權益的學風，支配着每個人的行動，當然與中國固有的道德脫了節，離忠孝的本義，不惟日遠，而且根本背叛了。至於共產主義的學說，因為提倡階級鬥爭，幾個的就推翻了人倫關係，不准有民族思想，當然絕無一點忠義可言。打破了國家觀念，消除了地誠意識，當然就絕無一點忠義存在。流毒所至，為

了變動。清末人還借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口號，到了民國，一般失掉自信賴藉外人的學者，竟這個借棄了我國五十年間有的光榮文化，把不合國情不適地宜的外國各種學說，連皮帶毛的一知

半解的搬移過來。使中國學風起了不良的逆轉。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上說：「近百年來，中國的文化，竟發生了絕大的弊變，就是因為在不平等條約壓迫之下，中國國民對於西洋的文化，由拒絕而屈服；對於固有文化，由自大而自卑。屈服轉為篤信，極其所至，自認為某一學說忠實信徒。自卑轉為自艾，極其所至，忍心侮蔑我們中國固有文化的遺產。……國民於不知不覺中，養成丁捨耘人，重外輕內，倚賴盲從的風氣。於是中國人本為不甘心做奴隸而學西洋的文化，然而結果卻因學西洋的文化，而在不知不覺中做了外國文化的奴隸了。」又說：「一般人以為西洋的一切都是的，而中國的一切都不是的。他們崇拜外國是一樣的。……各仿一國，各宗一派，因而各立門戶，入主出奴，……

但是他們思想和主張，在客觀上是與我民族的心理和性情，根本不能相應的。而在主觀上更並無什麼根基。不過是人云亦云。……至於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爭，則不外英美思想與蘇俄思想的對立，這些學說和論論，不僅不切於中國的國計民生，違反了中國固有的文化精神，而且根本上忘記了他是一個中國人，失去了要為中國而學亦要為中國而用的立場。其結果，他們的效用，不過使中國的文化陷溺於支離破碎的風氣。……或有意，或無意，以帝國主義者的立場為立場，以帝國主義者的利益為利益。幾乎忘其所本，亦不知其所學何為，和所為何事。甚至對社會作宣傳如此，對國民施教育亦如此。而使國民把帝國主義者不平等條約對我國的侵略和壓迫，視若固然，漠然無動於中。」由於這種違

反國家民族權益的學風，支配着每個人的行動，當然與中國固有的道德脫了節，離忠孝的本義，不惟日遠，而且根本背叛了。至於共產主義的學說，因為提倡階級鬥爭，幾個的就推翻了人倫關係，不准有民族思想，當然絕無一點忠義可言。打破了國家觀念，消除了地誠意識，當然就絕無一點忠義存在。流毒所至，為

害尤烈。所以總裁遺憾地說：「他們對於青年，乃以讀書求為反革命，以浪費放蕩為覺悟分子，他們號召青年，相率鄙棄民族的固有美德。甚至禮義廉恥為頑固，孝弟忠信為腐朽，狂瀾噴溢，幾乎不可收拾。」其虛黨以圖盤據了陝西，幾度流竄，幾遍及全國，忠孝二德，隨其足跡，受其影響，而向下沒落，真不可以道里計。

(四) 社會組織之變遷。以農為業，以家為本的中國安定社會，近百年來，因受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以及軍閥盜匪剝削，一切漸趨壞了。迫使農人不得不於社會組織中解散了家庭組織，跑到都市。或棄農事，從而走險。舊的政治既已脫離了軌道，新的力量，亦未真立，人營為生活的壓迫，鬥爭領袖各有各用其極。結果使社會可秩序，更為紊亂不堪。同時社會的組織，因沒了時，潮濕的影響，已由家族本位的社會，變為社會本位的社會。人的活動範圍，亦由宗族擴大而為民族。人愈思想，亦漸由封建制度下得了解放，而尊重國家。當此新舊正在交替，黃不接之際，除一些真正的先知先覺者外，什九都感覺到一切是使人莫斯適從，需在暗中摸索。至於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國家民安，忠孝二德，陳腐的狹小的意義，於隨社會轉變中被人屍棄後，新穎的擴大，真正的應為國家盡忠為民新盡大孝的至高精神，還沒為一般人認識清楚時，甚至仍被多數人因為誤解，而大逆其道。忠孝二德，此過渡期間，日趨沒落，也是自然情勢之所趨，無法即時阻止的。

### 七 今後發揚忠孝二德之途徑

「忠孝二德為近世間，一直作急劇的沒落，到北伐統一前，已趨到了極點。雖然的極運，幸經賢明的總裁獨揮力的號召，才真挽回了頭。而今又值這這路國運的大戰爭，也可說

是較量國人忠孝二德力量消長的大戰爭。六年的抗戰，全國上下，因處於局勢的嚴重，生活的需要，無不忠孝之士，在各地為國家，為了民族，都爭先恐後的殺身成仁舍生取義。由他們所造出的那感天地泣鬼神的事蹟，使國家的力量，在日增月強，中華民族的一切，在步步向上，這實在最值得稱慶的，讚揚的。但是仔細檢查，在這「增強」向上「之中」，還滲雜着不少渣滓敗類，時時反力的後退。在淪陷區，大漢奸汪精衛不是遺棄培着不知多少的賣國賊，正跪在敵人的面前，大作其出賣民族的勾當嗎？就是為大後方儘管法令森嚴，輿論痛斥，前途的將士，忍氣受屈而正敵人的拚命，而那些喪心病狂的敗類，不是這依然就若無睹，甘心把寶貴的體力，浪費在花天酒地之中。儘管總裁大聲疾呼着嚴潔政治，不是依然還有官官污吏大開制車，妨礙抗戰。儘管國家千辛萬苦的謀政治經濟之解放，不是依然還有在那裏拋售法幣，縱橫黑市，囤積居奇，走私資敵嗎？國家民族到了這樣危急存亡關頭，竟不能激發這些人的國家觀念，民族思想，實因民族道德的忠孝沒落的時間太久了，沒落的程度太深了，短期內是不容易完全恢復的緣故。

抗戰需要國人用其全力，才能及早勝利。建國大業，尤需國人竭盡忠貞，才一預期完成。在這物競天擇優勝劣敗的世界大戰中，我們要恢復黃炎萬世固有的光榮，確保國家的獨立向上，這立國精神民族美德的忠孝，不惟應積極謀其完全恢復，尤應盡量使之發揚。這是自立自強的唯一途徑，敗敵興國的不二法門。更是注定了中國未來命運的基本因素。當今之時，應如何恢復發揚忠孝大德，我以為應由政府獎勵推行，學術的提倡發揚，和個人實踐二力行三方面，切實做去，才能收其全功。

(一) 政府的獎勵推行。政府是推行政治的中心，力量最大，政令的推行，越遠越易。在政治力量支配之下的人民，一切

行動，都要以政府的動向為轉移，為依歸。古人說：「上好仁，則民歸仁；上好義，則民歸義。」「上有好之，下必有甚焉者也。」所以要看一個國家的情形如何，祇要看他的政治組織是否健全，政治的力量是否宏大，推行的政策是否完善。主持政治的人是否公正努力，就可以斷定一切。現在我國忠孝二德，既已大大的沒落了，為謀國家的復興，民族的光大，又亟亟發揚忠孝二德，以為推進一切的原動力。故政府獎勵忠孝之士，推行以忠孝為中心的政令，實為當務之急。總裁早鑒及此，於江蘇剿匪軍事旁午之際，特提倡新生活運動，定四維八德為人生生活行動目標，推行以來，全家景從，卓收實效。這不能不說是我國政治設施上的一大成功。近來更對為國家盡忠，為民族忠孝的賢烈士，由政府分別褒揚，並飭各地設立忠烈祠，忠孝坊，定時舉行祀式。對國家民族忠勇忠義的官吏，亦由政府備有獎勵，以為提倡。如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賞拔官等；頒賜勳章匾額等，用意深長。同時勵行行政三聯制，釐定一層負責辦法，獎勵督促各級官吏，忠於實行，忠於職守，處事以莊，澁官以敬，收忠孝二德之功。頒布懲治漢奸條例，使不忠不孝者，知所儆戒。設立各級民意機關，廣揚忠誠忠正忠諫德高望重孝廉廉彥之士，以輔政之不足。政府這幾年對忠孝之獎勵推行，真可說是煞費苦心，無微不至。但是人心之不齊，正，有如其面；社會風氣之衰頹，民族氣節之培育，絕非一朝一夕所可奏功。是故抗戰迄今，仍有不少國家民族的罪人，潛伏各處，尚不知後悔。所以今後之計，仍需由中央政府發揚忠孝二德，極力獎勵於上，責成各級政治單位，切實推行於下；持之以恆，務使忠孝之君子盈廷，不肖之徒斂跡，以君子之德風，偃伏了小人之道。三年一小成，十年一大成。祇要我們不自悔，豈誰敢欺。我已自主，我已自強，就憑這充塞天地間的民族氣節，乘長風，順潮流，奔而光明，又豈誰能止。

(二) 學術的提倡發揚 學術思想，是領導時代前進的指南，潛移人心和行動的樞紐。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時有學風，因學風之盛衰，直接影響到士氣的前長；士氣之消長，直接影響到時代的動向。所以學風轉變了，時代亦須隨之轉移，二者互為因果，已成了歷史上的定論。宋因有大學生陳東歐陽澈所領導的「上書請願運動」，使朝廷鑑於民氣之不可侮而不得不起用抗敵的宰相。其流風及於後世，使宋末忠於國家孝於民族的烈士，彪照青史。明代因有顧憲成、林麟學、激勵士節，故後有楊繼盛、大中周順昌黃尊素左光斗等領袖的君子集團，與魏忠賢領導的小人集團，作劇烈的鬥爭。至張溥所組織的復社，陳子龍所組織的幾社，平時砥礪氣節，鑄鐵錫史；迫清兵南，即時就義殉了詩酒結社的逸情，一變而為殺敵復仇的義。清之實宗義王夫之呂良願元李參等，在異族武力壓迫之下，盡力在學術上發揚民族思想國家意識，潛力所至，卒由無數揚烈之士，光復了中華。這都是最明鮮的明證。我國學術思想，因之數十年來，受了西學的滲透，使發揚忠孝二德之風，日趨沒落。是故為今之計，亟應在學術上對忠孝二德之發揚，特別着力提倡發揚，以挽此頹風。就個人而論，平日所讀之書，所讀富有民族氣節之學術作品，以潛移默化，探討忠烈忠孝之事蹟，以發揚其精神，就國家的教育設施而言，應大量編修重揚忠美德之各級課本，及廣事編輯印行各種足以激發國家觀念民族思想的讀物，提倡忠孝之學風，砥礪忠孝的民族氣節。此外，所有的報章雜誌，亦應專刊對忠孝加以提倡發揚，對不忠不孝者予以嚴厲的輿論制裁。各級學校及各學術機關團體等，均應規定忠孝為共守之德目，發揚忠孝精神為其中心工作。果能如此，則崇尚忠孝之學風，實不難養成。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上說：「要使我中華民族過渡危殆，趨於鞏固，則必須全國的」

教育應以國家觀念為中心，以民族思想為第一。我全國的教師應當首先以此自勉，方可勉勵一般的國民，相率以轉移政治風氣，來為建國工作樹立可大可久的根基。」由此可見教育對於學風之養成，對於國家關係的重要了。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文天祥正氣歌，致大敵寒胆，所以祇要學術正氣，已高凌北斗；忠孝之節，則義貫天日；上下齊心，即可於潛移默化中，蔚成崇忠孝的風氣。積小成大，風流所匯，即可發出行忠孝之大力。由此大力，自然就可以扇正人心，澄清社會，推進政治，增強國力，光大民族。

(三)個人的實踐力行 根據國父所發明的知難行易的學說，和總裁所創立的力行哲學原理，我們知道一切事業的成功，不自個人，大至國家民族，端賴實踐力行之決心與程度如何而定。當茲抗戰建國的時代，我們每個國民，都應該深省個人對於國家對於民族所負責之重大，與所應盡之義務，急待完成。各站在自己的崗位上，切實力行 總裁各示的銘言，去「為國家盡全忠，為民族盡大孝。」這不惟是義不容辭，而且更該當仁不讓。

投筆從戎，殺敵致果，固然是「為國家盡全忠，為民族盡大孝」的方法，但是忠於職守，忠於言行，救死扶傷，安定社會，努力生產，正心誠意，祇要個人的所作所為，無論事之大小難易，在戰場或在後方，在都市或在僻壤，為兵為農，或是為工為商，直接間接都能不違背國家民族利益，有裨於抗建之任何一個部門，也都是盡忠盡孝。倘使努力的程度一致，在價值上說，實在都是相等的。所以今後我們為了實踐力行忠孝大德，範圍是異常的廣泛，方式也是異常的繁多，不必強求雷同，更不必拘泥一端。各人有各人應負的責任，各人有各人應盡的義務，各人應本各人天賦的才能，各人應站在各人應站的崗位上，以忠正忠誠存心，養其浩然之氣。以忠恕信親愛和平

待人，藉收團結互助之功。以忠貞、廉潔、莊敬、勤儉、克己、克己、克己，用使百端得舉，巨細靡遺。以忠誠、忠勇、尊揚先祖，禮禮後昆之大忠大孝，對國家對民族，則無敵可推，國恥可滅；建國大業，可及早完成，中華民族五千年之光榮，可正輝煌燦爛於全世界。

再具體的說，我們每個人在現在應從感德健全，和總裁一樣的抱定革命的人生觀，努力向前。他在中國之命運，解釋道：「我的人生觀，就是我所說的『生命的意義，是要創造其宇宙觀起而生命，生活的目的，在增進我人類全體的生活。』這句話就是說：宇宙間一切新的生命，皆要由人來創造，亦要由人來決定。而國家的命運，更要由我全體國民本身來創造，決定，自無疑義。」因為一個人，尤其是一個現代青年，都應當有「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萬世開太平」的革命精神，去「生而力」橫的空間，向外擴大；縱的時間無限延長。同時還應把定服務人羣創造萬物的社會觀，盡己之能，忠實忠正的去為人羣謀幸福，以創造的智能，去增加物資，支配物力，以使人類的生命發揚光大，使民族不但能自衛自救，並能助人救人。至於國父為中國創造的三民主義，實為我們的唯一信仰，中國國民黨和三民主義青年團，實為我們成年人青年人最高領導行動的組織。我們應該切實力行，以求主義之實現，使中國富強。因為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本於至公，發於至誠，兼容並包，盡善盡美。中國國民黨和三民主義青年團都是實行三民主義救國建國的總指揮部。凡是一個存心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孝，有志氣，有熱忱的成年國民和青年，祇有分別入黨入團，才可以顧全民族全團的幸福，保障國家整個的利益，策畫國家民族永久的安危。總我在中國之命運上說：「自國家有機體的生命上說，沒有三民主義，中國的建國工作，就失去了指導原理，所以三民主義又是國

靈魂。自國家有機體的活動上說，沒有了中國國民黨，中國的建國工作，就失去了發動的樞紐，所以中國國民黨是國家的動脈。而三民主義青年團是動脈裏面的新血輪，如果全國革命分子和有志青年，真正要與國共存亡，和民族共榮辱以國家的事業為個人的事業，以民族的生命為個人的生命，那就應該要一致加入中國國民黨和三民主義青年團，才能夠盡到國民最高尚的責任，達到人生最完備的境界。亦必如此，才得完成我們共同建國的偉大使命。——這是對於國人多麼懇切的指示啊，我們還能不遵照這種為國盡忠為民族盡孝的光明路徑，而即時去力行實踐麼？所以現在我們除應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一個黨團的領導下，去對國家民族努力盡忠盡孝外，其他都是邪途。至於每個人平日對於自己的身體，應該刻苦鍛煉，使他如鋼鐵一般的堅強；於自己的學問能力，應該盡量培育向上；對於自己的品德，應該潛心修養，使他合乎忠正、忠誠、忠恕、忠信、忠義、忠勇、博愛、互助、尊親、敬老、交友信、忠事莊嚴官職、臨陣勇的標準。必定要這樣，才能擔當得起大任，才能以最大的努力去為國家盡忠，去為民族盡大孝。

力行實踐既是一切事業成功的秘訣，抗戰建國這種艱鉅使命，也祇有靠着每個國民抱定革命的人生觀和創造的社會觀，加入中國國民黨或是三民主義青年團，信仰三民主義，服膺領袖指示，遵守政府法令，用自己堅強的體魄。無限向上學問能力，對忠孝大德，去實踐力行，才能把這個大的使命完成。中國未來的命運如何？已全寄託在我們每個國民的身上，我們應該如何努力啊！

### 八 結 論

總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中國的英勇抗戰，艱苦建國，毅

然負起維護公理正義，保障世界和平的重責，不惟奠定了東亞勝利的基礎，且正與數十盟國在加緊挽回整個人類的幸福曙光。中國未來這大光明的命運，已由於全國人民的精誠團結力行的國家盡忠為民盡大孝，而確確實實地註定了。「抗戰必勝」「建國必成」，這是我們的既定國策，我們要本我們悠久的文化，立國的特性，和中華民族固守精神，來努力完成。實現三民主義和世一大理想，這是國父留給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為中國為民族為世界人類的最大努力目標，我們要遵照着領袖所手定的合理程序，認中國未來的光明命運，在於政治經濟社會倫理心理五項建設之完成，而忠孝實為五項建設之重心。所以「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大孝。」這兩句話，不惟應是我們今後一切努力的起點，且為每個人所應該信守不渝的鐵律。

廣義的忠孝，可以包括人類的一切高尚行為，所有的思維入德，都可由之統攝，而尤重在以之復興國家，光大民族。值茲國難當頭，我們每個人都應該深明其真諦，而切實履行。因為二者在大處不惟沒有衝突，且能互相密切調協，這是由於社會的進化，環境的需要，自然的趨使。

忠孝與長則國運昌隆，忠孝消則國運衰亡，歷史的驗證，是不爽絲毫的。我國因為幾百年來受了滿清政府的箝制，帝王主義的腐毒和不長學風的影響，社會的突然變遷，使固有的立國精神民族道德的忠孝二德，日漸拖帶着國運向下沒落了。幸於國將不國之際，國父和總裁毅然領導國民革命，極力提倡獎勵於上，以學術的風氣轉移於下，才慢慢恢復了已經失去百年的忠孝真面目。現在抗戰建國的重任，就是我國人民對忠孝二德的總試金石。成敗利鈍，全要視乎國人對於忠孝二德發力行的程度如何而定。

總裁總統中國之命運說：「天下無易事，天下無難事。」



只有我們自己對於自己的國家民族，有至誠的信心，對於建國的原則三民主義作熱烈的愛護與積極的篤行，對於國民革命的宗旨，自的，不存一絲的認識，作共同的奮鬥，如能則今後縱使山窮水盡的艱難，也沒有不成功的道理。全國同胞們，不平等條約已經取消，我們去想到青年來的痛苦，更應該發揚我同胞的熱誠與革命先烈的遺志，而進五十年立憲的精神，恢復舊有的德性，立定志氣，抱定決心，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篤行「國父所知難行易」的革命哲學，各就其職業地位，各依其聰明才力，來改造社會習慣，刷新政治風氣，養成法治觀念，共同一致，指向建國的目標——就是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五項建設，努力實行文化經濟與國防合一的整個建設計劃，期與同盟各國，來分擔其改造世界，保障和平，解放人類的責任。我們要完成，總裁以上所指示我們的重入目標，使中國未來的命運，大放光明；現在唯一的方法，祇有全國國民同時一致遵照總裁指給我們的努力之徑，深省過云百年因忠孝沒落所受的慘痛，與光大中國未來命運責任之艱鉅，體念政府提倡獎勵民族氣節之苦心，本忠孝與國之旨，用忠孝調協之大力，立誓去「全國家盡忠，為民加盡大孝。」

附錄

忠之理論與實踐

張其成著（載浙大文學院集刊第一集）

原忠孝

馮友蘭著（新學論第五篇）

怎樣培養民族氣節

梁乙真著（載心理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原孝經

本文參考書

胡適、論語、孟子

二、忠孝與民族氣節

而論。大學

金一國、康庸、忠孝與民族氣節

五、禮記

六、孝經

七、朱子語錄

八、三、主義

九、總理遺教全集

十、總裁遺教全集（全）

十一、中國之命運

十二、康生

十三、新學論

十四、世訓

十五、中國哲學大綱

十六、中國心理學史

十七、中國先賢學說

十八、中國之民族精神

十九、中國之民族思想與民族氣節

二十、中國民族性

二十一、國民道德論

二十二、新生活運動要義

二十三、浙大文學院集刊第一集（內載其忠之理論與實踐）

二四、心理月刊第一卷第一期（內載梁乙真怎樣培養民族氣節）

二五、安徽政治第五卷第十、十一、十二期（內載劉德宣

員字用印）

總 裁 著

馮友蘭著

胡適著

蔡元培著

胡適著

張其成著

馮友蘭著

梁乙真著

鄧 超著

中訓會編

鄧 超著

鄧 超著

鄧 超著

# 國立北平研究院民國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國立北平研究院  
昆明辦事處

國立北平研究院為國立學研究機關，學理與實用並重，以實行科學研究，促進學術進步為其任務。由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開始籌備，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滿十三周年。

六七年以前，因北方情形日趨嚴重，為思慮預防計，遂先將植物學研究所圖書標本儀器及工作人員全部遷往陝西。同時與國立西北農學院合辦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更學研究所大部亦遷陝。鑄學與藥物研究所（與中法大學合作）及理化一部份圖書儀器亦遷，遷出各部份，仍照常工作。此項溝橋事變以前之大概情形也。

平漢渝路通後，北平各項工作停頓。本院於二十七年四月在昆明黃公街十號成立辦事處。同時於黃公東街十號及翠華街四十二號，物理化學兩研究所之研究室，於六月門外西車站附近山雲南省教育廳學校內地址二十號租賃與本院使用，準備遷建臨時院址。嗣史學研究所與物理化學兩所之一部份遷昆明北郊黑龍潭之龍泉觀。生理動物兩研究所則於西口附近之李家村租賃於十餘間作為研究室，動物研究所與雲南省建設廳水產試驗所合作。在西山昆明湖畔設立養魚池。二十九年二月本院在龍潭潭附近購地，是年四月建瓦房二十間，裝設電力設備，作理化兩所研究室之用。二十九年秋昆明盧道敵機空襲，乃將辦事處及物理化學兩所大部由城內遷至黑龍潭工作。復以房屋不敷應用，於三十年七月開始先後添造瓦房二十間。十月間增購地皮。於三十一年六月又添蓋瓦房十餘間作為辦公室。由三十一年起生理學研究所與中國醫藥研究所合作。現全院工作人員約一

百八分居於滇陝各地，本其任務，分別進行。茲將三十一年度本院各種工作概要，略述如左：

## 總辦事處

本院總辦事處向分設文書、會計、庶務、出版四課。自遷滇後出版課業務與庶務課合併辦理。三十一年十一月間奉令設置會計室，並將原設之會計課取消，即於十二月間將會計室成立，同時成立出版課。會計室由會計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王計處派充之。

本院出版課向極豐富，抗戰以前印刷品出版較少。本年已出之刊物有：印者，如本院院報（英文），李石曾先生六十歲紀念論文集等。有油印者，如物種標本五（實用自然電流法於魯甸縣之雲南鉛礦及香山黃銅礦），物種標本五（雲南雲南一縣之炭田法探勘），及三十一年度昆明黑龍潭養魚池水及大氣溫度測量報告等。此外有已完成之，因法付印，不得不暫行擱置者。

## 物理學研究所

該所工作仍着重應用光學與物理。兩方面。在本年內完成者計有下列五項：  
(一)顯微鏡之製造。該所於去夏受教育部委託製造專供以士學校用顯微鏡二百架。當即努力從事。技術問題先後一一解決。現已製成光學部份一百餘架，每架包括顯微鏡頭9倍、10倍、50倍各一只，接目鏡6倍、10倍、14倍各一只，如是最低倍數為五十四倍，最高為七百倍。一俟中央機器廠將金屬部分製成，即可裝配完成。預期於三十一年十月底前當可完全交貨。該所為應各方急

需，現又先行製成單鼻式顯微鏡三十架（嚴濟慈、錢臨照、林友苞）。

(二) 石英振盪之研究 該所從事石英振盪之研究，歷有年所。在北平時已以石英振盪片供給我國各地公私電台之用。近以後方電台加多，各電台間之互相干涉現象甚為顯著，因而石英控制更感必要。該所為中央無線電器材廠昆明分廠製造石英振盪片六百片，對於我國目前電訊技術與效率之改進，頗有助力（嚴濟慈、錢臨照）。

(三) 玻璃水平管之製造 該所應後方各建築公司之需要，曾製玻璃水平管一千份。現正試製更精確之水平管，為測量等儀器上之用。（錢臨照、鍾盛森）

(四) 雲南魯甸縣樂馬廠鉛銀礦及香杉箐鐵礦之探測 樂馬廠鉛銀礦為我國歷史上著名之銀礦。晚近因形衰落。雲南財政廳設魯甸礦務局從事小規模之土法開採，礦床地質至為複雜，雖迭經調查，礦量問題始終未能肯定。此次該所與資源委員會西南礦產地勘處合作。施行物理探礦方法，結果雖仍不能完全確定礦床之貧富，但可知其若不為零星散亂即為巨體。香杉箐黃鐵礦亦在魯甸礦務局經營之礦區。近年土法採掘，從事煉硫。物理探礦發覺礦體附近具有自然電流之現象，因而測得礦體之兩端在地面下延長不遠，礦量有限，僅一二千噸而已。（詳見該物理探礦報告第五號）（顧功敏、張鴻吉）

(五) 雲南昭通褐煤之探測 昭通盆地之褐煤，雖土法挖掘已久，而地質研究則始於晚近。其蘊藏量頗多猶待。去年冬該所與資源委員會西南礦產地勘處合作。施用物理探測法測量之後，始知褐煤層之分佈，不遍及盆地之全部。其厚度之變化，且至為劇烈，總儲量可在五千萬至一萬萬噸之間。（詳見該所物理探測報告第六號）（顧功敏、張鴻吉）

鑄學研究所

該所本年內完成之工作，詳有下項二項：

(一) B射線之吸收係數 詳細研究C<sub>K</sub>及C<sub>L</sub>之B射線而測其吸收係數，隨測量時環境而變，與放射源之底盤，圍牆，及其至游離室之距離有關。且因吸收體之厚薄不同，而有幾個不同之吸收係數。（鄭承宗）

(二) 各種氣體壓力對於照相片感光性之影響 當照相片感光時受氣體壓力，則其感光性靈敏度改變。或二氧化碳之壓力使照片靈敏度減小，氫之壓力則使之增大。靈敏度之改變量隨氣體壓力而加大，但與光之波長無關。（鍾盛森）

化學研究所

該所未年度工作概況分述如下：

(一) 已完成或已有結果之工作（下列1, 2, 3, 4, 5, 6五項研究已有論文送中國化學學會誌發表）：

(1) Cope氏夾角甲基製造法之研究 按Cope氏方法第一步所得之物質，照理論應有二異構體，但Cope氏僅得其一，其所得之夾角甲基物體與Robinson氏所得者其溶解度低二度。該所重行研究之結果得二種化合物，一為油狀，一為晶體，與理論相吻合。該所並證明其構造式。（王序、胡煥）

(2) 9, 10-二脂基-9, 10-二菲-1, 2-菲-1, 2-及其有關化合物：

四個「9, 10-二脂基-9, 10-二菲-1, 2-菲-1, 2-」會自「菲」與相當之「溴化脂基鎂」相作用製備之，其脂基各為正丁基，正己基，正庚基，及正辛基。產量約80%。此項「菲」均為無色結晶體。「9, 10-二丁基-9, 10-二菲-1, 2-」經用「乙醚」與「水」處理之，得「10, 10-二丁基菲-1, 2-」

為無色結晶體。其他三個「葑醇」經同樣處理，僅得油狀之液體。『10，10-二丁基葑醇』經克氏還原法處理，得其相當之『9，9-二丁基-9，10-二丁基葑醇』。上述諸化合物之碳氫含量及物理性質均經測定。(朱汝華、沈淑英)

(3) 『丹參醌乙』之研究：

從其氧化破裂生成物，得知『丹參醌乙』為『1,1-Dimethyl-5,6,7,8-methyl furano』1,2,3,4-tetrahydrophenanthroquinone (7,8或5,6) 之構體。(王序、胡焱)

(4) 維生素K類化合物之綜合：

1. 『5-甲基葑』之綜合 『2-甲基葑』普通可自煤膏製得之。因國內煤膏工業不發達難得此項化合物。其綜合之方法固多，但因原料缺乏，該所無法應用之。該所自『丁二酸酐』與『甲萃』經過數步反應，製得『1-甲基葑』而『丁二酸酐』則自『麵筋酸』之氯化製得之。後者製自麵筋之水解，故實為自麵筋製『2-1-甲基葑』之方法。其產量約為百分之六。(朱汝華、沈淑英)

(5) 土大黃之研究

從雲南產之土大黃中提煉一種淡黃色結晶體，溶點為133。其『乙醚衍生物』之溶點為80.0，其『乙醚衍生物』之溶點為190.0，此種化合物在大黃中尚未經發現，其結構式在繼續研究中。(王序、胡焱)

(6) 原甲酸酯製造法之改良

自『三氯甲烷』與『乙醇鎂』製備『原甲酸酯乙』時，如加入少許『三氯甲烷』為接觸劑，其產量可增至百分之三十六。用相似方法會製得百分之五十三產量之『原甲酸丁酯』，與百分之三十一產量之『原甲酸己酯』。(朱汝華、沈淑英)

(7) 製造肥皂廢中甘油之提取：

該所與香港化學工業社合作，利用該所原有之真空蒸溜器，從香港工業社製造肥皂廢液中，提取甘油，現每日平均可產甘油十磅。(王則用)

(8) 由市酒中蒸溜動力酒精：

由含8%酒精之市酒中，用不連續蒸溜器，蒸出在攝氏十五度時之95%動力酒精，日出一百五十至二百加侖。(王序、胡焱)

(9) 各種特效西藥之備：

去歲該所曾利用國產原料，研究室中製成若干種特效西藥，現因此項原料缺乏無法使此等方法工業化，僅能將舊有市上西藥改製。現已成功者，如將服用之Sulfadiazine變為針劑之Sulfapyridine。(王序、胡焱)

(二) 正在進行中之工作：

(1) 維生素K類化合物之綜合 II 『3-1-脂基』，『1-經基』，『1-萘』，『偶氮』，『4-1-萃磺酸胺』及其有關化合物。(朱汝華)

(2) 土大黃內新發現化合物(溶點130.0) 結構式之研究

(王序、胡焱)

(3) 溶液濃度變化時固液間表面張力變化之繼續研究(劉濤、李蓮塘)

(4) 萘類化合物 II 『5-1-P-1-甲萃葑基乙』之分子重排

(朱汝華)

(5) 常山成分之研究(王序、胡焱)

(6) 各種染料在固液中被吸着時之互置(displacement) 現象研究(劉濤、李蓮塘)

(7) 植物生長素類，化合物之綜合(朱汝華)

(8) 白楡桿變種之成分研究(王序、胡焱)

藥劑研究所  
 該所仍繼續以科學方法提取國產藥材之有效質素，研究而利用之。同時仍繼續製造純粹化學藥品，如麻黃精，止血素，大槭子油露，維他命乙等。

生理學研究所

該所研究工作，可分藥理與生理兩方面，略述如下：

(一) 藥理工作，以已提取之藥用植物有效成分或其浸膏作動物試驗，檢查其毒性以及觀察其與各器官之應響（如退熱強心）等情形，藉知其藥理價值，而後決定其適用於人體與否。進行中者計有山豆根、烏骨常山、和土黃等。（經利彬、侯玉清）

(二) 生理工作 該所對昆明附近居民之血型、營養、食物之分析，及血中數種成分之變異諸問題，加以研究。（經利彬、侯玉清）

動物學研究所

本年度研究工作，除對雲南各縣動物採集研究外，特別重雲南各大湖沼漁業及已有經濟價值水生動物之調查與研究。曾於本年四月間派員赴大理一帶考察，對於洱海之各大湖沼形質，生物分佈，漁業概況，及鄧川畜事業，已得初步之認識。於同年九月曾派員赴撫仙湖調查。對於該湖名產青魚之生活習性，捕獲方法，及生長速度，以及一般漁業概況，均有詳細之調查。此外對於昆明湖之形質，主要水生動物之分佈，尤為注意。

- (一) 已完成之工作：
- (1) 撫仙湖漁業調查（張璽、成慶泰）
- (2) 雲南蛇類之初步調查（張璽、成慶泰）
- (3) 洱海動物採集記（張璽、成慶泰）
- (4) 淡水魚類在空氣中之抵抗力（張璽）

- (5) 滇池魚類之產卵及天然饵料之調查（張璽、劉永彬）
- (6) 昆明湖及西山養魚池水溫和大氣溫度之測量
- (二) 正在進行中之工作
- (1) 滇池有用螺（Margarita）之研究（張璽、成慶泰）

植物學研究所

- (1) 昆明湖形質及其主要動物之調查（張璽）
- (2) 雲南淡水產名貴魚類之研究（張璽）
- (3) 滇池洱海深游生物之調查（張璽、劉永彬）
- (4) 雲南淡水海綿之調查（張璽、成慶泰）
- (5) 昆明附近肥行類記載（張璽、成慶泰）
- (6) 滇池水溫西山養魚池水溫及大氣溫度之調查
- (7) 植物學研究所及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

調查與採集：

本年內曾與甘肅科學教育館合作，調查平涼天水一帶植物，同時與陝西黃龍山鑿區合作，調查該區植物，共獲標本二千餘號。又於秦嶺之太白山南，五台一帶專採上等植物之標本，亦獲得標本六百餘號。又派員赴雲南西貢一帶採得標本六千餘號。現共有標本七萬餘號。

(二) 研究工作：

- (甲) 本年內已完成之工作：
- (1) 甘肅隴山木本植物誌（孔憲武）
- (2) 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忍冬屬標本名錄（鍾福來）
- (3) 中國西北黑孢子類菌之研究（劉慎謬、黃逢源）
- (4) 中國西北鬼筆菌之研究（劉慎謬、黃逢源）
- (5) 中國西北紫孢子類菌之研究（劉慎謬、黃逢源）
- (6) 中國西北蕈菌類之研究（劉慎謬、黃逢源）
- (乙) 正在進行中之工作：

- (1) 廣遠產本植物誌 (劉慎謨)
  - (2) 城固植物誌 (劉慎謨)
  - (3) 中國北部經濟植物誌 (劉慎謨)
  - (4) 白山綉菌之分佈 (王雲華)
  - (5) 中國北部樺木科圖誌 (夏緯英)
  - (6) 中國北部胡桃科圖誌 (夏緯英)
  - (7) 南五台植物誌 (王雲華)
  - (8) 黃龍山植物名錄 (鍾補求)
  - (9) 中國西北錐孢類菌之研究 (劉慎謨、黃逢源)
  - (10) 中國西北掃帚類菌之研究 (劉慎謨、黃逢源)
  - (11) 黃河誌經濟植物誌 (劉慎謨、海友文)
  - (12) 石竹科之研究 (劉慎謨、海友文)
  - (13) 中國絲菌之研究 (劉慎謨、孫萬祥)
  - (14) 陝西之白粉菌之研究 (王雲華、孫萬祥)
  - (三) 植物園
- 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在陝西武功經營植物園，經兩年餘之努力，低木本種類及渭河流域雜草，幾已全部收入。現除進行繼續搜集外，復致力於高山植物之移栽與培養，以求充實內容。
- 史學研究所
- (一) 該所本年內繼續開始或完成之工作略述如下：
    - (1) 以歷史方法作中西文化思想的比較研究，已出版十數萬言，全書未完，將來擬專刊發表 (徐炳昶)
    - (2) 根據本國民國二十三、四兩年所發掘之雞窠 (在陝西

高等教育與

寶雞縣) 所得古代墓葬材料，統計屬於早期的 (五代) 四十五墓，屬於中期的 (春秋、戰國、秦) 十一墓，屬於後期的 (漢、晉、隋) 二十六墓，共二十八墓。編纂「門窰台溝東區墓葬」一書。內容包括該區墓地之發掘整理及每一墓之結構及殉葬物。在整理材料中。(蘇秉琦)

(3) 研究兩漢魏晉南北朝時期之農業生產方法田制與農民生活狀況等。此項撰述以正詒編輯中。(趙德谷)

(4) 因唐代「估」法與人民所實行交納之賦稅關係極深，乃搜集關於唐代估法之材料，並偵察其與唐代賦稅制度之關係，寫「唐估考」一文。現正在撰述中。(劉淑珍)

(5) 研究王陽明在思想史上的價值，並及於此後思想界之影響。(衛未脫稿。(尙愛松)

(二) 該所刊印情形如下：
 

- 1. 該所前出版之史學雜誌戰前出至第三期。戰後復刊四五兩期。稿已齊。四期稿於二十九年付香港商務印書館印行，但因戰事延遲，致未印訖。旋太平洋戰爭爆發，香港淪陷，稿件遂告失出版。本年復與他印刷局商酌承印，今尚在加緊抄寫，不日即可付印。
- 2. 徐炳昶先生所著「中國古代的傳說時代」，已交重慶中國文化服務社承印，不日即可印出發行。
- 3. 蘇秉琦先生之「門窰台溝東區墓葬」，前因香港陷落，稿遺失，欲圖重印，則因圖版甚多，內地印刷不易，恐須俟戰後始可復印也。(完)

# 高等教育動態

(一) 擬訂法醫人才培植計劃。司法行政部近因各省地方法院已逐漸普遍設置，法醫人才至感缺乏，迭與教育部研究商討，現聞教育部已擬訂培植計劃，其要點為：(一)令各醫學院校充實法醫科，依照部頒科目一切辦理；(二)指定一二校設置法醫師訓練班，並普通設置司法檢驗員訓練班；(三)令飭各校法醫訓練班與當地法院儘量取得聯繫。現此項計劃已徵得司法行政部之同意，正擬具概算，呈請行政院核定中。

(二) 安徽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改組為省立安徽學院。抗戰以來，安徽省高中畢業青年甚多，自蘇、魯、京、滬，撤退之青年亦大半集中皖省，均無處升學。該省為適應當前需要，曾呈准設置安徽省立臨時政治學院，嗣因修業年限過短，復呈准改辦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最近復因師範專科學校不能適合當前需要，迭請改辦學院。查開教育部已核准該師範專科學校改組為安徽省立安徽學院，設中文、外語、數學、史地、政經等五學系，及師範專修科。院址仍設立煌。又皖南皖北交通阻斷，教育部並咨請皖省予在皖南籌設安徽學院分院，俾皖南失學青年，能同樣獲得升學機會。(儀)

(三) 籌設國立林森大學。自本年八月國府林政席逝世後，各界輿論紛紛籌設國立林森大學，以資紀念。教育部因擬具籌設辦法，將福建省立醫、農兩學院，及省立研究院，私立福建三學院，合併改組為林森大學，經費除將原有各校經費合併移轉外，并加撥臨時費一百二十萬元。現聞此項改組辦法，業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三十三年一月即將正式成立矣。(儀)

(四)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即將成立。自二十七年教育部推行師範學院制度以來，截至本年止，先後成立之師範學院已有十所。湖北省政府因該省中等學校師資極感缺乏，原有省立教育學院因限於名稱，不能大量培植，迭請教育部改辦國立師範學院。茲聞教育部呈准行政院，將該院改名為國立湖北師範學院，設教育、國文、英語、數學、史地、理化等六學系，及音樂體育等專修科。明年(三十三年)一月即正式成立。(儀)

(五)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呈報開辦。江西省教育廳前因該省農業人才極感需要，曾呈准教育部設置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現聞此項專科學校業已籌備就緒，呈報開辦。校址設江西泰和，自三十三年春季起，擬暫設農藝科一科，招收學生四十名。(儀)

(六) 設立蘇浙皖區大學先修班及贛縣大學先修班。教育部近因皖贛各省逼近戰區，由戰區退出學生，急待救濟，爰先後在皖贛兩省分別設立蘇浙皖區大學先修班及贛縣大學先修班。前者設於安徽太平，現已遷至休寧，現有學生兩班，二班主任為吳金聲，後者設於江西之贛縣，現有學生兩班，主任則由蔣專員經國兼任。(儀)

(七)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補助金。教育部於三十一年夏頒發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補助金，並奉行政院撥款二百萬元，當經擬訂獎勵金辦法合行各校遵照，旋以各校依原頒辦法撥報較遲，為便各校校教職員中有緊急需要者得補助起見，經將奉撥之款，分別發給各校主管人員負責密查教授副教授中家累繁重

生活困難者，給予補助。自三十二年一月起，始照規定辦法辦理。一年以後，各校因申請該項補助者極為踴躍，截至本年十二月止，申請該項補助之公私立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共有一百二十餘單位，受補助者將近千人，此外申請醫藥資金者，尚有六百人之多。對於各教員生活上之裨益，當非淺鮮。聞該項補助事宜明年繼續辦理。(芳)

(八) 教育部學術審議會開第三屆大會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第三屆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於十二月十五日在渝舉行，出席委員陳立夫，吳稚暉，朱家驊，張君勱，陳大齋，蔣夢麟，張道藩，曾養甫，程天放，顧毓琇，余井塘，竺可楨，胡庶華，柳詒徵，茅以昇，傅斯年，鄒樹文，徐悲鴻，徐誦明，錢端升，劉天鈞，郝更生，吳俊升等二十三人，專門委員汪懋祖，陳東原，張北海，吳正華等四人，此次出席人數之多，超過歷次大會。上午九時舉行開會式，由陳部長主席，即席致開會辭。首以該會三年以來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已逾三，八八六人，約佔全國各院校現任教員五分之三以上，學術獎勵亦已辦理三屆，並略述教育與軍事及建設方面之配合，將本以下三項原則實施：戰時青年學生應自參加軍事或補助勤勞之工作。二，凡志願學習軍計以外之學科，以期貢獻能力於建設業者，應入普通學校，加緊勤學，三，無論在學或已畢業之青年，政府如需要征調時，均應遵命前往，截至月前為止，征調各校學生參加軍事工作者約八千餘人，招致戰區青年約六千餘人，半年來高等教設施，注重充實原院校，最近恢復國立北洋工學院及籌設之國立林森大學，均係分別就現有之院學改設，未增加新單位，學主人數之增加，係就原有各校增加班次，或充實名額，經費之增籌與設備之充實，歷年極為注重，如前年向國庫購運之圖書儀器運到之一百六十一箱已分發各校，現仍在陸續購運中，本年又向美訂購著名之學術期刊一百

九十種，每種二十份，自一九四零年至一九四七年共訂購七年，以供各校參攷之用。教員待遇方面迭加改善，現除薪金生活費外，米部分均比照公務員辦理外，並呈准發給學術研究補助費，全年近三千萬元。此外又有獎助金與特別週金之補助。又於各校設立公利互助合作社之由部撥基本經費，為改善生活之需。學生待遇方面，除發給學生原領貸金者仍發至畢業時為止外，本學期所招生，按其學科分別配給公費，至各科公費名額之比率均係依據國家建設需要而定，其餘有關高等教育事項，各大學研究院所定充實，大舉用書之編輯，公自留學生考試之舉辦，以及國際文化合作之推進。亦皆分別積極推行，或歸諸實施，最後並指示此次大會之最大任務有二：一為商討今後培養經濟建設人才之實施方案，俾於限定期內完成所需各種人才之訓練，二為設法加強學術獎勵之設施，以期提高學術標準。詞畢。由吳稚暉，蔣夢麟，張道藩，徐悲鴻，顧毓琇等委員相繼發言，對教育設施頗多建議，上午休會後，下午一時續開審查會，由蔣夢麟，吳稚暉二委員分任召集人，議案二十三件，均已審查竣事，今(十六)日九時起將續開大會。陳部長因感冒未能出席，由蔣委員夢麟主席，通過議案二十三起，其中重要者有決定部聘教授人選，審議經濟建設高級幹部人才培養方案初步實施計劃大綱，審議國際學術文化合作之初步方案，審議學生志願服役辦法暨修正審查學術獎勵作品及給獎標準等案。通過之部聘教授為胡光燾(中國文學科)權光來(外國文學科)柳詒徵(史學科)，馮友蘭(哲學科)常道直(教育科)，胡剛復(物理科)，高濟宇(化學科)蕭公權(政治科)戴修瓚(法律科)，劉秉麟(經濟科)，鄧植儀(農科)，劉仙洲(工科)，陳伯強(醫科)，徐悲鴻(藝術科)等十五人。審查學術獎勵作品及給獎標準則修正為具有獨創性或發明性對於學術有貢獻但不及第一等者，列為第二等，每類最多





至十一月二十日截止。(二)凡因名手續未全，需補繳各項證件者，通融至十一月三十日截止。(三)補繳論文或著者，十一月三十日截止，以上通融期限，只為報考人便利着想，如仍有逾期寄到，則影響試務步驟，概不再予通融云。

(十五)中印交換學生 據悉，中國與印交換之十名學生，已有八名安抵印度，尚有二名現在來印途中。

(十六)派赴土耳其留學生 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通過選派學生十名赴土耳其留學，開指定文學語文系三名，政治系二名，外交系三名及史地系三名，其學期以三年為限，凡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一年成績優良者可參加教育部舉行之考舉，該項留學生留學期滿返國後，得由教育部指派工作。

(十七)徵用法律系畢業生 軍政部因我國軍法人才缺乏，為適應此項需要，並提高軍法人員品質起見，特擬訂徵用法律系畢業生規程草案，送請國家總動員會議議核，經該會議先邀集教育、司法、軍政各部部長官會商修正後，現已提請該會議常務委員會議通過，茲錄該規程草案於下：第一條，本規程依據國家動員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軍政、為適應戰時需要及增進軍法人員質量起見，對於法律系畢業生之徵用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自三十三年度起每年全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法律畢業生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徵用之。第四條，依前條應徵服務之畢業生，由學校抽籤決定之。第五條，經決定之畢業生，由學校填發徵用證，並造具姓名冊二份，呈由教育部分別備查及轉送軍政部分發服務。該項徵用證及名冊格式，由軍政部定之。第六條，被徵用之畢業生，在徵用服務期間，其任職及一切待遇，適用關於軍法人員之規定，第七條，由學校至報到地點之旅費，依軍法人員旅費給與規定，先由學校按酌數墊付，俟到達後，填具旅費單，連同領據，呈由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撥還歸墊。前項旅費，如學校不能墊付時，由學校估計約數，電請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先行發給。第八條，報到期間，以畢業後四個月為限，如逾限未向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報到，又未事先陳明正當理由，即由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呈報軍政部轉咨教育部取消其畢業資格。其已領旅費者，並向其家屬追還。第九條，被徵用之畢業生，如服務未滿二年，得有服務期滿證明書者，各公私機關團體不得錄用。第十條，被徵用之畢業生在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呈報軍政部咨教育部發給畢業證書。第十一條，本規程自行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等)

(十八)學校勸勉：(一)聯合宣傳會學生論文比賽 反侵略國家聯合宣傳組織，由我國宣傳當局為之主持。該會於本年二月間發起舉辦第二屆聯合全國各大中學學生中英文論文比賽，徵得教育部同意，由該部主持開始徵文。以後全、各學校參加者，至為踴躍。計專科以上學校參加者，英文組二二二單位，中文組三十六單位。中等學校參加者，高中組五十一單位，初中組七十九單位。經由教育部延聘專家，分別評閱，結果每組錄取最優者三名。名單如次：專門以上學校英文組，第一名黃基石，第二名許正榮，(均為上海醫學院)第三名程振球(中央大學)。中文組第一名張素(中大)，第二名胡正明，(武漢大學)，第三名陳德毅(廈門大學)。中等學校高中組第一名李傳禮(湖南嶽麓)，第二名張遠東(重慶清華)，第三名李均(國立第十六中學)初中組第一名張樹琪(銘賢)，第二名袁正邦(璧山縣立中學)，第三名白崇誠(銘賢)此次比賽結果，至稱圓滿。聞錄取各生將由反侵略國家聯合宣傳委員會分給獎品，由教育部轉頒。

(2)西南聯大四年級生徵調担任戰地服務 西南聯大日前教務會議通過，該校本年度四年級生在明年下期起，全體徵調担任戰地服務。

洛陽服務，以服務成績評定下學期學業成績。並規定服務地區，以雲南、緬甸、印度各戰地為限。工作性質，大部為隨軍通譯。該項決議，俟經呈教部核准，即可實現，並細辦法現正待擬定中。按大學生之大量參加服役為國勤勞者，尙以該校此舉為首創。

(3) 川大等校學生自動應徵兵役。川大中大學生近來踴躍從軍，實為抗戰前途增加無限光明。除三台東大及各中學學生暨廣漢江德陽綿陽資中等縣各中學生紛紛自動請纒外，四川大學學生亦以最興奮之情緒開始報名，應徵兵役。當局對於此種愛國青年，近正商討細密辦法。予以最優厚之待遇。智識階級從我建國，定可蔚為風氣。

(4) 蓉各大區黨部改隸省黨部。四川大學，齊魯大學，華西大學，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光華大學等校中央直屬黨部，現已奉令劃歸四川省黨部接管。省黨部於五日邀集附省各大學黨部負責人茶會，商討工作辦法。

(5) 中大電工學會舉行電機器材活動展覽。中央大學電工學會於十一月十二日起在沙坪壩校本部舉行第十屆年會，及電機器材活動展覽。會期三日。主持人為該校電機系主任陳章教授。本屆年會適為陳氏在中大任教十二週年，該系學生及畢業校友均到會祝賀。陳氏十餘年來除主持該系課務外，尤注重校內校外諸

生之專題研究，對於國內電機工程學術貢獻甚偉。該會展覽共分三部：一，系務展覽室；電機系課程研究狀況及電工圖書雜誌照片，開關器片放映等。二，電訊試驗室；真空原理，電波放射，各種諧振電路等圖表，自動電報機，各種真空管，各種標準電容器及感應線圈電表儀器之陳列並表演磁石式電話機通話，超短波放射，示波器應用，尖電阻繞線，無線電機械之懸答等。三，電力試驗室；各種電力試驗，並表演交流電機運動，感應電動機起動，變馬達控制，反向電機運行，過熱試驗等，大力石之測度，各項機動示波器及三向開關之控制等。四，出品展覽室，聯合重慶附近二十餘家之出品展覽。

(6) 中央政校增設新聞學院。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舉辦之國際宣傳高級新聞學員訓練班，業已籌備就緒，於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在兩路口巴縣中學國際宣傳禮堂舉行開會典禮，宣傳部長張蔭桓主持，該班在渝培養共考取學員三十二名，最高當局因欲確定該班之教育系統，已將該班移交於中央政治學校，定名為中央政治學校新聞學院云。

(7) 聖約翰大學籌備復校。東南聯邦大學奉令合併於國立英士大學聯大已正式解散。前上海聖約翰大學正積極籌備於明年春季在重慶復校。該校校長宋子文氏捐助鉅額基金云。(仙)

# 學術研究消息

(一)三十二年度學術獎勵截止請獎 教育學術審議委員會自本年六月中旬開始舉辦三十二年度學術獎勵，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收到各類申請獎勵作品共一百九十八件除手續不完備及內容核與規定不合未予接受之二十九件其餘一百六十九件均依照規定分別送請專家審查計文學類二十五件(內文藝論文四件語言文字學六件詩詞十件傳記文學二件戲劇三件)醫學類七件，古代經籍研究類十一件社會科學類四十七件(內數學七件物理五件，化學生物各六件，天文氣象地質各三件)應用科學類二十六件(內農藝工程各九件，醫藥八件)美術二十一件(內繪畫十三件音樂及工藝美術各四件)工藝製造類五件俟審查竣事，已選出本年十二月中旬學術審議委員會大會甄選給獎(述)

(二)美國四專家來華講學 美國國務院協助我國建設起見，特派專家多人來華工作。其中應教育部之請派來講學者，共有蔣森、白朗、伊頓、及麥克密倫等四教授，各該教授已先後抵華工作。蔣森白朗兩氏講學工作，並告結束，現已返美。伊頓麥克密倫兩氏近赴桂林參加中國工程師學會年會，開會畢仍返渝在中央大學任教授。教育部並令該校指定助教以上人員一人至二人隨同各該教授作專題研究。茲探悉各該教授略歷專長及在華工作情形於後：蔣森教授，Prof. Ray, G. Johnson 美國奧立崗州立大學畜牧科主任，擔任畜牧場管理工作多年，對於牧場管理育種繁殖工作特有研究經驗教育部指派鄒委員樹文陪同前往成都中央大學畜牧獸醫學系武功西北農學院及蘭州西北技藝專科學校三校講授大牧畜管理低價地管理兩課，並赴西康甘肅寧夏三省政畜收

事業。

白朗教授 (Prof. E. N. M. Brown) 美國俄海州立大學航空科主任於本年六月初抵渝先在中央大學講學數次暑假期間由教育部派許督學心武陪同參觀重慶附近各主要工廠，並由該部李專員惟遠陪同考察成都各航空機關旋以要事提前返美。遂在昆明稍作考察及講學，即於九月中旬啓程返美。

伊頓教授 (Prof. Paul, B. Eaton) 美國拉法耶特 (Lafayette) 機械工程系主任現任美國機械工程學會副會長曾於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來華在唐山交通大學任教，來華後與白朗教授同時在中央大學作短期講演，並參觀渝市工廠，在赴桂林參加中國工程師學會年會前，曾在渝市作公開專題講演多次，並在中央大學每週講學兩次，返渝後，仍在該校講學，並擔任技術諮詢工作。

麥克密倫教授 (Prof. F. O. Merriam) 美國奧立崗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系主任，對於電力火車高度電壓設備設計小型電機與發電機電力輸送與無線電廣播無線電避電電力干擾等有專門研究，係於十月四日抵渝，赴桂林會畢仍返渝，在中央大學任教授，並擔任經濟交通兩部工業諮詢工作(述)

(三)我國政府特聘印度二學者來華講學 本年春我國文教訪問團赴印時曾與印方議及交換教授學者，以促進中英文化上之合作。近印度駐華專員梅農氏並正式將此事向我方提出。教育部現已擬定先由印度著名學者賴門、白加那特二人在華講學，此案並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聞即將由我國外交部正式向印方提出。

據悉：兩氏略隨於後

刺門 (Sir O. V. Raman) 物理學者英皇學會會員曾獲諾貝爾獎金。

白加拿 (Sir S. S. Blatnagan) 化學工程家英國皇家學會會員 (選)

(四) 教育部選派講師以上人員赴印研究 印度達達 TATA 公司前於我國文教訪問團前往參觀時，曾提及資助我國大學講座赴印研究，近又正式向我國駐印專員及駐加爾各達總領事館提出此議，該公司擬資助我國大學講座五至六人在印生活費用由該公司負擔，來往旅費由我方負擔，所接洽印度各研究機關亦表歡迎國人前往研究，現教育部已表示接受。派往研究之學科：醫學 (注重細菌學熱帶病學) 藥學 (注重血清製造有機化學製藥學) 數學 (注重高等數學或物理) 水利 (注重農田水利) 礦冶 (注重

高等教育

姓名	服務學校	進修地點
胡光燁	中央大學	國內
徐仲年	同前	國內
汪德章	同前	國外
饒毓泰	西南聯合大學	國外
湯用彤	西南聯合大學	國內
張景鈺	西南聯合大學	國內
楊成志	中山大學	國外
岑麒祥	同前	國內
鄭宗海	浙江大學	國外

鍊鋼) 五科，每科選送一人。教育已令設有各該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選送講師以上人員報部備查。俟部核定後，即可前往。(選)

(五) 教育部核定三十二年度暑假進修教授 三十二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休暑假進修教授名額教育部規定為三十人，其十人係派赴國外研究或考察。各院選送之合格人選，共計八十九人，較諸以往三屆為多，經教育部於十月七日提出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次常會審議選定光燁等二十人在國內研究考察，饒毓泰等十人赴國外研究或考察。各教授原有薪俸仍由部令原服務學校發給，在國內研究考察者所必需之費用由該部撥發。原校服務補助各半，其赴國外者旅費生活費及治裝費均由該部統籌發給。各院校奉令後已遵照辦理，在國內研究或考察者已照原定計劃開始進修，其赴國外者俟入中央訓練團受訓出國手續辦妥後，即可啓行。茲探悉各該教授名單於後：

- 進修計劃
- 寫定甲骨文字學並整理楚辭札記付印
- 編著德文動詞字典並完成業已寫作之四篇小說
- 赴美國考察畜牧學業並與各大學名教授討論重要畜牧問題
- 赴美國研究 主要關係在電力之下強度比率並從事考察與著述
- 研究魏晉玄理特別注重哲學及當時之文化部分
- 研究廢麻黃之生活史
- 赴美國各省及印第安人分佈地從事美國同化開化研究之總探討
- 在廣東廣西兩省從事粵語方言比較研究
- 擬以英文寫成一書名 *Dialects in Japan*

賈 宏 正	賈 處 章	李 建 勛	馬 恆 巖	蕭 連 波	郭 堅 白	吳 劍 嵐	張 森 禎	鄭 資 約	方 國 瑜	吳 樹 基	傅 種 孫	馮 定 璋	鄧 胥 功	梁 燦 英	鍾 偉 成	周 應 文	葛 揚 煥	陳 登 格	蘇 步 青	費 步 章
同 前	西北農學院	西北師範學院	同 前	西北工學院	重慶大學	復旦大學	河南大學	東北大學	雲南大學	湖南大學	西北大學	廈門大學	四川大學	同濟大學	交通大學	暨南大學	同 前	武漢大學	同 前	同 前
國 外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外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外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外	國 外	國 內	國 外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在滬各大學編著中國官制史  
 在滬各大學編著何上一般空問之聯絡論  
 在原校研究中國小說史  
 赴美考察刑政上的新設施  
 調查我國戰時金融業之發展並完成建設新中國之三民主義金融政策一書  
 研究戰後貨幣金融問題  
 赴美研究生理學及生物化學  
 赴國內各地考察教育及民情著為專書或在休假期間研究並著述教育行政  
 在原校編著大學用書財產保險等  
 續以初級中學研究並著近世代數  
 出國研究地球物理學  
 赴渝蓉南溪搜集滇史資料  
 在北碚附從事標準參考中國地理誌之著述  
 從事河洛文化實地調查  
 從事四川文徵之編輯  
 研究易經之數學基礎已成著三卷擬於近從期間整理本稿並完成研究工作  
 赴美進修航空造紙、防化學及工業化學  
 赴陝西豫西南甘肅一帶考察沙金產區以獲的地質上確定材料以及淘洗改進方法  
 赴貴州桂湘等省考察國民教育設施上之困難並研究其克服方法  
 考察各地林業生產情形及林業政策  
 赴美研究膠質化學及橡皮代用品

(六)航空建設協會選派航空科教授赴美考察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為使國內各大學航空科教授有出國考察機會藉以推進國內航空工程教育起見，特與教育部商訂派大學航空科教授出國考察辦法經呈奉 委員長核准施行。本年度共選派六人均赴美考察。其人均由教育部就具備在大學或航空工程界服務五年以上其中並須有三年任航空工程主要學科教授資格者中選定，考察期間為一年，旅費生活治裝費均由該會發給，並酌發圖書儀器費以備購置之用。該項人選已由教育部指定中央大學航空工程選送二人而南聯大航空工程系及清華大學航空研究所 選送二人，交通大學西北大學兩校航空工程系 選送一人云。(選)

(七)西南聯大八教授赴美研究 本年教授赴海外研究講學者，除中央大學等六校應美國國務院之請選六教授前往講學及教育部派休假進修教授十人出國考察外，各大學教授自行出國研究或應美一大學聘為訪問教授或講師前往者亦有多起，西南聯合大學教授赴美者前後有陳省身、朱汝華、王信忠、霍秉權、張友熙、陳福等六人又 羅庚教授經普林斯敦研究院聘為暫任研究員，周培源教授應 C. I. T. Manilla 教授之約前往講學不久亦將啟程赴美云。(選)

(八)學術研究員特准緩徵石 抗戰以來，各大學暨各學術機關所設立之 究部甚多，對於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之研究極為努力。軍政部當局為愛護國家研究人才，擬准緩服兵役，機關業經行政院核定，凡國立私立學術機關暨各大學附設研究所研究員其研究員生活遷入研究期間，暫緩徵石，以維學術云。

(九)獎勵水利學術 年來政府因水利建設，關係國計民生，故提倡推行，不遺餘力，並頒布與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該條例規定對於水利學術。特殊之發明或貢獻者，應予獎勵。現聞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對於水利事業獎勵，籌撥專款，作為獎

勵水利學術之用。刻已通電各省及各水利機關，應予徵收，如有此項特殊發明或貢獻者，均可隨時送請該委員會審給獎云。

(十)葉正舟發明製賽璐珞新法 上川工業公司浙大理學士葉正舟君，經數年不斷之試驗研究，發明利用木粉稻殼等製造賽璐珞，現已成功。即請求專利，設廠製造，以供國人需要，按賽璐珞在現代軍需工業及日用品工業方面之地位，近年日趨重要。西歐各國從事研究製造者，為數至夥，近更進而研究製成衣料，用以代替絲織品，我國向無此項研究，即戰前之普通用品，如透明紙，文具及賽璐珞儀器等等，亦不仰賴外國，葉君之新發明，以原料無缺，成本低廉，一俟大量出貨，當可堵上項漏卮。

(二)經濟部公佈工業發明專利八件 經濟部公佈工業發明專利件，有資源委員會威遠鐵廠廠長斯樹梁之小型煉鐵爐標準爐喉，新型專利五年。此項標準爐喉，可使煉鐵爐所使用之鐵砂、焦炭、石灰石等塊粒粗細不一之原料，向爐中拋送時，不致由於爐壁內緣，而得分配適當。此項爐喉曾經鐵爐試驗，證明所煉鐵質佳良，且節省焦炭，新爐煉工業之貢獻。此外游琛之鐵絲軟、冒漢興之速度機構造，羅崇祿之旋輪片之構造，唐書壽之旋轉陰極製造鐵片方法，王善壽之無煙煤油口 長加油管部，杜春寰口燈明等之用桐油漆沒食一體甲鈺製造之膠木及管竹茂之時運接鍋。

(三)地質調查所完成地震儀 北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性探礦室主任李善邦，年來設計地震儀，躬自擊製，不遺餘力，現已完成水平向地震儀一架，純機械，放大倍成爲一百二十倍，井已開始收錄。開式第二架及垂直同一架，正在趕製中，俟三架齊全，便可以測定地震發生之地點，對地性探測，當更有進一步之貢獻。

(一)中美學術合作 葛利石(前譯葛德石)教授為美國國

務院文化事務局訪華教授，於七月二十二日抵渝。悉：該氏此行，並代美全科學院及全學術界，攜有兩封賀函，國立中央研究院，同時並經由中研院，轉交中研院，開中研院，定於八月下午三時，在兩溪支路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茶會歡迎該氏，並邀請各機關首長及在渝學術文化界重要人士並美英加澳等國駐華使節，與在渝美籍重要人士，屆時參加，藉敦睦國際友誼，並增中美兩國學術上之聯繫。又協助我國推行水土保持工作之美籍專家羅德民，於昨日離渝返國。羅氏在西北各地作半年之考察，並協助各省試驗，對我國工作深感興趣，將來準備再度來華。又美籍另一水土保持專家，哈特，最近期內亦將來渝，協助我國在珠江流域辦理水土保持工作。又由美籍專家費立甫主持之農林部高級畜牧人員訓練班，在蓉昌開課已閱數月，最近即將結業，沈鴻烈部長本月將前往參加畢業典禮，並向各學員致訓。

(一) 學術團體消息彙誌  
 (一)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將舉行第三屆年會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辦事處於八月八日假別師教育部舉行第三屆教育團體聯合年會籌備會，出席辦事處主任劉季洪，各團體理事陳禮江、蔣復禮等十餘人，由劉季洪主席。當決議(一)第三屆聯合年會定於三十三年二月假中央圖書館舉行。(二)籌備年會籌備委員會，蔣復禮為主任委員。章益、馬客談、江恆源、陳禮江、彭百庸、蔣復禮、郝更生、常道直、劉季洪為常務委員。吳南軒、邵爽秋等四十餘人為籌委。(三)推選果夫、張伯苓、朱經農、程天放、黃炎培為大會主席團。章益為秘書長。(四)大會討論中心問題，為(甲)戰後世界和平與教育改造問題，(乙)實施職業計劃最初十年所應人才培養問題，由各團體就以上二題範圍，擬具提案，提會討論。該辦事處已將第三屆聯合年會舉行辦法，分

送各團體轉請各會員踴躍踴躍文與提案。

(二) 中國物理學會重慶年會 中國物理學會第十一屆年會，重慶國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重慶大學舉行，到會者百餘人，皆係陪都各大學物理學教授及國防機關任研究工作，各會員紛紛提出具體意見，一致期望能對國家盡更大之責任，履行更重之任務，以期使物理知識大衆化，成爲本屆年會討論主題之一。年會宣讀論文，在觀音環境中，各會員對高級理論研究，仍努力不懈，如張宗燧之物質點在電磁場中之能量動量張量，趙增定元之電子波之研究，施士元之極硬加麥射線散射研究等，皆爲近年珍貴收穫。關於國防民生之實際問題研究，亦有重要論文提出，如王恆守之鋼道之鋼鐵直接鍛鍊問題，李博之聲波電流對水生生長之影響等尤爲本屆年會特色。該會全體會員今日上午參觀二口廠，午後參觀 育部創辦之科學儀器製造所。

(三) 中華自然科學社第十七屆年會 中華自然科學社第十七屆年會定十一月十四日在重慶大學舉行，同時在沙坪壩青年館主辦科學展覽，該社社員，紛紛赴沙坪壩參加。按該會爲國內著名科學團體之一，國內研究自然科學之青年科學家，多爲該社社員，所刊行之科學世界，尤爲中大學生愛好自然科學者所愛讀。

(四) 工程師年會在桂舉行 本屆工程師年會定二十一日晨在桂林舉行大會。日程業經排定如下：十九日，二十日註冊。二十一日上午開幕，下午專門學會報告，晚間播講。二十二日上午各學會會務分組報告及公開演講，下午宣讀論文，晚間播演講。二十三日上午專、分組討論，下午公開演講。二十四日上午宣讀論文，下午專題討論。二十五日上午公開演講，下午參觀，晚間播演講。二十六日上午專題討論，下午會務討論及公開演講。



後，舉行開幕式。二十七日二十八日遊覽往市及興安。二十九日赴外城參觀。另於二十四、二十六兩日下午三時舉行音樂會及平劇。招待與會會員。

(15) 天文學會年會在永安舉行 中國天文學會第十九屆年會，定於十二月一日在永安舉行，會期三天。籌備事項在此成立。即將分函全國各地會員，徵集論文及提案，並通訊選舉二十名理事。俾於年會舉行時集中開票。

(6) 中國考政學會 中國考政學會於十月三日在考試院新廳召開本年第二屆理事辦事聯席會議。到理監事蔣天聲、李學燈、谷鳳翔等。三十餘人，由李學燈主席。除會務報告，討論提案外，並組織考政叢書編纂委員會，推定錢清應、李飛鵬、萬見、侯紹文、金紹先等為編纂委員，起草組織委員會組織簡章及工作計劃，預定兩年內出版叢書達刊二十餘種，並將出版定期刊物考政通訊。

(7) 邊疆問題研究會舉行二屆年會 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第二屆年會十一月十二日晨九時在兩路口社會服務部舉行。主席邵鼎勳致開會詞後，即由教育部藏書司長路美奐代讀陳部長立夫訓詞。陳部長以三事開望大會：(一) 宣揚民族主義，矯正宗教偏見。(二) 發展邊疆交通，縮短區域距離。(三) 推行邊疆教育，確保永久統一。谷部長正綱與吳委員長忠信亦有訓詞致大會。該會為一學術團體，全國已成立之分會共十二處，本屆年會即分十二處舉行。重慶分會本年共收到論文十餘篇，均經一一在會中宣讀，十二時半宣讀完畢，甚陳部長招待全體會員午餐。飯後審查提案，旋即舉行大會，當通過提案十七件。並通過呈蔣主席致敬電，及電問前方將士電。五時半圓滿閉幕。

(8) 中國新聞學會 中國新聞學會，十月五日下午三時假中央社會會議室召開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公推黃少谷主席。除

討論第二屆年會交辦之案件分別處理外，並選第三屆理事。由各理事互選蕭山、曹谷冰、陳銘德、黃少谷、胡楚中五人為常務理事，會務主任蕭山、曹谷冰、陳銘德、黃少谷、胡楚中五人為常務理事，會務主任蕭山、曹谷冰、陳銘德、黃少谷、胡楚中五人為常務理事，會務主任蕭山、曹谷冰、陳銘德、黃少谷、胡楚中五人為常務理事，會務主任蕭山、曹谷冰、陳銘德、黃少谷、胡楚中五人為常務理事。

(9) 中國航業舉行年會 中國航業學會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三屆年會，到經濟部翁部長，中央黨部，社會部，交通部等代表即會員七十餘人。翁部長及各機關代表致詞，並致該會負起促進航業建設之重要使命。嗣宣讀論文，並改選理事。選出王沈、魏文翰、沈仲毅、金月石、徐學禹、吳昌遇、鍾山重、楊成賢、董少生、李志一、伍楨中、李九成、黃慕宗、張樹霖、鄧益肅等十五人為理事，葉在能、鄭豐成、顧久寬、朱鼎勳、鄧益益等五人為監事，並討論下年度工作計劃後散會。

(10) 中山文教館公佈戰後世界建設研究報告 中山文化教育館戰後世界建設研究會，羅致國內政治經濟教育法律軍事專家數十人，從事戰後世界各種問題之研究，為國內學術界唯一有組織研究戰後世界問題之機構，故自本年三月成立以來，為國內外人士所重視。該會研究方式，係依問題性質分組研究，製成報告，再提大會討論，大會會先後舉行五次，最近一次於上月底在北碚舉行，對各組報告會作二日之精密研究，成初步之總結。該會詳細之總報告書，現經該館理事長孫君指定委員十人從事起草，不久將同時以中西文字公諸於世。其主要部份，計分七章，內容大致如下：(一) 目的與原由。(二) 各種善後問題之處理及和平之重建。(三) 保障各國民族生存及維持永久和平。(四) 國際合作推行社會福利事業。(五) 國際文化合作。(六) 國際文化合作。(七) 民主國家聯盟組織綱要。

（一）世界華人社團正式成立會 經世華社於十月九日上午九時在滬法租界...

（二）成立前慶賀 經世華社於十月九日上午九時在滬法租界...

（三）介紹並翻 譯歐戰最新參考書籍...

（四）中國發明 中國發明協會...

（五）編印定期刊物 由本會...

（六）中、中、中 中國發明協會...

（七）下午三時 中國發明協會...

（八）陳大慶 中國發明協會...

（九）由主席 中國發明協會...

（十）為使命 中國發明協會...

（十一）犧牲一切 中國發明協會...

（十二）代表陸軍 中國發明協會...

（十三）熱忱及愛國 中國發明協會...

（十四）精神，就其對 中國發明協會...

（十五）青年團體 中國發明協會...

（十六）究新學術 中國發明協會...

（十七）人士之愛國 中國發明協會...

（十八）有發明者 中國發明協會...

國及留學自費生派費辦法

高等教育法令彙輯

（一）自費生 凡在國內各級學校肄業，其學費、雜費、膳宿費、書籍費、交通費、生活費等，均由學生或其家屬自行籌措者，稱為自費生。...



# 高等教育法令選輯

## 國外留學自費生派遣辦法

一、本辦法係根據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凡有志留學外國者，應向本局申請。其資格如下：

- 一、自費留學生每年派遣人數應從嚴限制，以六百名為最高額。其派往各國之數，應由各該國駐華領事館商酌決定。
- 二、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 三、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 四、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二、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三、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四、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五、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六、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七、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八、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九、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十、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十一、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十二、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十三、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十四、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十五、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十六、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十七、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十八、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十九、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二十、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二十一、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二十二、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二十三、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二十四、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二十五、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二十六、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二十七、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二十八、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二十九、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三十、自費留學生應由國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始得派往。



姓名	籍貫	年歲	性別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址	與該生之關係	備註
								今願保證 赴 國自僑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為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如在留學
								期內發生經濟困難時經國外留學管理機關報告國內教育主管機關通知保證人後保證人立即籌款接濟其
								保證書是實
								十三、自費留學 由保證人自備經費或由保證人向國內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貸款接濟其
								十四、名譽留學 由保證人向國內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貸款接濟其
								十五、自費留學 由保證人自備經費或由保證人向國內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貸款接濟其
								十六、自費留學 由保證人自備經費或由保證人向國內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貸款接濟其
								十七、自費留學 由保證人自備經費或由保證人向國內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貸款接濟其
								十八、自費留學 由保證人自備經費或由保證人向國內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貸款接濟其
								十九、自費留學 由保證人自備經費或由保證人向國內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貸款接濟其
								二十、自費留學 由保證人自備經費或由保證人向國內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貸款接濟其

保證人資格應以下列各項為限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 具有經濟能力  
 (四) 具有社會地位  
 (五) 具有信譽  
 (六) 具有法律行為能力  
 (七) 具有法律行為自由  
 (八) 具有法律行為責任  
 (九) 具有法律行為權利  
 (十) 具有法律行為義務  
 (十一) 具有法律行為利益  
 (十二) 具有法律行為損害  
 (十三) 具有法律行為危險  
 (十四) 具有法律行為機會  
 (十五) 具有法律行為障礙  
 (十六) 具有法律行為阻礙  
 (十七) 具有法律行為消滅  
 (十八) 具有法律行為變更  
 (十九) 具有法律行為廢止  
 (二十) 具有法律行為無效



# 編後附記

本期首應向讀者介紹的一篇文章是：西南聯大教授會昭論先生怎樣改進我國的國防科學教育一文，曾先生是國內科學界權威，在他這篇大著裏，對於國防科學教育，提議了不少的珍貴意見，他認為國防科學教育，不應單獨注視，而應滲入普通科目之內，最是一針見血之論，改正了今此一般人所共有的含糊觀念；他主張擴張科學教學工具，並提議政府設立一所或幾所大規模的科學博物館，布置中特別注重有關國防的材料，正是最切實有效的國防科學教育設施，而為今日不容忽視的要圖。

關於大學訓育問題，得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歐元懷先生、西北師範學院教授郝耀東先生，中正大學政務長羅廷光先生，浙江大學教授李相勳先生等的宏文，從訓導問題的各方面，一一闡發，洵為值得一讀的文章。

年來國人對於留學教育的問題，在一般報章雜誌上頗多議論，而於我國留學以來迄於今茲的留學教育設施，聞有未盡瞭解的地方，讀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科員茹玉塵先生暨朱師遜先生等兩篇大作，也許更了解我國抗戰以來留學教育的實況，而今日

關於高級師範教育問題，本刊前曾有所編述，本期新編三篇文章，對於當前師範學院的課程，實及輔導問題，各為詳盡的研討，自屬不可不一讀的論著。這三篇論文的著者，本刊曾經介紹過，茲不贅述。

心理測驗在大學入學考試上的應用，本報前曾介紹過，今日，實為值得研究的問題。本期得四川省立教育學院講師張德勝女士發表其研究兩年的碩士論文：「陪都數位形測驗之編造與應用」一稿，具體的述及所編適於大學入學考試用的智力測驗研究結果，確是極具價值的論文，應該向讀者特別介紹的。

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一書，其中關於今後教育設施方面，指承甚詳，本期復集專門討論有關教育問題的論文數篇，提供讀者參考，如能因此引起大家的熱烈討論，正是編者最所盼禱的事。成大藥先生現任教育部科員，水心先生現任教育部編輯，李相勳先生現任國立圖書館編審，鍾繼先先生現任教育部督學。

###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商榷高等教育之理論，增進高等教育之效率，暨開揚部定關於學術文化之方針，提倡學術研究之風氣為宗旨。
- 二、本刊歡迎有如下列各項之稿件：
  1. 高等教育理論之開發；
  2. 高等教育改革之探討；
  3. 各國高等教育狀況之介紹；
  4. 專科以上學校設施之研究；
  5.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教材、教法、暨訓導問題之討論；
  6. 國內外高等教育動態，學術研究消息，及國際文化消息之記述；
  7. 大學用書之批評與介紹；
  8. 高等教育法令之輯要；
- 三、來稿又體不拘，但須用力恰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凡屬編者，譯述等類稿件，每篇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準，特約稿不在此限。
- 四、來稿若係譯文，請附寄原文，如有不便，須在稿本注明原文題目，載何書何頁原作者姓名及該書及雜誌出版日期及地點。
- 五、來稿伏送用後，立即函覆，其不合用之稿，如附足郵票，當即寄還。
- 六、來稿請註明來稿人姓名，略歷，重要者述及通訊地址；稿件發表時如何署名，得由撰稿人自定。
- 七、來稿經刊載後，概贈現金，每千字三十元，至五十元，如已在他刊物發表之稿件，恕不致酬。
- 八、本刊對來稿有增刪之權。
- 九、本刊年出四期，分於三、六、九、十二，等四月出版，來稿請於每期出版前一個半月內寄達本社，以便編輯付印。
- 十、來稿請寄重慶青木關第六號信箱高等教育季刊社。

###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高等教育季刊 第三卷 第四期

定價每份四十元（郵費隨費另加）

編輯者 重慶青木關第六號信箱 高等教育季刊社

發行者 重慶香園寺上首 獨立出版社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重慶中一路二一〇號 正中書局

經售處

重慶磁器街三十九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市圖書館審定委員會審查證渝安誌字第一〇五號